

嘉興縣政府

單行法規



縣政

序言：

縣政建設，爲國家建設之學化、近代化、必先從範圍。共分七綱、如期完成也。

總綱：

(一) 實施科學管理
(四) 培養服務精神

民政：

(一) 確定地方組織
(五) 普及衛生行政

財政：

(一) 健全徵收組織
(五) 實行統收統支

警政：

(一) 嚴密警務組織
(五) 厲禁烟賭毒品

教育：

(一) 釐訂教育系統
(五) 並重科學體育

建設：

(一) 確立經濟體系
(五) 實施國民工役

地政：

(一) 辦理土地測量
(五) 換發土地憑證



(二)
(六)

(六)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嘉興縣政府簡章日報摘要考查辦法

民政類

嘉興縣保甲長人選標準及委任辦法

修正嘉興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嘉興縣鄉鎮事務員服務指導規程

修正嘉興縣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修正嘉興縣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暫行辦事通則

嘉興縣各鄉鎮設置保長聯合辦公處暫行辦法

嘉興縣各鄉鎮聯保會議規則

嘉興縣人事登記處辭及支配暫行辦法

嘉興縣各鄉鎮徵集保甲經費辦法

嘉興縣鄉鎮保甲經費聯合保管委員會章程

嘉興縣鄉鎮自治經費支配標準及審核報銷辦法

嘉興縣壯丁隊各鄉鎮巡察隊編組暫行辦法

嘉興縣實施匪徒總檢舉辦法施行細則

嘉興縣整理聯保連坐切結暫行辦法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四〇下

四一—四二

四二—四四

四四—四六

四六—四七

四七—四八

四八—四九

四九—五〇

五〇—五一

五一—五二

五二—五三

五三—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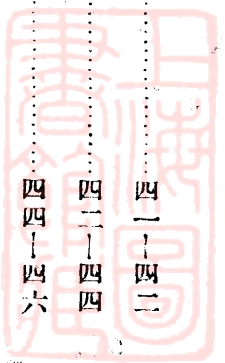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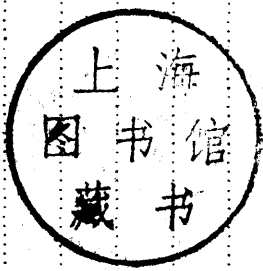
五四—五五

五五—五六

五六—六二

六二—六三

上海图书馆藏書



1526202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嘉興縣政府鄉鎮建設輔導會議規程	六三一六四
嘉興縣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	六四一七一
嘉興縣各鄉鎮設立公墓場地實施辦法	七一—七二
嘉興縣各鄉鎮公墓場地建築計劃及圖樣標準	七二—七七
嘉興縣火葬辦法綱要	七八
嘉興縣取締迎神賽會辦法	七八—八〇
嘉興縣解放婢女實施辦法	八〇—八一
嘉興縣平民習藝所章程	八一—八五
嘉興縣平民習藝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八五—八六
修正嘉興縣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	八六—八七
嘉興縣政府衛生事務所簡章	八七
嘉興縣政府取締清涼飲食物營業規則	八八—八九
嘉興縣污物掃除實施規則	八九—九一
嘉興縣鄉鎮衛生佐理員實施醫藥衛生辦法	九一—九二
嘉興縣取締畜犬規則	九二—九三
嘉興縣清理二十四年度積穀辦法	九三—九四



嘉興縣二十年積穀設倉實施辦法

嘉興縣籌辦積穀實施程序

嘉興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嘉興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嘉興縣政府舉行地方行政會議辦法

嘉興縣政府舉行地方行政會議會場須知

典守鄉鎮公所圖計應行注意事項

嘉興縣中醫執業五年以上證明辦法

嘉興縣防治腦膜炎傳染病臨時辦法

財政類

嘉興縣屬各機關編送經費報告書類暫行辦法

嘉興縣政府田賦徵收處組織規則

嘉興縣政府捐稅徵收處組織規程

嘉興縣政府設置地籍員辦法

嘉興縣政府地籍員服務細則

嘉興縣政府訓練地籍員辦法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九四一〇一

一〇二二一〇三

一〇三一〇四

一〇四一〇六

一〇六一〇六中

一〇六中

一〇六中

一〇六中

一〇六下

一〇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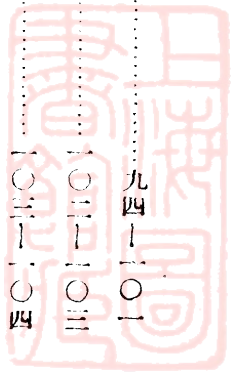
一一〇一一二

一一二一一三

一一三一一五

一一五一一〇

一二〇一一二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六

嘉興縣實施完糧運動辦法.....	一一二一—一二五
嘉興縣公安機關協助追繳糧賦辦法.....	一一三一—一二四
嘉興縣各區公安局協追欠賦辦法.....	一一四一—一二五
嘉興縣鄉鎮保甲長協追欠賦辦法.....	一二五一—一二六
嘉興縣政府催完二十五年上期田賦總動員大綱.....	一二六一—一二七
嘉興縣政府催完二十五年上期田賦總動員查擠辦法.....	一二七一—一二九
嘉興縣政府捐稅徵收處設置收捐警暫行辦法.....	一二九一—一三〇
嘉興縣政府捐稅徵收處訓練收捐警辦法.....	一〇三
嘉興縣政府捐稅徵收處收捐警服務須知.....	一三〇一—一三二
嘉興縣縣公產田地租息徵收辦法.....	一三三一—一三四
嘉興縣縣有公產田地出租辦法.....	一三四
嘉興縣政府催完二十五年下期田賦總動員辦法大綱.....	一三四下
嘉興縣政府催完二十五年下期田賦總動員宣傳大綱.....	一三四下
嘉興縣各區公安局試辦警管區制大綱.....	一三五
嘉興縣訓練義勇警察辦法施行細則.....	一三五—一三八

公安類

嘉興縣政府公安督察要點……………一三九

嘉興縣政府公安科督察股服務規則……………一四〇

嘉興縣各區公安局改善勤務辦法……………一四一

嘉興縣政府退警賞罰規則……………一四一

嘉興縣警察內務檢查規則……………一四七

嘉興縣警察服裝保管規則……………一四八

嘉興縣公安局槍械管理規則……………一四九

修正嘉興縣清願警章程……………一五〇

嘉興縣政府警士訓練班章程……………一五〇

嘉興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警訓班通則……………一五二

嘉興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警訓班班長學警實施服務規程……………一五二

嘉興縣整理消防計劃……………一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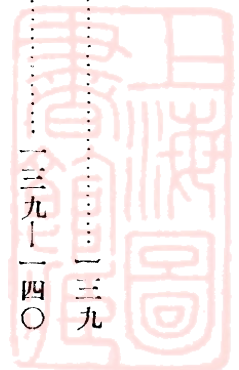
嘉興縣檢查旅店辦法……………一五五

嘉興縣取締旅店規則……………一五六

嘉興縣取締茶館規則……………一六三

嘉興縣取締菜館飯店酒店麵館規則……………一六七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一七三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嘉興縣民衆娛樂檢查細則.....一七四—一七五

嘉興縣政府取締公共娛樂場所規則.....一七五—一七七

嘉興縣坑廁取締規則.....一七七—一七八

嘉興縣取締爐灶設置及搭建棚戶辦法.....一七九

嘉興縣政府取締散兵革警及無業遊民暫行辦法.....一七九—一八〇

嘉興縣壯丁隊各區通信隊編組暫行辦法.....一八〇—一八二

嘉興縣戒烟所簡章.....一八二下

嘉興縣戒烟所辦事細則.....一八二下

嘉興縣戒烟所管理烟民規則.....一八二下

嘉興縣長警儲金辦法.....一八二下

教育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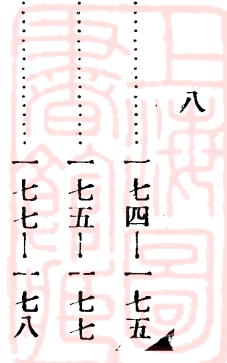
嘉興縣小學民衆教育系統說明.....一八三—一八五

嘉興縣各級小學二十五年設設施注意事項.....一八六—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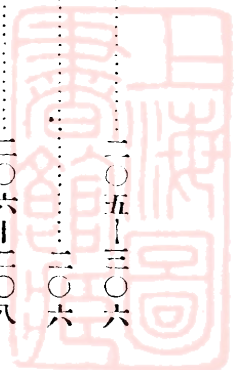
嘉興縣捐貲衆學褒獎規程.....一九三—一九四

嘉興縣二十五年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一九五—二〇二

嘉興縣二十五年地方教育輔導曆.....二〇二—二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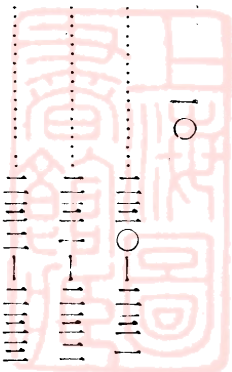


嘉興縣學區輔導會議實施綱要	二〇五—二〇六
嘉興縣學區輔導會議研究問題注意要點	二〇六
嘉興縣小學教員任免規則	二〇六—二〇八
嘉興縣各級小學劃定施教區辦法	二〇八
嘉興縣中心小學校長視導教學辦法	二〇八—二〇九
嘉興縣小學校長交代章程	二〇九—二一二
嘉興縣各級小學請領教員聘約辦法	二一三
嘉興縣各級小學實施民衆教育工作標準	二一三—二一七
嘉興縣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二一七—二一八
嘉興縣各級小學辦理學生畢業須知	二一八
嘉興縣中心小學舉辦短期藝文班大綱	二一九
嘉興縣設立鄉村學校暫行辦法	二一九—二二一
嘉興縣各鄉村學校設施注意事項	二二一—二二六
嘉興縣二十五年暑期鄉村學校服務人員訓練辦法	二二六—二二八
嘉興縣二十五年暑期教育服務人員集中訓練辦法	二二八—二二九
嘉興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	二二九—二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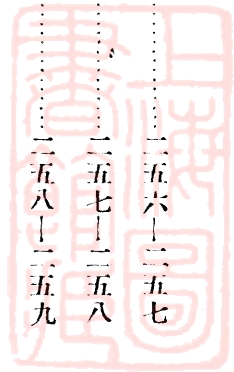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嘉興縣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〇—一三一
嘉興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一—一三二
嘉興縣兒童年實施程序	一三二—一三三
嘉興縣縣立區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一三四
嘉興縣鄉鎮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一三四—一三六
嘉興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任免規程	一三六—一三七
嘉興縣區鄉鎮民衆教育館附設蠶農職業訓練班章程	一三七—一三八
嘉興縣各民衆教育館辦理民衆訓練工作標準	一三八—一三九
嘉興縣民衆訓練實施辦法	一三九—一四七
嘉興縣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四七—一四八
嘉興縣各區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四八
嘉興縣民衆訓練誠字辦法	一四八—一四九
嘉興縣民衆訓練獎懲辦法	一四九—一五二
嘉興縣體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五三
嘉興縣全縣運動會簡章	一五三—一五五
嘉興縣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一五五—一五六



嘉興縣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五六—二五七
嘉興縣分區運動會辦法	二五七—二五八
嘉興縣立體育場暫行章程	二五八—二五九
嘉興縣管理私塾規則	二五九—二六〇
嘉興縣塾師檢定辦法	二六〇—二六一
嘉興縣優良私塾獎勵辦法	二六一—二六二
嘉興縣私塾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二六二—二六三
嘉興縣管理說書人辦法	二六三—二六四
嘉興縣審查無線電播音台播送節目暫行辦法	二六四—二六八
嘉興縣教育服務人員劃一服裝辦法	二六八
嘉興縣領發縣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二六八—二六九
嘉興縣鄉鎮小學經費支配標準	二六九—二七〇
嘉興縣舉行土產展覽會辦法	二七〇—二七一
嘉興縣試行鄉鎮學區制辦法	二七一—二七二
嘉興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服務規程	二七二—二七三
嘉興縣中心小學規程	二七三—二七四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嘉興縣各區校長會議規程.....二七五—二七六

嘉興縣鄉村學校校長會議規程.....二七七

嘉興縣各級學校教職員俸給標準.....二七七—二七九

嘉興縣公立各級學校充實設備辦法.....二七九—二八〇

嘉興縣中心小學輔導員輔導成績考核辦法.....二八〇—二八一

嘉興縣各級學校校具圖書登記保管辦法.....二八一—二八二

嘉興縣各級小學辦理學生畢業須知.....二八二—二八三

嘉興縣慶祝二十六年兒童節辦法.....二八三—二八四

建設類

嘉興縣立農場規程.....二八五

嘉興縣立農場特約示範農田辦法.....二八五—二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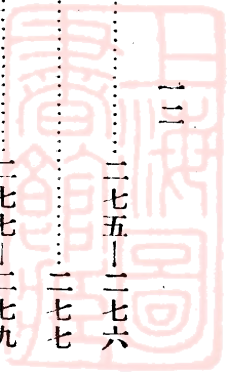
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實施細則.....二八七—二九一

嘉興縣縣政府實施國民勞動服務辦事處章程.....二九一

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各區徵工辦事處簡則.....二九一—二九二

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與辦工事實施綱領.....二九二—二九四

嘉興縣二十五年實度實施勞動服務各區鄉鎮查報壯丁注意要項.....二九四



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壯丁隊組織訓練補充辦法	二九四—二九六
嘉興縣浚河工程施工細則	二九六—二九七
嘉興縣政府合作事業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九七—二九八
嘉興縣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二九八—二九九
嘉興縣防治蟲害實施辦法	二九九
嘉興縣二十五年冬耕除蟲實施要項	二九九—三〇〇
嘉興縣二十五年第二期治蟲實施綱領	三〇〇—三〇一
嘉興縣第二期治蟲應行特別注意事項	三〇一—三〇三
嘉興縣奉行省頒商店經售貨物標明陳列辦法實施綱領	三〇三
嘉興縣商業登記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間	三〇三—三〇四
嘉興縣政府規定縣省抽水機撥借辦法	三〇四
修正嘉興縣政府清丈圖幅公佈及復查複丈規則	三〇五—三〇六
嘉興縣政府地政處附設登記領照問訊處規則	三〇六
嘉興縣政府地政處業主核對測圖規則	三〇六—三〇七
法院不動產移轉證明書推收辦法	三〇七



地 政 類

附錄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嘉興縣政府檔案室檔案分類表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總務類

嘉興縣政府辦事細則 民國廿五年一月呈

奉省政府核准同年二月廿七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各縣政府改局爲科暫行組織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政府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政府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科，及整理土地辦事處。

第四條 本政府秘書室設置下列三股其職掌如次：

甲·第一股

- 一、關於縣政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事項
- 二、關於全部職員進退請假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全部職員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本室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乙·第二股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撰擬公文事項
- 三、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四、關於繕校公文事項
- 五、關於編存檔案事項
- 六、關於各種法規之彙集編審事項
- 七、關於各項工作報告之彙集編審事項
- 八、關於編撰公報事項

丙·第三股

- 一、關於本政府房舍之保管修繕事項
- 二、關於器具物品之購置保管登記及修繕事項
- 三、關於各種刊物之印刷發行事項
- 四、關於本政府公役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 五、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五條 本政府第一科分下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嘉興縣政府軍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 一、關於區鄉鎮保甲行政事項
- 二、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 三、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四、關於鄉鎮保甲人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 五、關於鄉鎮保甲人員之督促訓練事項
- 六、關於區鄉鎮保甲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七、關於保甲法規之解釋及各區鄉鎮軍行規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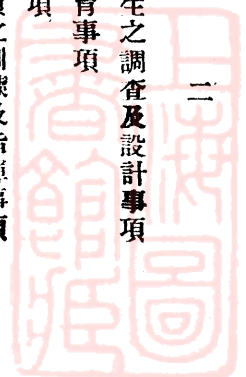
審核事項

- 八、關於區鄉鎮保甲人員控案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區政之視察指導事項
- 十、關於訴願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二、關於有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事項
- 三、關於褒卹事項
- 四、關於人民糾紛之調解事項
- 五、關於國籍得失及變更事項
- 六、關於監督慈善團體事項

丙·第三股



第六條 本政府第二科分下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 一、關於公衆衛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 三、關於防疫事項
- 四、關於衛生人員之訓練及指揮事項
- 五、關於醫藥衛生機關之籌設事項
- 六、關於醫藥之管理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縣公產公款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二、關於公債之募集事項
 - 三、關於稅款之報解事項
 - 四、關於交代事項
 - 五、關於辦理人民聲請催租事項
 - 六、關於臨時委辦之特種財務事項
 - 七、關於國省稅收之協助事項
 - 八、關於本科不屬他股之事項
- 一、關於田賦捐稅之征收及調查事項
 - 二、關於田賦捐稅之整理及規劃事項

三、關於田賦捐稅之登記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災歉查勘事項

五、關於捐稅表冊之編造事項

六、關於田賦捐稅冊串票照之印製發發稽核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其他徵收事項

丙。第三股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審核編造事項

二、關於會計規程會計科目及會計制度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全縣機關簿記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財政報告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省縣各款之收付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各種收支單據憑証及現金證券之存管事項

七、關於各種計算書據及其他一切收支帳目單據

之審核稽察事項

第七條 本政府第三科分下列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一、關於全縣警區警段之劃分事項

二、關於各局所警官長警寄宿舍之支配設置事項

三、關於各區警額之支配事項

四、關於清查戶口異動事項

五、關於警察之編制事項

六、關於請願警之設置事項

七、關於員警之任免升降考核獎懲請假等事項

八、關於警察槍械服裝及器具之保管支配及考核事項

事項

九、關於違警罰金及過怠金之登記事項

十、關於消防事項

十一、關於員警之撫卹事項

十二、關於著作出版之登記取締事項

十三、關於核發護照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乙。第二股

一、關於壯丁隊之編制訓練事項

二、關於保衛防地之配置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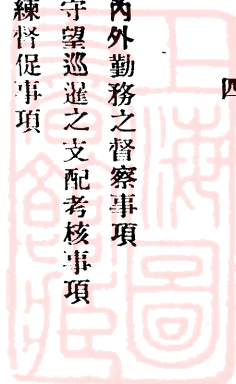
三、關於團隊之指揮調遣及緊急事變之彈壓事項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 四、關於保安團隊之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 五、關於保安團隊服裝鎗彈符號等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壯丁之調查征集事項
 - 七、關於取締及登記民有槍彈事項
 - 八、關於保安團隊統計表冊及月報之編造事項
 - 九、關於其他保衛事項
- 丙·第三股
-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傳訊處分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違警物品烈性毒品之處置及贓物遺失物之處分保管事項
 - 三、關於刑事嫌疑犯之假預審及烈性毒品犯之訊問執行事項
 - 四、關於偵緝事項
 - 五、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處事項
 - 六、關於緝捕及指紋事項
 - 七、關於協助司法機關及遞解人犯事項
 - 八、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禁烟事項
 - 十、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丁·第四股

- 一、關於各局所內外勤務之督察事項
 - 二、關於各警區守望巡邏之支配考核事項
 - 三、關於員警訓練督促事項
 - 四、關於員警之紀律事項
 - 五、關於員警之考核獎懲事項
 - 六、關於集會結社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不正當營業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交通之協助及取締事項
 - 九、關於公衆清潔之檢查及公共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關於社會風紀之維持及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辦理兵差及外事警察事項
 - 十二、關於難民過境及乞丐等之取締事項
- 本府第四科分下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 甲·第一股
- 一、關於黨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四、關於各種學校課程之查核事項



- 五、關於訓育標準之製定事項
- 六、關於假期之變更審核事項
- 七、關於學校費用標準之訂定事項
- 八、關於各校編製及費用之核定事項
- 九、關於教員之登記事項
- 十、關於教師之聘免獎懲事項
- 十一、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
- 十二、關於各種研究會委員會之召集事項
- 十三、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
- 十四、關於學校之設立立案事項
- 十五、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之領導事項
- 十六、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
- 十七、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
- 十八、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學校事項
- 二、關於體育場運動會及其他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 三、關於科學教育館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 四、關於圖書館識字運動民衆讀物其他民衆語文教育事項

- 五、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事教育事項
- 六、關於禮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
- 七、關於黨義宣傳四權訓練勞動服務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

- 八、關於戲劇電影音樂說書雜藝及其地民衆休息教育事項

- 九、關於青年成人之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
- 十、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 十一、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

- 十二、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及進修事項

- 十三、關於名勝古蹟之保管事項

- 十四、關於地方文獻之保管編纂事項

- 十五、關於博物館事項

- 十六、關於學術文化團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丙·第三股

- 一、關於全縣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 二、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事項
- 三、關於全縣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全縣教育機關之糾紛調處事項
- 五、關於參加各區輔導會議事項
- 六、關於教育計劃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之編纂事項
- 八、關於教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表圖之編製事項
- 九、關於學區之劃分事項
- 十、關於學齡兒童及文盲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教材及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教育設備及教育建築物之驗收事項
- 十三、關於各項教育機關編造預算決算及經濟公開之督促事項
- 十四、關於各小學學級增減及教育機關之變更事項
- 十五、關於各項教育參觀討論研究之指導事項
- 十六、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視導事項

第九條 本府第五科分下列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 一、關於農業之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肥料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地質及土壤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森林事項
- 五、關於漁牧事項
- 六、關於作物病蟲害之防治事項
- 七、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關於倉儲管理及民食之調節事項
- 九、關於農村金融之調劑事項
- 十、關於業佃爭議之處理事項
- 十一、關於農會指導及監督事項

乙·第二股

- 一、關於蠶種之改良與支配事項
- 二、關於催青工作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育蠶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桑樹之改良事項
- 五、關於蠶戶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育蠶合作社之籌設與監督事項
- 七、關於蠶桑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丙·第三股

- 一、關於合作社之設立與推廣事項
- 二、關於合作聯社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自助社之推行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與監督事項
- 五、關於合作社社員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運動之宣傳事項
- 七、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與統計事項

丁·第四股

- 一、關於工商業之改進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獎勵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工商團體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之註冊登記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事項
- 六、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事項
- 七、關於工商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戊·第五股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 一、關於農村水利之計劃及建設事項
- 二、關於道路橋梁之計劃及建築事項
- 三、於關公共建築物之測繪及設計事項
- 四、關於建築物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及改進事項
- 六、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第十條 本政府地政事項由整理土地辦事處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政府設秘書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機要總核各科室處文稿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其他奉令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本政府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本政府各科室處，每股設置股主任一人，由縣長於科員中指派之，秉承各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本政府設科員十五人至十七人，督學二人至四人，警務督察員二人至三人，金庫主任一人，蠶桑指導正副主任各一人，指導員八人至三十

人，合作指導員一人至二人，治蟲督促員二人，度量衡檢定員一人，保甲督導員三人至五人，工程技術員一人至三人，農業技士一人至三人，衛生技士一人，事務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分承各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本政府設置繕校室內設校對員一人，書記長一人，書記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室處繕校事務。繕校室規則及繕寫工作獎懲標準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政府各科室處人員，得由縣長之決定，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第十七條

本政府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各種紀念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但夏季溫度在華氏九十度以上時，得由縣長酌量縮短及提早辦公時間，其有特別緊急事件，在辦公時間以內，不能辦完者，得臨時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政府職員到差、退職、請假、出差等事項，須依照本政府職員到差須知、退職須知、請假

規則、出差規則之規定辦理。各項須知及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政府公文之處理，依照本政府處理公文暫行程序辦理，處理公文暫行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職員辦理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如有特別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恪遵紀律，忠於職務，暨應負公文祕密責任，應遵守本政府職員服務暫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政府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校對蓋印等事，均應置簿摘要登記加蓋戳記以明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政府各項文件，凡主稿及核定者，均須由本人署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本政府關於收支款項，應依照處理收支款項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處理收支款項暫行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政府縣政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六條

本政府各科室處每兩星期應編造兩週間重要

工作報告，由秘書室彙齊呈閱。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職員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縣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本府職員應恪遵本府紀律忠於所任職務
第二條 本府職員須服從主管長官之命令但有正當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本府職員非經特准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四條 本府職員對於本府來公布之事件無論是否主管範圍均不得洩漏
第五條 凡公共款項文書冊據及其他物品各職員不得私擅支用或遺失毀棄
第六條 本府職員每日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府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本府職員到府辦公須遵守簽到須知在簽到表上親自簽名上下午各一次
第八條 本府除規定時間辦公外並派員值日其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府職員承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日通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主管長官核准展緩

第十條 本府職員因疾病或正當事由不能到府辦公時應先期請假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府職員辦公須守秩序不得高聲談笑或有其他妨碍工作之行動

第十二條 各科處應于每二周末將二周內工作要項彙製報告二份一份存科一份送祕書室

第十三條 職員出勤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職員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 縣長核准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職員到差須知 民國二十四

年四月五日施行

本府新委職員接到委令後，須攜帶私章到祕書室辦理下列手續：

(一)報到登記。

(二)填寫職員履歷表。

(三)在職員到差通知單上，加蓋私章，以便通知財政科。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四)領取證書。

(五)由秘書室着人引導，謁見主管長官及其他各位長官。

嘉興縣政府職員退職須知 民國二十四

年四月施行

(一)本府職員退職應于呈請 縣長核准後向秘書室填寫

退職書並將經手事件照下列規定分別點交清楚

一、應用圖記交由主管長官點收

二、應用物品交由秘書室庶務股點收

三、經管表單簿册以及經辦文件應另列表或具詳細報

告書交由長官指定人員點收

四、已結文件及調閱卷宗交由管卷員點收

五、借閱圖書交由圖書室管理員點收

六、職員證章交出秘書室點收

(二)前項各件點交清楚後退職人員應攜帶退職書交由財政

科會計股驗明以上點交無誤簽字蓋章完備領取薪俸如

有代墊款項同時照數扣除其原退職書留交財政科會計

股轉送秘書室備查

(三)前項各手續須于辭職批准後二日內辦訖退職人員之薪

俸及應納膳費應自離職之日截止其在府寄宿者並應于

二日內遷移離府

(四)其他關於職員私人互相經手交涉事項本府概不負責

姓名	職務	年月日批准	嘉興縣		興員		縣退		政職		府書	
			以下應用圖記	各款應用物品(另列表)	以點經管表單簿册(另列表)	收者經辦文件(連報告書)	簽名調閱卷宗	蓋章借閱圖書	為憑所領職員証章	月支薪銀	日合薪銀	代墊款項已照數扣除
			檢交	檢交	檢交	檢交	檢交	檢交	檢交	元每日薪銀	元每日薪銀	年 月 日退職職員
			點收	點收	點收	點收	點收	點收	點收	元角分正	元角分正	簽章

附註

嘉興縣政府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廿四

年五月十五日本縣政府公佈廿五年六月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府職員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職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祕書科長主任請假須經 縣長核准其期間在一月

以上者並須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各科室處職員請假時間在半月以內者由各該主管

長官核准半日以上者由各該主管長轉呈 縣長批

准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附送醫生診斷書

第五條 職員請假無論時間長短均須向祕書室領取印就之

請假單依式填就經由主管長官核准或轉呈 縣長

批准後仍送祕書室存案銷假手續亦同

請假單除長官蓋章批示外其他均由請假人填寫『

本年請假日數積計』欄由請假人於銷假時填寫祕

書室復核

第六條 職員因事出緊急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陳明主管

長官代為填具請假單如有貽誤情事仍由請假人負

責

第七條 職員請假不論久暫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

第八條

代理或由主管長官派人暫代須接洽明晰方得離職
全年積算事假病假均不得逾十五日其逾限者按日
扣薪但因確罹重病得由 縣長核准免扣病假逾限

時得以規定事假日期抵銷不足抵銷時照前項規定

辦理

第九條

婚事准假兩星期喪事准假三星期（以直系尊親屬
及配偶之喪為限）女職員因生育得請生育假六星

期

第十條

請假回籍者得扣除在途日期由 縣長按程遠近核
定之前項程途假期之扣除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職員請假因特殊事故於期滿後仍不能銷假者得
呈請續假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滿不回或續假未奉核
准延未回差者均以曠職論曠職未滿五日者除按

日扣薪外，得予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五日以上

者停職

第十三條

凡全年不請假或請假不滿三日確係勤慎供職著
有勞績者得酌量情形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晉級或加薪

第十四條

職員在職滿二年請假不逾三日者得休假二十日滿三年請假不逾五日又未曾休假者得休假三十日不以請假論請休假準用請假單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廿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嘉興縣政府職員出差暫行規則

民國廿四年五月十八日本縣政府公佈廿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一) 本府職員因公出差依本規則行之

(二) 凡職員出差在一日以內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核准一日以上者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 縣長核准出差人員須向祕書室領取出差單依式填明按照前項程序呈請核准後送交祕書室存案銷差手續亦同

(三) 凡職員出差應先覓妥代理人將經辦事務擇其在出差時間內須辦理或接洽者告知代理人於必要時並應將各項經管之鑰匙交出

(四) 出差時如攜帶公文圖樣等物應先報告主管人員回府後即歸還原處慎勿遺失

嘉興縣政府軍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嘉興縣政府軍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五) 出差辦理事務以主管長官令飭辦理之範圍為限如遇與任務有關聯之事項亦應注意調查以供參攷

(六) 出差調查案件應記取人物姓氏籍貫略歷或機關詳細名稱並某事件發生之地點時日因果關係及一切証據務須翔實如有虛妄應受行政上之處分

(七) 出差職員待人接物以和藹為主須佩帶證章以資識別

(八) 出差職員不得濫用本府名義並不得受任何供應

(九) 出差回府後須填具簡要工作報告連同帶回刊物於銷差時一併呈核必要時並須面陳或另具詳細報告書呈報備核

(十) 出差職員應依核定之銷差日期回府如遇特別事故必需改遲銷差日期者應聲敘理由報請主管長官核准

(十一) 出差職員未報經核准而逾期至二日以上銷差者其逾期日數應支旅費概不發給並以曠職論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三) 本規則自 縣長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嘉興縣政府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

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本縣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本府職員因公出差支用旅費均依本暫行規則辦理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三種

第三條 舟車費包括舟車驕馬等經各依定價支給其無定價者須據實開報其由公家專備者不得另行開支

前項舟車費火車祇支三等票價輪船祇支統艙票價如能取得半價之船票或車票者祇能報支半價

第四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樽節開支其在本縣或鄰近各縣者合併計算每人每日以一元為準至多不得超過一元二角其在杭州上海南京等大都市者每人每日至多不得超過二元每餐膳費支銀以二角為準至多不得超過三角不過宿者不得開支旅館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實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

第五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形臨時雇用夫馬車費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六條 出差人員之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特別事故在途阻滯得酌支膳宿費不支雜費外其因私事滯留者不得支用旅費

出差人員須將起訖時日及必經之路綫或地點詳細填入支取旅費通知單於銷時交由祕書室轉送財政科存查

第七條 旅費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如有特別情形非經縣長核准不得支給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以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但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得據實開支

第九條 出差人員不得攜帶隨從人員支給旅費

第十條 出差人員如須預支旅費者須先詳細開列清單呈請縣長核准後始得支給前項預支旅費公舉報銷如有餘款應悉數繳還不得留用作抵薪給

第十一條 出差人員於公舉後三日內應將各費詳細分別填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另附)連同單據粘呈核銷其因特別情形不能取得單據者應由出差人員親具條據註明理由蓋章負責方准支銷

第十二條 凡在征收費項下動支旅費者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赴任離職或因事病請假均不得以出差論

第十四條 出差人員於出差期中如有免職或撤職情事應依

其已到地點支給往返各費如有犯罪情事應於其
事發之日起停止

第十五條 凡出差在本城範圍內不得支取旅費其因特別事

故必須支取者須呈經 縣長核准

第十六條 本暫行規則自縣長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嘉興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暫行

程章 民國四年六月七日日本縣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嘉興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直隸於嘉

興縣政府

第二條 本所以造就地方服務人才發展地方建設事業為宗

旨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由本縣縣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所務主任一人兼承縣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所設置各種訓練班視需要而定暫設下列五班

一、鄉鎮事務員訓練班

二、小學教員訓練班

三、塾師訓練班

四、地籍員訓練班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五、警士訓練班

以上各班之訓練計劃另定之

第六條 每班設主任一人兼承所長計劃並掌理本班一切事

務

第七條 每班設訓練員一人兼承所長暨主任處理本班一切

事務

第八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兼承所長商同主任分掌各科之

教學及訓導事務

第九條 本所設總隊長一人兼承所長商同主任掌理軍事訓

練及管理事務

第十條 本所得酌設事務員書記若干人兼承主任暨訓練員

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職教員由縣長就縣府職員指派兼任均為義

務職但遇必要時得特約府外人員担任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務委員會以本縣縣長秘書暨各科處科

長主任為當然委員討論全所一切事宜其議決案

由縣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由縣府分別考選指派之

第十四條 本所學科與實習並重

第十五條 本所學員之膳宿及講義費由所供給

第十六條 學員自請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追繳膳宿及講義

費但因久病不愈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

致令退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員訓練期滿後除抽調訓練者外均由本所按其

成績呈請縣政府指派工作以三個月為試用期間

考查成績及格方發訓練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本所學則各班課程及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本縣縣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省

政府備案

嘉興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擬訂年度

行政計劃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本縣政府公佈

(一)本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每年度開始前，應編送行政計劃一次。

(二)各機關之行政計劃，應參照本縣政府行政計劃及縣令飭辦事項，並按各該機關之性質，環境之需要及經濟能力確能辦到者，分別擬訂草案呈核。

(三)各機關擬送行政計劃後，遇有法令臨時增加其職務或因特殊需要臨時舉辦事項，得擬送臨時計劃草案，呈候核定。

(四)各機關在擬訂計劃之前，應注意調查社會環境情形及數字之統計，為編擬之根據，凡非實際需要及行之確有效果之事項，不得隨意鋪張，轉礙實際工作之進展。

(五)各機關行政計劃應以每一事項為單位，再就該單位劃分若干步驟，循序實施，其非本年度所能完成之部分，應繼續訂入下年度計劃之內，以免間斷，前項單位計劃之進行步驟，須斟酌情形，附以詳密進度表。

(六)每一位計劃之下，均須將其具體實施方法，詳細擬訂，不得僅列空洞項目，致難稽核。

(七)行政計劃之程式，最前為引言，(敘述本區域內環境之情形及本機關過去事業之概況，與今後改進之方針)其次為事業科目在每一科目下應分列：(甲)項目(即主題)(乙)說明(即根據過去之情形說明本項目擬訂之原由)(丙)辦法(即列舉具體實施之辦法)最後為結論(說明本計劃之中心工作及其他事項)

(八)各機關編訂行政計劃，其有特殊性質，應予特別規定者，除另令規定外，并得由各機關酌量情形辦理之。

嘉興縣政府職員新生活勵進會章

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六十三次縣政會議通過

(一)定名 本會定名為嘉興縣政府職員新生活勵進會

(二)宗旨 本會以互相策勵鍛鍊體魄涵養德性究學術及服務社會為宗旨

(三)會員 凡本府職員皆為本會會員

(四)會務 本會會務分下列五組辦理之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二、學術研究組 辦理黨義縣政建設及其他各科學術研究等事項

三、體育組 辦理關於體育運動國術及其他運動等事項

四、遊藝組 辦理關於戲劇音樂弈棋旅行及其他遊藝等事項

五、勞動服務組 辦理關於新生活各項運動之促進及宣傳等事項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前項各組由 縣長指派主任幹事一人及幹事若干人分任事務辦事細則由各組另訂之

(五)會期 本會會員大會於每年七月舉行一次幹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由總務組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六)會費 本會會員每月繳會費一角由總務組保管如有

特殊需要經幹事會議議決得向會員捐募之

(七)附則 本章程經 縣長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呈准修改之

嘉興縣政府處理公文暫行程序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本縣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

甲、收發

(一)收文：

一、凡收到文件，除密件應逕送秘書拆閱外，均由收發處拆封，並依式編號填由登入總收文簿，如來文稿面未按規定程式摘由者，須另行填貼摘由箋，其式樣大小應與劃一公文紙相仿。

二、來文如附有銀票鈔據者，即將銀票鈔據逕送會計

股，由出納人員點收於銀數上蓋章其解送征物人犯者則逕送公安科驗收看管蓋章證明

三、來文登記後，先送秘書核閱分科，送回收發處登入總收文簿分送各科處點收蓋戳

四、電報到文明電由收發處翻譯編號摘要由提前送縣長或秘書核閱密電即時原封送呈。

五、無文之表章及報告書等須另立一雜件收文簿其號碼亦依次另行編號

六、外間寄來公報刊物必須繳費者另立一簿登記後除呈閱及送科存查外餘悉依照例分送各訂閱機關一面通知會計股登記如係贈閱者應悉送圖書室保管。

(一)發文：

一、收發處收到各科室處公文處理簿後須即查明簽印手續及附件將發文摘要編號登入總發文簿以便稽考。

二、發文中如有須解發款項經費者由收發處向會計股領取附發。

三、發文登記後另用送件簿郵寄簿分別專送或郵寄蓋

取各收文機關或郵局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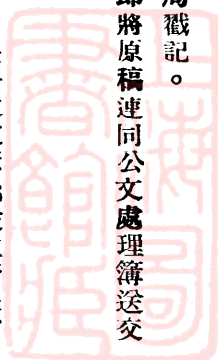
四、發文封發後收發處即將原稿連同公文處理簿送交檔案室點收。

乙、辦稿

一、各科處收到來文應即錄登科收文簿先送主管長官核閱分別存查或批復，其應存查者在擬辦欄內批明用科收文簿送交檔案室點收，其應行辦理者，由主管長官在擬辦欄內批明辦法交科員或事務員撰稿如有不能決定之案件，由主管長官簽註意見，並登記於簽呈簿，送由秘書轉呈 縣長批示後再行擬稿。

二、文稿擬就後，登入公文處理簿，送請各該科處主管長官核閱，轉送秘書復核，如須會章文稿，主管科科長核閱後，送關係科科長會章，再送秘書覆核呈縣長判行。判行後由秘書送還各主管科處，轉送繕校室繕校用印，交收發處封發。

三、凡有緊急案件，須即時辦理者，得簽稿並送，其他要件須迅辦者，得夾附紅(特速)白(速)卡片于公文處理簿或簽呈簿上分別錄送，以資識別。



嘉興縣政府檔案室規則

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政府之新舊案卷，（整土處暫除外）概歸檔案室集中保管之。

第二條 本政府檔案室隸屬於秘書室文書股，由主任一人，管理員三人至四人組織之，同負保管整理及檢取卷宗之完全責任。在整理舊卷時期，得因事務之繁劇，由秘書室指調各科處人員兼辦。

第三條 本檔案室人員職掌之分配，各依其能力之所近，及熟練之情形，酌量支配。遇有職掌上發生爭執時。由秘書室文書股主任酌量決定。主任承長官之命，主持綜理全室事務。

管理員分掌文件案卷之點收、檢付、登記、分類、編目、裝訂、典藏、整理等事務。案卷保管之責任，由主任暨管理員共同担負之。

本室人員退職時，須取其共同負責者担保交代清楚之証明，呈報 縣長核准。

第四條 本室案卷歸檔之程序，為分類、點收、登記、編目、裝卷、皮藏、由室主任及管理員分掌之。凡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收到歸檔文件時，隨即逐件登記簿，（簿式另附）並核對檔案號碼，（以下簡稱檔號）有無錯誤或遺失，備彙送原編號人更正或添註。繼即按照已編檔號，填註及收發文檔號對照表及登錄分類目錄後，已立卷之件，即按照相同之事由與分類之單位，照裝訂手續立卷，填明文件目錄，然後照檔號次序，平放於檔樹內。

凡新立一卷時，須立即登入案卷總目簿。遇有互見之文件，以其原件歸入關係較重之卷內，而於各關係卷中放入互見文件表，（式另附）並填註文件目錄

第五條 本室案卷之分類採用十進分類法，（分類表見嘉興縣政公報第十九、二十一期附錄）檔號用三位數字表示之。先依各科室職掌性質，暫分為總類民政、財政、公安、教育、建設六類，以檔號之第一位數字0, 1, 2, 3, 4, 5, 代表之。每類依各股職掌性質，分為十項但每項之首，概設一總項，以備容納零星無所歸附之雜卷。各項以檔號之第二位數字0, 1, 2, 3, 4, 5, 6, 7, 8, 9, 代表之，每項再依

案由之性質，別爲十項目，各項之首，概設一總目與類同。各目以檔號之第三位數字0, 1, 2, 3, 4, 5, 6, 7, 8, 9, 代表之。

遇同項同目之案卷，仍可分出小單位者，可將其每一單位，分爲若干號，其檔號於三位數字下用小數表示之。此項小數點下之數字，位數無限，可由一位累增至三位，以期伸縮。

第六條 本室之分類，及編列檔號工作，由祕書室文書股於公文分科時，爲試行文書檔案連銷之初步，而於檔案室點收歸檔時，核對其誤否。

第七條 案卷之編目，用活頁分類目錄(式另附)六冊，每類一冊，得點收新卷，與整理舊卷，以卷爲單位，分類分項日依次登錄，每三個月整理一次，整理後，印發各科室備放，一面根據分類目錄，隨時調製各種索引卡片。

第八條 案卷之裝訂，以每一事件爲單位其排列以時間先後爲次序，用卷面(式另附)與卷底(式另附)及文件目錄表(式另附)用書釘裝訂爲一卷，外以卷殼夾之。(式另附)粘附標籤於其上，(式另附)其一

單位中文文件數量過多時，得以同一檔號分訂數本。

第九條 案卷之度藏，依照檔號次序，順次平放於櫥櫃內，將櫥櫃依『天』『地』『元』『黃』編號，並將每一櫥櫃內所藏案卷，由何號至何號，用小方籤標明於櫥上方，以便檢收。

第十條 本室案卷之大宗附件，及普通公報刊物，以另藏附卷櫥爲原則，其有重要性者，仍隨卷度藏。

第十一條 案卷之索引以分類目錄及收發文號數與檔號對照表爲主，以人名卡，案由卡機關卡等卡片輔之，但須隨時改善，以期求得最便之法。

第十二條 本室案卷之調閱，限於本府事務員以上之職員，其他如有欲調閱案卷者，須經 縣長或秘書科長特許。

調卷時，填寫調卷單(式另附)及調卷存查單(式另附)各一張，簽名蓋章，送交檔案室，取去所調之卷，還卷時應交還其調卷單，調卷存查單即留存本室，彙造調卷登記簿，(式另附)調閱案卷時限室爲三日期後以催還卷單(式另附)

附) 催取之，如須展期須申明理由。

調卷時，每人可同時調取案卷二宗。

調卷單每科室處一本，每本一百張，依科別編

定字號，存府科收發處，備各該科室處人員取

用，用畢續發，極須編定字號。

第十三條 本室檔案之管理，表簿卡片之增減，得用攷察

研究之結果，隨時改善之。

第十四條 本室每禮拜六下午三時，開室務會議一次，由

本室主任主席，文書股主任參加。

第十五條 本室於每月終造具工作月計表送由秘書室轉呈

縣長核閱。

第十六條 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 縣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集中整理檔案暫行辦

法 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政府定自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一日起，成立總

檔案室，(以下簡稱檔案室)集中保管案卷，改善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管理辦法，並分期整理舊管案卷。(暫定自總務

類起，每三個月整理一科。但遇有繼續代辦之案

卷，得不分科別，隨時提前整理，歸入新卷)

第二條 本檔案室自集中管理之日起，即按照本檔案室規

則所規定之方法手續，處理新收案卷。並即以同

樣方法手續，着手整理舊管案卷

第三條 本檔案室成立後，即由檔案室主任暨管理員，分

別接收舊管案卷，及所有卷日簿與文件登錄簿。

暫行負責保管，以待整理。

第四條 本檔案室闢置辦公室一間，列辦公桌六張，供本

室人員辦公之用，並另備簽到簿一冊。

第五條 本檔案室兼任人員得視事務之繁簡每日到室辦公

全日或半日，但須依辦公時間簽到。

專任人員，概須在本室依時辦公，不兼理其他事

務，以專責成。

遇事忙時，得由秘書室指調各科處人員，臨時協

助。

第六條 本檔案室職掌之分配如下：

主任承長官之命，主持綜理全室事宜，及分配協

助各項工作。

管理員：掌點收、登記、核對分類檔號，填註收發文檔號對照表者一人。

掌檢卷、皮藏、裝卷、寫卷殼、卷面、填註文件目錄表者一人。

掌編錄案卷分類目錄，案卷總目，主持整理舊卷者一人。

助理員協助各項繁忙工作。

書記承辦繕寫事宜。

本室人員，共負整理舊卷之責。及對於各人分掌之職務有互助合作之義務。

第七條

原有檔案櫥，皆已儲滿，在改革管理，整理舊卷之時，無多數空櫥，不易週轉。着將糧串房之舊櫥加以修繕，髹油，撥給十頂，以便皮藏。

第八條

舊用卷殼，標題不切實用，必須改革。若為便利及美觀計，改用他種新式卷盒、卷夾、卷袋，則需費甚鉅，又與舊檔櫥不相適應。現決定仍用本政府原有卷殼，更易卷殼面之標題，（式另附）印製備用。（據查每個印紙費二分）

第九條 卷殼下方所粘標籤，不必印製，即照規定式樣（式另附）刻木戳一個，利用舊卷殼餘紙，切好蓋

戳備用。

第十條

舊卷純用漿糊粘貼，易遭蟲鼠食蝕，從易霉損，更不便保藏與翻閱，又卷殼裝以繩線，亦多不切實用。新卷（次將容量力求減少，每一案卷，順序疊齊後，上加文件目錄表（式另附）再加以硬紙製之卷面底，（式另附）用書釘兩枚，裝釘成本，然後置入卷殼，平放櫥中，既便檢取，亦宜於保存。卷面用厚紙印製備用，卷底即利用舊卷殼，切齊應用，以節經費。

第十一條

文件登記簿為文件保管統計之總冊。用綿料紙或好毛邊紙印訂備用。每本一百頁，每頁兩面，每面十五行格綫墨印。

第十二條

案卷總目簿為案卷保管統計之總冊。亦用綿料紙或好毛邊紙印製備用。每本一百頁，每頁兩面，每面十五行，格綫印藍色。

第十三條

案卷分類目錄暫用價廉之十六開報紙，用綠色格綫兩面印製散頁備用。用時即以散頁夾入講

義夾中填寫，俟集有成數，始行分類裝訂，俾因各項目案卷之增減，而調動其頁數也。

第十四條 收發文檔號對照表用厚紙分紅綠綫兩種印製散

頁。以打眼機打眼，備彙集裝訂。

第十五條 互見文件表用好毛邊紙疊印製散頁。其用法遇

有互見文件時，即以此表插入各關係卷內，以

便查考。

第十七條

各種索引卡片，因卡片及卡片櫥之製費頗多，且人力亦來不及，決俟改革兩月後，再視實際需要，着手調製。其種類預定為人名索引卡，機關團體戶名索引卡事由索引卡三種，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排列。

第十六條 其餘各項表簿，依另附式樣，印製備用。

文件登記簿格式

登記	歸檔	收文	發文	來去文機	文	件	事由	分類	附件之種類及件數備註
號碼	日期	字號	字號	關或人名	別	數	事	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案卷分類目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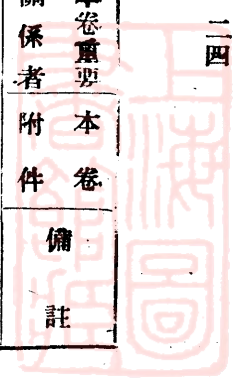
類別	項別	目別	分類號碼	案卷名稱	本卷文 件總數	本 卷 起 止 日 期	本卷重要 關係者	本卷 附件	備 註
						年 月 日 止起			

案件總目簿格式

分類號碼	類別	項別	目別	案卷名稱	附件	本卷起 止日期	附 註
						年 月 日 止起	

文件目錄表格式

收文 文件 文 號 碼 次 別	事由	附件 已未 辦結	備註	發文 文件 文 號 數 次 別	事由	附件 已未 辦結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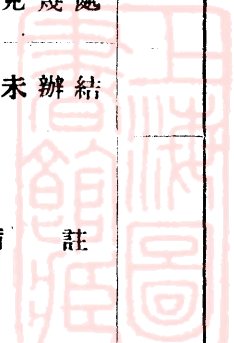
附用厚紙兩面印收文紅色綫
註發文綠色綫打眼備訂

	個	0	1	2	3	4	5	6	7	8	9
+											
0											
1											
2											
3											
4											
5											
6											
7											
8											
9											

萬	千	百

檔案對照表格式

嘉興縣政府檔案室互見文件表	原件分類號碼	
	原件收發文號	
	原件來去文機關或人名	
	原件文別	
	原件數量	
	原 件	
	事 由	
	原件附件	
	原 件 現 歸 何 卷	
	互 見 幾 處	
	已 未 辦 結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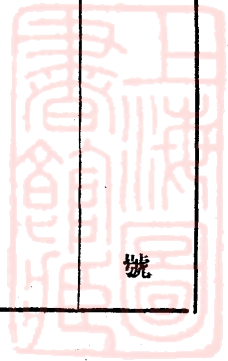


浙 江 嘉 興 縣 政 府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本卷於中華民國 年	分數號碼	<table border="1"> <tr> <td>名</td> <td>事</td> </tr> <tr> <td>稱</td> <td>由</td> </tr> </table>	名	事	稱	由	分 類
	名		事				
稱	由						
月 日 止起		卷	類 項 目 第 號				

卷 式 樣



注意 請保 護案 卷及 卷內 次序 切勿 拆動 閱過 如期 送還

嘉興縣政府檔案室 卷面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中華民國	類	分類號碼	文 件 計 數							
			訓令	指令	呈	電	代電	公函	其他	共計
年	項									
月	目第									
日止起	號									

卷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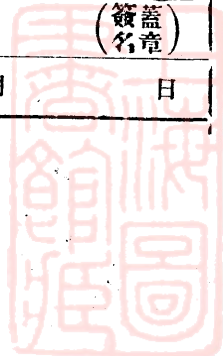


(樣式面卷)

嘉興縣政府檔案室調卷單					
調閱案卷	卷名事由	分類號碼	收發文數	數量	備註
調卷人	科 股				(簽蓋名章)
調卷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嘉興縣政府檔案室調卷存查單					
調閱案卷	卷名事由	分類號碼	收發文數	數量	備註
調卷人	科 股				(簽蓋名章)
調卷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嘉興縣政府檔案室調卷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公布

一、本規則依照本縣政府檔案室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室案卷之調閱，以本縣政府事務員以上之職員，或經縣長暨秘書科長批准特許者為限，此外概不檢付。

三、調閱本室案卷，須填明調卷單及調卷存查單，簽名蓋章，交本室調卷處憑單調取，否則概不檢付。

四、調卷單及調卷存查單為兩聯式，每冊一百張，由本室製備，送各科室處，由科收發員編填字號（如民字第幾號財字第幾號等）應用。調卷時由調卷人依式一併填明，（但卷名事由，分類號碼，收發文號數等欄各就所知任填其一皆可）簽名蓋章後，交本室調卷處，調取所需之卷，每調卷單一張，得調卷二宗。還卷時，當索回調卷單。否則憑單索卷，以未還論。調卷存查單，即留本室備查。

五、調閱案卷之時限，定為二日，務須依限送還。如過期尚未辦竣或必須展期時，須在本室催還調卷單上，註明展期原因。否則限滿概須送還。

六、調閱案卷，不得拆開抽出，或塗抹污損。否則呈請懲處。

七、本縣政府職員離職時，須經本室蓋戳證明並無「調卷未還」情事，始可辦理退職手續。

八、調閱案卷人接到本室催還調卷單時，除於必要時，得註明展期原因，請求展期外，概須立即送還所調之卷。

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十、本規則呈經 縣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繕校室辦事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三十日本縣政府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修正

一、本政府各科處所有文書繕校事項，概歸繕校室集中辦理。

二、繕校室設校對一人書記長一人負責督促及稽核之責。關於文書繕寫事項，經書記長支配工作後，經辦人員，應即依時速辦，不得遲延貽誤，或潦草塞責。

三、各科室送交繕寫文件時，由書記長蓋戳點收，登入繕校登錄簿。隨即約計字數，分配各書記員繕寫。文件

繕竣，由繕寫人蓋章後，送校對員校對蓋章，然後送印。如有須送還各科者，另備送科簿夾送。

四、文書繕寫工作之分配，不應分科室界限，但得因各個人員技能經驗之相近，量為支配。

五、文書繕校時，經辦人員，概不得對外洩漏或發表，違者從嚴懲處。

六、繕寫文書，須注意字體整潔，不得錯誤遺漏。

七、繕校室應設置工作攷勤簿，由書記長管理之，按日將各人繕寫件數字數，『文件種類』及繕校方法，分別記載，每二週報告一次。

八、關於校對文件事項，由校對員負責辦理。

九、繕校室文書時，發見體式錯誤，或字句遺漏者，應向原辦人員詢問改正，不得因錯就錯，致有貽誤。

十、繕校室工作人員，均應遵照規定時間，按時簽到辦公。遇有急要事件，必須從速辦理時，應在辦公時間外，由全室工作人員，依次輪值，繼續辦理，辦竣始退。輪值表由書記長訂定之。

十一、繕校室工作人員，每半年攷績一次，依左列事項為標準：

(一) 日常繕寫字數之多寡。

(二) 日常繕寫字體之整潔與潦草。

(三) 日常繕寫文件之有無錯誤。

(四) 是否按時工作，有無遲到或曠職。

(五) 辦公時間以外，仍能努力工作否。

十二、繕校室工作人員之獎懲方法如左：

(一) 獎勵；升用、加薪、記功、獎金、嘉勉。

(二) 懲戒；辭退、減薪、記過、罰金、申斥。

十三、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嘉興縣政府繕校室書記繕寫工作

獎懲標準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縣政府公佈

一、本府書記之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行之。

二、本府書記分左列五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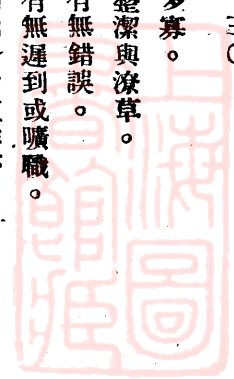
甲、級書記月薪二十六元

乙、級書記月薪二十四元

丙、級書記月薪二十二元

丁、級書記月薪二十元

戊、級書記月薪十八元



各級書記，得視其工作之勤惰，服務能力之優劣，性行之善惡，隨時考核升降之。

三、本府為增進繕寫工作效率，考核勤惰起見，於等級升降外，特訂定本標準，實行獎懲。

四、本府書記每人每日應繕寫之字數，各以楷行鋼筆為準，不得少於左列限度：

(一)楷書 三千字

(二)鋼筆書 四千字

(三)行書 五千字

(四)其他 四千字

五、書記繕寫字數，超過限度者嘉獎之，不及限度者懲罰之。於每月之終，根據書記長計算字數之報告，核算其結果。

六、獎懲以加薪或減薪行之，其計算標準，依其每一月間按日平均所寫之字數，視其超過或不及限度之百分比，按該員原薪數額，增加或減除百分之幾，由秘書室照數計算，呈由縣長核定後，批交財政科會計股照辦。

計算時，凡兩位小數後，奇零數目，用四捨五入法。

七、繕寫工作勤惰之考核，以實在工作日數為限，其放假、請假、或另派他種工作者，應由書記長於報告表中註明除去。

八、各書記繕寫文件，均應注意整潔。若因圖增加字數，隨意潦草塞責，或致遺漏訛誤者，由校對員呈明，另行懲處。

九、其有因公文稀少，工作停頓時，應由書記長事先呈明，並在報告表填明，以憑核算。

十、書記長除收發登記交繕文件外，應負支配繕寫文件，督促繕寫工作，稽核書記勤惰之責任，每月月終，造具服務報告呈閱，以憑考核，倘或督促不力，支配不當，或稽核報告有虛錯時，應視其情節輕重懲處之。

十一、本標準自二十四年十二月起實行。

嘉興縣政公報編印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縣政府公布

一、本辦法依照本府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之規定，暨本府第二五三次縣政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二、本刊定名為嘉興縣政公報，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每

十日出版一次，由祕書室編(文書股)印(庶務股)發行(收發處)之。

三、本刊類目，暫定爲：(一)中央法規(二)本省文件(法制、令文、函電、批告)(三)本縣文件(法制、呈文、令文、函電、批告)(四)專載(五)圖表(六)附錄六項。

四、本刊用新聞紙，以五號鉛字刊印，每期出版一冊，每冊約計四頁以上，暫定每期刊印三百份，於必要時，得增加冊數。

五、凡本府公文，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由各科室處主管人員先蓋『錄登公報』戳記抄送祕書室彙編刊載：

(甲)關於公布法令者。(凡中央制定，本省制定，及本縣單行者均屬之)

(乙)有普遍性者。(如布告全國國民週知及通令各鄉鎮公所各教育機關之類)

(丙)例行事件、可以不另行文者。

(丁)無從投遞之批示。

(戊)其他認爲有刊載之必要者。

六、本縣各項行政計劃，行政報告，各機關預算決算，以

及關於縣政改革之重要言論，本刊均得隨時酌量揭載。

七、本刊所載公文，經聲明不另行文者，凡本縣所屬各機關團體，應視同正式公文，遵照辦理。

八、本刊除按期酌量贈送外，凡本縣所屬各機關及各團體均須備價訂購。

九、本辦法依照事實需要得隨時修改之。

十、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錄登公報文件抄送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核定施行

一、凡本府公文，合於縣政公報編印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錄登公報』或『錄登公報不另行文』之文件，由各科處主管人員，於原稿上批明『錄登公報』或『錄登公報不另行文』字樣，用送稿簿照例逐級送請核判後，除仍照章繕校蓋印歸檔外，由繕校室照抄原件，用『錄登公報簿』送交祕書室文書股點收，編登公報。

二、祕書室文書股收到各科處送交『錄登公報』文件時當逐件登記分類列入公報如係訓令，文告，當於該件標題

下註明『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字樣，如係指令，批示除註明『祇登公報不另行文』字外，並將錄登公報文件依

下表編印之。

嘉興縣政府核閱所屬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來呈發日	本府收到日	指令或批示	本府發文字號
附註						
<p>以上各件祇登本府縣政公報不另行文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在原卷內將此項指令文抄入並加註(此項指令見 年 月 日第 期嘉興縣政公報)字樣以備查考</p>						

三、此項錄登公報文件，刊入公報後，由文書股於錄登公報文件登記簿上，註明(登載 年 月 日

第 期本府縣政公報)字樣，以供查考。



嘉興縣政府圖書室辦事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五日日本縣政府公布

- (一) 本室由本府秘書室總務股管理之
- (二) 本室選購圖書須依左列之方式
 - 一、分送圖書介紹單與本府各科室處請其介紹
 - 二、選擇各書局及專門學者所刊書目
 - 三、留意各雜誌報章上所登之新書廣告
- (三) 本室採購圖書須將書名定價出版處著者開單送呈縣長核定再行分別開具購書單兩份一份存室一份交秘書室庶務股購買。
- (四) 新購圖書到室時依照左列各項手續辦理之。
 - 一、檢查卷冊頁數核對發票無誤後再與原存購書單對照其缺書未購者在原存購書單註明以便補購。
 - 二、新書統以部為單位逐一記載於圖書登錄簿內
 - 三、蓋收到日期戳於版權頁之左下角(橫行書在右下角)蓋本室圖章於書面之右下角及正文末面之左下角(橫行書在右下角)其超過六十面以上之圖書須在第六十面之右上方蓋章以資識別
- 四、按照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分類登記不拘形式務使

性質相同之書置於一處以便取閱其書名目錄著者目錄依王雲五四角號碼繼續編製之

五、貼書標於書脊離底約一寸處將書卡(暫用新聞紙油印)夾入書之末頁以便借書時應用

六、新到圖書經過上列各項手續後即陳列閱覽一星期後插入書架上而自左而右按照分類號碼先後排列

(五) 本室藏書如有損壞及脫頁情形須隨時修補之並每半年總檢查一次其有短少等情須查明原由開單呈報縣長核示

(六) 報紙每月合訂一次雜誌刊物則視其種類隨時合訂之

(七) 定期刊物分普通時事鄉村建設社會政治經濟農業合作教育醫藥衛生科學 學校刊公報索引統計文藝家政等類排列不定期刊物分概況一覽彙刊年刊目錄彙編法規章則會議錄統計圖表等類排列

(八) 凡零星小冊及刊物須集其性質相似者加以厚紙底面打洞繫線標明細目給以號碼插入書架以免凌亂或遺失

(九) 本室借書規則閱覽規則另訂之

(十) 本規則經 縣長核定公佈後施行

嘉興縣政府圖書室借書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本縣政府公佈

第一條 借閱圖書，以本府職員爲限，但本府所屬機關，於必要時來室調閱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借閱圖書須填寫借書証，圖書室憑證付書。

第三條 借書證如有遺失，應卽向圖書室聲明，但在聲明以前如有攜證前來借書，仍由原領證人負責還書，如補領新證，須繳費兩角。

第四條 借閱圖書，除遇特殊情形外，每次最多二本，時間以一星期爲限，期滿得聲請續借一星期，但一次爲限。

第五條 借閱圖書，如期滿並未聲請續借或續借逾期不還。並經圖書室通知，仍不送還者，每冊每日應繳遲延金五分以示限制。前項遲延金及第三條補證費由室通知財政科在該員薪金項下照數扣除並由室給據彙存按月公布。作爲添置圖書之用。

第六條 借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應由原借書人賠償。

第七條 借出圖書，遇必要時圖書室得隨時收回。

第八條 凡字典法規報章雜誌善本及寄存圖書，非經長官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許可概不借出。

第九條 借書時間以本室開放時間爲限。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嘉興縣政府發表新聞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一) 本府對外發表新聞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本府對外發表新聞事宜由祕書室負責辦理

(三) 本府各科室處遇有應行對外發表之新聞材料及判行案稿中有應發表新聞之件由各股主任人員提出經各主管長官核可後隨時抄送祕書室辦理

(四) 本府各項新聞稿件均由祕書室主管人員彙編送請祕書核定倘事關重大並須經縣長決定再行寄發

(五) 本府任何新聞各科室處職員不得直接對外發表如有擅自發表者一經查出應予嚴重處分

(六) 本府每日新聞發稿時間暫定下午五時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興縣政府設計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本縣政府公佈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四日修正

(一) 本會依照省頒修正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每月開常會一次，會議地點在縣政府會議室，日期由縣長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二) 本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縣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三) 本會議事以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行之，人數不足時，得改開談話會。

(四) 本會議事，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行之。

(五) 委員因事缺席時，須於會議前一日，將缺席原因通知本府祕書室，於開會時，由主席報告，並記入議事錄。

(六) 會議時，委員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七) 本會依照省頒修正章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按照事業之性質與需要，暫分四組。各組委員，由縣長提出會議決定，隨時召集開分組會議，分組會議規則另訂之。

(八) 本會議範圍如左：

一、縣地方行政之設計及促進事項

二、縣地方行政之建設與革新事項

三、縣地方行政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縣地方公營事業之興辦管理事項
五、其他關於縣政之重要事項

(九) 本會各項提案，應由提議人以書面將案名理由辦法，分別繕列，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府祕書室，彙編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三日，印送各委員。前項議案，如有性質相同者，得由主席決定，併案討論之。

(十) 凡臨時動議，須變更議事日程時，由主席諮詢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討論。

(十一) 提議案件，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之。

(十二) 已經決議之議案，如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提出復議。

(十三) 議事程序如下：

(甲)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 報告

(丙) 討論

(十四) 本會議事時，得由原提案人聲述提案意旨。

(十五)會員討論議案時，不得涉及該項議案範圍以外之事項。

(十六)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十七)本會議事時，列席人員，得參加討論，但無表決之權。

(十八)會議紀錄，由本府秘書室掌理之。

(十九)本會委員對於地方各項行政事業，如有意見或計劃，不及在會議時討論者，得逕行函請本府斟酌辦理。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均依照省頒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財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呈送省政府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各縣政府財務委員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務由全體委員共同負責辦理主任委員主持本會日常一切事務常務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三條

務重要事件應提交會議議決行之

本會委員執行職務如左：

一、決議縣地方財政興革事項

二、審核縣地方預算決算

三、審核縣地方各機關支出計算及其單據

四、審核縣金庫日報表及月報表

五、審核縣地方各機關領款收據

六、審核縣政府及其他機關經徵縣地方捐稅收入

之月報表冊單據

七、關於縣倉倉穀管理事項

八、其他審核縣地方財政一切收支重要事項

第四條

委員會對於縣政府交議或應行審核之事件均須隨時辦理其應提交會議而距常會期尚遠者應召集臨時會議決之

第五條

凡經會議議決案件應於會議完畢後分案錄報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六條

每次會議紀錄應由主任委員常務委員簽名蓋章並分繕副本二份送由縣政府存案並轉報省政府查攷主任委員對於未列入縣地方預算及未經省政府核

第七條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准動支之款項應拒絕副署支付命令

第八條 縣地方財產重要產證摺券應交經理縣金庫之銀行

保管庫保管

第九條 凡屬保管款項應存儲於經理縣金庫之銀行生息

第十條 本會請領經費應依照本省各縣暫行會計規程規定

辦理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均須常駐辦公

第十二條 本會辦公時間休假期及辦事人員之請假依照

省政府規定辦法辦理休假期應指定人員輪流駐

值辦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文書庶務之處理卷宗之保存帳簿之登載表

冊之編造均由主任委員常務委員督同本會職員

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由縣政府指派或選委其事務之担任由

主任委員常務委員核定分配之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應依核定預算節動支仍照章

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檢同單據提交會議通過送請

縣政府轉請核銷

第十六條 本會應設置左列簿冊

(一) 收文摘要登記簿

(二) 發文摘要登記簿

(三) 卷日簿

(四) 財產目錄簿

(五) 縣地方款收支日記簿

(六) 縣地方款收支分類帳

(七) 縣地方款補助分類帳

(八) 支付命令登記簿

(九) 本會經費日記簿

(十) 本會經費支出分類帳

(十一) 其他必要置備之簿冊

第十七條 前條所列各項簿記每屆月終由主任委員常務委

員查核如有舛誤應即更正於已登記之末一行上

蓋章證明無訛

第十八條 倉穀出陳易新依照修正浙江省各縣倉儲管理細

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至少須兩年內辦理一次并於

穀燥糧賤時行之

第十九條 倉穀每年翻晒和盤查次數依照修正浙江省各縣

倉儲管理細則第七十八兩條之規定辦理并得



同時行之

第二十條 使用倉穀時如平糶賑濟等依照修正浙江省各縣

倉儲管理細則第二十四二十九兩條之規定經縣

長核定將總數分別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職務上之事件得對本縣各機關行文除

對於縣府用呈餘用公函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共

同署名行之

第二十二條 主任委員請假時應指定常務委員代理職務常

務委員請假時應商託他委員代理職務仍由本

人負責在起假時應分報縣政府金庫備案並通

告本會委員

第二十三條 主任委員常務委員每屆一年任滿不論連任與

否應將本屆任內經收經付款項及經管鈐記文

卷簿記財產器具什物造具分類清冊提交會議

審核後由全體委員署名備文移交次屆委員會

接收並由縣政府派員監盤清算至遲須於交替

後十日內算結

前項移交冊經次屆委員會審核算結後照繕三

份送縣政府以一份存案以二份轉呈 省政府

備案

第二十四條 關於器具什物如有損壞者應於移交冊內逐一

註明如有移失應由前屆經管人員負責賠償但

遭特別變故經呈請核准免除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報請縣政府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

案後施行

嘉興縣名勝管理辦法

民國廿四年十月十日
九日本縣政府公布

一、凡本縣境內所有名勝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

法行之

二、本縣名勝管理委員會應按照各名勝所在地情形劃一範

圍定名某某名勝區

三、各名勝區由本縣名勝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必要時得由

會委託就近地社教機關鄉鎮公所或公安局所代為管理

或聘請熱心公益人士，分別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如名勝區為私人或公團所有時，由各該所有者，自行

管理，但受當地官廳或委託管理機關之監督指導。

前項管理委員會定名為嘉興縣某某名勝區管理委員會

其簡章另訂之。

四、各名勝區之管理得分別訂定管理規則

前項管理規則應由本府名勝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五、縣政府教育視導員出發視導時得隨時視察各名勝管理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報請核辦

六、本辦法經本府名勝管理委員會通過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名勝管理委員會簡章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五日核准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九日本縣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縣爭保存古跡發揚文化及便利遊覽起見特設名勝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為當然委員，由縣政府就熟悉地方史地情形而熱心公益之士紳聘任六人至十人為聘任委員，並以縣長為主席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二人由委員互選之監察本會應與應革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一人掌理通知開會編製紀錄統計及保管議案等事務由縣政府指定主管科人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月開常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由

主席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經費取給於名勝之收入不敷時得由委員會籌募之

第八條 本縣名勝區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嘉興縣政府

第十條 本簡章經縣政府會議通過後呈由

設三廳核准施行

民政教育建

嘉興縣政府公報定價

每冊國幣六分
全年國幣二元

內容分縣政府談話，法規，文件，專載，圖表，調查報告，縣政要聞，附錄等類，

每月出版兩期並出專刊一冊

現已出至第三十五期

嘉興縣政府秘書室編印發行

嘉興縣政府及附屬機關製發證章

辦法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 一、本政府及附屬機關製發證章悉照本辦法辦理
- 二、本府秘書室一三三四五科及地政處各職員凡經本府委任者均領佩本府特製之証章
- 各科處附屬組織有常用出勤性者得另製不同式之証章以資識別其製發辦法準用附屬機關製發證章之規定但每日出入本府者得呈經 縣長核准特許發給本府証章
- 三、本府証章由秘書室第一股編立証章簿按號註明領證職員姓名由各員簽章具領
- 四、本府附屬機關証章由各機關自製但須先將式樣（註明年份及字號）呈報本府核准並編列證章簿按號註明職

- 員姓名由各員蓋章具領
- 五、証章價格由領證人照繳如退職時應將証章繳銷其原價照數退還
- 六、証章為職員服務之表示不得轉借他人如發現有託名在外招搖情事應由該員負完全責任
- 七、証章如遺失時照原價十倍處罰一面呈報一面登報聲明作廢但遇不可抗力因而遺失經人負責證明呈經 縣長核准者得免處罰
- 八、遺失証章罰金應捐助本府職員新生活勵進會
- 九、遺失証章經過第七條手續後即將該號註銷另由該員備價補領
- 十、本辦法經 縣長核定後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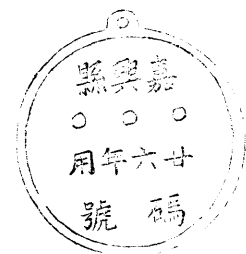
一、本府証章



附屬組織証章



內○○○例
如地籍員証
章即填地籍
員三字



附屬機關証章
內○○○例
如縣農場証
章即填縣農
場三字

嘉興縣政府閱報室日報摘要考查

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由本縣政府公佈施行

- 一、本辦法為謀便利檢查已往報紙，考查重要事項訂定之
- 二、本室指定大公報、申報、東南日報、嘉區氏國日報四種報紙為儲存考查之用
- 三、本室各報所載之重要事項，有足供參考者，於閱報時，隨時將該項消息或材料，裁指定儲存之報紙圈定，以備調製目錄索引
- 四、此項圈報人員，由各科室處指派一人或二人担任之。如担任人員請假出差；或因故不能到室閱報時，須借人代理，並向代理人說明閱報要點

日報摘要登記簿式 (用活頁)

登載日期	錄報紙名稱	年	月	日	張數及版數	類別	備	致
		年	月	日	第 第	張 張		
		年	月	日	第 第	張 張		

附註：此項登記簿所列類別一欄，係分總、民、財、公、教、建、土七部分，如屬總務方面之目錄，悉編入總類一項，不得以民、財等類之目錄夾入，以便易於檢查。

- 五、凡報載之確係重要事項，尚未經閱報者圈定時，得由圖書管理員於登記時注意檢閱圈錄
- 六、應圈目錄，除一部分由秘書室摘圈外，其餘均以各科處之主管性質相近者為原則
- 七、報紙圈定後，即由圖書室將圈定之目錄，酌更簡明字句分別按類登記（登記簿式附後）並即將報紙圈定之目錄上蓋以分類之紅色圓戳，以清眉目
- 八、指定儲存之報紙，不得借出室外或剪取，概須整理保存，一俟月終，即行裝訂成冊，以備查攷
- 九、本辦法呈請 縣長核准公佈施行

民政類

嘉興縣保甲長人選標準及委任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奉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浙江省修正保甲章程』，『及整理保甲計劃大綱』，參酌本縣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住民年滿二十歲能耐勞苦素孚鄉望且爲本地

士著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推爲保長。

一、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教職員者

二、經自治或保衛訓練及格者

三、曾辦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且通文字者

四、較有家產及辦事能力而文理清通者

第三條 本縣住民年滿二十歲，能耐勞苦，素孚鄉望，粗

通文義，且爲本地土著者，得被推爲甲長。

第四條 本縣住民雖合於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標準，如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保長或甲長：

一、有危害民國行爲會爲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自新份子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本縣保甲長，由保內甲長甲內戶長，依照第二條

及第三條所定標準，分別推舉，但保甲長須由鄉

鎮長呈請縣政府加委，甲長須由鄉鎮長呈請縣政

府備案。

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甲長應否兼任戶長，由各保

甲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六條

保內或甲內如無合於標準之人選可推舉爲保長或

甲長，甲長得由該管保長保舉，保長得由該管鄉

長或鎮長保舉，但加委與備案之手續，仍與推舉

同。

第七條

縣長查明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

，得令原推舉人或保舉人，另行推舉或保舉。鄉

鎮長食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

推或改保。但被舉人如有重大失職違法情事，除

本人應依法懲處外原保舉人應負連帶責任並不許

再行改保。

第八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呈請 民政廳備案後公布施行。

修正嘉興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二日日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處理事務，除依照縣組織法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暨浙江省整理保甲計劃大綱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職權，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暨浙江省整理保甲計劃大綱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

第四條 鄉鎮公所辦理一切事務，應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應開聯保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奉行之，以鄉鎮長爲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保長

第六條 前項聯保會議，於必要時，得通知甲長列席左列各事項，須經聯保會議之審議。

一、鄉鎮保甲經費之徵集、保管、支配、預算、

決算等事項

二、擬訂鄉鎮行政計劃事項

三、保甲任務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四、鄉鎮單位建設事項

五、各保間不能解決事項

聯保會議議決案，應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查核，其重要者併應候縣政府核准

第七條 鄉鎮公所得設事務員一人，鄉丁或鎮丁一人至二人必要時並得酌設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事務員暫由縣政府委任，書記由鄉鎮公所選用，呈報縣政府備案，鄉丁或鎮丁由鄉鎮長選擇樸實勤慎而熟諳地方情形者雇用之，併取具妥實保結，呈報縣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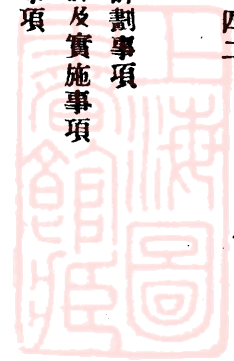
第九條 事務員受縣政府之監督指導輔助鄉鎮長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鄉鎮建設事項

二、關於鄉鎮保甲事務規劃進行整理事項

三、關於聯保會議事項

四、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五、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六、關於人事登記之督促及造報事項

七、關於典守圖記事項

八、關於推行民衆教育事項

九、關於鄉鎮長指辦事項

第十條 書記輔助鄉鎮長事務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統計登記報告，及公布事項

二、關於文件繕校收發，檔案編錄保管事項

三、關於會記庶務事項

四、關於鄉鎮長及事務員指辦事項

第十一條 不設書記之鄉鎮公所，所有書記應辦事務，併由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每年度應擬定行政計劃，並按事業範圍編制預算，提交聯保會議通過呈報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按照行政計劃訂立工作進度表，逐步實施，並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工作，呈報縣政府備查。（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應按月將收支款項造冊呈報縣政府查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十五條

核，并公布之。

鄉鎮公所應製備左列簿冊圖表。

一、鄉鎮公有財產登記簿

二、經費收支簿

三、器具設備簿

四、文件收發簿

五、檔案編存簿

六、會議記錄簿

七、法規編存簿

八、命令編存簿

九、職員登記簿

十、職員請假簿

十一、簽到簿

十二、工作日記簿

十三、調理筆錄簿

十四、鄉鎮保甲長姓名履歷住址簿

十五、各種人事登記簿

十六、戶口清冊

十七、壯丁名冊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十八、同結各戶戶長姓名表

十九、各保保甲規約

二十、保甲清冊

二十一、本縣及本鄉鎮地圖

二十二、各項統計比較圖表(圖表式另定之)

上列各種簿冊圖表，縣政府有規定式樣者，依其規定。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為處理內部事務及增進辦事效率得開所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左列人員舉行之以鄉鎮長為主席。

一、副鄉鎮長

二、鄉鎮事務員

三、書記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辦公時間應明白規定之遇有緊急事件並應隨時辦理。

第十八條

鄉鎮長遇有移交時應依本縣各機關人員辦理移交手續辦理之。

第十九條

鄉鎮長副應隨時督導保甲長實施保甲任務併誘進人民自衛自治之知識以引起其興趣。

第二十條

鄉鎮長因事請假須呈報縣政府核准其職務由副鄉鎮長代理鄉鎮長副鄉鎮長不得同時請假。

第二十一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鄉鎮公所自定之但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由縣政府制定公布施行。

嘉興縣鄉鎮事務員服務指導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日本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之鄉鎮事務員係指由本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訓練分發之鄉鎮事務員

第二條 鄉鎮事務員之職責與任務，除依修正嘉興縣鄉鎮公所辦事通則第九條各款之規定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事務員應絕對遵守訓練所六項信條列舉如左

一、恪守紀律

二、鍛鍊身體

三、努力學術

四、革除惡習

五、勞動服務

六、自強不息

第四條 鄉鎮事務員基於『恪守紀律』之信條，應服從命令聽受指揮，并隨時注意個人之操守與行動。

第五條 鄉鎮事務員基於『鍛鍊身體』之信條，應起居有常飲食有節，并隨時練習國術與軍操。

第六條 鄉鎮事務員基於『努力學術』之信條，應隨時閱讀報章雜誌及書籍，并作日記。

第七條 鄉鎮事務員基於『革除惡習』之信條，應不吸煙不飲酒不賭博，不浪費財物及時間。

第八條 鄉鎮事務員基於『勞動服務』之信條，應隨時隨地以刻苦耐勞之精神為社會服務為人類謀幸福。

第九條 鄉鎮事務員基於『自強不息』之信條，應永恆努力以求進步勿驕勿怠，發展前程。

第十條 鄉鎮事務員間應精誠團結互相策勵以增進工作上之效率。

第十一條 鄉鎮事務員對於政府之命令應就本鄉鎮首先切實奉行以為倡導并應設法輔助鄰近鄉鎮推行以期普遍。

第十二條 鄉鎮事務員對於本鄉鎮或經縣指定之鄉鎮委代理之事務員，負有輔導考查之責其辦法及區域

另定之。

第十三條 鄉鎮事務員對於鄉鎮建設事業或興或革事宜得逕向縣政府陳述意見，經縣政府之授權，并得指揮鄉鎮內各保甲長及住民辦理各種事務。

第十四條 鄉鎮事務員得列席本鎮各保甲會議并得代表鄉鎮公所出席各種會議，但代表鄉鎮公所出席者應於會後報告於鄉鎮長。

第十五條 鄉鎮事務員每月應於縣政府集會一次，報告工作，接授指導，並討論問題，其日期另定之前項工作報告，須作成書面，并應於每月三日前寄交縣府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鄉鎮事務員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須繕具請假書并證明文件向鄉鎮長請假，請假在五日以上者，并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始得離所。

第十七條 鄉鎮事務員應住宿於鄉鎮公所內其兼任小學校長及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始得外宿

第十八條 鄉鎮事務員違背本規程者按其情節分別懲處其情節重大者除撤職外并得取銷其訓練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嘉興縣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

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協調地方行政機構整齊鄉鎮建設步驟

及謀縣與鄉鎮間之聯繫起見特斟酌交通情形及歷史經濟等關係區劃全縣鄉鎮分別設立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合辦事處）依其所存鄉鎮之名稱為某某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

前項聯合辦事處設立之地點及所轄之區域另以表定之

第二條 聯合辦事處以轄區內所有鄉鎮公所及指定之公安教育衛生建設等機關聯合組織之

第三條 聯合辦事處由各聯合機關之負責人員組織聯席會議其討論事項如左：

- 一、轄區內各機關各項建設之聯合設計事項
- 二、轄區內各機關各項建設步驟之調整事項
- 三、轄區內各機關相互間之協助事項
- 四、轄區內各鄉鎮經費收支之統計事項

- 五、轄區內各項應興應革事項
- 六、與其他聯合辦事處之合作事項
- 七、縣政府飭辦事項

聯席會議開會時所轄鄉鎮之事務員均得列席
並得代表鄉鎮長出席

第四條 聯合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遴選富有自治行政經驗及公安學識者充任之並以一律兼任該區公安局長為原則

第五條 聯合辦事處主任之職權如左：

- 一、受縣政府之指揮處理全區自治保甲公安建設等各項行政事宜
 - 二、代表縣政府及聯合辦事處輔導並督促轄區各項建設事業之進行
 - 三、召集聯席會議並為主席
 - 四、代表聯合辦事處執行聯席會議之決議案
 - 五、處理聯合辦事處日常及緊急事務
- 聯合辦事處除開全體聯席會議外因事實之需要得斟酌情形就轄區內分別召集各機關鄉鎮舉行小組聯席會議但須將會議結果報告於全體聯席會議

第六條

第七條 聯合辦事處得因事實上之必要分股辦事每股設股

長一人由辦事處主任就各聯合機關領袖人員中擬出人選提請聯席會議公同決定之

第八條 聯合辦事處得斟酌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輔助各股規劃各種事務其委員人選由各機關負責人員互推之並得向處外聘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聯合辦事處設處員二人至三人由縣政府委派受聯合辦事處主任之督導辦理各種事務

第十條 聯合辦事處設於轄區內地點適中之鄉鎮以與各區公安局合署辦公為原則

第十一條 聯合辦事處對上對下行文依左列之規定

- 一、聯合辦事處對縣政府用呈
- 二、聯合辦事處對鄉鎮公所公安局及教育建設等機關相互行文均用通知書及報告書聲請書

第十二條 聯合辦事處之圖記由縣政府刊發之

第十三條 聯合辦事處所需經費由縣政府規定發給之

第十四條 聯合辦事處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呈請 民政廳備案後公布施行修正時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亦同

修正嘉興縣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

暫行辦事通則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修正嘉興縣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合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聯合辦事處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聯合辦事處處員受縣政府之指揮聯合辦事處主任之督導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聯合辦事處各機關聯席會議事項
- 二、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 三、關於調查統計報告及公布事項
- 四、關於縣政府及主任飭辦事項
- 五、關於其他日常處理事項

第四條 聯合辦事處得另設書記一人受主任之指揮處員之指導辦理繕校文件各項事宜

第五條 聯合辦事處處丁由公安局勤務兼充受主任及事務員書記之指揮執行事務不另支月餉或津貼

四七

第六條

聯合辦事處每月應定期召集聯席會議一次遇有臨時事件或轄區內各機關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聯合辦事處主任得召集臨時會議

聯席會議開會時由縣政府派員出席指導並將議決案件呈報縣政府查核其關係重大者並須經縣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七條

聯合辦事處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呈報縣政府查核

第八條

聯合辦事處辦公時間由主任定之並於規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九條

聯合辦事處主任請假不滿七日者其職務得由處員或指定之股長暫行代理七日以上由縣政府斟酌派員代理之

第十條

聯合辦事處員及書記請假須呈經主任核准但請假在五日以上者須呈報縣政府備查必要時並得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一條

聯合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各聯合辦事處自定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嘉興縣各鄉鎮設置保長聯合辦公處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廿八日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鄉鎮編有四保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於必要時得酌設保長聯合辦公處

一、凡地勢相聯交通便利者

二、風俗習慣相同者

三、歷史關係密切者

前項聯合之保數在鄉為三保至六保在鎮為五保至八保但遇有特殊情形得變通之

第二條

設置保長聯合辦公處者稱為某鄉鎮第幾保至第幾保保長聯合辦公處

第三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應先由鄉鎮公所提經聯保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後組織之但由縣政府指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應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處內事務得由各保長每旬輪值管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業仍由各該保長負責處理但必要時各保長經鄉鎮長之核可亦得公推保長一人為主任

第五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代表各保長召開保甲會議但不

得舉行聯保會議關於保甲事務並不得直接向縣政府行文。

第六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共同設書記一人其薪給及辦公處辦公費由各保分担任保長辦公處辦公費項下開支但書記應就可能範圍內與他機關合設或由他機關職員兼任酌給津貼。

第七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以當地小學或其他公共機關合設一處為原則。

第八條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自刊木質長形便戳必要時得借用值日保長之圖記。

嘉興縣各鄉鎮聯保會議規則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為增進各鄉鎮聯保會議效率嚴密保甲組織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鄉鎮每月至少應開聯保會議一次，必要時并得召開臨時及緊急會議，開會地點應在鄉鎮公所內，均由鄉鎮長任主席召集左列人員舉行之，鄉鎮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鄉鎮長或鄉鎮事務員代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理。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保長

三、各該鎮公所事務員

四、所在地小學校長

五、所在地公安局或公安派出所之代表（須為警長以上）

前項會議各該鄉鎮公所及聯保辦公處書記均得列席，必要時並得召集甲長列席。

第三條

聯保會議應議事項如左：

一、縣府飭辦事項；

二、鄉鎮經費之收入、支配、預算、決算事項；

三、訂定鄉鎮行政計劃事項；

四、保甲任務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五、鄉鎮單位建設事項；

六、各保間不能解決事項；

七、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會議決議案，應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查核，其關係重要者并應專案呈候縣政府核准施行。

四九



第四條 聯保會議出席人員有所提議，應於開會前一日送交鄉鎮公所彙編議程，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五條 聯保會議須有過半數人員之出席，方得正式開會，倘不滿法定人數，得改談話會，談話會結果，經提下次聯保會議追認，即視同聯保會議之決議。

第六條 聯保會議議事方式，悉依民權初步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鄉鎮召開聯保會議須於會期前三日報告各該區聯合辦事處派員指導並發出通知書通知各出席人員，臨時及緊急會議，亦應設法將通知書儘先發出。

第八條 本規則第二條一至五各款人員，對於聯保會議（包括臨時及緊急聯保會議，以下各條同）均應準時出席。

第九條 應行出席人員接到開會通知書倘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即聲敘緣由於會期前書面報告鄉長或鎮長正式請假，保長因故不能出席聯保會議時得委託本保甲長一人，代表出席但不得連續至三次以上。

第十條 應行出席人員接到開會通知書未依前條手續辦理而不出席者，不問有否正當理由，概以無故缺席論，但缺席原因，非由於未出席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聯保會議無故缺席者視其次數之多寡，分列各款，予以處分。

（一）無故缺席一次者由鄉長或鎮長予以警告。

（二）無故缺席二次者由鄉長或鎮長呈報該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轉呈縣政府核准分別予以記過罰薪或停發其應領辦公費一個月。

（三）無故缺席三次以上者由鄉長或鎮長呈報該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轉報縣政府以怠玩職務依法從重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人事登記處罰及支配暫行

辦法 民國廿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民政廳核准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日本縣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縣為督促住民切實聲報人事登記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住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罰鍰。

一、遇有戶口異動不於法定期間聲報登記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二、經保甲長催告而仍不聲報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三、故意為不實之聲報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鍰。

四、賄囑更改人事登記表簿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情節重大者並依法懲辦之。

第三條 人事登記之罰鍰由左列機關科處之。

一、縣政府

二、鄉鎮公所

三、公安局所

第四條 鄉鎮公所遇有抗不受罰之住民不能執行處罰時得移送該管公安局所處罰之若仍不服處罰得呈送縣政府處理之。

經科處之罰鍰如逾期三日不繳者得以一元易科拘留一日由鄉鎮公所或公安局所處罰者在公安局所執行之由縣政府處罰者在縣政府執行之。

第五條

留一日由鄉鎮公所或公安局所處罰者在公安局所執行之由縣政府處罰者在縣政府執行之。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六條 各鄉鎮公所或公安局所科處罰鍰時須填具罰鍰三聯單一聯存留處罰機關一聯製給被罰人一聯於月終彙繳縣政府。

前項三聯單由縣政府製定並蓋印頒給之。

各鄉鎮公所或公安局所科處之罰鍰應按月檢同聯單呈繳縣政府審核並列單公布之。

第八條 所有呈繳縣政府之罰鍰按左列規定提獎。

一、原呈繳機關提四成其餘六成繳存縣政府

二、由公安局呈解縣政府處罰者原呈解局四成縣政府六成

政府六成

三、由鄉鎮公所移請公安局所處罰者於所提之四成內各得二成

成內各得二成

四、由保甲督導員交鄉鎮公所或公安局所處罰者

除照第一款支配外不另提成

第九條 前條鄉鎮公所或公安局所提之罰鍰除充辦本案之正當開支外餘悉充賞經辦員警其繳呈縣政府之罰鍰則作辦理人事登記之補助費。

各鄉鎮公所或公安局所如有違章苛罰或徇私不罰

經告發查實由縣政府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之。

第十條

各鄉鎮公所或公安局所如有違章苛罰或徇私不罰經告發查實由縣政府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呈奉 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嘉興縣各鄉鎮徵集保甲經費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浙江省
民政財政兩廳一六八二三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縣各鄉鎮保甲經費由鄉鎮公所召集所屬各保長

開聯保會議決議後本辦法規定之標準徵集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按住戶經濟狀況分等繳納甲等年納五元

至二十元乙等年納四元丙等年納二元丁等年納一

元戊等年納五角不及戊等者免繳。

前項等級之劃分標準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保甲經費聯保會議決議徵集後由各保長督同所屬

甲長詳細編查造具納費人名冊送由鄉鎮公所召開

聯保會議核議後將應納數目一面通知住民一面造

具編查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徵收編查冊式另定之住

戶如有遷移或經濟狀態變更時得由甲長隨時報告

保長轉報鄉鎮公所更正分別徵收。

前項保甲經費須於每年度開始前一月（即當年六

月份）編查一次。

第四條

保甲經費由鄉鎮公所統籌支配鄉公所每年得分兩

第五條

期各半徵收（上期當罷徵收之下期秋收後徵收之）
鎮公所得按月征收均由保長督同甲長收繳鄉鎮公
所覺送保管委員會保管。

保甲經費之徵收由保長完全負責依照編定數目按
期或按月收清如收不足數除實有困難情形須切實
聲明外倘因征收不力致被拖欠即由保長照數墊繳

第六條

各鄉鎮收起保甲經費除充作保長辦公處公費（每
保每月二元）及其他必要開支外其餘之款應作興
辦各種建設事務之用。

第七條

徵收保甲經費應備三聯單收據蓋用縣印第一聯收
據掣給納費人第二聯繳覈送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
第三聯存根留存保長備查前項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鄉鎮公所於每期保甲經費收起後十日以內造冊二
份以一份送保管委員會一份呈報縣政府一面榜示
週知。

第九條

各保長徵收保甲經費不得額外浮收或向納費人索
取手續費違則依法嚴懲。

第十條

住民無故拒絕繳納保甲經費者得依修正浙江省保

甲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十一條 自徵集保中經費之日起原有各鄉鎮自治戶捐即

行取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呈奉

正時同。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

(此表係遵照廿四年十月廿五日民政廳第一六八二三號指令修改)

修正嘉興縣徵集保甲經費分等標準表

等級	戶類		
	自耕農	租佃農	商店住戶
甲	四十畝以上	八十畝以上	四千元以上
乙	三十畝以上	六十畝以上	三千元以上
丙	二十畝以上	四十畝以上	二千元以上
丁	十畝以上	二十畝以上	一千元以上
戊	五畝以上	十畝以上	五百元以上
附記	一、自耕農以所有田地計租佃農以所有及租佃之田地計商店以全年營業額計住戶以年收入額計 二、工廠公司等以商店論寺廟庵院教堂船戶以住戶論 三、列入甲等之戶自耕農每增田地十畝租佃農每增田地二十畝商店每增營業額一千元住戶每增年收入二百元 加納保甲經費一元依次遞增以年認二十四元為最高額		

嘉興縣鄉鎮保甲經費聯合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廿四年九月二十日本縣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專為保管及稽核保甲經費而設由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所轄各鄉鎮聯合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公安分局長鄉鎮長並地方公正廉潔負有聲望之士紳三人至五人為委員。
- 前項士紳由鎮長公同推舉開具履歷一併呈報縣政府備案。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鄉鎮公所收起保甲經費應隨時開單送會保管其保管方法或存儲就地設實商舖住戶或由常務委員收管應開會議決行之如附近地方設有農氏銀行分行或辦事處應即存儲銀行。
- 第六條 各鄉鎮用保甲經費應先經聯保會議決議由鄉鎮長聲請並出具領據經本會稽核無誤發給之保甲長不能直接向本會領款。
- 第七條 各鄉鎮保甲經費應分別列冊保管儘其收數支配不能彼此移補。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出入款項應每月公佈一次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管款項如有損失應由全體委員負責賠償平均負擔。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不設職員以節省經費所有辦理文牘等事項即由所在地鄉鎮公所事務員担任酌給津貼。
- 前項津貼每月四元又本會辦公費每月二元共計六元由在會各鄉鎮公所平均負擔。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鄉鎮長公推之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餘各委員即以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圖記由縣政府刊發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縣政府呈奉 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嘉興縣鄉鎮自治經費支配標準及審核報銷辦法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八日
本縣政府公布

(一)本縣各鄉鎮自治經費之支配標準及審核報銷，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各鄉鎮自治經費之收入如左：

一、額定保甲經費。

二、鄉鎮公款公產之收益。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益。

四、縣政府撥給鄉鎮公所公費。

(三)各鄉鎮收入自治經費，除開支鄉鎮公所經費及保長辦公處公費外，其餘之款均作辦理鄉鎮建設事業之用。

依左列標準支配之：

一、衛生救濟經費，百分之二十。

二、教育建設經費，百分之四十。

三、公安經費，百分之二十。

四、預算費，百分之二十。

(四)各鄉鎮對於前條所列事業費支配標準，如有特殊情形，需要變更時。得另定動支詳細辦法，聲敘理由，呈縣核准行之。縣政府對於各鄉鎮舉辦事業得審察情形指定較為重要者儘先編列預算辦理。

(五)各鄉鎮遇有特別情事須動用預備費，應時先行擬具計

劃，連同預算，呈由縣政府核准動支。

(六)各鄉鎮公所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依照頒發格式造具歲入歲出預算書，提交聯保會議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定施行。

前項預算書經核定後，應照繕一份送該區保甲經費聯合保管委員會存查。

(七)各鄉鎮公所應按月將收支情形，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提交聯保會議審核後，列單公告。

(八)各鄉鎮公所除將收支情形按月報銷外，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縣政府核銷。

(九) 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壯丁隊各鄉鎮巡察隊編組

暫行辦法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依照浙江省各縣壯丁隊編組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編組巡察隊定名為嘉興縣壯丁隊某某鄉鎮巡察隊。

第二條

本縣各鄉鎮除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外，須一律依照本辦法編組巡察隊。

第三條

巡察隊設隊長一人。由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兼充，設副隊長一人。由鄉鎮長遴選鄉鎮內富有軍事學識，或會辦保甲團隊，富有經驗而品行端正者充任，均由鄉鎮公所，呈由總隊部加委，並受鄉鎮公所之指揮，每隊設若干班，得依保甲數之多少定之，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由隊長指定，曾受軍事訓練行為端正，確有指揮隊丁能力者充之。

第四條

巡察隊隊丁應先就鄉鎮內，指定家資較裕，身體強健，品行端正之壯丁，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先行抽編。

一、曾受第一後備隊或訓練隊之訓練者。

二、曾充各甲常備隊團丁或其他軍事訓練者。

三、雖未受軍事訓練，而體力特強勇敢好義者。

第五條

巡察隊依前條標準，抽編完竣後，應即加以短期訓練，由隊長副隊長負責辦理，必要時并得商請駐在地之軍警，保安團隊。代為訓練，一面呈請

縣政府派員檢閱

第六條 巡察隊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本鄉鎮內，巡邏守望放哨事項。

二、關於本鄉鎮內，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

三、關於就地軍警，或鄰近鄉鎮會哨聯絡事項。

四、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前列事項，在冬防期內得另訂詳細辦法。

第七條

巡察隊除前條規定任務外，對於地方公益事項，須負倡導執行之責任。

第八條

巡察隊不必用制服符號，得以臂章為識別，於臂章背面書明番號，其尺度式樣如附圖一。

第九條

巡察隊遇必要時，得特製旗幟以資識別，其尺度式樣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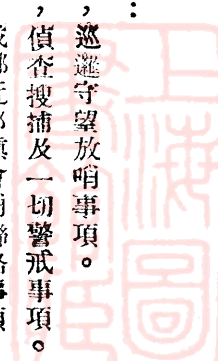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巡察隊應用之武器，以各鄉鎮前保甲團隊原有之槍械移充，不足時應借用民有槍枝，或置備梭標，刀矛等，以充實力。

前項槍枝，均須依照省頒民槍登記給照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巡察隊編成後，應由鄉鎮公所將全體長丁姓名



及武器種類，遵照附表繕填報縣備查。

第十二條

巡察隊之獎懲給卹，得遵照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巡察隊長、副隊長、壯丁，概為義務職，但班長隊丁得酌給津貼，或伙食，該隊得另支油燭雜費，但須先造預算，呈縣核准，在保甲經

費內動支。

第十四條

巡察隊圖記，得借用鄉鎮公所圖記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均適用浙江省各縣壯丁隊編組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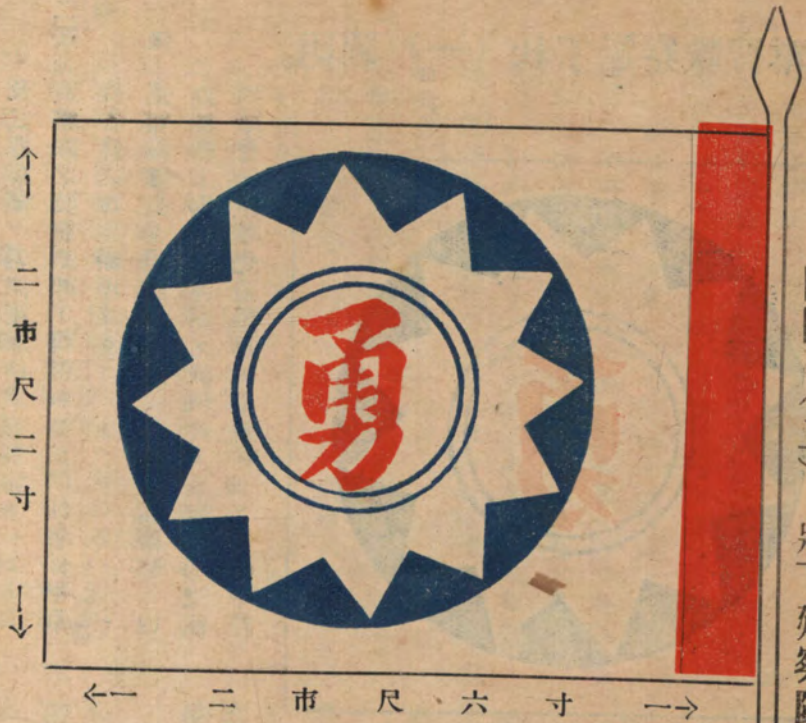
式章臂隊察巡丁壯（一）圖附



說明：

- 一、用白布照市尺直長三寸，橫寬三寸，中繪青天白日國徽，國徽徽心書紅色勇字，直徑約一寸八分
- 二、在臂章背面書明番號不另製符號

附圖 (二) 壯丁巡察隊旗幟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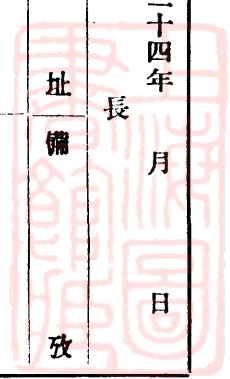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隊標，用紅布黑字，書明某鄉鎮壯丁隊巡察隊。
- 二、旗底用白布，中鑲青天白日國徽，直徑約一尺四寸。



嘉興縣某某鄉鎮壯丁隊巡察隊成立報告表

二十四年
長 月
日



明 說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甲 所	戶 屬	保 次	住 址	備 注
	<p>1, 此表應於成立五日內造送。</p> <p>2, 凡壯丁係第一後備隊，或訓練隊之團士者，應於該表備攷欄內註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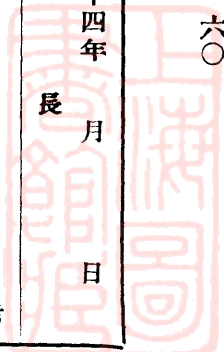
嘉興縣壯丁隊某某鄉鎮巡察隊武器一覽表

二十四年

長 月 日

六〇

名稱	數	目	彈	藥	使	用	程	度	備	考
步槍										
手槍										
土槍										
雜槍										
梭標										
刀										
矛										
說明	1, 是項武器所有權可於備考欄內註明。 2, 使用程度如堪用若干待修若干。									



嘉興縣實施匪徒總檢舉辦法施行

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施行

(一) 本縣遵照省頒各縣實施匪徒總檢舉辦法大綱（以下簡稱辦法大綱）之規定，為謀運用有效實施順利起見，特訂定本細則補充之。

(二) 本縣實施檢舉匪徒應分左述兩步辦理之。

第一步先將檢舉之責付諸忠實幹練之鄉鎮保甲長及公安機關員警，暫不公開。

前項鄉鎮保甲長是否忠實可靠應由保甲督導員及公安機關注意訪查，如發見有不良份子夾雜其中並應檢舉之。

第二步將省辦法大綱公布告民衆，責令檢舉及實行連坐辦法，並設立牒報組以民政公安兩科長担任正副組長，以鄉鎮事務員，担任牒報員。

(三) 在實施總檢舉以前，由保甲督導員，督促各鄉鎮保長，先將各甲已具之聯保切結，加以詳實檢查。並將查得不具切結或已具切結而有不正當行為嫌疑之戶，分別開明事實，造具名冊，呈送縣政府核辦，並分送就

地公安機關查照。

(四) 在實施匪徒總檢舉期內，由縣政府派保甲督導員公安督察員或分局長及偵緝組幹練忠實之探員等，為密查員，分區嚴密偵查，其任務如左：

一、密查各鄉鎮境內有無辦法大綱第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之住民

二、密查各保甲戶長及住民，能否負檢舉之責任

三、密查檢舉人之報告及被檢舉人事實，是否實在

四、密查檢舉人或辦理接受檢舉各級職員，有無違犯辦法大綱第九第十兩條之情事。

五、密查有無其他假借名義，騷擾詐財等情事

(五) 在實施總檢舉期內，各公安機關員警，應全體動員負偵查匪徒，押解入犯，及協助鄉鎮保甲長辦理一切檢舉事宜之責，違者以失職論

(六) 在實施總檢舉完竣後，各鄉鎮保甲，應將總檢舉之結果，填造報告書，按級呈報縣政府查核

(七) 經檢舉報告與調查之結果，而確有犯罪事實及其他素行不正，行跡可疑等情節者，除依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處理外，得斟酌情形按照左列各款之辦法處理

一、如查明某戶有爲匪通匪窩匪嫌疑，而無確據者，應由該戶出具自新悔過切結（結式另訂之）妥覓二人以上之殷實保證，（保證式樣另訂之）經本保保長之認可，責令其限期自新。如於准予自新後一年內，並無上項情事發生者，方得加入聯保，反之如各該戶於約定期內不爲上項手續，或所覓保證不得保長之同意時，由保長報請鄉鎮公所轉請公安局拘送遊民習藝所。

二、家無恆產而不事生業，或雖有職業，而素行不正，行跡可疑者，拘送遊民習藝所。

三、家有恆產，本足維持生活，但不事生業，且行爲不正者，應按照第一款之規定，具結覓保，限期悔過自新，方得加入聯保。否則即拘送遊民習藝所，教誨習藝。

四、有口無戶，未經編入保甲，而其行爲有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准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嘉興縣整理聯保連坐切結暫行辦法

法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二日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爲運用保甲組織，厲行聯保連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整理聯保連坐切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縣保甲編組完成時，各住戶所簽具之聯保切結，應即分別複簽，（即在原結內戶長簽押欄或附記欄複簽，甲長或戶長改換者均須親筆補簽，）以杜他人代簽之弊，並由各鄉鎮保甲負責人員，重申聯保連坐之意義及聯保連坐之範圍。

第四條 聯保切結之事項規定如左：

一、甲內同結各戶所填人口職業均屬實在；

二、甲內同結各戶絕無爲匪、通匪、窩匪、縱匪之情事；

三、甲內同結各戶絕無販售吸用鴉片及其他毒品之情事；

第五條 凡毗鄰不願聯保之戶，應一律依照保甲補充辦法第廿條四五六各款規定辦理。（條款附後）

第六條 聯保連坐切結，須親自簽押，不得由他人代替，其有不能執筆者，應捺右手食指紋。

第七條 戶長因故經久旅外者，應由代行戶長職權之親屬

代簽，並於附記欄內記其事實。

第八條 聯保連坐切結，應由同甲毗鄰戶長至少五人共同

簽訂。

第九條 無故拒絕簽訂聯保切結者，應由鄉鎮長呈經縣政

府依照修正本省保甲章程第二十七條科以四元以上卅元以下之罰金，否則易科拘役。

第十條 聯保連坐切結，依照本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第廿

條之規定，應將「絕無販售吸用毒品並盡負檢舉責任」補訂結內，切實執行。

第十一條 城區戶口遷移過多應由聯辦處督飭各鄉鎮公所

切實整理，或另訂聯保連坐切結，以昭覈實。

第十二條 對於無人聯保之戶或全係不良人民聯保者，須

特別注意檢查嚴密處理。

第十三條 各公安機關之官長，應督率各警管區之長警隨

時注意聯保之效果及連坐事項之執行。

第十四條 本縣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依照保甲章程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實行連坐處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縣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嘉興縣政府鄉鎮建設輔導會議規

程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縣政府公布

(一) 本縣政府為謀鄉鎮建設各項指導人員之聯繫，鄉鎮建設步驟之調整，工作之檢討，及各項實際問題之研究與解決起見，特設本會議。

(二) 本會議為本縣鄉鎮建設事宜之最高輔導機關，下列各會議所不能解決之問題，或相互間有關係之事件，得提請本會議決定之：

一、保甲巡迴督導員會議

二、警務會議

三、教育視導會議

四、鄉鎮事務員會議

五、其他與鄉鎮建設有關之各種會議

(三) 本會議得因縣長之交付，或出席人員之提請，審議本府各項行政計劃或審核有關鄉鎮建設之各項建議及意見。

(四) 本會議以縣長為主席，其出席人員如左：

一、縣府秘書科長及處主任

二、保甲巡迴督道員

三、警務督導員

四、教育視導員

五、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

六、衛生行政人員

七、合作蠶桑治虫等指導員及督促員

八、農民銀行經理及第二區農場嘉興分場主任

九、其他經特別指定之人員

(五)本會議舉行之方式如左：

一、工作報告，由各指導人員以口頭或書面爲之

二、交換意見，由出席人員提出有關鄉鎮建設之各項意見，互相交換。

三、討論問題或研究專案，由主席先期指定人員担任，提會討論，但臨時提議，不在此例。

四、決定本月中心工作或注意事項，及其推行方法，由主席綜合宣佈之。

(六)本會議應將討論問題或事項，先期編定議程發交各出席人員加以研究及準備。

各出席人員如有提案或建議，亦應於會期前七日提出

，俾便編訂議程。

(七)本會議設祕書一人，由縣長指定，掌理閉會時一切事宜，至開會時之記錄，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八)本會議暫定每兩個月在縣政府舉行一次，但主席認爲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九)本規程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

一、本縣爲改良風俗提倡儉約起見舉辦集團結婚。

二、本縣集團結婚由各區中心民教館秉承縣政府之指導舉辦之。

三、本縣公民舉行結婚，均得申請參加集團結婚典禮。

四、本縣集團結婚典禮暫定於每年春冬兩季各舉行一次，但得依情形增減之。

五、本縣集團結婚由主辦之民教館館長及所在地之鄉鎮長證婚，每次結婚人數在二十對以上者，得改請縣長證婚。

六、參加集團結婚者，應繳費用，每對應繳之費由主辦之民教館斟酌當地情形定之，但每對至多不得超過十元。

七、參加集團結婚者，須先向主辦之民教館申請登記，申請書向主辦民教館領取，概不收費。

前項申請，由結婚雙方當事人，或男女雙方主婚人爲之，但未成年之結婚，當事人爲申請時，應偕同本人之主婚人至民教館或提出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爲之。

八、爲前條之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不識文字者，由主辦之民教館代爲填寫，均由申請人簽名蓋章，或畫押。其他申請書上所列之關係人，得不簽名蓋章。但仍須記明其姓名。

爲申請時得附男女結婚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各三張。（粘貼申請書登記證及結婚証書男女各一份）其不欲用照片或僅欲用之於結婚證書者聽。

九、申請結婚人，有違反民法關於結婚之規定者，（關係條文另印）主辦之民教館，不得予以登記。

十、主辦之民教館，所核准登記之結婚人，於婚前十五日公佈之，如利害關係人對於結婚人之婚姻有異議者，應於婚前七日，向主辦之民教館聲請核辦。

十一、核准登記之結婚人，於結婚前三日內，由男女主婚

人帶同結婚人親至主辦之民教館，在結婚證書上蓋章，其欲省略者聽。

十二、結婚地點，由主辦之民教館定之，並負責布置禮堂。

十三、結婚儀式另定之。但主辦之民教館，得依當地情形斟酌辦理。

十四、結婚人須遵守結婚時間，如逾時不到者，得拒絕參加典禮。

十五、結婚時不用嬪相及提紗兒童。

十六、集團結婚申請書，結婚證書，觀禮券及其他有關書表由縣政府製發式樣交各區中心民教館印用。

前項登記證，觀禮券，採用與否？得由主辦之民教館斟酌情形決定之。

十七、主辦之民教館於不違反本辦法之範圍內，得定補充章則，仍以簡單儉約爲原則。

十八、每屆集團結婚舉辦完畢後，應由各該主辦之民教館編製報告，連同收支清冊送縣政府備查。

結婚費用如有剩餘，應專款儲存，作爲辦理改革地方禮俗事業之用。

1, 有關係法律條文簡錄

(一) 民法第九百八十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

(二) 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未成年入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 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

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

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嘉興縣新生活集團結婚聲請書

第

號(由登記處填寫)

茲遵照嘉興縣新生活集團結婚辦法之規定謹請

貴館登記准予參加第

屆新生活集團結婚典禮合將應行載明各項詳述如左

男	方	結	婚	男	子	姓	名
年	齡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一) 民法第九百八十四條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此限。

(二) 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三) 民法第九百八十六條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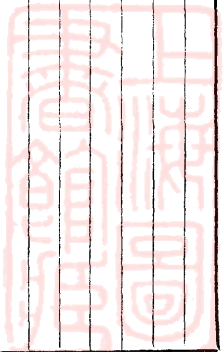
(四)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女方

備考

照片	男	照片	子	女	照片	子
	照		片	照		片
						永久，在現
						職業
						住址
						籍貫
						生年
						職
						家長或監護人與結婚人之關係
						主婚人與結婚人之關係及其住址
						介紹人住址
						男女結婚前之關係
						訂婚地點及日期
						結婚人會否與他人結婚
						如曾與他人結婚已生有子女否
						結婚人

(不附照片者於粘貼照片處蓋「無」字)



謹上

嘉興縣

區中心民衆教育館

嘉興縣政府軍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另附男女結婚人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不附照片者

註銷此項）

男方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蓋章）

女方家長或監護人

男方主婚人

女方主婚人

男方介紹人

女方介紹人

結婚男子

結婚女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說明

- 一、結婚人職業欄須填明何種職業及所任職務與辦事地址
- 二、男女結婚人訂婚前之關係欄如朋友親戚同學世誼等須填明並須略述起源其毫無關係者填「無」字
- 三、訂婚地點及日期欄須填明有無儀式及親屬到場
- 四、結婚人曾否與他人結婚欄如喪偶離婚解約須據實填明，離婚解約者並須附證明文件
- 五、如曾與他人結婚已否有子女欄，如有子女須將撫養情形及人數填明
- 六、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及主婚人如係一人仍須分別簽名蓋章其欲省略此項手續者聽之但仍應記明各人姓名
- 七、申請人不識文字者，由主辦之民教館辦事人員代書

（第一面）

嘉興縣 民衆教育館
 團新卡 居 集團結婚登記證

第 號

（第二面）

茲據結婚人 聲請參加本館第 屆新生活集團結婚典禮前來，業經本館查核尚合，應予照准，合行發給登記證，以憑參加，此證

結婚男子 結婚女子

（第三面）

男 照 片 子
 女 照 片 子

嘉興縣 民衆教育館館長

（第四面）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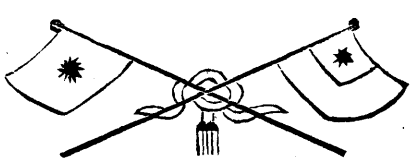
觀 禮 券 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興縣	民衆教	育館第 屆新生活 集團結婚觀禮券	
第 號			

附印

- 一、結婚有關民法條文
- 二、年齡換算表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p>第 屆</p>	<p>嘉興縣 區 集團結婚證書</p> <p>中心民衆教育館</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證 婚 團</p>
<p>家長或主婚人 介紹人</p>	<p>結婚人 姓名 年 籍</p>
<p>證 婚 團</p>	<p>證 婚 團</p>

38 公 分

30 公 分

結婚儀式

- 一、奏樂(贊禮人入席)
- 二、來賓入席
- 三、証婚人入席
- 四、主婚人入席
- 五、介紹人入席
- 六、結婚人入席
- 七、全體肅立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三鞠躬)
- 八、証婚人宣讀証婚詞

年齡換算表

出世時月份	換算時月份	陽歷月份
正月一年七個月	一月二	一月
二月一年十個月	一月三	二月
三月一年九個月	一月四	三月
四月一年八個月	一月五	四月
	一月六	五月
	一月七	六月
	一月八	七月
	一月九	八月
	一月十	九月
	一月十一	十月
	一月十二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年一年二個月	一月一	一月
一年一年三個月	一月二	二月
一年一年四個月	一月三	三月
一年一年五個月	一月四	四月
一年一年六個月	一月五	五月
一年一年七個月	一月六	六月
一年一年八個月	一月七	七月
一年一年九個月	一月八	八月
一年一年十個月	一月九	九月
一年一年十一個月	一月十	十月
一年一年十二個月	一月十一	十一月
一年二年	一月十二	十二月
一年二年一	一月一	一月
一年二年二	一月二	二月
一年二年三	一月三	三月
一年二年四	一月四	四月
一年二年五	一月五	五月
一年二年六	一月六	六月
一年二年七	一月七	七月
一年二年八	一月八	八月
一年二年九	一月九	九月
一年二年十	一月十	十月
一年二年十一	一月十一	十一月
一年二年十二	一月十二	十二月

九、結婚人相對立行結婚禮(兩鞠躬)

十、証婚人發給結婚証書及紀念品

十一、証婚人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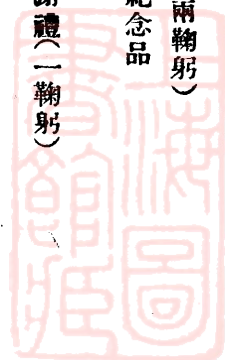
十二、結婚人向証婚人行答謝禮(一鞠躬)

十三、奏樂

十四、攝影

十五、禮成

(附註)本儀式主辦之民教館得依情形增刪或變更之



明 說	五月二年七個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六月二年六個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七月二年五個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八月二年四個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九月二年三個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月二年二個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一年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一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此表之用法，可先將陰歷年歲減去兩歲，增入出世時陰歷月份之直行與換算時陽歷月份之橫行交叉處所指明之年月，例如有一人，其陰歷年齡係二十歲，生日係在陰歷十二月。換成確實年齡之法，是先減去兩歲，一十八歲。如換算時係陽歷十月，則應加年之月，是陰歷十二月之直行與陽歷十月之橫行交叉處的月數，即九個月。故此人之確實年歲，為十八歲另九個月，實未能認為成年也。或有不知其生之日者，亦不知其生之日者，此在法律上即生問題，故民法總則中已有規定，凡生出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日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該月十五日出生。

嘉興縣各鄉鎮設立公葬場地實施

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縣政府公布施行

(一) 本辦法依照浙江省各縣市鄉鎮設立公葬場地辦法訂定之。

(二) 本縣各鄉鎮由鄉鎮負責於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規

定公葬場地一處繕具地名面積所有人姓名表呈報本府派員復驗

前項公葬場地至少須六市畝(合普通畝數六、四八畝)

以利用荒地或原有義場為原則須絕對避免已經墾植成熟之田地。人口在一萬以上之鄉鎮得將公葬場地分設二處至三處每場面積至少須三市畝。

(三)公葬場地須擇土性高燥地方並須與左列各處距離在一千市尺左右為標準。

一、工廠·學校·公共處所。二、住戶·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四、鐵路大道·五、河塘溝渠。

(四)公葬場地劃定後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場地內整理完竣並分穴數豎立界址。

(五)勘定之公葬場地如係私人所有者由鄉鎮公所依照土地征收法呈請公告徵收分期給價。

(六)公葬場地分免費區與收費區兩種收費數目按照面積與徵收地價計算其詳章另定之。

(七)自公葬場地成立後各鄉鎮所有公私田地一律不得營造坟墓至浮厝棺木依照後開時期遷葬。

(第一期)在已墾熟之田地內者限二十五年春種期以前

遷葬

(第二期)在未墾熟之田地內者限二十五年七月底止

律遷竣

(八)無主浮厝由各鄉鎮長酌量前項情形分期代為遷葬其費用在公共場地收入項下或該鄉鎮原有公益費慈善費項下撥支。

(九)公葬場地之管理及其他章程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興縣各鄉鎮公葬場地建築計劃

及圖樣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日本縣政府公布

一、公葬場地之面積與處所悉依嘉興縣各鄉鎮設立公葬場地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其不合規定者除有特殊情形外一律另行覓定。

二、公葬場地之建造依其場地地形勢大小為之場內低凹不平之處須先行填平。

三、場地周圍須以磚石或泥土築成牆垣豎立界址並栽植松柏或冬青等一色之樹木。

四、場內依其地形區分穴數編列號數分為成人區及兒童區

再分為收費區及免費區各區按穴編列號數每排穴前留有走道。場內中央劃成幹道近大門處設立公祭台。

五、幹路道寬六至十市尺支路道寬二至四市尺道旁開挖水溝並栽植花草樹木。

六、墓穴之大小深淺尺寸如左但免費區墓穴前後所留隙地及相隔距離得酌量縮減之。

(甲) 一、成人穴長六市尺

二、兒童穴長二至四市尺 前後留隙地各

一市尺

(乙)

一、成人穴闊三市尺

二、兒童穴闊二市尺

左右相隔距離一市尺

(丙)

一、高燥之地穴深一市尺五寸至二市尺五寸

二、低凹之地穴深一市尺至一市尺五寸

七、依前三條之規定擬定圖樣附後以為標準

八、免費區收費區之劃分得因地點之優劣定之但免費區至少須佔場地面積三分之一。

九、公葬場地之整理及建造由各鄉鎮公所徵集壯丁舉行義

兒童穴區宜利用場內畸零之地但仍須保持整齊之原則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務服役為之其不應徵者得按國民勞動服役辦法大綱交納代役金。
前項義務服役之工事即作為鄉鎮王事。

備完廿五年下期田賦宣傳大綱

備完廿五年下期田賦總動員辦法大綱

田賦徵收處簿記組織系統表

各區田賦徵收分處辦理徵收事務程序圖

浙江省防空協會嘉興支會工作計劃

浙江省防空協會嘉興支會徵求會員及組織防護團宣傳大綱

嘉興縣訓練保長講義

政治學科

軍事學科

步兵操典

國恥痛史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保甲與警察之關係

農業警察綱要

警管區制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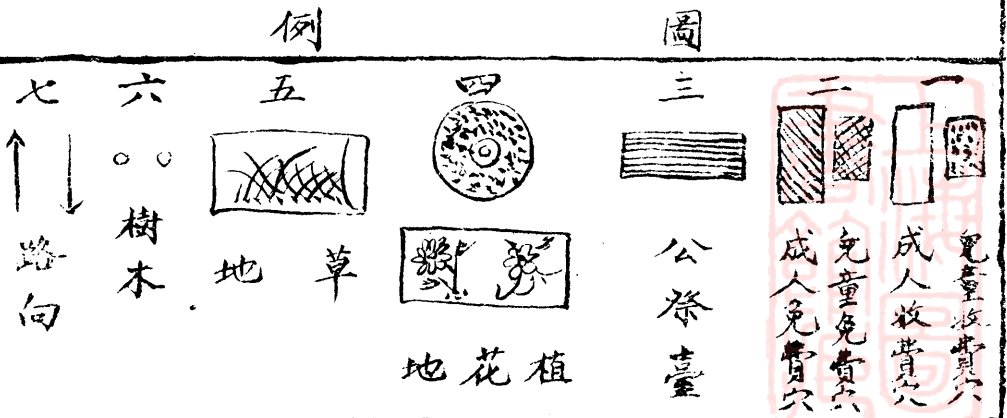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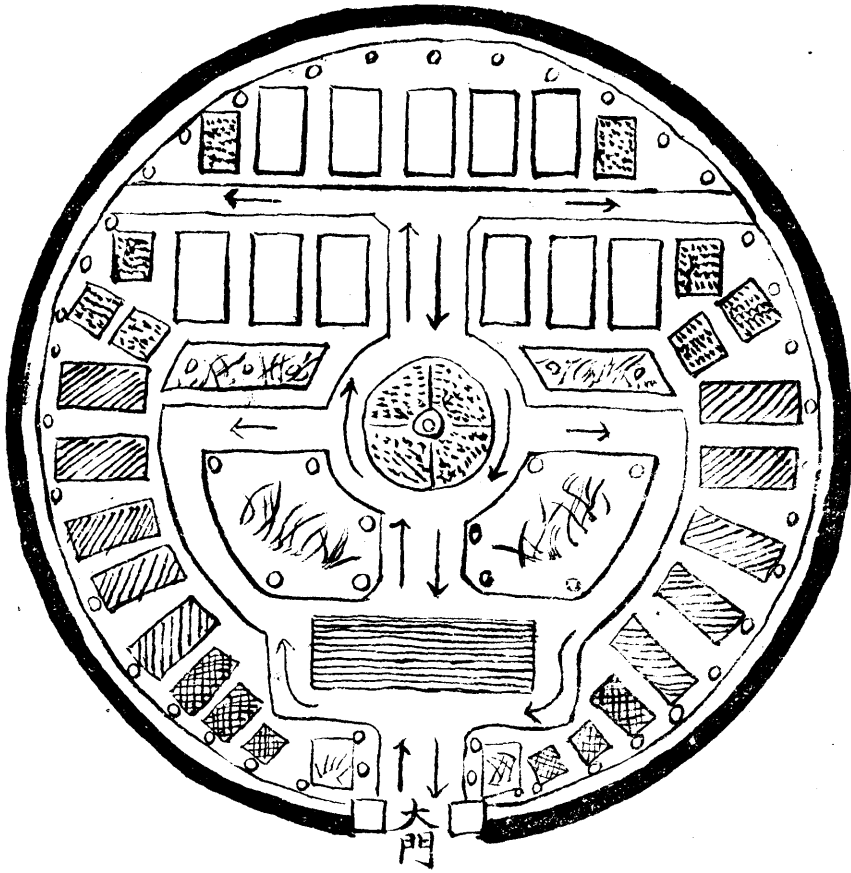
農村社會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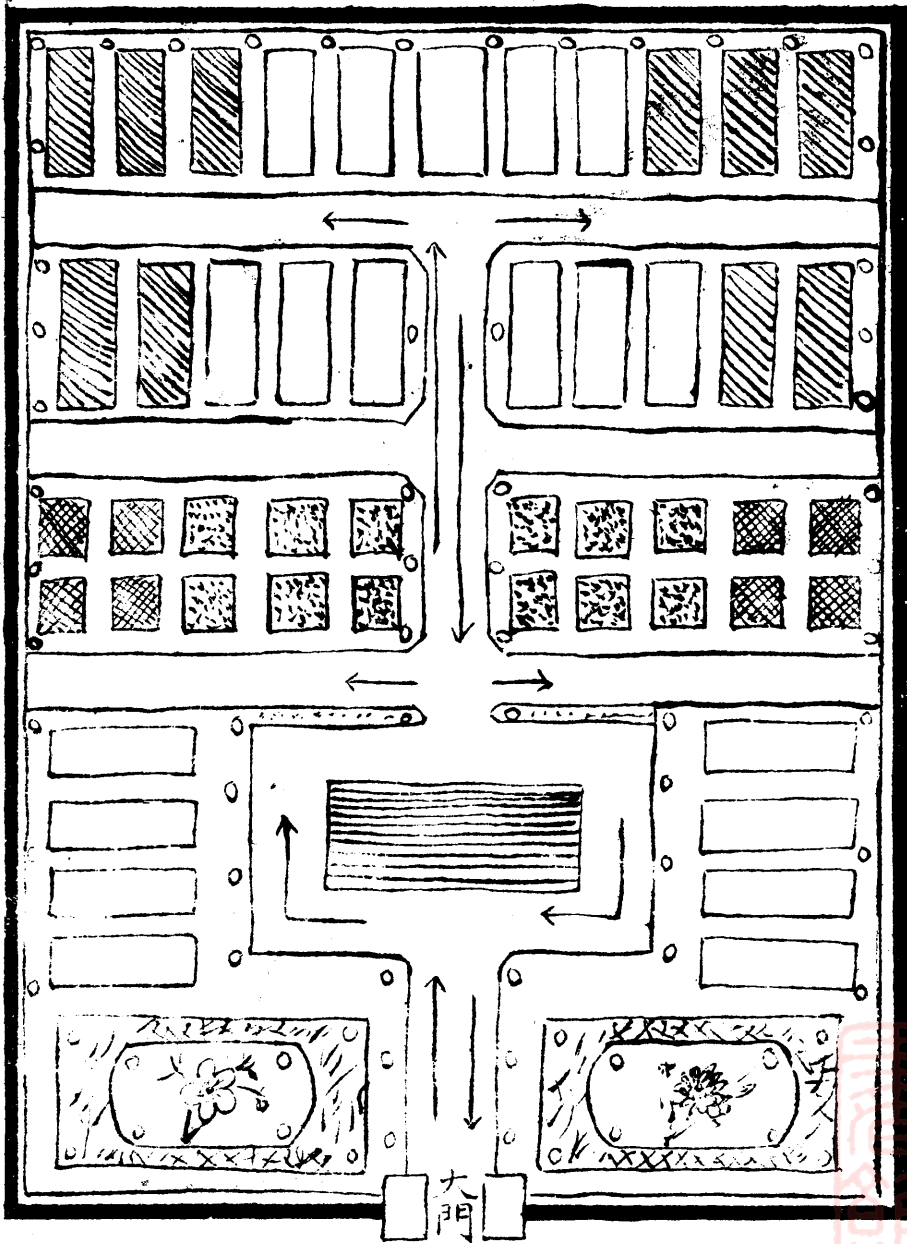
軍事學摘要

圖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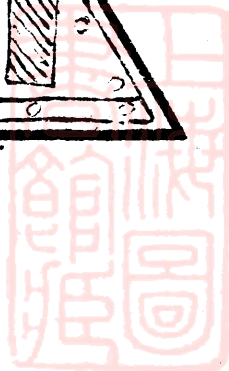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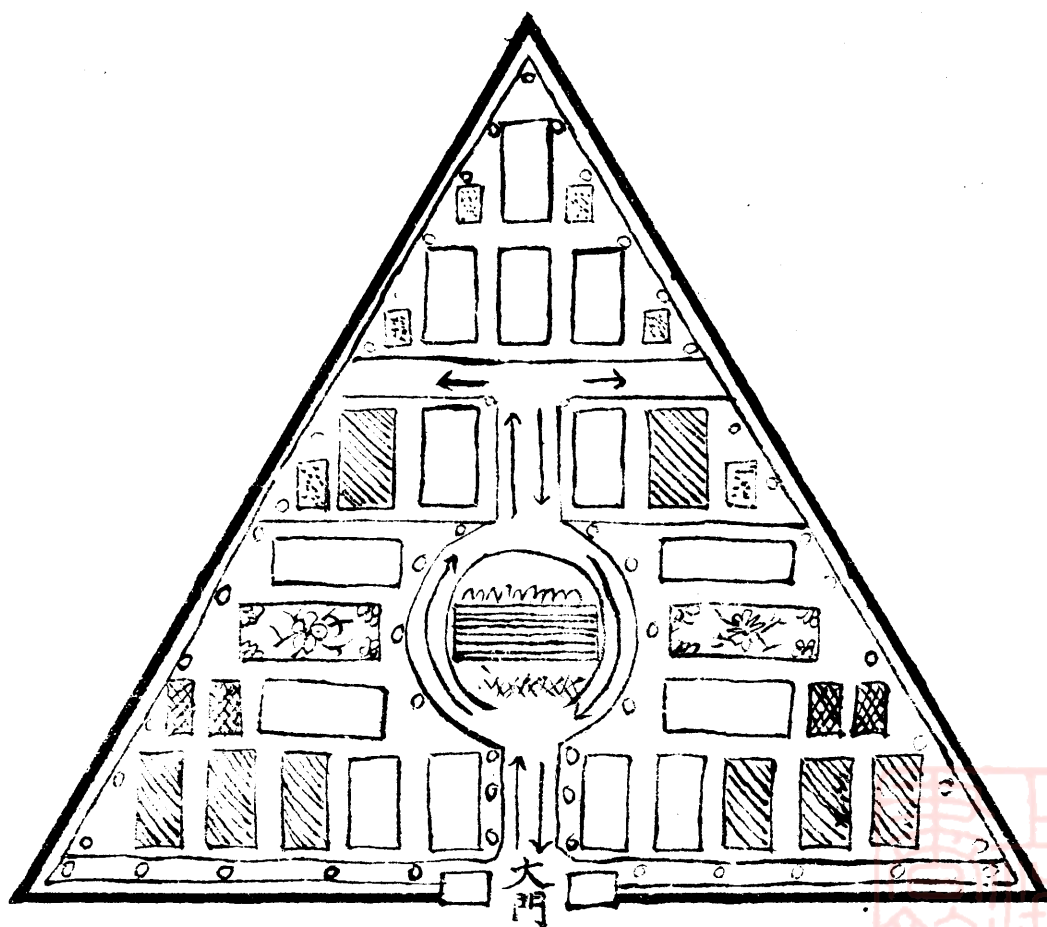
寸 尺

一、總穴一見於前書...
 二、道路不支路闊二尺至四尺
 三、其他酌量地而定之

建築圖說卷之四 第一圖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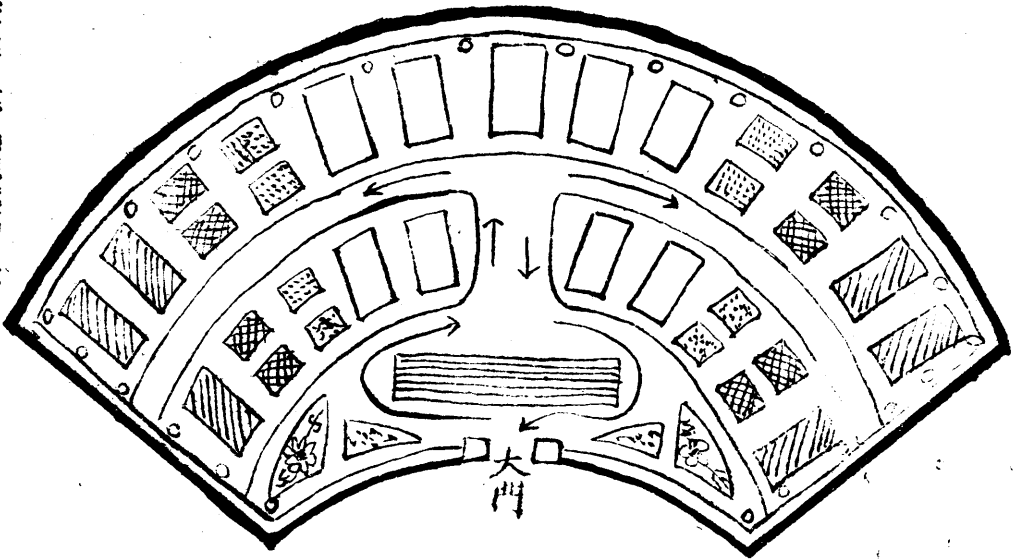
三



四

圖

嘉興縣政府軍行機關編 第二集



說明：本圖樣祇略示建築
 標準及場內墓穴排列方
 式，至墓穴之多寡及區域
 之劃分可依實際情形酌量定
 之



嘉興縣火葬辦法綱要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呈
奉浙江省政府核准

- 一、本縣爲適應環境需要，防止耕地減少，節省喪葬糜費，確立善良風俗起見，特訂定火葬辦法綱要，以資倡導。
- 二、火葬儀式以莊重、嚴肅、簡單、經濟爲原則。
- 三、由縣政府訓練城區各大寺青年僧人經營火葬事宜，訓練辦法另定之。
- 四、由縣政府擇定火葬場一處，委託寺僧經理，並代辦殯葬事務，均須受縣政府之監督，俟將來辦成有效再由各大寺依法自行設置。
- 五、建築火葬場由縣政府第五科負責設計。
- 六、火葬場地暫定十畝，利用無主荒地公地或收買民有桑地建造，每畝約安葬骨灰二千具之譜，並得劃定地區依戶爲單位標明某姓某堂世代公墓。
- 七、火葬場環境佈置須力求莊嚴，四週遍植大樹，場內點綴花草，並於適當地位，建一宮殿式之公共察堂（均由縣政府第五科設計），堂內排列火葬人牌位及姓名事蹟簿（可稱公譜）編列號數，附具照片，其有功社會

七八

之人士，並得放大照片，懸掛祭堂以供瞻仰。

八、管理火葬場殯儀館事宜，暫委縣屬較大寺廟担任。詳細辦法另定之。

九、每年農曆清明節，由寺僧集合火葬場祭堂作有意義之打醮誦經以資紀念，各家屬均得前往設祭。

十、火葬收費每穴暫定五元至二十元，但赤貧之戶經調查屬實者，得免繳費。

十一、火葬場建築經費，由各寺廟設法籌集，政府酌予補助。

十二、組織火葬同志會，各界人士均得自由入會，所有會員經簽名入會後，即視同遺囑，身死以後，即由家屬或公家，舉行火葬以資提倡。

十三、本辦法綱要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嘉興縣取締迎神賽會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民政廳第一六四八號

指令核准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七日日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縣境內舉行迎神賽會均依本辦法取締之

第二條 各鄉鎮舉行迎神賽會須由主辦迎賽者三人填具審查表於會期前二十日報由該管鄉鎮公所或公安局

轉呈經縣政府核准始得爲之

前項審查表向鄉鎮公所或該管公安局領取不取費

第三條 各鄉鎮迎神賽會以其所迎之神確實具有歷史上之

意義能喚起民族意識提倡愛國思想有益於羣衆之

身心者爲限

第四條 迎神賽會之儀式應注意端莊合乎時代不得有荒誕

淫褻情節及慘酷之扮演狀態。

第五條 各鄉鎮舉行迎神賽會同時開演戲劇者並須依照嘉

興縣民衆娛樂檢查細則辦理之。

第六條 各鄉鎮舉行迎神賽會之經費須由舉辦迎賽負責人

事前籌措不得臨時向住戶商販勒索

第七條 迎神賽會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在迎神賽會期內舉辦物品展覽會其辦法準用嘉興

縣舉行土產展覽會辦法之規定由該區民衆教育館

會同所在地鄉鎮公所負責籌備必要時并得由縣政

府指派人員辦理之

第九條 在迎神賽會期內舉行宣傳演講由該區民衆教育館

職員小學教員或鄉鎮公所人員負責担任

第十條 迎神賽會時關於秩序之維持及不法行爲之預防由

該管公安局所及壯丁巡察隊共同負責必要時縣政

府得派團警前往彈壓

第十一條 舉行迎賽時不得有騷擾聚賭吸食鴉片及其他違

法之行爲必要時并得令負責人具結保證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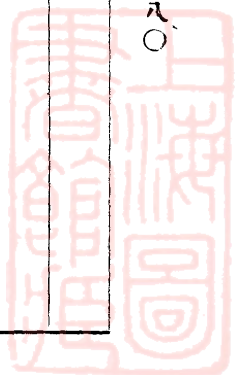
者由縣分別情節懲處或送請法院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附 查 表

迎神賽會審查表

地名	地址



歷史	經費	日期	有無 戲劇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須填明保甲戶次)				
呈報人				

嘉興縣解放婢女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日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人民所蓄婢女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一律無

條件解放違者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條 被解放之婢女如無家可歸或家屬住址無從調查或

雖有家屬可歸而家屬無贍養能力者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置

- 1, 已成年者聽其自由擇配或由鄉鎮公所會同公安局徵求本人同意代為擇配惟須先行呈報縣政府核定在尙未匹配以前暫由蓄婢者留作工人給予相當工資
- 2, 未成年者由蓄婢者用作工人給予相當工資不得拒絕
- 3, 留作工人之婢女不得再以婢女看待須訂立雇傭

契約由鄉鎮公所送公安局轉呈縣政府備案

前項契約須載明願否繼續作工應聽本人自由雇主(即原蓄婢人)不得留難

4, 公安局及鄉鎮公所對於由蓄婢女者留作工人之婢女須每月派員驗看一次如果發現疾病應責令

雇主立即延醫診治

5, 縣政府對於解放無歸之婢女應負責介紹各大工廠作工方須儘量收容

6, 酌量在平民習藝所婦女部設法收容習藝

第三條 婢女自經解放後所立賣身契據由公安局收繳縣政府註銷如已遺失由蓄婢者登報聲明檢同報紙呈報

公安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被解放之婢女准由其父母叔伯或兄弟邀具可靠保人出具不再價賣切結保結並由鄉鎮公所出具證明

書送公安局調查明確轉呈縣政府核准領回

第五條 被解放之婢女非本縣籍無從調查其家庭狀況者應

責由請領人向原籍鄉鎮公所或公安局取具證明書保證決無再賣情事始准具領

第六條 公安局或鄉鎮公所辦理婢女解放事宜凡婢女本身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所用膳宿川旅等費應由請領人負擔

第七條 倘有冒名具領或雖非冒領如將婢女領回後私行價

賣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拘送法院懲辦保人及保證機關同干懲處

第八條 保長甲長對於住民私蓄婢女應負檢舉之責倘匿不

檢舉以失職論

第九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悉依部頒禁止蓄婢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并呈報 浙江省民政廳備案

嘉興縣平民習藝所章程

奉浙江省民政廳民國廿五年九月四日

第七四〇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嘉興縣平民習藝所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縣社會救濟事業勵行社會政策以防止及

補救社會病態之發生為主旨

第二條 本所處理內務暫設左列各股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總務股 二、訓導股 三、技術股

第三條 本所推行社會救濟事業暫設左列各部但得視社會

之需要及經濟能力呈經主管官署核准酌量合併或擴充之。

一、遊民部二、貧民部三、婦女部四、感化部

第四條 本所為謀藝徒出所失業問題之解決得設立平民工廠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政府委任之，技師、訓導員、管理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遴選合格人員薦請縣政府加委，本所婦女部之管理員以女性為限。

第六條 本所各部依其情形，就左列各科酌量設置。

一、印刷科 二、織襪科 三、棉織科 四、刺繡科 五、縫紉科 六、籐竹木工科 七、紙糊科 八、洗濯科 九、園藝科 十、其他

第七條 本所各部收容之人，除別有規定外，一律由所供給膳宿及其他必要用品

第八條 本所基金及經常費，依左列方法籌措之

一、縣款補助費，二、原有貧民習藝所基金，三、出品收益，四、臨時捐款

第九條 本所基金非經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決議并呈經縣政

府核准不得動用，但基金利息不在此限
前項基金應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歲入經常臨時各費，均列入縣地方預算，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所應舉行所務會議討論本所一切改進事宜，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為推銷出品起見，得設出品發行所
第十三條 本所為戒護所民起見，得設衛丁二人至四人，由總務股管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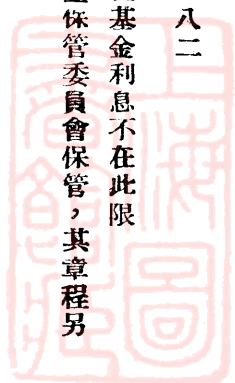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游民部

第十四條 本部收容無業游民強丐惡乞及法院判決應爰強制工作之人，授以工藝技能，施以感化教育，以養成其自治自強之能力，使出所後得自謀生活，成爲良民

第十五條 本部經常收容名額暫定爲六十名

第十六條 本部藝徒，由公安機關報經縣政府核准或由法院移送，始得收容之。

第十七條 本部藝徒除視其性質能力，教以工藝外，并施



以感化教育予以相當學識并陶冶其品性，其課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部習藝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者，呈請縣政府核准給証出所，不及格者呈請縣政府核准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九條 本部藝徒，習藝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呈請縣政府核准轉入平民工廠工作，以工人待遇

第二十條 本部藝徒每日工作及教誨時間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藝徒工作所得利益，除扣除其伙食外，得酌提獎金，代為積存，於出所時發給之，但第十九條之藝徒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本部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貧民部

第二十三條 本部收容年在十四歲以上身體健全，無力謀生願入本部習藝之男女，教以普通科學、援以生活技能，使出所後得自謀生活。

第二十四條 本部經常收容名額暫定為三十名。

第二十五條 凡屬本縣人民確係貧苦無依者，均得覓保填

第二十六條

具保證書及志願書請求登記，經調查屬實後，由所長按其貧苦之程度決定收容，人數過多時，并得以公開抽籤法決定收容之

第二十七條

本部藝徒於入所後，應就第六條所設之科目選擇其一，或由所長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部習藝期間，定為二年，但依其所習科目之性質毋庸二年習成或二年內不能習成者，得呈准縣政府酌量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習藝期滿經考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其技術優良者得充本所技師，以技師待遇，或轉入平民工廠工作以工人待遇，但不能再入他科行習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部準用之，但藝徒中途退學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本部藝徒習藝未經滿期中途無故輟學者，得責成保證人賠償各費

第三十一條 本部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婦女部

第三十二條 本部收容因環境關係被迫爲娼或被誘拐無

所依歸之婦女，及受虐待之童養媳及婢妾等人，加以援助，施以教育授以技能，俾能自立。以求解放

第三十三條 本部經常收容名額暫定爲二十名

第三十四條 凡有第三十二條情形之婦女，均得自行投所請求救濟，或經公安機關截獲報經縣政府核准，發所收容之

第三十五條 本部應按照婦女之個性及程度援以普通智識及手藝家事等技能

第三十六條 本部收容期間，除別有規定外，暫定爲六個月，收容期滿依其情形，認爲不能出所者，得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三十七條 本部收容之婦女，如有親屬或有人請領爲養女，得隨時呈經縣政府核准，交其親屬或請領人領回，本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發育完全

第三十八條

者，得代爲擇配
凡親屬請領婦女回家者，須具備左列條件，呈經縣政府核准行之
一、具領人爲被領人之親生父母，伯叔姑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舅父母，兄弟姊妹，或本夫，翁姑。二、須無出賣逼令爲娼或他不正当之企圖。三、須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四、須有確實舖保。

第三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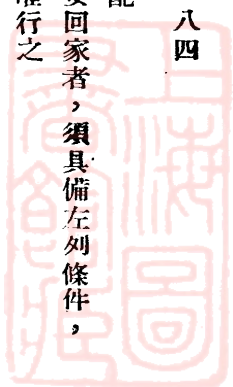
凡請領本部婦女爲養女者，須具備左列條件，呈經縣政府核准行之
一、無虐待女子之事實，并無出賣或其他不正当之企圖。二、有正當職業家境足以自給。三、有殷實舖保。

第四十條

凡請領本部婦女爲配偶者，須具備左列條件，呈經縣政府核准行之。
一、身體健全無精神病及不良嗜好。二、品行端正且有正當職業。三、現無其他配偶。凡經出所之婦女，本所得隨時派人調查其狀況。

第四十一條

凡經出所之婦女，本所得隨時派人調查其狀況。



第四十二條 出所之婦女如有遷徙住址者，須先報告本所請領人對於被領人如有虐待變賣等情事，本所得將請領人及保證人報經縣政府移送司法機關懲辦

第四十三條 本部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感化部

第四十四條 本部收容不良份子及經法院判決應受感化教育處分之人，特別注重感化并兼習工藝俾出本後成爲良民足以自立

第四十五條 本部經常收容名額暫定爲二十名。

第四十六條 本部收容之人，除由公安機關報經縣政府發交及法院移送者外，凡有不肖子弟行爲放蕩品性不良無法管束其家長願意或當地行政及自治機關查有必要強制自費送人本部感化者，亦得收容之

前項自費藝徒，不在經常名額之內

第四十七條 感化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十

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四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會議規程及各部管理規則等

由所擬訂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十九條 前遊民習藝所，貧民習藝所，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均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之

員會章程，均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自縣政府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興縣平民習藝所基金保管委員

會章程 奉浙江省民政廳民國廿五年九月四日第七四〇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嘉興縣平民習藝所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行使保管整理屬於嘉興縣平民習藝所範圍內全部基金之權并負有隨時籌募習藝所基金之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縣長就本縣法團職員中及其他地方人士熱心公益，且具有財產上信用者選聘充任。

第四條 本縣縣長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及習藝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本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委員，開會由主席委員召

委員

本縣縣長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及習藝所所長爲當然

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委員，開會由主席委員召

修正嘉興縣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奉民政廳指令八二三號准暫試辦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保管之證券現金及應保存之簿據，應分類登載二份一份存會一份轉呈縣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保管之證券現金，其息金支出發款憑單須由平民習藝所所長送經本委員會推定之委員二人審核簽字後，方得向銀行支付，并由委員會隨時登冊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公出差之費用得核實開支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員由平民習藝所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圖記由縣政府刊發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縣政府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時亦同

第一條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遵照 內政部所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並斟酌本縣實際情形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行使保管，整理屬於嘉興縣救濟院範圍內全部基金之權，並負有隨時籌募救濟院基金及臨時經費之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縣長就本縣法團職員中及其他地方人士，熱心公益，且具有財產上信用者，選聘充任，并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縣長為主席委員開會由主席委員召集縣長缺席時由救濟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四組分掌事務

一、財務組 掌理關於銀錢之收支，保管及基金之整理等事項

之整理等事項

之整理等事項

二、籌募組 掌理關於基金及臨時經費之籌募事項

三、文書組 掌理關於函牘編製紀錄，統計及保管議案等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收取出租期內，得設收租員二人或三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兩月開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公出差之費用，得核實開支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嘉興縣政府衛生事務所簡章

民國廿四年八月呈請民政廳備案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嘉興縣政府衛生事務所

第二條 本所為全縣最高之衛生行政技術機關秉承縣政府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辦理全縣衛生設施及醫藥救濟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長委任之綜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醫師助產士護士衛生稽查員事務員若干人由縣長分別聘委或僱用之

第五條 本所得設顧問及特約醫師若干人由縣長遴選當地合格醫師聘任之但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所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督促各衛生分所一切設施及診療事項

二、關於傳染病及地方病之調查防止事項

三、關於助產事項

四、關於檢驗事項

五、關於戒烟事項

六、關於種痘及其他預防接種之推行事項

七、關於環境衛生學校衛生婦嬰衛生及各項職業

衛生之實施事項

八、關於其他衛生實施事項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簡章呈請 民政廳備案後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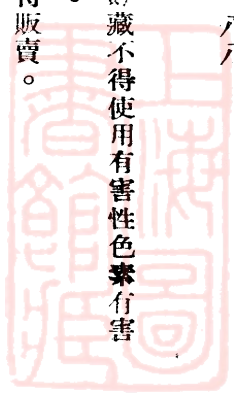
八七

嘉興縣政府取締清涼飲食物營業

規則 民國廿四年七月二十日本縣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凡在本縣境內自製或販賣清涼飲食物為營業者無論店舖攤担皆須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清涼飲食物為汽水、冰水、酸梅湯、果子露、冰淇淋、涼粉、瓜果、中西茶點，其他各種清涼飲食物。
- 第三條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者均應於開業前十日取具舖保至所在各地公安局所領填調查表核發營業執照後方准營業。
- 第四條 營業執照以一年為有效期間執照費分四等甲等二元乙等一元丙等五角丁等一角視其資本額之多寡而定其標準如下百元以上者為甲等五十元以上者為乙等十元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十元者為丁等。
- 第五條 營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須聲明理由呈請備案補發仍照舊。
- 第六條 清涼飲食物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部分如係銅或鉛及合金所製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銀

- 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清涼飲食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 第八條 左列清涼飲食物不得販賣。
- 一、水質溷濁或變販者
 - 二、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 三、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酸類
 - 四、含砒、鉛、鋅、銅、錫、鎳、及阿母尼亞者
 - 五、品質已經變壞者
 - 六、甘味認為有妨害衛生者
- 第九條 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對清涼飲食之調製器、容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 第十條 凡患有癆病麻風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為清涼飲食之營業或出入調製清涼飲料處及其製造處
- 第十一條 製造清涼飲食物之用水牛乳必須煮沸後方准應用。
- 第十二條 製就之各種流動質清涼飲料應裝瓶密封其他固形或半流動體應加紗罩或置冰箱中以免蚊蠅之侵入。



第十三條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店攤內最低限度應備具紗罩為儲藏飲食物之用倘紗罩亦不備者得由公安局代買按照票據命出代價。

第十四條

未熟之瓜果禁止售賣切開之瓜果不准以生水洒潑並須用紗罩嚴密遮蓋瓜果之皮殼等類不准隨地拋棄。

第十五條

凡清涼飲食物之店鋪攤担應多備捕蠅器及捕蠅紙以期撲滅蠅類。

第十六條

清涼飲食物攤業者須將原照繳銷。

第十七條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者應時受衛生員警之檢查指揮不得違抗。

第十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先加勸導次加警告若仍固執不聽者即取銷其執照或停止其營業或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清涼飲食物營業除遵守本規則外尚須遵守取締飲食物營業規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嘉興縣污物掃除實施規則

附臨時大掃除辦法民國廿四年九月十九日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污物掃除條例訂定暫指本縣城區及重要鄉鎮施行凡本縣公安機關鄉鎮公所保甲長及居民商舖均須一律遵守。

第二條

凡足以妨碍公共衛生之塵屑污物穢水糞溺均適用本規則處理之。

第三條

居民商舖應保持其區域內及其附近道路之清潔並須於規定時間內掃除污物。

第四條

凡公共場所之污物在已設有清道夫之地方由清道夫於規定時間內掃除清淨若未設清道夫之地方亦得令附近居民負責掃除。

第五條

掃除污物須倒入就近之垃圾桶內或該管公安分局所指定地點不得任意棄置或掃入他人之地面並禁止傾倒河中。

第六條

掃除時間以每日上午八時前為準如有特別困難者由保甲長轉請鄉鎮公所或公安機關核准另定時間各公安局及鄉鎮公所須於適當之處設置垃圾箱或

第七條

指定地點供人民倒入污物之用污物倒入垃圾箱之後須隨時蓋密垃圾箱內或指定地點上所積儲之污物由公安局或鄉鎮公所督令清道夫或特定人按時運往適當地點處置之。

凡商鋪住戶願自設置垃圾箱者准予照規定之式樣設置或自備垃圾箱每日得派清道夫或特定人挑運一次但得視地方之情形及污物之多少酌收搬運費。

第八條 凡在通衢大道河旁及人煙稠密之地方不准任意設置廁所其已設置認爲有碍衛生者得勒令遷移之。

第九條 凡挑運糞便一切污穢發臭之物均須密蓋以污氣不外溢爲度並不得沿途傾泄或隨意停留如因偶不注意或其他事故致有傾泄時應責成挑運人立時掃除清淨。

第十條 凡供公衆通行之道路及公共場所不准有下列各項事件。
一、拋棄污物穢水藥渣瓦礫以及一切物品。
二、拋棄死亡動物。
三、抽吹打潑一切灰積之物。
四、燒毀及煎熬發生臭氣之物品。
五、門首放置便器。
六、屠宰

或縱放家畜之類但如有必須過路時其所遺之糞尿應責成經管人掃除清淨。

七、隨地大小便。

第十一條 凡攤担有菜皮菜屑及其他廢物須於自備之容器內帶去不得沿路任意投棄。

第十二條 凡雨水污水須設置明暗溝渠流入指定地點不得隨地傾倒或任其停積。

第十三條 明暗溝渠均須不時疏通並不准投入污物瓦石及其地一切阻碍流通之物。

第十四條 前條溝渠在公有地者由該管公安局商同鄉鎮公所設法浚治在私有地者應責成所有者或使用者疏浚之。

第十五條 本縣衛生行政機關應指派衛生稽查人員實行監督其職務如左：

一、指揮監督掃除人

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堆積場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第十六條 衛生稽查人員查視私人掃除之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落前着用制服並攜帶票證行之。

第十七條

違犯以上各條者除污物掃除條例違警罰法列有專條或已另訂取締規則應分別查明罰辦外並得以訓誡勸導方法限條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臨時大掃除辦法

一、本辦法為注意清潔衛生凡本縣居民商鋪人等除遵守污物掃除實施規則規定各件外均須一律遵守之。

一、每年除法定五月十五十二月十五各舉行大掃除一次外得視各地方之需要舉行臨時大掃除一次。

一、每次舉行臨時大掃除事先由縣政府公布週知一面由鄉鎮長督同各保甲長挨戶曉諭。

一、全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於規定之日應一律自動大掃除為民衆表率。

一、各鄉鎮公所應先期召集保甲長並會同就近

公安機關共商大掃除進行事宜。

一、大掃除之日各鄉鎮保甲長應會同警士挨戶監視並面令以後須保持清潔。

一、各戶戶長應負責將住屋所在地及附近地方

一律清除將污穢物分別燒除或倒入垃圾桶

一、凡屬於公共或私人便所溝渠等處尤應特別

注意不屬私人之公共場所及僻靜街巷應由

公安機關分派警士清道夫會同就地保長酌

派壯丁二名至五名負責清除壯丁所掃除器

具及膳食由各該保自行負責。

一、於大掃除完畢後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各鄉鎮

保長實施抽查倘有未淨之處仍責令再行清

除並將抽查情形報縣備查。

嘉興縣鄉鎮衛生佐理員實施醫藥

衛生辦法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公布

一、衛生佐理員以會受醫藥衛生訓練之鄉鎮事務員小學教員及民衆教育館指導員兼任之必要時得指定會受訓練之民衆担任之均為義務職

二、衛生佐理員服務之鄉鎮公所民衆教育館或小學校均須設置急救藥箱及種痘器械其經費困難不能自行設置者得由本府發給之

三、衛生佐理員之職務如左：

- 1, 實施簡易治療
 - 2, 管理急救藥箱
 - 3, 佈種牛痘
 - 4, 病家訪視
 - 5, 報告傳染病
 - 6, 改善學校衛生
 - 7, 輔導民衆改善環境衛生
 - 8, 協助婦女推行婦嬰衛生
 - 9, 担任衛生宣傳
- 執行前項職務發生困難時得商請就近管理衛生機關或醫院辦理之
- 四、衛生佐理員在衛生所未成立前直接受縣政府監督指揮並按月將工作經過填表報告縣政府(表式另定之)
- 五、診療時間規定爲每日最少二小時
- 六、實施醫療以不收費爲原則必要時得酌收原料費但至多

不得逾二角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興縣取締畜犬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縣長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本縣境內畜犬之戶，須將所畜之犬帶至該管公安分局呈報註冊，領取牌號，其呈報事項如左：

一、畜戶姓名，及住址、門牌、號數

二、犬之毛色

三、犬之特徵

四、隨繳牌號費大洋二角

前項號牌定每年春季換領一次，其費照繳

第二條 犬主應將領得號牌，懸掛犬頸

第三條 號牌不得轉借他戶，遇有遺失時，應由畜戶即時報請該管公安分局補給，其手續依照本規則第一

條辦理。

第四條 未經公安局註冊懸有號牌之犬，概作野犬論，一律捕捉，由該管公安分局處置之。

第五條 已經公安分局註冊，領有號牌之犬，而畜戶不將號牌懸掛犬頸或不加口罩，任其奔走道路，作野

犬捕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准許犬戶前來認領，倘該犬因捕捉受傷或斃命者，公安分局不負責任。

第六條 註冊家犬，遇有狂病時，無論犬主與非犬主，一經發見，應立即撲殺火化，或報告該管公安分局處理之。

第七條 「無主野犬」由公安局捕獲野犬得將健全者在二十四小時內給人民領養。

第八條 註冊之犬如因病或他故死亡，應即時送往離城或人烟稠密處二里以外掩埋，不得任意拋棄，並將所領號牌，送請該管公安分局註銷，不得將原號牌易犬懸掛。

第九條 私製號牌懸掛者，除將號牌沒收並令照本規則第一條辦理外，處畜戶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犬主不為第六條之處置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公佈日起一個月內，畜犬之戶須向該管公安分局報請註冊，並領取號牌，逾期即行

取締。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嘉興縣清理二十四年度積穀辦法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施行

一、嚴令各鄉鎮公所於文到五日內，將已經徵起積穀，造具簡明四柱清冊，專案報府，無故逾限不報者，按照董虧論處。

二、所有「董虧民欠積穀一律於十二月底以前繳清逾限不繳者按照省頒辦法押追或查封財產備抵。

三、各區聯辦處鄉鎮公所保甲長等逐級開會，並由保甲長等以極簡單通知簿，書面通知，轄區各住民如限繳穀，以便劃分責任其未如限通知者，按照保甲章程論處，住民接到通知後，應即刻繳納，（錢穀米均可以米合穀按對折計算）

四、各鄉鎮保甲長收起積穀，統限於十二月底以前解區轉縣，逾期不繳者，以董虧論處

五、各鄉鎮積穀清冊，得暫就草底繕造備核（清冊內須載明鄉鎮保甲戶次，戶長姓名，田畝數，繳穀，繳款、

繳米數。)

七、經辦積穀人員(指聯辦處主任、處員、鄉鎮事務員書記、鄉鎮保甲長)之獎懲如左:

1, 如限完全徵起者, 分別記功加薪及獎金

2, 征起八成者嘉獎

3, 不及七成者記過

4, 不及五成者撤職及判處罰金

附摘錄民政廳第一八三五號訓令

無論董虧(鄉鎮長及一切保管倉穀人員之虧欠者包括在內

)民欠(廿四年派募積穀時人民立有認據尚未繳清者亦以民欠論)均應照數勒限追繳, 其董虧者, 必要時押追或查封財產備抵。

節係保甲章程第廿六條及本縣訓令

保甲人員怠玩職務辦理不力或貽誤要公者分別申誠記過或撤職並視情節輕重判處罰金或拘役。

嘉興縣二十五年積穀設倉實施辦

法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呈奉民政廳核准

(一)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浙江省積穀辦法綱要實施通則及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積穀事宜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縣積穀不分期限以積足全境人口三個月之食糧

為目的

第四條 本縣本年度積穀成數以四萬石為標準

(一) 派募積穀標準及繳納手續

第五條 曾受災害地方經鄉鎮長之聲請及縣派勘災委員勘

查確定者得酌量蠲免或減額

前項蠲免或減額之標準依照部頒修正勘報災款條

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勘定認為不成災或不應蠲免田

賦者仍應如額派募

第六條 派募積穀標準及繳納手續均照下列各規定辦理

(一) 派募地主積穀

1, 派募標準 按田畝計算由業主負擔每畝派

募三升山蕩減半其派額不滿一升及無收益

之山蕩得免繳納

2, 繳納手續 縣政府根據田賦征冊造冊填據

責由田賦征收處代為辦理於業戶完糧時責

責由田賦征收處代為辦理於業戶完糧時責

令同時繳納積穀

(二) 派募房東積穀

1, 派募標準 按房租計算由房東負擔月徵百分之三

2, 繳納手續 縣政府根據店住屋捐徵冊造冊填據責成雜稅處及公安局代為辦理按月向租戶收取俟完繳房租時檢據照數扣還

(三) 派募商人積穀

1, 派募標準 以營業稅額為標準按營業稅派收三分之一

2, 繳納手續 縣政府根據營業稅征冊造冊填據委託營業稅收稅處代為徵收

3, 不負繳納營業稅義務之大商行按照收益額派募百分之三

(四) 派募富戶積穀

1, 擁有資金每月收息在百元以上之富戶按照收益額派募百分之三

前項富戶積穀冊據由縣政府責成各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督飭鄉鎮保甲長及鄉

鎮事務員書記等切實查明列冊彙報如收入

無從計算明白者由鄉鎮長召集保甲會議以

最公允之估計造冊報縣查核

2, 繳費手續 縣政府根據鄉鎮建設聯合辦事

處之冊報填據發交鄉鎮公所負責征收統限

於十二月底以前收竣

前項印造冊據費用按照 省令規定另列預

算呈核

第七條

為應事實需要得於田賦徵收處及營業稅局等處酌增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受代辦徵收積穀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辦理征收積穀事宜其薪給由積穀手續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派募積穀折價應按照市面實際情形公平確定(以三元一石為準)由縣政府公布並於糧賦征收處懸牌標示

穀價既定之後不再隨市價漲落

第九條

派募積穀須依照度量衡法第四條之規定以新制量器為準

第十條

派募之積穀概以本色照收不得以瀾穀糖塞或以泥

塊區雜

第十一條 城區及城外各鄉鎮商舖積穀由商會及同業公會

負責協助征收

第十二條 積穀經過搬運因穀芒磨光之消耗數量以百分之

五為準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逾此限者其虧耗之數責由經手人賠償

第十三條 派募之穀須經檢驗及扇晒後歸倉不得任意堆存

第十四條 積穀開始派募前由縣政府廣為布告並舉行擴大

宣傳以期家喻戶曉

第十五條 積穀收據由縣政府製發蓋用縣印地字房字二聯

富字商字三聯先將式樣呈請 民政廳核定

第十六條 二十五年以前董虧民欠積穀遵照 廳頒辦法

及本縣擬訂之補充辦法通飭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督飭鄉鎮公所負責追繳

第十七條 代收積穀各機關應按月報告積穀征收情形縣積

穀倉管理委員會並得派員隨時督查

(三) 獎懲

第十八條 辦理積穀獎懲之對象列舉如左：

(一) 出穀人民

(二) 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及處員

(三) 鄉鎮長及保長

(四) 鄉鎮事務員及鄉鎮公所書記

(五) 田賦及營業稅徵收員

(六) 縣政府收捐警

(七) 其他經辦積穀人員

第十九條 人民如限繳谷並額外捐輸者視成數多寡分別予

以公告及傳令嘉獎頒給獎章獎狀匾額等以資鼓勵

第二十條 人民抗繳積谷或捏詞規避及逾限尚未繳納者視

情節輕重加倍處罰積谷

第二十一條 經辦積谷人員征收努力成績優良者得分別予

以嘉獎記功獎勵金加俸進級等獎勵

第二十二條 經征積穀人員如有徇私朦混或敲詐浮收等情

事依法嚴懲

第二十三條 經徵積穀人員徵收懈怠成績低劣者得視實際

情形分別予以申誡記過罰俸降級及撤職等處分

(四) 建築倉廩

第二十四條 積穀倉廠除縣倉外每區聯合辦事處所在地（

除王店區）各設區倉一所容量至少一萬石

第二十五條

倉廠建築除遵照 民政廳一二一六號訓令辦理外並參照 民建兩廳頒發之各縣倉廠建築

須知及本縣選擇倉址應行注意事項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各區倉廠除舊倉可資利用者得暫免新建外無舊倉足敷應用者一律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修

建竣事

第二十七條

建倉經費以左列各項款產充之

1, 二十四年度募起積穀及收還貸與穀數內合提十分之三

2, 舊有倉儲資金

3, 香會神社公集款

4, 公產變價或公團存款

5, 公共贖資

6, 各種補助款

(五) 管理及運用

第二十八條 本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依照 省頒法令之規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定組織之呈請 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原有縣區鄉鎮積穀及器具款產冊據等項一律歸併保管其移交手續悉依照 省頒積穀辦法綱要實施通則第五六兩項各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依照 省頒積穀辦法綱要實施通則十、十一兩項之規定本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應設駐倉管理員

管理員人選須具有辦理農產倉庫常識月薪暫

定自十四元至二十五元

第三十一條

各積穀倉廠均應兼辦農倉抵押等事宜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以倉儲積穀作準備金與銀行合作發行倉庫證券專供投資農工之用詳細辦法另定之

(六)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 廳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嘉興縣政府 派募積穀存根

嘉興縣政府為存根備查事茲據業主
 管有 字 莊
 田 畝 厘
 田 畝 厘
 計 石 斗 升 合折合國幣 元 角 分 厘除
 給發收據外合填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根櫃主任
 (簽名蓋章)

地字第 號繳穀 石 斗 升 合折合國幣 元 角 分 釐

嘉興縣政府 派募積穀收據

嘉興縣政府為給發收據事茲據業主
 管有 字 莊
 田 畝 厘
 田 畝 厘
 計 石 斗 升 合折合國幣 元 角 分 厘除
 留存根外合給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收人
 根櫃主任
 (簽名蓋章)

附 記

此項積穀完全由業主負擔不得向佃戶分派
 由佃戶代繳者憑此據在田租內照數扣還
 每穀一升按照市價折合國幣 分
 山蕩減半
 無收益之山蕩得免繳納

嘉興縣政府
派募積穀存根

嘉興縣政府存根備查事茲據房主

置有坐落

鄉第 保第

甲第 號門牌房屋一

所賃與

居住按月房租

元 角

分依照本省積穀辦法綱要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月征租額百

分之三繳納

月份積穀款

元 角

分除給發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

經收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字第

號國幣

元 角 分

嘉興縣政府
派募積穀收據

嘉興縣政府為給發收據事茲房主

置有坐落

鄉第 保第

甲第 號門牌房屋一

所賃與

居住每月房租

元 角

分依照本省積穀辦法綱要第一條第四款規定月征租額百

分之三繳納

月份積穀款

元 角

分除填存根外合給收據為証

經收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一、此項積穀款完全由房主負擔不得向租戶分派
二、由租戶代繳憑此收據在房租內照數扣還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嘉興縣政府

派募積穀收據

嘉興縣政府為給發收據事茲據

戶商號 每季營業稅 元 角 分 依照本
 省積穀辦法綱要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繳納二十五年
 季積穀款國幣 元 角 分 厘除留存根並填
 繳額外合給收據為証

代辦機關浙江省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
 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此聯給繳款商號執收)

嘉興縣政府

派募積穀繳覈

嘉興縣政府為備繳覈事茲據

戶商號 每季營業 元 角 分 依照本
 省積穀辦法綱要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繳納二十五年
 季積穀款國幣 元 角 分 厘除留存根並給
 收據外合填繳覈送縣備查

代辦機關浙江省第三區營業稅徵收局
 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此聯繳縣政府)

嘉興縣政府

派募積穀存根

嘉興縣政府為存根備查事茲據

戶商號 每季營業稅 元 角 分 依照本
 省積穀辦法綱要第一條第五款規定繳納二十五年
 季積穀款國幣 元 角 分 厘除給收據並填繳覈外
 合留存根備查

代辦機關浙江省第三區營業稅征收局
 經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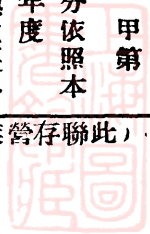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蓋章)

(此聯存營業稅征收局)

商字第 號國幣 元 角 分 厘

商字第 號國幣 元 角 分 厘



嘉興縣政府
派募積穀收據

嘉興縣政府為給發收據事茲據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住民 依照本縣二十五年度積穀設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繳納二十五年度積穀款國幣 元 角 分除留存根並填繳覈外合給收據為証

代辦處 鄉公所
經收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出穀收人執)

嘉興縣政府發行積穀收據 每二張

嘉興縣政府
派募積穀繳覈

嘉興縣 鄉公所為填送繳覈事茲據本鄉第 保第 甲第 戶住民 依照本縣二十五年積穀設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繳納二十五年度積穀款國幣 元 角 分除留存根並給收據外合填繳覈送縣備查

代辦處 鄉公所
經收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繳縣政府)

富字第 號積穀款國幣 元 角 分

嘉興縣政府
派募積穀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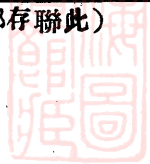
嘉興縣政府為存根備查事茲據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住民 依照本縣二十五年積穀設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繳納二十五年度積穀款國幣 元 角 分除填給收據並填繳覈外合留存根備查

代辦處 鄉公所
經收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鄉鎮公所)

101



浙江省嘉興縣籌辦積穀實施程序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呈奉 民政廳核准

甲、草擬各項辦法分別呈廳核准

- 1, 草擬積穀實施程序
- 2, 草擬積穀倉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 3, 草擬積穀倉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 4, 草擬本縣積穀設倉實施辦法(附冊據格式)
- 5, 草擬結束二十四年度未徵起積穀辦法
- 6, 草擬追繳董虧民欠積穀辦法

前項章則擬定後會同各代辦征收積穀及農氏銀行等機關，詳審決定，呈廳核准

乙、尅期組織成立積穀倉管理委員會

- 1, 尅期組織成立積穀倉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悉依照省頒積穀辦法綱要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分別推選聘任)

積穀倉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依照浙江省積穀辦法綱要實施通則第四款之規定原有縣區鄉鎮各倉積穀及器具款產冊據等項一律歸併保管

丙、舉行普遍宣傳，促起社會注意

- 1, 由縣政府廣貼布告、標語、并散發宣傳品
- 2, 約請本縣各報，儘量登載本縣辦理積穀新聞及闡發積穀意義文字

- 3, 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隨時注意舉行積穀宣傳大會
- 4, 由鄉鎮保長利用聯保會議及保甲會議，宣傳積穀意義

- 5, 令飭民衆教育館，隨時切實宣傳

- 6, 函告各機關各法團并通令各學校於 總理紀念週時報告積穀意義及辦法

- 7, 令各學校舉行積穀運動講演競賽會

- 8, 在本縣民衆訓練政治訓練課目內，設置積穀設倉一科

- 9, 利用合作社作普遍宣傳

丁、造冊填據

- 1, 地主——根據田賦征冊，造冊填據

- 2, 房東——根據店住屋捐復查冊造冊填據

- 3, 商人——根據營業稅徵冊，造冊填據

- 4, 富戶——先由各鄉鎮公所查明擁有資金每月收息在百元以上之富戶造具名冊呈送縣政府

戊、繳納

1, 地主、房東、商人。富戶應繳積穀，統自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征

2, 布告派募標準暨繳納手續與處所

3, 議定積穀折價公告具報，并通知代征機關明白揭示

4, 督導征收人，切實勸募

5, 隨時查核經徵狀況

己、處理

1, 接洽穀款存儲銀行，將收取款數隨時存入具報

2, 檢驗新收積穀成色，就已有倉廩妥為封儲具報

3, 會同公立銀行，擬訂運用積穀流通金融辦法，呈准

施行

4, 慎重指導及考核積穀倉管理人員，使能確負管理監督之責

庚、倉廩

1, 籌定建倉經費

2, 勘定區倉地點

3, 擴充縣倉

4, 繪製縣區倉廩圖說，并擬定預算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5, 招商承築

嘉興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則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呈奉 民政廳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浙江省積穀辦法綱要第四章之規定訂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緊要事件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於三日前召集

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如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為臨時主席。

由常務委員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開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其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於會期前備函說明事由請假

出席時須於會期前備函說明事由請假

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如逾時不足法定人數得改開談話會並將談話結果通知各委員

定人數得改開談話會並將談話結果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會議範圍如左

一、縣政府交議事項

二、委員提議事項

三、其他

第七條 委員提議案件須用書面提出詳敘理由辦法於開會

前二日送會以便列入議事日程臨時動議須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成立

第八條 會議案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議案列入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者主席認為重要時

得提前付議

第十條 討論發言依起立先後為順序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一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應依付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經修正時主席應將修正案先付表決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由主席定之

第十四條 凡已經議決之議案在未執行以前出席委員得請

求複議但須用書面聲述理由並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

前項複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呈奉 民政廳核准後施行

嘉興縣積穀倉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呈奉 民政廳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浙江省積穀辦法綱要第四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縣政府第二科第五科科长

三、財務設計兩委員代表各二人

四、聘任委員五人至七人

前項聘任委員由縣政府就地方熱心人士而富有經濟生產知識或糧食管理經驗者遴選聘任之

之

當然委員各以其本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委員

任期為二年各委員姓名履歷應呈報 民政廳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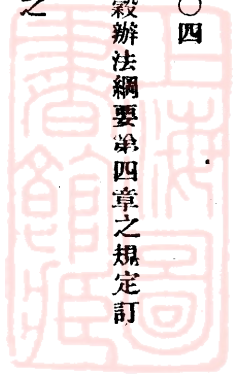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監督積穀徵收事項

二、關於監督直接經營事項

三、關於保管征起積穀及穀款事項

四、關於保管本會一切財產証據（即房地倉穀穀款及投資）並為其主權之代表者之事項



五、關於倉穀出陳易新及翻晒盤查事項

六、關於倉穀之糶糶時期數量價格及其方法等事項

七、關於決定倉穀之貸放收還數量時期及其方法等事項

八、關於遇有災變必須救濟時決定動用穀款之數量及救濟方法等事項

九、關於穀款之貸款及投資事項

十、關於倉房空屋隙地之收藏農產品事項

十一、關於收押糧食事項

十二、關於倉廩之建修事項

十三、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登記之事項

十四、關於財產孳生之利益支配其用途事項

十五、關於決議本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十六、關於稽核本會所屬各部份之賬目事項

十七、關於穀款表冊之編製及報告事項

十八、關於其他倉儲事項

本會以縣長爲主席綜理會務並由委員中互推常務

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五條 本會附設於縣政府

第六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出外時得酌支川旅費

第八條 本會辦公人員由縣政府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會所屬各倉得設駐倉管理員

第十條 駐倉管理員爲有給職但應有相當現金或股實商行之保證

第十一條 倉廩所在地之鄉鎮長公安負責人員負協助駐倉

管理員保管積穀之責

第十二條 本會應隨時查核代徵機關有無匿解侵吞等情弊

第十三條 本會決定事項均應報請縣政府轉呈 民政廳核定施行或備案

定施行或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保管之穀款均應按月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會運用所得之利益於年度終了時造冊轉報備

查

第十六條 積穀出陳易新及翻晒盤查時應請縣政府派員監

視並請縣黨部及各法團派員蒞視

第十七條 出陳易新及翻晒盤查之盈虧數量應榜示公告並

造冊轉報備案

第十八條 遇有縣長交替時應將本會保管之積穀穀款冊簿

器具及倉庫等專案移交並造冊轉報備核

第十九條 本會圖記由縣政府刊發呈報 民府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奉 民政廳核准施行

嘉興縣政府舉行地方行政會議辦

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施行

一、本府遵照 浙江省政府一月二十三日祕字第一八一二號

訓令之規定，於二月十四十五兩日，在中山廳舉行一

各級組織劃分職權並確定行政中心工作會議」其要旨

如左：

1, 調整縣以下各級組織，劃分縣區鄉鎮之職權；

2, 探求民衆疾苦及希望，擬議應興應革事項；

3, 貫通本府各科處中心工作，使之縝密連鎖；

4, 聽取各區鄉鎮工作報告及建議；

5, 檢討本府二十五年度上半年工作情形及困難，並報

告下半年工作計劃；

6, 說明二十六年本縣施政綱領並徵詢意見；

7, 彙集會議結果，呈送

二、大會出席會員如左：

1, 縣長

2, 祕書

3, 各科處科長主任

4, 各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

5, 各鄉鎮長

6, 地方望重士紳(由縣長分別聘請)

本會得發旁聽證，酌量准許旁聽

三、大會以縣長爲主席，必要時得分組討論，由主席指定

各主管科處長官召集之，仍將討論結果，彙送主席核

閱

四、大會設主任幹事一人，承主席之命，綜理各項事務，

幹事五人至九人，分別担任整理提案報告紀錄，繕擬

文書及招待會員，布置會場等事宜，統由縣長指定

五、各會員接到縣政府開會通知後，應即根據本辦法第一

條各款之規定繕具工作報告(聘請會員不繳工作報告)

及提案，至遲於二月十二日以前，送由本府第一科彙

編提出報告討論，報告及提案格式另定之



- 六、與會各員均須於二月十三日下午六時以前，向本府第一科報到，領取出席證及議事日程，在會期內各區主任及鄉鎮長原任職務，並須指定人員代理
- 七、與會各員在開會期內，對於本縣各項行政計劃，或事業，或地方特殊問題，如有意見，得隨時提出議案或陳報縣長交付討論，並得分別訪問主管科處人員接洽商討

八、與會人員在會期內，應遵守各項開會規則

九、與會人員有需用旅膳宿費用者，各區主任及各鄉鎮長，均應在本人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每人以二元至四元為準，祕書及科長主任等不另支費。其聘請人員，如距城較遠，需用川旅費者，另由本府致送

十、開會所支印刷雜費及撥給聘請人員川旅，應即編列預算呈請 民政廳在本縣二十五年自治經費預備費項下覈實開支(預算另附)

嘉興縣政府舉行地方行政會議會場須知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施行

一、會員入場時，應佩帶證章符號，自攜筆簿，準時到會場出席討論(有制服者可穿制服)

嘉興縣政府軍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 二、會員入場，先在簽到簿上自行簽名
- 三、會場座位，須依照排定號數，不得任意亂坐
- 四、在會場內應脫帽，不得吸煙或隨地吐痰，任意談笑，并不得無故遲到早退
- 五、遇長官訓話，或講演人員講話開始與完畢時，應起立致敬

六、開討論會時，應依議事日程，逐案討論

七、討論提案時，得由原提案人說明實旨

八、議案經主席付會討論後，與會人員均得發表意見，但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而後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每案每人發言，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五分鐘

九、討論提案不得涉及本案範圍以外事項

十、議案性質相似者，得併案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須經三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成立

典守鄉鎮公所圖記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核定施行

- 一、鄉鎮公所圖記，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擅行蓋用
- 二、鄉鎮公所圖記應指定專人負責妥善典守

三、鄉鎮公所圖記應交由鄉鎮事務員保管，倘該鄉鎮派有事務員二人，應指定支薪較高之一人負責保管，未派有事務員之鄉鎮，即由書記保管，但鄉鎮長認為該鄉鎮公所圖記無交事務員或書記保管之必要時，可呈請自行保管；上項保管圖記人員之姓名，均應專案呈報縣政府備查

四、典守圖記人員因故請假時，應收圖記交由職務代理人暫行保管，銷假時仍即收回，交出收回日期應備冊登記並蓋章，以資查考，其期間在五天以上者，並應於請假時一併呈報縣政府備查

五、凡由鄉鎮事務員或書記典守圖記者，應絕對遵守左列規定：

- 1, 一切文件非經鄉鎮長蓋章或簽名，不得擅蓋圖記
- 2, 明知違背法令之文件，得審明原委，不予蓋用，一面速報縣政府核奪
- 3, 凡以事務員或書記名義發出之文件，不得蓋用鄉鎮公所圖記
- 4, 非經指定代理鄉鎮長職務呈報有案者無論事務員或書記均不得擅自代章

六、典守圖記人員違犯前項規定者，由縣政府嚴行懲處

嘉興縣中醫執業五年以上證明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由本縣政府公布

- 一、本辦法依中醫審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證明中醫資格，應就請求證明人提出之資歷及執行業務等證明文件行之，但認為必要時，得通知請求證明人提出補充證據，或舉行調查及攷詢
- 三、前項考詢，得就左列科目範圍參酌請求證明人所習科目，選派專門人員以口頭或書面行之：

一、內科	內難	時病	雜病	方劑
二、外科	診治方劑			
三、女科	診治方劑			
四、兒科	診治方劑			
五、眼科	診治方劑			
六、喉科	診治方劑			
七、傷科	診治方劑			
八、針灸推拿科	經穴	手術		
- 三、凡經審查或攷詢合格者，依照前項規定科目，分別填給證明書（證明書格式附後）
- 四、本辦法經本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中醫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書存根

中醫 現年 歲 省 縣

人曾經執行中醫 科業務五年以上 依

照本縣中醫執行五年以上證明辦法 合

格除填發醫字第 號證明書外合留存根

備查

中華民國廿 年 月 日

醫字第 號

嘉興縣政府中醫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科所
習目

二寸半身照

片粘貼處

中醫 依照本縣中醫執業五年以上證

明辦法 合格合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縣長 王先強

衛生技士 王槐蔭

中華民國念五年 月 日



嘉興縣防治腦膜炎傳染病臨時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核定施行

一、本縣一月內先後在鳳橋區之新社鎮餘賢鎮及玉店區內之鎮東鄉王店鎮等處，發現流行性腦膜炎，城內壇弄及王江涇區南匯鎮亦有患者，均係急性，重者一日夜內即行斃命總計各處死亡已近四五十人，內有壯丁數名，小兒老人均有，流傳迅速，至為可怖，為力事預防並撲滅起見，爰訂定本辦法，以資防治。

二、腦膜炎傳染途徑，係由病菌隨病人的鼻涕痰唾等排泄出來，混入灰塵或飛沫中，由口鼻傳入體內，約經二日至四日之潛伏期，即行發病，初時惡寒戰慄，發熱甚高（攝氏約三十九度）嘔吐、頭痛甚劇以後頭部為尤甚，頭暈，精神朦朧，嗜語，以後頸項強直，手腳抽蕩，牙關緊閉，角弓反張，左右瞳孔不等，並且斜視及早注射血清或可治愈，大多數不免於死，幸而治愈，亦多遺盲，啞，聾，癱，或手足麻痺等，死亡率約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三、預防方法，勿與病人接近，外出或到可疑的地方，要帶口鼻罩，用2% 酸水或過錫化氫或氣酸鉀水漱口，勿入遊戲場所，或打預防針，即可防止，如遇患腦膜炎死者，並須立刻掩埋，不可浮厝地上，以防傳播，其有故事浮厝者拘府法辦。

四、凡本縣境內各公私醫藥機關，平日施行治療者，在腦

膜炎症傳佈時期，均須遵照縣政府指揮，實施防治，其收費標準，只限材料費注射中國預防腦膜炎疫苗，三次約四CC，以一角為準，外國疫苗三次四CC以一元為準（中國疫苗適於中國人。雖反應略略發燒較強無大關係）已病者須抽脊髓液注射血清，每人至少二次，每次至少十元，各醫藥機關，不得藉機抬價。

五、由縣政府分向杭州民政廳衛生實驗處及上海衛生實驗所接洽派員來嘉協助，並撥購大批疫苗，中國自治防疫藥苗由縣政府購買照價對折，國幣五角可購疫苗四十CC，約能注射十五人，第一批先購注射三千人疫苗，以後視實際需要，隨時接洽續購，各醫治機關均可照價購用。

六、分別函令境內「管」「教」「養」「衛」各機關，一律嚴加注意。

七、本縣報紙，一律揭示大字標題附具辦法，促起注意。

八、全縣各民教館及學校一律擴大宣傳，促起注意，各小學學生除注射疫苗外，必要時並可准放假。

九、現在疫病蔓延之區，除由縣立衛生事務所及衛生實驗處人員前往防治外，各醫院均須酌派人員，輪往協助撲滅。

十、疫勢猖獗時，除送醫院診治外，縣府得通令限制外境病人入境，及本縣病人之自由活動。

十一、縣紅十字會及其他慈善機關應盡力協助救治。

財政類

嘉興縣屬各機關編送經費報告書

類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由本縣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縣縣屬各機關編送經費報告書，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領支經費，應編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及其他表冊送縣政府查核

第三條 各機關經費報告書類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格式及說明另附)

第四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送上月份經費報告書類，並將經常費臨時費同時分別編造，如有特殊困難，必須延長編送期間時，至遲亦不得過次月底。倘再延不造報即停發次月份經費

一部份教育機關經費，得由縣政府斟酌特殊情形規定按學期造報。其前一學期報告書類，應於次學期開始後一月內編就送出，倘逾期不報，則停發次學期之經費

各機關臨時呈准經費，應於領款後一個月內編送

嘉興縣政府軍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報告書類

其他機關經費之非按月計算者，其造報時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每月經費支出計算數，不得超過該月份核定預算數。但有特別原因經專案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根據法令或事實所不需之款，雖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不得動用。(例如奉令裁撤之職員其俸給為根據法令所不需又如辦公室之房舍本屬租用後經指撥公產房屋則房租為根據事實所不需此類節餘款項均不得動用)

第七條 各機關經費支出，關於預算定額流用，不得違反左列之規定：

- 一、同目內之各節，如為事實上需要得互相流用
- 二、同項內之各目，如確有正当理由得互相流用，但支出計算書內須詳敘理由
- 三、項與項之間不得流用，但預備費經呈准動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上月份經費結存款項，須呈准後方得動支

第九條 凡宴會烟酒捐款慶弔等費用，除關於大典禮所用

經專案核准者外，其餘不論是否因公，均不得作正列報

第十條 凡以月計之數不滿全月者，均按十日平均計算應支之數

第十一條 經費報告書類所列金額，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小數至厘位爲止，厘以下四捨五人，他種貨幣各輔幣外幣等，均按當日市價折合國幣填列

第十二條 凡新設或裁併機關及長官更迭時，其開始或終了之月份不足整月者，得按交接期間各自編製該月份經費報告書類

第十三條 各機關應送之單據附件須遵照審計院公布之支出憑單據證明規則辦理。（支出憑單據證明規則另附）

第十四條 各機關造送經費報告書類，祇用規定之送件單遞送，不必另備呈文，（送件單式另附）

第十五條 各機關每月經費結存款項，應於年度經過後一月內悉數解還縣庫

第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在經費報告書類未經准銷以前不得解除責任

第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費報告書類之格式說明

（甲）支出計算書填法說明：

（一）機關名稱「線上填編製機關完全名稱並應加蓋鈐記或圖記

（二）「中華民國 年 月份」項內填支出計算書所屬年月份

（三）「支出

門」項內按支出經費性質分別填列「經常」或「臨時」字樣

（四）「上月底結存數」「本月份實收數」「本月份實支數」

「本月底結存數」及「合計」項內均應根據事實分別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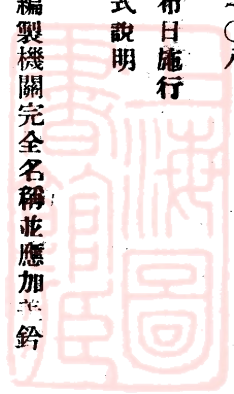
（五）「科目」欄之科目名稱應按照核定支付預算書所列

科目填列，不得變更或增刪，其排列次序亦同

（六）「本月份支付預算數」欄下之「項」「目」「節」各欄應

按照科目將本月份支付預算數逐一填列於相當欄內不得變更其數字

（七）「本月份支出計算數」欄下之「項」「目」「節」各欄應按照科目將本月份實際支出數額逐一填列於相當



(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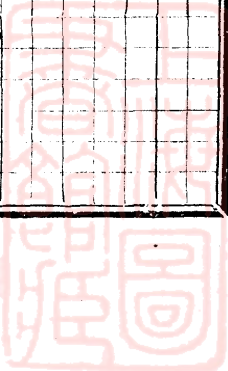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機關長官

會計



(關 機 某)

簿 存 粘 據 單

第 號 元 角 分 釐



第 號 元 角 分 釐

第 號 元 角 分 釐

以上第 款第 項第 目第 節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共洋 元 角 分 釐

回單

茲收到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 份計 張又單據
粘存簿 本除俟審核後另行飭遵外合行掣給回單備查
(機關名稱)查照 嘉興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送件單

查本 應送經費報告書類業經造送至 年 月份在案茲將
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 份計 張又單據粘存簿 本送請
審核謹呈
嘉興縣政府
(造報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 份計 張又單據粘存
簿 本業經填具送件單呈送
嘉興縣政府審核留此備查

(造報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欄內不得浮列虛報如某科目爲預算所有而實支所無者，則預算數欄內，仍填應填之數而計算數欄內仍留空格或填「一〇」字

(八)「比較」欄下之「增」「減」各欄應填計算與預算數大於預算數時謂之增用紅筆填寫小於預算數時謂之減用藍筆填寫但各節之增減無庸填列

(九)「單據粘存簿單據號數」欄內填各節單據號數以便鉤稽

(十)「備攷」欄填計算數比較增減之理由及其他必要之說明

(十一)「機關長官」項下由造報機關之最高長官簽名蓋章

(十二)「會計」項下由造報機關之會計負責人員簽名蓋章

(十三)如支出計算書有數頁者應將第一頁預算計算及比較增減各數結轉次頁，第一頁末行註「過次頁」字樣，次頁第一行註「承前頁」字樣，並須在過次頁數字上劃紅線一道

(十四)凡記金額之欄內有「〇」符號者應填數字其無「

〇」符號者不填數字(參看後附書式)

(十五)科目欄如各科目填寫完畢仍有空格時應劃斜紅線一道以示結束

(十六)科目欄最後一行填「總計」字樣並在總計數字上劃紅線一道以示明晰

(十七)書內所列數字應用阿拉伯字(1 2 3 4 5 6 ; ...)

(十八)本書應編造三份一份存造報機關備查二份呈縣政府審核存轉

(乙)收支對照表填法說明：

- (一)「摘要」欄分收入支出兩部，第一欄先寫收入之部四字，次記上月底結存數，次記本月份收入數，第四欄先寫支出之部四字，次記支出計算書內各目之數，(專記本月內實支現金之數)次記其他支出數，最後記本月底結存數或本月底不敷數
- (二)本月底結存數或不敷數，應用紅筆分別記於摘要及收支各欄內
- (三)本月底結存數記入支出欄內，本月底不敷數記入收入欄內

(四) 收支兩欄總計數應相等，否則定有錯誤，須加注意

(五) 本月底結存數，須與本月現金出納帳一致，並須與本月底之庫存數相符

(六) 支出計算書填法說明內(一)(二)(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各項本表均適用之

(七) 本表應編造份數與支出計算書同

因 單據粘存簿粘存手續說明：

(一) 單據粘存簿，須依頒式長寬單張裝訂

(二) 單據粘存簿，每頁祇限粘貼單據三張

(三) 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不得重複顛倒，或跳越

(四) 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五) 每張單據右上角上，須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處蓋章

(六) 凡供參攷之憑証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粘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七) 每節單據粘貼完畢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如左：

以上第 款第 項第 節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共洋 元 角 分 厘

(八) 單據粘存簿封面上應蓋用造報機關鈐記，或屬記

，其各頁騎縫處亦同

(丁) 經費報告書類之格式

嘉興縣政府田賦徵收處組織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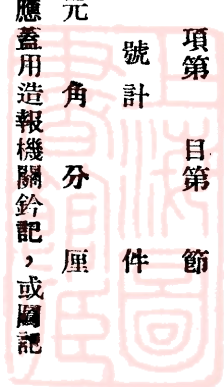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征收田賦根據修正浙江省田賦徵收章程及徵收細則之規定設置田賦征收處

第二條 田賦徵收處設於本縣政府內並暫就城區、王江涇、新塍、王店、新豐五處設立征收分處直屬於征收處城區征收分處附設於征收處徵收分處設立期間及其管轄區域由縣長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在鄉區各征收分處停設期間各分處人員應集中徵收處辦公仍各負管轄區域內征收責任

第三條 田賦征收處設置左列人員

一、主任一人



- 二、副主任一人
- 三、辦事員一人至二人
- 四、會計員一人至二人
- 五、稽核員一人至二人
- 六、主任管串員一人

〔本縣田賦督查員得承財政科長之命在田賦徵收處辦公〕

第兩條 各征收分處設置核算部收款部及管串室其人員如

左

- 一、主任一人
- 二、司冊員一人至二人 (屬於核算部)
- 三、收款員一人 (屬於收款部)
- 四、管串員一人至四人 (屬於管串部)
- 五、會計員一人至二人 (屬於核算部)
- 六、地籍員 全縣共設六十四人至七十五人按其

所管鄉鎮在該征收分處範圍以內者
附隸於該徵收分處城區征收處主任
由田賦征收處副主任或田賦督查員
兼任

第五條

田賦徵收處主任由縣長遴請 財政廳委任受縣長及財政科長之指揮監督負全縣田賦徵收之責任其職掌如左

一、督飭本分各處人員辦理主管事務

二、督飭編造戶地冊籍

三、督飭造辦並綜核征糧冊申

四、綜核各項簿記

五、督飭催征

六、綜合各分處征數逐日列表報告縣長

七、稽核各分處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第六條

田賦征收處副主任由縣長委任受縣長及財政科長及徵收處主任之監督襄理征收處主任所辦之事務徵收分處主任由縣長委任受縣長財政科長及征收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負管轄區域內田賦征收之責任其職掌如左

第七條

其職掌如左

一、督飭分處及所屬人員辦理各主管事務

二、督飭編造戶地冊籍及查報土地變更業戶遷移

三、督飭分發通知單

四、催征田賦

五、稽核各地籍員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六、按日結算徵起數日報告徵收處

七、督察並考核分處及所屬人員之勤務

第八條 司冊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保管徵冊核算

稅款編製收款憑單對冊銷號及填載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務

第九條 取款員由縣金庫委派承長官之命掌理驗收稅款登

記報繳並編製收款日報單等事務

第十條 管串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保管掣發串票

並登記編製串簿表及報告等事務

第十一條 會計員由縣長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核徵數登

記帳表編製稅收統計並襄理編製收款憑單等事務

第十二條 地籍員及助理地籍員由縣長委任其設置辦法及

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征收分處得酌設催徵警二名至三名執行催征

事務催徵警之設置辦法及服務須知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級征收人員除收款員由縣金庫任用外均由縣

長遴選合格人員及熟悉征務品行端正者任用之
並取具殷實商舖保證

第十五條 各級經征人員採用月給制其每月支付薪額經縣

長核定後由財政科發放

第十六條 田賦徵收處人員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田賦徵收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呈報 財政廳核准備案後公佈

施行

嘉興縣政府捐稅徵收處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試行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統一徵收整理捐稅起見，除設徵收田

賦處外，特別組織捐稅征收處，負責徵收田賦以

外之各項捐稅

第二條 本處設於縣政府內

第三條 本處暫設左規各職員

一、主任一人 二、徵收員四人至六人 三

、稽察員一人 四、填票員三人至四人

前項征收員得按捐稅性質分別設置契稅征收員及

其他各項捐稅征收員

第四條 本處主任由縣長就本府財政科職員中遴委兼任，餘各職員統由縣長派任之。

第五條 本處主任受長官之監督指揮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計劃整理各項捐稅釐訂各項征收辦法
- 二、督飭各員分掌所管職務
- 三、督飭編造各項捐稅收據
- 四、督飭催徵
- 五、監督保管票照
- 六、綜核掣出票照登簿數目
- 七、彙核徵起稅銀逐日列簿繳呈備核
- 八、稽核完欠數目
- 九、查核各月增減數目及編查事項
- 十、考核所屬人員之功過

第六條

- 本處主任以下各職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各事項
- 一、徵收員專司查報掣收各項捐稅填發憑照並按日將捐票繳數聯連同稅款登人繳款簿造具日報單呈送本處主任查核轉送財政科會計股查收並按旬按月造表送核
 - 二、稽察員專司核算分發各種編填稅票及檢察調查事宜
 - 三、填票員專司繕校各項捐票執照事宜
 - 四、事務員專司辦理一切雜務及特別指定各事宜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七條 本處為徵收便利得酌設收捐警其名額及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處所征各項捐稅在未能完全統一徵收以前得按照事實情形酌量委託各公安局或其他附屬機關代征但仍須依照浙江省整理縣地方捐稅辦法及整理各縣財政辦法之規定一律掣給縣印收據各所屬機關不得自收自用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經費應編製預算由徵收公費內支給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縣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設置地籍員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由本縣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縣地籍員，依照本省整理田賦設置地籍員編查戶地改善征收制度辦法大綱甲項、及田賦征收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縣地籍員名額，按每鄉鎮設一人之原則，設置六十四名，但鄉鎮過小者得就毗連兩個至三個鄉鎮共設一人，鄉鎮過大者，得增派助理員一人前項助理員之資格及其他事項，得適用地籍員之

規定

第三條

本縣地籍員，就曾經保送受訓人員，重行甄別，儘先委任，遇有缺額時，得招攷具備左列條件之人員補充之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體格強健，態度和藹，且能任勞任怨者
- 三、品行端正，操守廉潔，且熟悉戶地情形者
- 四、文字清通，嫻習書算，略具文繪知識與技能者

但有左列情形者，不得爲地籍員

- 一、營私舞弊，有案可稽者
- 二、曾受徒刑者
- 三、有不良嗜好者
- 四、有精神病者
- 五、身體羸弱者

第四條

地籍員須有本縣境內殷實商舖保證，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條

本縣按現行鄉鎮，劃分地籍員管轄區域，如原莊圩分隸兩鄉鎮以上者，得指定某鄉鎮地籍員承管

第六條

一個地籍兼管兩個以上鄉鎮地籍者，各項手續，仍應按照鄉鎮單位分別辦理之

本縣地籍員受縣政府及所屬田賦征收處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域內左列事務

- 一、編造土地清冊
- 二、編造歸戶清冊
- 三、土地形狀及所有權之變更查報事項
- 四、業戶之遷移查報事項
- 五、分發通知單
- 六、承催田賦

第七條

本縣各鄉鎮公所，應隨時負責協助指導並監督地籍員辦理前條所列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款之事務

第八條

地籍員辦事處，設於鄉鎮公所內，數鄉鎮共設地籍員一人得指定一鄉鎮公所爲辦事處

第九條

本縣地籍員，不得代收糧款，擅自辦理推收，及其他不法情事，違則依法嚴懲

第十條

地籍員薪給，採用月給制兼提成辦法

第十一條

本縣地籍員，在未到差以前，應施以短期訓練，以後得按需要隨時定期講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地籍員每年應於縣政府集會二次，報告工作，提出議案。接受指導，並討論問題，其日期由財政科通告

前項工作報告及提案，須作成書面，於會議五日以前，寄交縣政府，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縣政府為督導及管理地籍員起見，得分區設置田賦督查員三人至六人，督查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地籍員之獎懲，依照本縣田賦經徵處人員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地籍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 財政廳備案後由縣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嘉興縣政府地籍員服務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由本 縣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嘉興縣政府設置地籍員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地籍員須切實注意戶籍，凡查報業戶或佃戶之姓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名，以戶籍冊所載姓名為準，填載住址除小地名外，須加註保甲戶次

第三條

地籍員應出席所在鄉鎮之聯保會議，暨保甲會議，報告並討論職務上進行事宜

第四條

地籍員所編造表冊報單，均應留底，並置收發文簿備查

第五條

地籍員執行職務，應請鄉鎮長協助指導，遇有困難時，得商請就地公安機關協助辦理

第六條

地籍員如有疑義或困難問題，不能解決時，得隨時簽請財政科或整理土地辦事處指示

第七條

地籍員應深切明瞭並熟記田賦征收章程、征收細則、推收規則、人民欺隱土地糧賦處分辦法、徵收契稅章程、暨應完賦額計算方法。如有人民詢問，應即詳細答復。

第八條

地籍員須將田賦早完遲完之利害，年清年糧之意義，及稅契推收與產權關係，隨時隨地，懇切向業戶開導

第九條

地籍員對於本府特飭事件須切實遵辦，不得諉延

第二章 查編圖冊

第二章 查編圖冊

第十條 地籍員到差後，應出具保管收據，領取經營莊圩之坵地圖一份備查

第十一條 地籍員到差後，應各按經營莊圩之坵地清冊及歸戶冊各謄抄一全份備查

前項謄抄工作，須到差後一個月內完竣，並送蓋縣印，再具保管收據領回

第十二條 地籍員應將圖冊表單等，絕對負責保管，妥存辦事處內，不得私藏家中

圖冊表單，非本府委任之現職人員，不得給予查看

第十三條 地籍員向本府具領坵地清冊暨歸戶冊，非經縣令，不得更正塗改

第十四條 地籍員應依照坵地圖冊及坵地清冊，逐坵實地查勘，務求圖冊完全正確，如查有兩坵以上，繪為一坵，一坵繪為數坵之錯誤，或坵地清冊所載地目賦額業戶佃戶之真實姓名住址不符者，均逐一記載，按旬列表報縣，其表式另定之前項查勘工作，仍參照嘉興縣編造舊莊圩坵地圖冊實施辦法大綱及辦事細則暨嘉興縣編造坵

地圖冊改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到差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

地籍員應依據歸戶冊，按保甲戶次，順序挨戶覆查，照左列規定辦理

1, 歸戶冊所載戶地糧，完全符合者，即由地籍員在歸戶冊備考欄內註明年月日覆查無誤，加蓋名章

2, 經營莊內業主之真實姓名、詳細住址、坵號、畝分、地目、賦額，如有不符，須在覆查單上逐一註明。並責由業主簽名蓋章或畫押，按旬分莊彙訂成冊報縣

3, 土地坐落本鄉鎮，業戶住在本縣他鄉鎮者，須由土地坐落之地籍員，造寄糧清冊二份，呈縣核轉他鄉鎮地籍員覆查

4, 地籍員接到前項寄糧清冊，經覆查後，須造客糧清冊二份，呈縣核轉土地坐落之地籍員備查

5, 凡業戶住居外縣者，須造外籍業戶清冊報縣，其冊式另定之，但填載佃戶之姓名住址，

務須正確詳盡

前項覆查工作，仍參照嘉興縣秀字坵地圖冊完
成後覆查戶糧簡則之規定，先就未經覆查部份
辦理，次及已查部份，須在到差後四個月內，
一律辦竣

第十六條

地籍員查有無主無糧地（即官荒地）須於到差後
四個月內造冊呈縣核辦，其冊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地籍員查有有主無糧地（即失糧地），須按『已
經升科』『自願升科尚未辦理手續』『及不願升
科』三項，於到差後四個月內分別造冊呈縣核
辦，其冊式另定之。管有失糧土地之業主，於
覆查時自願升科者，仍准填具業戶失糧升科申
請書呈縣查核，但不願升科者，由縣依照修正
浙江省人民墾隱土地糧賦處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凡業務原承糧畝分，少於查編畝分者。地籍員
應就匿糧畝分，按『已經補糧』『自願補糧，尚
未辦理手續』及『不遵照補糧』三項，須於到差
後四個月內，分別造冊，呈縣核辦，其冊式另
定之

匿糧地之業戶，自願補糧者，仍准填具業戶補
糧申請書呈縣查核

第十九條

凡業戶原承糧畝分，多於查編畝分者，地籍員
應用簡單方法丈量後，就溢糧畝分，造具清冊
，報縣查明核辦，其冊式另定之

第三章 更正地籍

第二十條

地籍員應隨時查察管轄莊圩內之土地狀況，如
坵形分割或合併，及地目變更，應在坵地清冊
號欄內，分別加蓋，『因坵形變更註銷，並轉
入第幾頁內』或『因地目變更註銷，並轉入第
幾頁內』之紅戳，一面在坵地清冊後，照實補
正，同時在歸戶冊某戶相當欄內，分別加蓋『
因坵形變更註銷』或『因地目變更註銷』之紅戳
，一面即在該戶空白欄內補正

坵形或地目之變更，須按月列表報縣查核，其
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業戶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無論絕賣、活典、
贈與、遺贈、繼承、分析、所立契據。均由
地籍員担任公證人簽名蓋章，但不得索取費

用，地籍員於簽名蓋章後，即列表報縣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員不得擅自辦理推收，但得辦理推收戶糧之收件發件事宜，並給五成推收手續費。地籍員辦理推收收件時，不得預收推收手續費，其業戶應繳推收手續費，須候推收所新發推收憑証到達時，轉知業戶照繳，一面檢發縣印收據，將款託交該區田賦徵收處解縣。地籍員接到推收所之推收戶糧通知單後，在坵地清冊舊業主之欄內加蓋『因推收過入第幾頁，』紅戳；一面在坵地清冊後，填載新業主，並於備攷欄內註明，『由第幾頁某戶過入』字樣；同時在歸戶冊舊業主戶下相當欄內，蓋『推出』紅戳並在『推收情形』欄內，註明年月因賣典等之故，付第幾號某戶，一面添列新業主，詳細填載，並在『推收情形』欄內，註明年月因買典等之故，收第幾號某戶。

第二十四條

地籍員應隨時調閱鄉鎮公所之遷入遷出報告

第二十五條

表，及遷入遷出登記簿，遇有業戶住所遷徙他鄉鎮者，應由遷到之鄉鎮地籍員，填具遷徙知照單，送由原住所之鄉鎮地籍員，查開原有地糧清單，原住所之鄉鎮地籍員，即將歸戶冊內該業戶蓋『遷出』之紅戳，並在備攷欄內，註明年月遷往某鄉鎮，遷到之鄉鎮地籍員，即將某戶添入歸戶冊，並註明年月來自某鄉鎮，同時分別通知各產坐鄉鎮之地籍員，將土地清冊更正，一面由遷到之鄉鎮地籍員，列表報縣。

地籍員應於每年底，分莊編造地畝所有者住處報告表，暨業戶所有地產坐落報告表呈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章 催完田賦

第二十六條

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地籍員應向管串室具領征收田賦通知單，按戶分發，並將業戶簽名蓋章或畫押之田賦通知單送達證，按旬分莊彙訂成冊，逕送田賦徵收處查核。

第二十七條

地籍員負傳催當年田賦完全責任，但不得私

收代完或向業戶索取川資旅費，違則依法嚴懲

第二十八條

地籍員須於開徵後第二個月及第三個月，挨戶查驗業戶田賦執照，如無執照時，應即催告限期繳清，不得任其拖延朦混

第二十九條

地籍員於每期田賦開徵一個月以後，向本府具領催完單擇尤填發，限期投完，逾限即逕請各該區田賦徵收分處填發傳追令，派警協同按戶傳案追繳

第三十條

地籍員應責成外籍業主之佃戶，於新穀登場時，先將租米變價完糧，以田賦執照抵租，違則報請就近公安機關，將租米封存，一面將業佃送縣究辦

第三十一條

地籍員應限令承種餘花田之佃戶，於新穀登場時清完田賦，延則報縣傳案追繳

第三十二條

地籍員在清追欠賦期內，應隨時設法查報欠賦業戶，切實催完，並須帶領催征警傳拘業戶

地籍員催追欠賦，著有成績者，得從優酌給

津貼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三十三條

地籍員應在鄉鎮公所內辦公及住宿，每日應在鄉鎮公所簽到簿內簽到，並須遵守鄉鎮公所之規律

出勤時，應在出勤簿內詳載出勤事由及地點，如當日不及回所，亦須在出勤簿內註明夜宿地點

第三十四條

地籍員於日間須常川下鄉執行職務，晚間在鄉鎮公所內整理記載編造表單清冊或工作報告，並須努力進修

第三十五條

地籍員遇本府召開會議或訓練時，須遵期出席，不得藉故請假

第三十六條

地籍員應備工作日誌，每日據實記載，每兩個月應繕具工作報告書。逕送財政科查核，以資攷成，工作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地籍員平素均須穿着制服，佩帶證章，以資識別

第三十八條

地籍員應絕對遵守本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

六項信件，列舉如左：

- 一、恪守紀律；
 - 二、鍛鍊身體；
 - 三、努力學術；
 - 四、革除惡習；
 - 五、勞動服務；
 - 六、自強不息；
- 如有違背前項信條者，須互相規勸並盡檢舉之

第三十九條 地籍員對業戶之態度，以和平嚴正為宗旨

第四十條 地籍員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須繕具請假書，並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鄉鎮長請假，如請假在五人以上者并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後，始得離處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 財政廳備案後由縣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嘉興縣政府訓練地籍員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本府設置地籍員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之

二、訓練地籍員，在使其陶冶德性充實學力鍛鍊體格增進其服務效能為目的

三、訓練辦法，分左列兩種：

- 1, 短期訓練
- 2, 定期講習

四、短期訓練科目，如一覽表之規定(表附)

五、短期訓練時期暫定為五天，必要時得延長之

六、定期講習時間臨時規定之，其講習科目除補授本辦法

第四條規定科目外，得增授其他學術科

七、地籍員對於訓練科目有不明瞭時，得隨時報請教官詳明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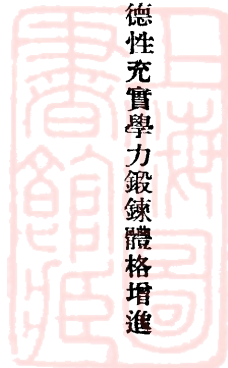
八、地籍員於定期講習時，得將服務困難及改善意見提出互相討論或請長官指示

九、地籍員在受訓期間，不得有藉故請假遲到早退及違犯紀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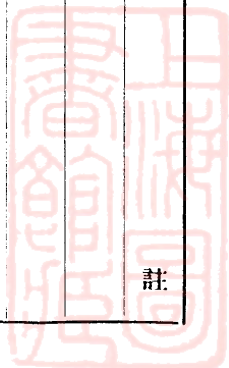
十、受訓人員宿舍伙食及制服，均由本府準備，不得有違反團體生活之行爲

十一、訓練期間一切紀律規則準用本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各項規約

十二、本辦法經呈奉 縣長核准後施行



科	精神訓話	教	官	時數	備
精神訓話	縣長及科長主任	四			
鄉村建設	縣長	一			
新生活須知	解科長	一			
本縣地方法	張科長	一			
行政組織	儲科長	三			
服務細則	周主任	二			
繪編圖冊及覆	朱科長	一			
查戶糧須知	范指導員	一			
農會組織概要	儲科長	二			
本縣農會概要	高清岳	一			
組職農會要	高清岳	一			
田賦法令及宜	張民科長	一			
傳完糧要點	李科長	一			
公民常識	黃督察	一			
國勢現狀	李科長	一			
說五害	黃督察	一			
違警罰法概要	黃督察	一			



禁烟須知	王文俊	一
保甲法令	林督導員	一
戶籍及人事登記概要	張科長	一
推收規則及契稅章程	翁主任	二
軍事訓練	陳排長	四
公文程式	張民一	二
讀書指導	陳毅生	一

嘉興縣實施完糧運動辦法

民國廿五年五月一日奉 財政廳令核准

第一條 為矯正人民欠糧惡習，喚起人民重視納稅義務，

訓練人民自動完糧並使清追欠賦有効起見，特訂

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完糧運動，採用宣傳方法，分口頭文字兩種

宣傳要點，由縣政府制定頒發各機關或人員遵照

宣傳

第三條 凡左列各機關或人員，均須參加完糧運動

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

二、鄉公所

三、保甲長

四、縣立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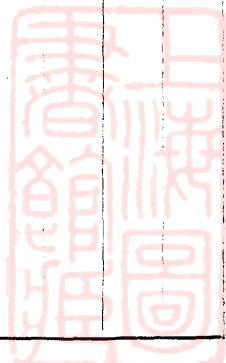
五、縣立各民衆教育館

六、各合作社

七、蠶業指導員

八、各公安局及所轄派出所

第四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或人員須善自運用環境及職務上



便利隨時隨地切實宣傳，務使家喻戶曉，並各自妥擬有效之宣傳方法呈報備查

第五條 各機關或人員實際宣傳情形，縣政府得隨時派員考查，分別獎懲

第六條 本屆實施完糧運動，定二十五年六月底結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興縣公安機關協助追繳糧賦辦法

法 民 國 廿 四 年 九 月 施 行

一、本縣因田賦征數短絀，民欠甚鉅，爲追繳便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經徵人催收田賦，遇有疲玩糧戶，得報告就近公安機關，由該機關長官斟酌情形，派警協助追繳

三、公安機關協助追繳糧賦，得遵照浙江省徵收田賦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將糧戶傳案訊問

四、公安機關協助追繳糧賦，得遵照浙江省征收田賦章程二十條之規定，將糧戶拘押，其拘押票由縣政府發給之

五、公安機關協助追繳糧賦，關於查封業戶房產，須呈請

縣政府核示辦理

六、公安機關協助追繳糧賦，如遇有業戶實情困難，一時無力繳納者，得令其覓具妥保，限期清繳，以示體恤，但限期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七、公安機關協助追繳糧賦，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縣政府備核

八、協助長警，以步行爲原則，但經征人如雇有船隻邀其同乘時，不在此限

九、協助長警出發追繳糧賦，其往返路程在三十里以內者，概不給費，如在三十里以外者，得由主管公安機關，按照向章核實支給伙食費

十、公安機關所支給協助長警之伙食費，得向縣政府領取歸墊，但須具鈐領，連同協助長警原出收據一併呈送核發

十一、協助長警如有辦事不力，徇情故縱等情事，即由主管公安機關查明呈報縣政府從嚴懲處，倘有需索船力酒資及其他一切供應，或營私舞弊等重大情節發生，由主管公安機關拘送縣政府斥革嚴辦，如公安機關之長官協助不力者，連帶議處

十二、本辦法經縣政會議議決施行

嘉興縣各區公安局協追欠賦辦法

民國廿五年十月廿二日由本縣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本縣清追欠賦除城區欠戶由城區徵收處及清追欠賦處直接傳追外其他各區欠戶均由各區公安局負責
- 第二條 公安局應照縣政府所定辦法協同各徵收分處及鄉鎮長努力催追
- 第三條 公安局奉到縣政府傳拘糧戶各票或接到本府征收處及田賦督查員地籍員鄉鎮長書件應立派幹警認真傳拘并將傳拘結果按照預定表式分別填送
- 第四條 公安局傳到或拘到糧戶應勸諭從速完糧如有立即清完者應派警帶往所屬之征收分處繳納領串後即行飭回
- 第五條 凡被傳拘之糧戶如當時無款完納能覓得鋪保或鄉鎮長具保准於五日內清完者得由局長或商同田賦督查員及分處主任准取限結保狀免予送縣仍依限負責追款不准拖延
- 第六條 凡被傳拘之糧戶不能依照前兩條規定辦理者應即
- 第七條 押局追繳並會同鄉鎮長提取欠賦收益或封產備抵欠糧業戶在押追期內應令自備口糧但此項口糧如由公安局供給者每人每日以一角計算不得多收
- 公安局協追欠賦得照左列各款由第二期追起欠賦應提補助費內分別支給協助費
- 一、照額征起七成以上者支給百分之三不及七成者支給百分之二、五
 - 二、照額徵起八成以上者支給百分之四
 - 三、照額征起九成以上者支給百分之五
 - 四、照額徵足者除提給百分之五協助費外另給特別獎金
- 以上協助費及特別獎金均於本期終了時結算核發
- 第八條 各長警備追努力成績優異者除由主管局長予協助費或獎金內酌量給獎外得開具姓名臚舉事實報請縣政府記名提升
- 第九條 公安局長及巡官督率有方成效卓異者由縣政府查明核獎其有特別勞績者并由縣轉呈民財廳給獎以示鼓勵

第十條 各長警如催傳不力或徇情故縱者應由主管局長及

田賦督查員查明呈縣分別斥革懲辦倘有需索借應或營私舞弊等事應由局立即押送縣政府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各局長巡官如協追不力或有徇縱情事得由縣政

府酌量情節分別撤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嘉興縣鄉鎮保甲長協追欠賦辦法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五日由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浙江省清追欠賦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鄉鎮保甲長對於清追欠賦須遵照縣政府所定辦法

負責協助催追

第三條 鄉鎮保甲長所屬各戶應將完糧爲人民應盡之義務

玩欠有傳拘押追之困苦剴切宣講俾各警惕

第四條 鄉鎮長爲協助清追欠賦免除人民困難起見除新賦

應催令年清年根外關於舊賦得先查明境內欠糧業

戶欠數酌定本期認繳數目及完納期限分列冊並

將各保認繳本期舊賦總數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呈

報縣政外核奪一面按照各戶認繳之數督同保甲長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隨時挨戶嚴催務令其依限完納

第五條 各業戶清完欠賦以自封投櫃(各區已有分櫃)爲原

則但自願託人代爲投完者聽

第六條 鄉鎮保甲長如受各業戶之託代完糧款者應於兩日

內全數彙送所屬之征收分處核收發串不得積延

第七條 鄉鎮內會產祭產及其他一切學產公產如有欠賦鄉

鎮保甲長得詢問各該產之共有人或經管人分別新

舊限令完納

第八條 鄉鎮長協追欠賦應普遍追催對於大戶尤應特別注

意如有抗拒違撓者准即報由該管公安局拘追或呈

縣核辦

第九條 鄉鎮保甲長本人名下如有欠賦應首先清完以爲人

民表率不得意圖隱瞞致干處罰

第十條 鄉鎮長依照第四條規定辦法協追欠賦者應按旬將

各保已完欠賦數目開單呈縣備查但不必備文以省

手續

第十一條 縣政府飭傳之欠戶鄉鎮長如認爲確能於最短期

間清完者准由鄉鎮長開數定限負責具保

第十二條 各鄉鎮長協追欠賦應與本府所派田賦督查員及

該鄉鎮之地籍員接洽連繫辦理但各鄉鎮催追情形仍應由各該地籍員按旬報縣備查

第十三條

各鄉鎮協追欠賦得照左列各款由第二期追起欠賦應補助費內分別支給協助費

一、照額征起七成以上者支給百分之三不及七成者支給百分之二、五

二、照額徵起八成以上者支給百分之四

三、照額征起九成以上者支給百分之五

四、照額征足者除提給百分之五協助費外另給

特別獎金

以上協助費及特別獎金均於本期終了時結算核發

第十四條

保甲長及鄉鎮公所辦事人員催追出力成績優良者得由鄉鎮長於協助費內酌給獎勵金

第十五條

鄉鎮長如有意存袒縱欠戶以及浮收舞弊者應由縣政府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第十六條

保甲長如有不聽鄉鎮長指揮協追不力者得由鄉鎮長呈報縣政府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鄉鎮長協追欠賦應切實催追不得以新作舊致

得年清年糧之政策違則嚴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嘉興縣政府催完二十五年上期田

賦總動員大綱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施行

(一)總動員之目標，在使二十五年上期田賦於第一期內最低徵起七成五以上

(二)總動員之期間，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五日止

在總動員期內，糧戶無力併完舊賦者，暫行緩追舊賦

(三)總動員之辦法

一、各區聯辦處主任兼局長負責指導鄉鎮長及鄉鎮事務員動員，並負傳拘糧戶之責

二、鄉鎮長召開聯保會議，各保開保甲會議後，由鄉鎮長副事務員督率保甲長負責挨戶催完，並將大戶報告公安局或征收分處傳拘

三、各小學校長教職員及社教機關職員，負所轄施教區內普遍宣傳或催完之責

四、各征收分處主任嚴厲督促分處職員查開五元以上

糧戶，派警催完

五、各田賦督查員查開大戶，並嚴厲督促地籍員查開大戶客籍糧戶及餘花佃戶，報告征收分處派警傳拘

六、指定財政科職員分駐各徵收分處督征，並處理傳拘糧戶事宜，或巡迴查報各處催完情形

七、收捐警自即日起暫定至十二月五日止分別派駐各征收分處傳拘糧戶

八、辦理壯丁訓練人員，應利用壯丁訓練隊極力宣傳催告

凡參加動員之人員，應將催完情形繕具簡明報告，於具領經費或薪給時帶交財政科，彙呈縣長察核，違則停發經費或薪給

(四)總動員之獎懲

一、截至動員結束之日，各管轄區域內征數不及五成者除田賦督查員及地籍員撤職外，其他關係人員分別記過減薪或申誡

二、截至動員結束之日止，各管轄區域內在五成以上不及七成者除田賦督查員地籍員記過並減薪外，其他關係人員分別申誡或記過，但有特殊情形者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得展至十二月底結數致核

三、截至動員結束之日止，各管轄區域內徵數在七成五以上者，除由縣長將所有關係人員分別記功外，並酌定勞績金數目報請 財政廳核發

四、在催完新賦總動員期間內，如有藉端需索或庇縱大戶者均以舞弊論罪

嘉興縣政府催完二十五年上期田

賦總動員查擠辦法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施行

(一)本府為催追二十五年上期田賦年清年糧起見，特定本辦法

(二)總務員之期間，自本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三)總動員之辦法：

1, 此次辦法，重在查擠，係運用保甲，挨戶查驗照據，分別已完未完，列表具報

2, 各區聯辦處主任應於總動員開始前，召集各鄉鎮長地籍員事務員等舉行聯席會議，鄉鎮長召開聯保會議，各保開保甲會議，按照本辦法逐級傳知，不得諉延

(四)各員之職務

1, 甲長

每甲發給田賦已完未完報告表一張，由甲長就本管甲內，挨戶詳查，已完本年上期田賦者，查驗其田賦執照，或臨時收據，如欠舊賦，限其於十二月月底以前，趕快來完。未完者或已完未清者，限其三日內自行投完（至遲不得過十二月二十五日）並將戶名已完未完等項，分別填註表內，交由保長轉送

2, 保長

會同甲長按照前項辦法，挨戶查擠，一保查完，即將各甲報告表轉交催辦員

3, 副鄉鎮長地籍員事務員書記

以上各員均為催辦員，按照該管保數，每人分担若干保，先就欠賦較多之保，督同各保甲長，分別挨戶查擠，每查完一保，即將該保各甲長之報告表轉送鄉鎮長

4, 鄉鎮長

分配副鄉鎮長地籍員事務員書記各人所担任保數

，督促進行，並於接到報告表後，立刻送聯辦處督導前項各員切實查擠，收到報告表，隨時轉送徵收分處。並對於欠完糧戶負押追之責。關於催糧事項，各公安局至少須派警二名，在徵收分處，聽候差遣

6, 督查員

督促各鄉鎮長副地籍員事務員書記保甲長切實查擠，並隨時赴各保查察，就地促辦，如有查報不實工作不力者報縣嚴處

7, 督徵員

指派財政科職員分駐各征收分處負責督促，查驗報告表或簡明冊徵冊內之未完糧戶，隨時飭警傳拘訊追

8, 各小學校長教職員及社教機關職員

應在公共場所擴大完糧宣傳，分散標語，並酌量協助所在地之保甲長查填報表，一面告諭學生轉知家長，迅將未完田賦即日清完

9, 辦理壯丁訓練人員

對壯丁詳述年清年糧之意義，并利用壯丁訓練隊，盡力宣傳催告，及分散標語

(五)總動員之獎勵

1, 截至動員查擠結束之日止，各員工作成績優良者，合併上次總動員結果，優予獎勵。工作不力者嚴行懲處

2, 在總動員查擠期內，如有藉端需索或庇縱大戶致碍稅收者。均以舞弊論罪

嘉興縣政府捐稅徵收處設置收捐

警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廿一日
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府捐稅征收處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收捐警十四名至二十名，承主任之命，徵收各項捐稅

第三條 收捐警須具備左列條件

- 一、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體格強健、態度和靄且能任勞任怨者
- 三、操守廉潔絕無不良嗜好者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四、熟悉本縣地理交通狀況且本縣語言流利者
五、須在高級小學畢業或教育程度相當且能作簡單報告者

第四條 錄用收捐警之方法規定如左：

- 一、就現有收捐警嚴加攷覈留用
- 二、招攷警士補充，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收捐警經攷核合格後，須填具志願書覓具殷實商保，其保證金額須在三百元以上

第六條 收捐警錄用後施以短期訓練，以後并定期召集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收捐警餉，規定每名月支十一元至十三元，如有特別忠勤者，得由主任呈報縣長核給津貼

第八條 收捐警開支舟車費，以事前報告主任經財政科長核准者為限

第九條 收捐警應隨時查報匿捐短捐情形

第十條 收捐警不得辦理違警案件

第十一條 收捐警非奉有命令不得傳拘欠捐之捐戶

第十二條 本縣公安機關鄉鎮公所暨保甲長應隨時負責協助並監督收捐警徵收各項捐稅，不得諉延

第十三條 收捐警如有額外需索及其他不法情事。經舉發

或察覺屬實者依法嚴懲

第十四條 收捐警應着制服，(制式顏色同警察服裝)但另

佩臂章以資識別

第十五條 收捐警如有收捐不力者得隨時革退

第十六條 收捐警服務須知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 縣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捐稅徵收處訓練收捐

警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呈經 縣長核准

一、本辦法依照本府捐稅征收處設置收捐警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訓練收捐警任使其增進服務效能鍛鍊體格陶冶德性為目的

三、訓練辦法分為二種

1, 短期訓練

2, 定期訓練

四、訓練科目如左

1, 精神訓練(由縣長及關係科長任之)

2, 各種捐稅重要法令(由財政科職員担任)

3, 服務須知(由捐稅處主任担任)

4, 鑑別法幣方法(由財政科職員担任)

5, 警察常識(由公安科職員担任)

6, 術科(由警察隊担任)

五、短期召集訓練時期暫以五天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六、定期召集訓練時間臨時規定之其訓練科目除補授本辦法第四條各項科目外得增設其他學術科

七、收捐警對於訓練科目有不明瞭時得隨時報請教官詳明解釋

解釋

八、收捐警於定期訓練時須將服務困難及改善意見提出互相討論或請長官指示

九、凡受訓期間各警士不得有藉故請假遲到早退及違反紀律情事

律情事

十、本辦法呈奉 縣長核准後施行

嘉興縣政府捐稅徵收處收捐警服

務須知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呈經 縣長核准

一、收捐警應絕對服從長官命令，並受本縣各公安機關鄉



鎮公所及保甲長之監督

二、收捐警須具以服務爲目的之精神，勤慎供職，不得有藉故請假及違反紀律情事

三、收捐警服務時，須着警察制服，並另佩臂章以資識別

四、收捐警須品行端正，屏除煙酒嫖賭等不良嗜好

五、收捐警須有忠實和藹之態度，不得有欺矇行爲及意義用事

六、收捐警須能任勞任怨，不得有遇事敷衍或栽誣捐戶情事

七、收捐警須明瞭各種捐稅重要法令

八、收捐警時遇有困難，應請各公安機關鄉鎮公所及保甲長負責協催

九、收捐警挨戶收捐，應當時掣給捐票收據

十、收捐警遇有業戶不明瞭捐額或有所詢問時，應以婉言明告之。不得傲慢或拒絕答復

十一、收捐警如有改善意見。得隨時報請長官核示

十二、收捐警應隨時查報業戶匿捐短捐情形不得扶同隱匿

十三、收捐警應領捐票，經主任核發點收無誤後，在捐稅處領票繳款簿上蓋章

十四、收捐警每日應將征起捐款連同徵獲日報單繳由捐稅處主任轉繳金庫，一面由主任在收捐警繳款備查簿上蓋章。其征收捐稅不能當日回轉者，經主任許可不在此限

十五、收捐警每日繳款時間爲下午五時至七時

十六、收捐警每次所領捐票，應於征收期限之末日填具徵收報告表呈由主任轉財政科長查核

十七、收捐警每日經收捐款，應掃數繳清，不得匿款或挪用

十八、收捐警不得辦理違警案件，但得報請所在地之公安機關辦理

十九、收捐警非奉有命令，不得傳拘欠捐業戶

二〇、收捐警必須開支舟車費，非事前報告主任經財政科長核准者，不得開支

二一、收捐警查報業戶匿捐或短捐。因致增加捐額甚多者，得由主任報請財政科長轉呈 縣長優予獎勵

二二、收捐警如有招謠詐騙或受賄需索情事。經舉發或察覺屬實者，依法嚴懲

二三、收捐警成績除隨時考核外，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兩期行之

二四、前項考核，由捐稅征收處主任切實考查，報請財政科長轉呈縣長核定獎懲

嘉興縣政府訓練收捐警科目時間表

附註	日十二	日九十	月八日八十	月日官教及目科	
				時間	時
一、術料在本府東開壁操場舉行 二、學科假薦橋小學舉行	科術	科術	科術	時六至七	上
	長排陳	長排陳	長排陳	時七	
	話訓神精	話訓神精	令法稅捐	分十時七至八	
	長科解	長科張	任主翁	時八	
	令法稅捐	令法稅捐	話訓神精	分十時八至九	
	任主翁	任主翁	長科儲	時九	
	識常察警	知須務服	知須務服	分十時九至十	午
	察督卓	任主翁	任主翁	時十	
	法別鑑警	話訓神精	話訓神精	分十時二至三	下
	生先屠	長科朱	長科李	時三	
	話訓神精	識常察警	令法稅捐	分十時三至四	
	長縣	察督卓	任主翁	時四	
科術	科術	科術	分十時四至五	午	
長排陳	長排陳	長排陳	時五		

嘉興縣縣公產田地租息徵收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關於本縣公產徵收田地租息者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公產凡縣教育公產普安田租及其他田地第皆屬之
- 第三條 本縣公產田地之租息得由縣政府令飭公產所在地或鄰近之鄉鎮長任經收之責而以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督促之
- 第四條 各鄉鎮長對於委託代管之縣有公產除收租外並應負管理調查之責任如確知有被隱匿侵佔者准即呈報縣政府經查究屬實俟收到租息時得對舉發人酌給獎金以資鼓勵
- 第五條 縣有田地之坐落畝分及現佃姓名於復查戶糧歸戶冊未造竣以前暫以二十二年分臨時整理地方款產委員會所調查之清冊按照莊圩分別詳載各別設立租簿發交各該管鄉鎮長執管以憑收取租息前項租簿每年須清造一過示不續廢舊簿但有欠租情事仍記載佃戶名下以憑追收
- 第六條 各鄉鎮長接到租簿後於十一、十二、一、三個月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內分別按戶收取如須展期應將情形報核並取其限
結

- 第七條 本縣有田地租額除適用佃農減租辦法外各經收人於每年開始徵收前應詳審當地荒熟情形分別估計租息數目呈報縣政府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後以定徵收標準
- 第八條 租息收據由縣政府製備三聯單蓋用縣印發給各經收人於收租時填用除存根備查外以一聯單掣交佃戶一聯呈繳縣政府備核
- 第九條 經收人收租息時如各佃將應繳租米改納現金得依照米價時值折算之
- 第十條 經收人收到各佃繳納之租米應即向就近米行出糶如當時米價過低得送至就近農業倉庫，存放或抵押，並須取具各米行或倉庫正式單據此項單據經手人應簽名蓋章
- 第十一條 各經收人所收銀洋應隨收隨繳但因路程較遠未能照繳者每十日須繳一次
- 第十二條 收租手續費以收到數百分之十支給之
- 第十三條 如遇刁佃抗租應由各經收人隨時報核於收租結

果時如有欠戶應詳細開明呈請縣政府分別傳追以重公產

第十四條

各經收入於收租結束時須將經收數目及經過情形分別呈報連同租簿及糶米單據一併呈報縣政府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財務委員會應將審核結果分別呈報縣政府核示

第十五條

本縣公產田地繳納租息舊分歸併餘花餘銀三種自二十四年份起除餘銀外應將餘花各佃改為歸併收取租息以歸一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嘉興縣政府財務委員會通過後呈請縣政府備案施行

嘉興縣縣有公產田出租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核定

第一條

凡承租本縣縣有公產田地者，須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承租本縣縣有公產田地者，須覓具妥保按照承租本縣縣有公產田地租約格式訂立租約

第三條

縣有公產田地之租額分別規定如下

甲、歸併田

應分為上中下三級各依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三七五標準

(一)上級田

計算 以每畝收成二石為標準每畝年納租米七斗五升

(二)中級田

以每畝收成一石五斗為標準每畝年納租米五斗六升三合

(三)下級田

以每畝收成一石為標準每畝年納租米三斗七升五合

乙、餘銀田

每畝每年征收折租洋五角正 承租田地如遇災歉除地租外其租額得依照省定蠲免田賦成色分別減納

第四條

繳租期限種早稻者以每年十一月底為限種晚稻者以次年一月底為限均須照額清繳不得拖欠

第五條

承租人如有欠繳租息者保證人應負催繳及賠償之責

第六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田地轉租他人如有違反查究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興縣政府催完二十五年下期田

賦總動員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核定施行

一、總動員之意義及目標——本縣為增強人民納稅觀念養成年清年糧習慣並使業戶免受罰金藉輕負擔起見特舉行催糧總動員務使二十五年下期田賦至少須征起七成以上

二、總動員之期間——自本年三月二十日起至同月末日止為總動員期間

三、總動員催完田賦所採之方式

- 1, 採取通知與傳催
- 2, 利用宣傳勸導

四、總動員前之總行預備事項

- 1, 查開欠戶——在總動員前應分別飭各分櫃主任及地籍員將簡冊與徵冊核對按莊查開欠數較大之業戶（業戶大小標準斟酌各區實際情形決定之）至少一千戶以上（查開工作由分櫃主任及地籍員分擔）以便動員時根據填發通知單或傳票
- 2, 充實徵收員警——查新豐新滕王江涇三櫃各少司冊員

一名在總動員前須設法補充又各分處催糧警多付缺如亦應照規定數補足以資調用

3, 通令各鄉鎮各學校召開完糧大會及舉行宣傳運動

4, 預備各項表冊傳單等項

A. 查開欠數較多之業戶冊

B. 通知書傳票

C. 保結限結

D. 宣傳品（告民衆書標語）

5, 發佈新聞並在電影幕上公告

五、總動員時之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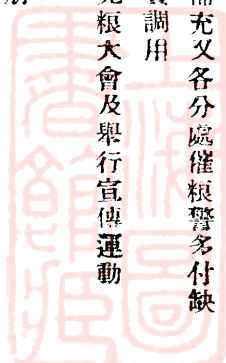
1, 指派財政科職員為督征員分駐各櫃根據各分櫃主任及地籍員之業戶欠賦冊分別填發通知書及傳票並督

促催徵事宜

2, 前項通知書並連同印就之限結由地籍員按戶送發業戶領到通知書時須當即填具限結自行認定完納期限

（至多不得超過一星期）並須於限結上簽名蓋章或劃

押打指紋再由地籍員彙齊送交各分櫃接到此項限結時須於業戶欠賦冊上「限完日期」一欄內註明限期以便查核



3, 前項傳票由派駐各分櫃之督徵員派警傳繳業戶傳至時督徵員得令其當即將所欠糧賦清完但如實係一時難以完納者得飭出其保結限期完納但至多不得過七日

4, 各鄉鎮應召開保甲會議令保甲長負責傳勸告並催促各業戶迅速完納之責尤應飭保甲長以身作則其所欠糧賦須先期完納

5, 各學校於總動員期間應利用例假組織宣傳隊向人民儘量宣傳完納意義教職員尤須勸告學生令轉告家長履行完納義務

6, 在總動員期間本縣收捐警及各公安分局警察應酌量調派各糧櫃以供指使

六、總動員之獎懲

1, 候總動員結束時得由本府考核各櫃徵繳成績分別懲獎之

2, 查總動員期間如有藉端需索或包庇情事均以舞弊論
七、本大綱經 縣長核准施行

嘉興縣催完二十五年下期田賦總動員宣傳大綱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核定

一、宣傳大意

1, 縣府以根據本省田賦征收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凡業戶每期應完田賦，逾開徵三個月後投完者，照所納正稅加收百分之十罰金現查二十五年下期田賦免罰期間，本月底即

將截止，為體恤人民免受此項罰金，藉輕負擔起見，特舉行此次催完田賦總動員，使糧戶知所注意。凡在本月內投完所欠田賦者，就可不受罰金損失，換言之，在本月完納二十五年下期田賦一百元，就可便宜十元

2, 糧戶如不趕快在本月內完納所欠田賦，過了三月三十一日，除加收百分之十罰金外，政府就可照章拘追，提取欠賦地收益或查封財產備抵，這是極不體面的事情

3, 凡屬鄉鎮長保甲長學校教職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等，均應以身作則，從速完納
二、宣傳方法

1, 各鄉鎮於接到通令後，在總動員期間應定期召集保甲會議，令負責宣傳督促各該保甲業戶迅速完納之責

2, 各學校除通知學生轉告家長外，並應組織宣傳隊，在所轄施教區內公共場所宣傳並得張貼簡明標語

3, 各社教機關須盡量利用機會，以催促按期完納田賦為講演材料

三、宣傳標語

1, 二十五年下期田賦免罰期限本月底就要截止了各糧戶快來清完

2, 過了三月三十一日下期田賦就要加罰了

3, 過了三月三十一日不來完糧就要拘押了

4, 完糧是人民應盡的義務

5, 好國民要年清年糧

6, 富家大戶要以身作則自動完納

公安類

嘉興縣各區公安局試辦警管區制

大綱 民國廿五年八月施行

一、本縣爲謀澈底改進公安行政起見，決自廿五年度起試行警管區制

二、除新豐區公安局，已由訓練幹部全區試辦外，其餘各區公安局，亦須排選現有長警中之優秀份子，設定警管區，并待就局址所在地先行試辦

三、警管區警士，應於各該管區中之公共場所內（如鄉鎮公所保長辦公處學校等）擇一辦公地點，爲辦公處所

四、警管區劃分之標準，按照人事之繁簡及地方治安情形而定，每一警管轄範圍，城區約以二百戶至三百戶爲準，鄉區約以三百戶至五百戶爲準

五、每一警管區，由警士一人負管理該區人事及一切警察事務之責，而爲警區組織之基礎

六、三個以上之警管區得成立一派派出所，局址所在地之警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管區并得直轄於公安局

七、警管區辦公屋內，應備有本局區詳圖簿冊，以及關於戶籍教育農村統計等表

八、警管區警士之勤務，除通法令規定外，并應以厲行禁令調查戶口，督辦人事登記，健全保甲組織及訓練民衆爲中心工作，而促成管教養衛之聯繫

九、警管區應利用保甲組織之推行一切政令

十、警管區之推進，先從調查便民事項着手

十一、警管區警士勤務之支配，應因時因地以適合各該地環境之需要爲原則

十二、各區公安局試辦警管區制，應依照本大綱詳擬實施辦法，呈送備核

十三、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四、本大綱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訓練義勇警察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五年五月呈送 民政廳備案

第一條 本縣遵照省頒各市縣訓練義勇警察辦法（以下簡

一三五

稱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縣訓練義勇警察為謀運用有效實施順利起見特就本縣壯丁隊各鄉鎮巡察隊之壯丁合於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者由各區公安局分別訓練之

第三條

本縣應受義勇警訓練之鄉鎮規定如左：

- 1, 城區公安局所在地東南鎮、北平鎮、東柵鎮、安吳鎮、塘匯鎮、中穆鎮、湖光鎮、真如鄉
- 2, 王江涇區公安局所在地王江涇鎮、南匯鎮、澄溪鎮
- 3, 新陸區公安局所在地新陸鎮、嘉漢鎮
- 4, 王店區公安局所在地王店鎮
- 5, 鳳喙橋區公安局所在地鳳橋鎮、餘賢鎮、大橋鎮、漢中鄉
- 6, 新豐區公安局所在地新豐鎮、新篁鎮、鍾埭鎮、樓鳳鎮、步雲鎮

第四條

前項各鄉鎮如有不足額者得在其他鄉鎮內抽選之應受義勇警察訓練之壯丁巡察隊以十二人為一班，三班為一區隊，設正副區隊長各一人，三區隊

為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三中隊為一大隊，設正副大隊長各一人，本縣共設立兩大隊，以城區及新陸區、王江涇、成一大隊，王店、鳳喙橋、新豐三區成一大隊，各級隊長由縣政府選派

第五條 訓練科目分學術兩科按照預定表訓練各種教材由府編輯(附表)

第六條 訓練期間三個月自五月 日起至八月 日止

第七條 各大中區正副隊長及班長之選充與責任悉依奉頒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義勇警察受訓時應儘量利用鄉鎮壯丁巡察隊原有之服裝及器材

第九條 各區公安局奉到省頒辦法及本細則後應即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呈核

第十條 義勇警察之名冊應於訓練開始時造送彙轉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經規定者悉依奉頒辦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送 民政廳備案施行

嘉興縣訓練義勇警察學術科預定表

自五月 第一週至第六週 日起至七月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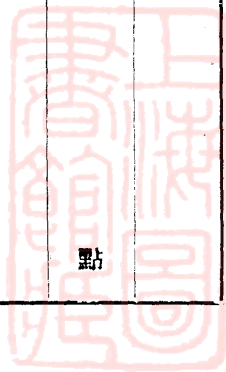
星期	時間	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	六時十分至七時十分
	課目		

注 意

一	精神講話	軍事訓練	
二	警察法令	軍事訓練	
三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須知	軍事訓練	
四	軍事訓練	偵探學	
五	防空防毒常識	軍事訓練	
六	調查召集徵發僱募常識	軍事訓練	

附 記

本表自五月 第一週起施行
 第一週至第六週為第一期
 如遇天雨術科不能實施改授學科
 警察戰術暨防空防毒諸演習於課餘實施但至少每期應演習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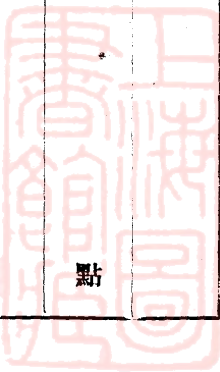
嘉興縣訓練義勇警察學術科預定表

自七月 日起至八月 日止
第七週至第十二週

星期	時間		課目	注
	每日下午五時至六時	六時十分至七時十分		
一	精神講·話	軍事訓練		
二	調查召集征發履募常識	軍事訓練		
三	軍事訓練	偵探學		
四	軍事訓練	防空防毒常識		
五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須知	軍事訓練		
六	警察法令	軍事訓練		

附記

本表自七月 日起施行
第七週至第十二週為第二期
如遇大雨術科不能實施改授學科
警察戰術暨防空防毒演習於課餘實施但至少每期應演習二次



嘉興縣政府公安督察要點

- 一、各局所隊公安人員之能力及操守如何
- 一、官警對於上級所發之命令能否了解 and 實行
- 一、官警有無賭博吸煙玩娼或包庇私收陋規及其他違法情事

- 一、各局所隊內勤職務處理方法是否合法
- 一、違警案件有無積壓罰金有無多罰少報或不給收據之弊
- 一、羈押人犯有無非法或妨害人民自由情事
- 一、拘留所是否清潔看守有無虐待人犯或私收陋規之弊
- 一、槍械服裝保管是否得法
- 一、外勤勤務方法如何是否與社會狀況適宜
- 一、長警紀律是否嚴肅服裝是否整潔槍法是否嫻熟
- 一、地方治安情形如何警力能否維持
- 一、轄境內有無竊盜等案發生或發生後已未破獲
- 一、警區劃分及局所設置之地點是否適宜
- 一、警察隊駐防之地點是否適當
- 一、各局所隊槍械是否充實
- 一、警餉是否按實發放有無扣發或冒領情事
- 一、衛生消防等設施如何

- 一、政教富衛(即管教養衛)能否連繫
- 一、官長查勤是否認真已否遵照新頒之勤務簿規定實行
- 一、地方有無不良風俗和習慣警官對於不良之風俗習慣有無改革之計劃

- 一、地方有無派別官警對於地方派別之關係如何
- 一、地方對於官警之輿論如何民衆對於官警信仰如何
- 一、官警有無特別勞績或違法行為應予分別獎懲

嘉興縣政府公安科督察服務規

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廿四日本縣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府因事實之需要設置警務督察員(以下簡稱督察員)二人至三人特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督察勤務及其他特定事項

前項特務員在本府公安科事務員中派員兼任

第二條 督察員特務員承縣長之命受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

分任左列各事宜

- (一)督察勤務
- (二)糾正風紀
- (三)視察訓練

(四) 調查案件

(五) 特務工作

第三條

督察員特務員除担任前條規定各項任務外凡遇有妨害社會風俗公共交通衛生等事或犯刑事嫌疑者應報由科長轉呈縣長核辦其情形急迫者得逕行知照該管分局所派令巡邏守望之長警處理之但仍須補報科長轉報縣長備核

第四條

督察員特務員執行職務應着制服唯飭辦案件應守秘密者得着便衣

第五條

督察員特務員辦理案件得向各局所隊調閱案卷簿冊

第六條

警務上之應興應革事宜督察人員應隨時注意陳由科長轉呈縣長探擇遇官警有不守規則時除回府報告外得隨時適宜糾正之

第七條

督察員特務員考察一區完竣後得召集公安員警作指導或糾正之談話

第八條

督察員特務員到達某一警區除考察警務外並應將該區之各種行政詳加考察與各該管負責人作懇切之談話藉謀政教富衛(即管教養衛)之聯繫

第九條

督察員特務員致察完業後須就縣頒之督察報告表(其表式另定之)逐項填報並應繕具報告書附呈意見陳由科長轉呈縣長備核

第十條

督察員特務員應備日記簿(日記簿式樣另定之)詳載考察日程及每日工作於回縣時陳由科長轉呈縣長備核在城區查勤時應備查勤實錄(式樣另定)詳載查勤所得各點陳由科長轉呈縣長並應於經過查察之分局所隊及守望巡邏之長警依照規定格式簽名由受查者留存備證每月須作報告書一次陳由科長轉呈縣長備核

第十一條

督察員特務員除奉派出勤外應按照本府辦公時間到科辦公其工作由科長分配之但須指定一人值日或輪值

第十二條

督察員特務員出差旅費按照本府職員出差規則支給不得向地方機關領借或收受饋贈

第十三條

督察員特務員出勤遇有緊急事故應隨時以電話報告科長或縣長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縣長核准之日施行

嘉興縣各區公安局改善勤務辦法

民國廿五年六月一日施行

- 一、本辦法遵照 民政廳第七九七號訓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區公安局應就原有警區轄境內劃分警段若干
- 三、各局所轄境內之守望地點巡邏路線以及村鎮建築物橋梁等均須繪具詳圖呈備查考
- 四、巡守長警於出勤時一律攜帶出勤簿(依照廳頒式樣)以備查勤人員簽名留証並備日記簿隨時紀錄應注意一般狀況及處理事件於任務終了時呈由各該長官核辦
- 五、警士守望輪替換班時應由警長率領整隊出發在每一組服勤時間內無論巡守警長查勤每日夜至少六次至巡長以上之查勤人員每日應至少亦須出巡二次其出巡辦法由各該局自行規定呈備考核
- 六、城區之勤務遵照廳令第五項甲乙丙之規定分配之
- 七、鄉區及其他僻地之勤務遵照廳令第六項甲乙之規定分配之
- 八、各區公安局應擇領城街裏處所設置巡邏箱配製查勤簿其箱簿式樣及裝置方式一遵廳令規定並將設置地點處數呈核

- 九、巡邏路線應與其他巡邏路線構成巡邏網以資週密
- 十、各區公安局遵辦情形應於每月月終作簡單之敘述呈報備查以作考績之一
- 十一、警察隊之勤務得照本辦法酌量辦理
- 十二、本辦法自六月一日實行

嘉興縣政府長警賞罰規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隸屬本縣各分局所隊均須一律遵守但因其他法令得呈請獎懲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記功記過及一元以下之賞罰均由各該管長官直接行之惟須聲明事由按月彙報本府其餘賞罰均須呈報本府核奪

第三條 本規則所定之記升記革及功過均准其抵銷

第四條 本規則所定之禁閉室設於各局隊內由各該局隊派員管理之

第二章 賞例

第五條 賞分左之五種

(一)拔升 其功績由本府認為超出尋常者得不俟

缺出立予拔升或升至二級

(二)記升 遇缺按次拔升

(三)獎銀 自二角起至二元止由酌餉項下提撥之

(四)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二種

(五)獎諭 以命令行之

獎諭三次准作常功一次積常功三次准作大功

一次積大功三次遇缺提升

獎銀與記功得視其成績合佈行之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証實即予拔升

(一)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謀為不軌確有證據者

(二)在街市及公眾集合場所拿獲聚眾演說散放傳

單確有謗毀政府危及地方秩序者

(三)查獲私造或運軍火接濟反動份子或寇盜者

(四)查獲及當場拿獲殺斃人命案內正犯者

(五)查獲及當場拿獲本地面強盜案內正犯應受死

刑者

(六)查獲偽造大宗法幣或搜獲其機器工具者

(七)查獲詐財綁匪及攔路打劫情節較重者

(八)緝獲重大竊案在三起以上而有證據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升

(九)緝獲長官指名拘拿以上各項之重犯者

(十)因公奮不顧身致受傷害者

(十一)人民有生命危險竭力救護因而脫險者

(十二)其他勞績經長官認為應拔升者

(一)查獲本縣範圍以外地面強盜案內正犯者

(二)查獲放火決水案內正犯情節較重者

(三)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四)查獲拐賣人口及強姦婦女者

(五)查獲偽造或變造銀錢票據者

(六)查獲販賣或私藏大宗煙土烟膏及其他違禁物

品者

(七)當時拿獲本管地面竊盜案內現贓人犯情節較

重者

(八)遇本管地面發生非常暴動尚能鎮攝彈壓立使

銷滅無形者

(九)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而

情節較重者

(十)查獲冒充官長或稽查偵探希圖向人索詐確有

證據者

(十一) 查獲設計陷害危及他人之生命財產確有實

據者

(十二) 查獲私帶槍械及各種重要凶器者

(十三) 查獲第六條所列各犯情節較輕者

(十四) 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為應記功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酌予獎銀

(一) 查獲慣賊及剪綰犯情節較重者

(二) 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者

(三) 查獲行跡可疑之人訊有犯罪事實者

(四) 查獲違禁販賣或吸食鴉片烟者

(五) 查獲訛詐勒索擾害人民之流氓地痞經該管長

官訊有確証者

(六) 查獲乘水火災害發生時竊取他人財物者

(七) 收獲迷兒逃婦處置得宜者

(八) 查獲邪說謠計煽惑民衆或匿名信帖希圖毀人

名譽者

又(九) 查獲偷竊或毀損官公立物品如電綫郵筒鐵道

螺釘電燈電話等件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大小分別予以記大

功或記功

又(一) 遇本國人與外國人發生衝突時能立予排解化

除者

(二) 火勢初起親身奮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三) 救獲拋棄或遺失子女及道路瘋人暴斃人醉人

負傷人俾無流落及危險之虞者

(四) 戕斃瘋狗惡獸俾不致傷人者

(五) 查獲各種違章集會者

(六) 捕獲手持凶器勢將傷人者

又(七) 車馬驚逸奮身截獲者

又(八) 指揮交通有條不紊者

(九) 奮勇追捕盜匪不辭勞苦者

(十) 對於各種違警案犯能認真查察者

(十一) 有第八條各功績而情形較次者

第十條

(十二)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為應記功者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獎諭

(一)檢獲遺失物呈報長官招領者

(二)執行法令措置得宜者

(三)長官命令確能遵照實行者

(四)服裝整潔及保持公有物如皮鞋等件雖穿用日

久仍較他人完整者

(五)值崗時站立端正精神振作巡守嚴密者

(六)排解保護不辭辛勞者

(七)遇事留心報告詳密者

(八)有第九條各功績而較次者

(九)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為應獎諭者

第十一條 長警或因公成廢不能任事或因傷殞命者由該管

官長據情呈由本府照例轉請給卹

第三章 罰例

第十二條 罰分左之八種

(一)斥革

(二)降級 輕者降一等重者遞降

(三)禁閉 分輕禁閉重禁閉二種重禁閉每日按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

(一)記大過至三次者

(二)遇有匪警畏葸不前致逃竄者

(三)違抗長官職權內之正當命令或誣讒長官者

(四)違誤緊要公事及洩漏機密者

(五)擅離職守逾一晝夜或請假逾三日不歸者

法定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

具輕禁閉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

具但禁閉不得過三日

(四)罰餉 由一角起至二元

(五)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二種

(六)記革

(七)察看

(八)申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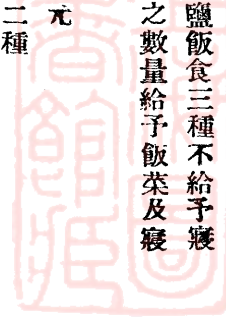
凡申斥三次者作常過一次積常過三次者作

大過一次積大過三次者降等無等可降者除

有異常功績外四個月內不得升等

禁閉或罰餉得視其情節與其他罰款合併行

之



(六)對於已逮捕之違警案犯私和或私賄錢財貨物者

(七)私斂財物或借端訛索陷害及強買強賣者

×(八)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有非常危害而不救護

致令釀出事端者

(九)違背法令損害人民權利情節重大及因公擅

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十)拾得貴重遺失物而隱匿不報者

(十一)捏造功過濫請賞罰者

×(十二)包庇娼煙賭犯或交接匪人者

(十三)服務時調戲婦女經查明確實者

(十四)酗酒賭博冶遊及其他有害警察名譽情節

較重者

(十五)徇情偽證及藉事招搖者

(十六)徇情縱放重要案犯者

×(十七)管轄界內出有命盜等案而隱匿不報者

×(十八)非正當防衛而擅使警棍毆人經人告發證

實者

(十九)擅自變賣或遺失制服槍械及其他公有物

情節較重者

(二十)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為應斥革者

十六、十九、二十等項如認為情節重大

僅予斥革不足以儆其餘者酌量處以重禁

閉期滿後仍斥革斥革後如認為有觸犯刑

律及應追繳責賠者仍依法分別辦理犯其

餘各項如查明實出於無心及平素服務實

係得力著有功績者得酌核情形予以輕禁

閉期滿後察看果有悔過自新之意得從寬

予以降級或罰餉處分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一)本管區內出有第六條所列一二三四等項重

大案件漫無覺察或逾限未獲者

×(二)本管區內於一月內連出重大竊案三起以上

未經破獲者

(三)私人情人頂替服務者

(四)藉事索謝者

(五)遇事疏縱而不能盡職者

(六)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七)對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者

(八)藉勢欺人或與人爭鬥者

(九)長警互相爭鬥及警察互相爭毆有紊秩序者

(十)無長官命令假藉執行職務擅入人家跡近騷

擾者

(十一)該管區內有多數不良份子而不報明本管

長官者

(十二)違犯第十三條各項情節較輕者

(十三)其他事項經長官認為應降級者

凡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如認為情節較重

即予以斥革如認為情節較輕即改為罰餉

惟數目須較後列之第十五條各項加重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罰餉

(一)因事忿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罵者

(二)見應處分或應保護之人而不即為處分或保

護者

(三)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處所或無故擅離指定處

所偷安脫班者

(四)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漫者

(五)人民有爭鬥而不為排解勸阻者

(六)服裝不整潔及不遵用官給服物或擅換服裝

者

(七)換班時不整隊齊行而任意嘻笑或歌唱者

(八)上班遲誤下班提前及未屆換班時而私行交

換者

(九)服務時買食零物或吸煙飲酒者

(十)服務時遇有事故回所而不報告者

(十一)服務時與人民談笑置職務於不顧者

(十二)守望巡邏時擅自坐臥或倚靠牆柱等處疲

困瞌睡者

(十三)遇乞丐流氓江湖僧道沿街惡化而不知管

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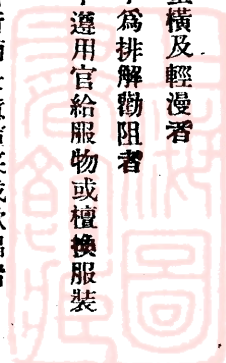
(十四)遇街巷有貧民倒臥或行人病危死亡而不

查明報告者

(十五)因職務受人酬贈或情託者

(十六)遇有各種案犯在逃而追捕不力者

(十七)服務時走入茶館酒肆或人家及各種店舖



內歇坐飲茶談話者

(十八)對於長官所頒之命令奉行不力者

(十九)違犯第十四條各項情節較輕者

(二十)其他情事經長官認為應罰者

第十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一)人民有違警行為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二)巡長對於所屬巡警有過失而不具報者

(三)對於人民質問事項而不告或告以不實者

(四)記故請假者

(五)假期內穿着制服赴各娛樂場觀劇者

(六)請假時私自攜走官物者

(七)對於應行敬禮之人而不行禮或行禮不依法

者

(八)擅留外人住宿者

(九)不記口令及不記攜帶警笛名戳者

(十)值崗時精神不振者

(十一)玩弄警棍者

(十二)違犯第十五條所列各項情節較輕者

(十三)其他情事經長官認為記過者

第十七條

受第十四、十五、十六各條之懲處後而再有違犯查核情節重者按十三條辦理次重者記革又次

者調他分局所隊察看

第十八條

初犯輕微過失而出於無心者申斥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實行修正時亦同。

嘉興縣警察內務檢查規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由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政府所屬各公安局所警隊內務檢查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查分通常、月終、臨時三種通常檢查每旬一次由各分局所隊直接長官自行之月終或每三個月檢查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分局所隊行之臨時檢查以

縣令行之

第三條

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人數

(二)服裝

(三)槍械

(四)整潔

第四條 通常檢查應於休息時輪班更換施行之

第五條 檢查完畢應將檢查情形呈報致核

第六條 月終檢查及臨時檢查時各局所隊均應按其所屬部隊駐地人數造具名冊以備點名之用

第七條 臨時檢查應於檢查之定刻前齊集於某定所舉行人數服裝與械彈之檢查其整潔檢查仍須赴各駐在地施行之

第八條 檢查時如遇服裝不整而械保管不得法以及室內不整潔等情事均應隨時指導並矯正之倘有故意違反或屢戒不悛者得呈請處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嘉興縣警察服裝保管規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由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政府所屬各公安局所警隊關於服裝之保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季服裝保存期限定為二年期滿後得造冊呈請報廢逾保存期限而未報廢者查有損失照第四期價格賠償

第三條 每屆換季時應將上屆服裝向各長警收回其收回及

原存數目應造冊由各局所隊報府並派定人員登記負責保管如有損失由保管人員賠償

第四條 前項派定人員應報縣備查
收回之服裝必須洗刷清潔常時曝曬如有霉爛損壞情事應由保管人員負責賠償

第五條 各長警偶遇有攜帶服裝潛逃或請假延期未歸者應由主管官在三日內呈報並責令保人照價賠償

第六條 賠償價格依年限分為四期在第一期半年以內損失者應賠全價在第二期一年以內損失者應賠十分之六在第三期一年半以內損失者應賠十分之四在第四期二年以內損失者應賠十分之二所有價格概依製發時之原價

第七條 遺失之服裝如係第一期賠償全價者得由縣照式製發備補如係第二期或第三四期之賠償者其繳價賠款由縣妥存以備彙總添製不得挪用

第八條 服裝在保管期內遇有不可抗拒之事實因而致損壞遺失者經主管官證明呈報查明屬實得免于賠償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嘉興縣公安局槍械管理規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由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政府所屬各公安局所警隊關於槍械之保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槍械包括武器彈藥及附屬另件而言

第二條 各分局所警隊槍械應由該管長官派定人員負責保管每星期應揩擦一次並於每月月終將槍械數目列表送交本府公安科備查

第三條 保管存儲槍械應視其種類性質分別儲藏並隨時調節室內空氣注意地面乾溼以防發生意外

第四條 發交各員警使用槍械應隨時隨地加以慎重使用後如何揩擦保管由主管長官負責指導勿令銹污損壞

第五條 無論存儲及使用之槍械主管長官應每週檢查一次如有損壞應隨時報告修理

第六條 凡槍械子彈用於剿緝盜匪演習打靶者應將消耗子彈實數或損折槍枝情形隨時造冊報請核銷或修理之

第七條 槍械遇有保管不良或使用不慎致受損壞者報由主管官長查驗飭修其費用應由保管人或損壞者賠償

第八條 槍械遺失應立即勒令遺失人限期繳還原槍逾限未繳還者責令照價賠償如查有其他情弊並應依法追究

辦至因保管不良致損壞不能修理查無其他情弊者由保管人賠償之

第九條 遺失或損壞之槍械照下列之規定賠償

甲、遺失

(一)新槍械按原價十足賠償

(二)舊槍械按原價七成賠償

乙、損壞

(一)新槍械照原價七成賠償

(二)舊槍械照原價五成賠償

前項所稱原價如係本縣購置有案可稽者准購置時之價目無案可稽者准保安處所頒槍械價目表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得臨時估計酌定之

第十條 如遇槍械遺失或損壞時須立即報告主管官長報府查核倘有隱匿不報經本府查出時除賠償外並須從嚴懲處其主管官長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一條 各員警有攜帶槍械潛逃者應由主管官長報請通緝並根據保結責令保人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賠償價款由縣府妥爲保存以備購置補充不得挪
用

第十三條 槍械遺失損壞如係不可抗拒之事實經主管官長
證明呈報查明屬實者得免予賠償

第十四條 向人民地方團體或其他機關借用之槍械應依照
本規則之規定妥爲管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嘉興縣請願警警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凡機關團體暨鋪戶住宅請求本府撥派警士常用駐
衛者悉照本章程辦理其臨時派警彈壓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機關團體暨鋪戶住宅如須請願警常川駐衛時應
聲明理由先向該管公安局請求再由該管公安局轉
呈本府核辦

第三條 請願警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三名如僅供駐衛之職
而不站崗者可酌量情形減少

第四條 請願警月餉照本府各級警士餉額支給由請願者負
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繳送各該管公安局核發

第五條 月終由該管公安局造冊報府備查
請願警之服裝每半年更換一次由請願者每月將價
繳局一元彙轉製發但請求時應先繳納服裝費半年
(六元)至需用器械由本府頒發之其自備者應遵照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請領執照
第六條 請願警所需燈油雜費應由請願者負擔置備

第七條 請願警及該管機關不得向請願者另索規費犯者依
法懲處

第八條 請願警專負守衛彈壓之責不得溢充服役雜差

第九條 請願警士因病或因事請假及功過賞罰升降調補等
均照本府規定辦理

第十條 請願警應受本管公安局監督指揮如有不稱職時經
請願者先行發覺時得敘述事實報由本管公安局核
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

民政廳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修正之

嘉興縣政府警士教練班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 廳頒整頓警務方案第十二項擬訂之

第二條 凡本縣各局隊新補警察除在警士教練所畢業者外

必須經本教練班訓練期滿及格後方准補充

第三條 本教練班訓練學警人數依全縣缺額情形酌定之

第四條 訓練期間遵照方案定三個月期滿後考試及格者給

予畢業證書

第五條 訓練期滿考試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

得留入下期再受訓練

第六條 每日訓練期間爲八小時

第七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概要

(二)警察要旨

(三)勤務要則

(四)違警罰法

(五)刑事警察

(六)偵探要義

(七)警察法令

(八)調查戶口摘要

(九)軍事學摘要

(十)本縣地理

(十一)新生活運動綱要

(十二)兵操及實彈射擊

(十三)精神講話

第八條 術科時間占全授課時間三分之一

第九條 應用講義由各教官擬編

第十條 學警在訓練期內每名支津貼六元

第十一條 學警訓練期滿後先行分發各分局實習月仍支津

貼六元俟補實後其津貼即行停止

第十二條 學警制服由縣發給

第十三條 學警應用書籍講義等費由縣供給

第十四條 招取學警須遵照內政部警察錄用暫行辦法辦理

之

第十五條 學警訓練後如有無故告退或潛逃情事責成原保

追償津貼及一切損失等費

第十六條 本教練班設營理員及書記各一人酌支薪給由縣

長委任之

第十七條 本教練班教官由縣政府各科室職員等兼任不支

薪給



第十八條 學警修業期滿應將姓名及成績呈報 縣政府轉

報 民政廳查核

第十九條 所有辦事及管理細則學術科基準表進度表等另

行擬訂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修正之

嘉興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警訓

班通則 民國廿五月施行

一、本所以嚴格的訓練造成品格高尚智能健全之警察人材

施行警管區調改善警政為宗旨

二、班長學警有尊重本所及個人名譽之義務

三、班長學警有犯左列事項者應開除學籍或令其退學

(一) 操作不良不堪造就者

(二) 怠惰學業不堪造就者

(三) 違犯所規累戒不悛者

(四) 有傷痕疾病不堪修業者

(五) 畢業致驗未及格者(如資質稍遜尙堪造就者得酌

量情形准其降期補習)

四、未經本所許可學警不得在所自由集會或宴會並不得用

本所班長學警名義對外發表言論或參加運動

五、班長學警對於教官職員不得有傲慢不遜之態度

六、班長學警不得在所內或所外有負債及賒欠等情等

七、班長學警不得命令勤務為私人服務

八、班長學警有意見陳述時得以書而其名報告教導主任在

教官或隊長行使職權時如有事件發生應先向其報告並

聽候處置不得越級陳訴

九、本規即由所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興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警訓

班班長學警實習服務規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施行

一、班長四人內勤三人值日一人外勤二人

二、學警四十三人除派往崑山一班外內勤一人守衛一人交

通崗七人巡邏三人休息二十四人

三、內勤班長之勤務如左：

1, 督率學警整理內務及清潔事務

2, 督率內勤學警辦理內勤職務

3, 督率廚役清潔廚房膳廳

4, 督率勤務清潔廁所

四、值日班長之勤務如左：

1, 處理來賓之會晤

2, 派遣學警担任檢查工作

3, 整飭學警之風紀

4, 率領學警之上下飯廳

5, 其他應行處理事務

五、外勤班長之勤務如左：

1, 率領崗警之交換

2, 查勤每日晝夜須在四次以上

3, 其他應行處理事務

六、內勤學警之勤務如左：

1, 收發文件填寫各種表冊傳達命令

2, 接聽電話報告長官

3, 交班時須將經辦各件點交接班學警接收

七、守衛學警之勤務依照本所衛兵規則之規定

八、交通崗學警之勤務如左：

1, 指揮交通

2, 推行新生活運動

3, 排解人民口角紛爭

九、巡邏學警之勤務如左：

1, 注意不良份子之行爲

2, 注意宵小乘機行竊以補崗警之不足

十、休息學警除派差外須至指定場所休息

十一、休息學警由內勤班長抽派清潔寢室教室

十二、休息學警由值日班長抽派檢查偵查等工作

十三、休息學警除奉派外不得擅自外出

十四、休息學警担任檢查偵查事務時須至值日班長處領取

檢查證

十五、休息學警除有特殊情形報告值日班長經隊長或教導

主任核准外須往教室休息閱覽書籍

十六、休息學警每日由長官臨時集合訓話

十七、學警除有勤務外晚上八時點名早晨七時點名（三至

六勤務在外）

十八、班長學警如有違背右列事項依照班長學警懲罰規程

辦理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長官臨時命令更改之



嘉興縣整理消防計劃

民國廿五年九月奉 民政廳第一五四號指令核准

(甲)關於整理原有消防者

(一)各區原有救火會消防隊等一律改爲消防組各冠以地方名稱以資識別

(二)所有消防人員應改爲義務消防(即壯丁隊之消防隊)或義務義務混合組織并造具名冊送府備查

(三)各組至少須有吸水機及撈釣斧鋸繩索皮帶銅帽水槍等之設置由各區公安局派員檢查其損壞者迅予修理不完備者迅行組織籌備委員會設法籌款購置並將各種器具造冊報查

(四)救火人員應受技術訓練由縣府計劃發交各區循序練習

(五)每組須有二人以上輪流值日

(六)各區公安局對於各消防組得隨時派員會同訓練遇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檢閱或調集會操

(七)各救火人員到達火場時除受主管人員之指揮外同時受公安局長之指揮

(八)各救火人員如因救火而致身死者除由各組酌量給予恤金外得由該組呈請公安局轉呈給恤

(九)各救火人員如有特殊勞績或地方人民捐助巨款者得由該組呈請公安局轉呈核獎

(乙)關於應行組織者

本縣地處東海爲應付非常事變原有消防不足救用應有下列之組織

(一)爲運用靈敏採取局部的組織全縣設一消防總隊各區設一中隊每中隊設若干分隊每分隊担任一個消防區遇所轄區內發生火災時一面報告中隊一面自行負責出救

(二)分隊之設置以戶口之多寡及特別消防地帶(在國防及政治經濟有重大影响者爲特別消防區)之情形而定但戶口三千戶以上必須設一分隊

(三)各隊除設隊長一人外並設隊附一人

(四)各分隊以下設組組以下設班每組班數以器械多寡而定但至少須有二班每班以十人爲準

(五)救火人員之抽調儘先壯丁中之素習泥水木匠陰溝匠等爲之

(六)各隊救火器具之設置及籌款方法按照甲項第三款辦理

(丙)關於保甲應行辦理者

一、設備

1, 每戶置備救災水桶一担平時儲滿清水並酌備砂包若干

2, 就適當地點增設太平水桶及蓄水池

3, 各戶遇有火警，除自行灌救外應用極敏捷方法通知就近消防組到場灌救

4, 殷實住戶及商店應限期令購化學滅火機或水桶

(二) 預防

1, 按戶實行檢查其容易燃燒之物是否安放適當之處及與廚戶隔離

2, 商店住戶在樓上設立爐灶者須嚴加限制飭令於爐灶

周圍用磚石或鐵皮與板壁隔離

3, 各戶廚房除烹調飲食時需用柴炭外所有易燃之物不准放置廚房並須將水缸儲滿清水過夜

4, 食油行煤油行木行紙店書店以及堆存刨皮油料竹木紙張者均應責令妥為保管須與容易燃燒之物品隔離

5, 茶酒館豆腐店早晚營業燈火柴草飭令店主指派工友

專司照料

6, 各店舖門口遮蔽日光木架雨版限期改裝鐵皮否則飭令拆卸

7, 用茅草樹皮蘆蓆篾蓬搭蓋房屋者在可能範圍內應設

法改建磚瓦並隨時督飭注意謹防火燭

8, 各戶辦理婚喪喜慶燈燭爐火煤油汽燈飭令派人專為

照料

9, 禁止玩弄易燃之物

以上各項由鄉鎮長督同保甲長分別辦理每週由甲長就本甲各戶實行檢查一次

(三) 救護

1, 保甲長聞有火警應立即率領各戶壯丁(不以消防隊為限)先將各戶預備之水挑往灌救

2, 各戶壯丁聞有火警須立時馳赴施救但關於火場規則應受警察或巡察隊之指導

3, 電綫走火須設法剪綫汽油煤油起火用藥沫或棉質物與沙撲滅如為燒夷彈起火用沙包撲滅不可用水

4, 鄉鎮保甲長平時應研究練習撲滅電綫走火及各種施救方法

以上各項由辦事處主任督飭切實遵辦

嘉興縣檢查旅店辦法

廿四年六月一日
本縣政府公布施行

一、檢查旅店概由行政警察負責執行

二、行政警察以外之警察車巡各隊，平時不得執行檢查任務，但已知旅客有犯刑事上重大嫌疑或奉長官命令者，不在此限

三、檢查員警至旅店時，應先向賬房索閱旅客登記簿，由茶房引導執行之

四、檢查旅店，不拘一定時間，以免不良旅客屆時趨避

五、旅店員役於檢查員警到店後，均應嚴守緘默，禁止聲張，如有預定暗號或用電鈴潛通消息致使行政人犯聞聲遁跡或湮滅証據者，以妨害公務論

六、旅客所帶行裝等件，如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應先責由旅客自行開啓後，方得着手執行，倘旅客拒絕檢查時，應即帶局訊究，但不得將其所有物件毀損，違則由旅客報其長官懲處

七、每夜檢查旅店通常以一次為限，但如認為有復查之必要時，仍可繼續行之，以期週密

八、旅店所住長客，已知其行為正當者，得免逐日檢查，但如認為必要時，得繼續檢查之

九、男女同居非必要時，不得過事干涉

十、旅店員役如認為旅客有行跡可疑時，應不待檢查員警蒞臨，即先密報公安局所，派警查訊究處，以維治安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嘉興縣取締旅店規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本縣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嘉興縣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為目的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旅店營業限於左列三種

(一)旅館或飯店

(二)客棧

(三)宿店或寄宿舍

第三條 凡欲開設旅店者須先具切結聲請該管公安局查明

轉呈縣政府核准給予執照方准營業其已開設者應即由各該管公安機關通知補具執照手續方得繼續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切結與聲請書格式及說明附後)

(一)旅店主人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旅店所在地

(三)旅店牌號及其種類

(四)旅店房間號數及等次

(五)旅店房屋是否已產如係租自他人者並記其租

價及房主姓名職業住址

(六)開始營業 年 月 日

(七)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八)五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如宿店得減用二家商

舖保結(保結格式附後)

第四條

該管公安局受前條之聲請書後派員切實調查如有不正當行為及無確實舖保者不得轉請給照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變更或為相當之設置

(一)旅店房屋有傾圮或有害衛生之虞者

(二)為預防災變等事無旁門或後門可通出入者

(三)烟囪等有易於着火之虞者

第五條

旅店房屋如係特別建築或改造時須將房屋圖樣並開具左列各款報請該管公安局呈縣政府核准給予

建築許可証方准興築

(一)基地寬廣若干尺

(二)臨街門戶共若干尺

(三)共造房屋若干間

(四)每房編列號數每號房屋之寬廣及門窗戶若干

並其大小尺寸

第六條

旅店領到執照後滿一個月無故不開業者該管公安局得吊繳執照轉呈縣政府註銷

第七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改牌號及更換店主時仍須查照第三條規定手續於十五日內聲請核准

第八條

旅店執照每年更換一次領照者須於換照期十五日前將舊照送該管公安局轉呈縣政府換領新照

第九條

旅店閉歇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並執照報繳該管公安局轉呈縣政府註銷在未註銷以前對於各種

捐款不得減免

第十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類或另闢密室有紊亂風俗行為之實據者除依法究辦外並得註銷其執照

第十一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雇工人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門首當懸掛牌號夜間則以燈代之

(三)大門內須掛大粉牌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

住某客何處來

(四) 房間門首須編訂號數

(五) 房屬器具務須隨時洒掃潔淨被褥飲食務須

清潔

(六) 便所不得與廚房毗連並須與客房隔離

(七) 烟窗建築須高出屋面三尺以上並須有三寸

徑之出煙孔

(八) 廚房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建築堅固不得用

鬆泥或木板並須常備太平缸滿儲清水

(九) 摘要揭示本規則(如第十二條)及執照于

易見之處所

第十二條 旅店對於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一) 招致娼妓住宿者

(二) 旅客在店聚賭者

(三) 旅客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擾他客安甯者

(四) 旅客任意糟蹋有碍公衆衛生及惹起火災之

虞者

(五) 旅客有其他違背法令情事者

第十三條 旅店如遇左列各項須立即報告該管公安局或派

出所

(一) 增減更換雇工人等

(二) 旅客不服第十二條各項之禁止者

(三) 旅客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四) 旅客攜帶婦女或幼童稚女形似誘拐者

(五) 旅客形跡可疑及其與往來之人素不安分者

(六) 孤身女客之跡似逃亡者

(七)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八)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有前款情事非報明該管公安局或派出所查

驗明確命令遷徙者不得逼令病客他遷

(九) 旅客在店內死亡者

有前款情事非報明該管公安局轉請法院檢

驗後不得殮葬其行李物件亦不得移動

(十) 旅客未攜帶行李貨物無故出店在五日上

不知去向者

(十一)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二) 旅客虧欠房飯各款持物抵償或留置旅客

之物品者

(十三) 旅店簿據如有遺失者

第十四條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住一房非同伴之客未得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強令同居一房但宿店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項由旅客親自點交賬房登簿收存應給以收據證據如有損毀店主當負責任

第十六條 凡往來各客照頒發制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送交該管公安局或派出所查驗

第十七條 旅客房飯金須分淡旺月明定實價呈由該管公安局核定後每日每房或每人計價若干按日或幾日一付均應揭示於各客房內及賬台前按照定價收取不得拆減

旅店茶房應由旅店按月給與工食凡加一小賬及額外酒錢一律革除不准於房飯金外需索分文該管公安局或派出所或縣政府派警稽查旅店時房主等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十九條 旅店營業捐由縣政府派員征收給發收據為憑其捐率另訂之

第二章 旅館或飯店專則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二十條 旅館或飯店營業用之房屋其客房之構造務須光

綫合度空氣流通且為適當之裝置大房間以床鋪兩張為限小房間以床鋪一張為限

第二十一條 旅館或飯店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寬度四尺以上之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 旅館或飯店營業者應按年繳納照費如左（但執照上應貼印花稅不在照費之內）

甲等 凡設備房間在二十五間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十元

乙等 凡設備房間在二十間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八元

丙等 凡設備房間在十五間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六元

丁等 凡設備房間在十間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四元

戊等 凡設備房間在五間以上者每年繳照費二元

第二十三條 旅館或飯店（不以旅館為營業之飯店不在其內）准其派人在外招待旅客惟衣上須標明館號並其姓名或號數晚間須持本館燈籠所持招牌紙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貨物即註明旅客姓名及件數將紙交於本客入店後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四條 晚間閉門時不得過一點鐘

第三章 客棧專則

第二十五條 客棧營業用之房屋務須空氣流通掃除清潔極

大房間以設床鋪四張為限

第二十六條 客棧有樓房者每五間須設堅固扶梯二個以上

第二十七條 客棧營業應按年納繳照費如左但執照上應貼印花稅不在照費之內

甲等 凡設備房間在十五間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六元

乙等 凡設備房間在十間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四元

丙等 凡設備房間在五間以上者每年繳照費二元

第二十八條 客棧營業者非經該管公安局核准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外招待旅客

第二十九條 晚間閉門時不得過十二點

第四章 旅店或寄宿舍專則

第三十條 旅店或寄宿舍營業用之房屋務使空氣流通佈置簡潔極大房間以設床鋪十張為限

置簡潔極大房間以設床鋪十張為限

第三十一條 旅店或寄宿舍有樓房者須設備旅客用之堅固

扶梯一個以上

第三十二條 旅店或寄宿舍營業者應按年繳納照費如左但

執照上應貼印花稅不在照費之內

甲等 凡設備鋪位在二十五張以上者每年繳執照費四元

四元

乙等 凡設備鋪位在二十張以上者每年繳執照費三元

元

丙等 凡設備鋪位在十五張以上者每年繳執照費二元

元

丁等 凡設備鋪位在十張未滿者每年繳執照費一元

第三十三條 旅店或寄宿舍營業不得派人在外招待旅客

第三十四條 旅店或寄宿舍晚間閉門不得過十點鐘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第九第二十六第三十

二各條者得禁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第二十一第二十六第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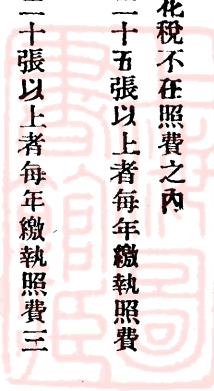
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處罰違

犯第十六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處罰違犯第十七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

第十四款處罰違犯第十四條者照違警罰法第

四十三條第三款處罰違犯第四第十一第十二



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八第二十三第二十八第二

業外並送法院辦理

十九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各條者照違警罰法第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違犯第十條者除勒令歇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日施行

旅店申請書式附說明

為申請事：茲遵照奉

→參閱說明(一)

頒嘉興縣取締旅店規則，覓具○家殷實鋪保，隨具保結切結各一份，陳明申報事項；附繳照費○元印花稅

→參閱說明(二)

角仰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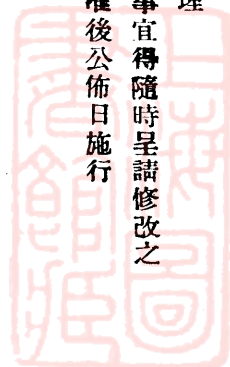
鑒核轉呈批准！實為公便。謹呈

嘉興縣 區公安局

(一) 店東及經理人姓名年籍	(填法參閱說明三)	(六) 店主姓名職業住址	(填前七)
(二) 旅店所在地	(同前四)	(七) 營業開始日期	(同前八)
(三) 旅店牌號及其種類	(同前五)	(八) 店員人數及姓名年籍	(同前九)
(四) 房間數目及號數等次	(同前六)	(九) 担保商鋪營業牌號地址與資本額	(填法參閱說明十)
(五) 旅店房屋自產抑租賃	(填法參閱說明七)	(十) 其他應行申報事項	(填法參閱說明十一)

附呈 保結切結各一份 執照費 元 印花稅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申請書人



說 明

- 一、開設旅館飯店者應覓具五家以上殷實舖保如為旅店得減用二家舖保
- 二、執照費之繳納，應查照取締旅店規則第二章第二十二條第三章第二十七條及第四章第三十二條各規定辦理
- 三、店東及經理人姓名年籍欄如係合股開設者，應將各股東逐一開明，姓名之上須寫明股東或經理人
- 四、旅店所在地應寫明詳細地名及保甲戶次
- 五、旅店牌號及種類應填明所開設之旅店名稱并註明係旅館飯店或客棧或旅店寄宿舍等
- 六、房間數目及號數等次應填明全部供旅客用之房間總數及因設備完善與否應順序編訂號數劃分為若干等次
- 七、旅店房屋自產抑租賃如係租賃應填明月租金額及房主姓名職業住址非租賃者得免填
- 八、營業開始日期應填載現行經營者之開業年月日
- 九、店員人數及姓名年籍應將帳房、交際員、招待員等、合計人數，及姓名、年籍、分別填載。姓名上並應載明職務，以資辨識
- 十、担保商舖營業牌號地址與資本額有數家舖保者應分別詳細填明
- 十一、其他應行申報事項如電氣設備、消防設備、衛生設備、等均得詳載本欄其無某一項之設備者得免填

保 結 式

具保結人 (填姓名) 現在 (填詳細地址)

地方 (填開設之商店牌號)

(如係由經理人具保者則填明充任某號經理) 願共保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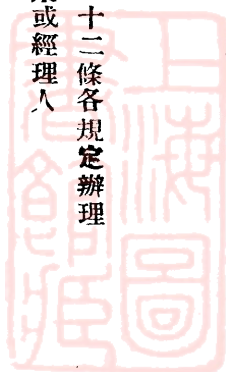
(填被保人姓名)

開設

確屬正當商人自核准開業之日起不得有容娼或媒合及聚賭等一切違反禁令及不守新生活運動規定

情事如有違犯除應依法受處外 商人等 願負連帶責任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人(填商店牌號職務及姓名加蓋商店圖記與私章)



切結式

具切結人 (填姓名) 今具到

嘉興縣政府案下竊 集資 (如係合股即填集股) 於 (填詳細地名與保甲戶次)

地方開設 (填旅店名稱)

自呈准開業之日起

絕對不敢有容娼或煤合聚賭情事誓願遵守奉頒一切禁令並勵行新生活運動倘有故意違反甘受法律嚴厲處分除具殷實商舖負責保証外具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切結人 (填姓名加蓋店戳及私章無私章捺指印)

嘉興縣取締茶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嘉興縣開設茶館者均應遵守

第二條 凡欲開設茶館者須於開業十日前聲請各該管公安局查明轉呈縣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

已經開設者應由該管公安機關通知於一個月內補具手續方得繼續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列左列各款

(聲請書格式及說明附後)

(一) 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二) 牌號

(三) 開設地址 (註明鄉鎮保甲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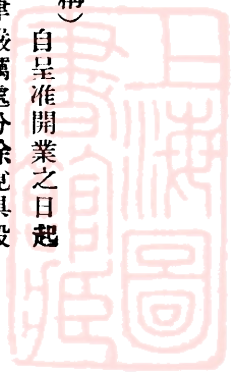
(四) 爐灶種類 (係十爐或雇爐老虎灶或小銅罐)

第三條

如有變更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應仍照前條聲請換給執照如在中途歇業應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並執照報繳該管公安局轉呈縣政府註銷在未註銷前對於各種捐款不得減免如有私自移轉冒名頂替者得停止其營業吊銷執照

第四條

前項執照於每年一月度更換一次領照者應於換照期十五日前將舊照呈送各該管公安局轉請縣政府



換領新照

第五條

茶館營業者應按年繳納執照費分左列五等但執照上應貼印花稅不在照費之內

甲等 凡設備茶桌在二十五張以上者每年費六元

乙等 凡設備茶桌在二十張以上者每年費四元

丙等 凡設備茶桌在十五張以上者每年費三元

丁等 凡設備茶桌在十張以上者每年費二元

戊等 凡設備茶桌在五張以上者每年費一元

第六條

凡開設茶館者應於壁間易見之處製訂宣傳品閱覽處唐瓷或木製橫牌一方(長一尺四寸寬四寸)並應

購備關於黨義教育衛生以及推行新生活運動暨有關愛國各項宣傳品二十種至三十種懸掛於宣傳品

閱覽處橫牌之下以供客覽

第七條 凡開設茶館者應備標準時鐘一架懸於壁柱易見之處

第八條

凡茶館內檯椅各項不得擺設戶限以外

第九條

凡開設茶館者不得容許客人聚賭並不准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其附設有書場者不得演唱淫詞穢曲

第十條

凡茶館不得容人吃講茶若茶客有爭毆時應即勸解

如不服從應即報告崗警或警所核辦如茶客有損壞館中物件時應請求照價賠償但不得有非禮之對待

第十一條

凡患惡瘡及瘋癲或泥醉者均不得容留入座

第十二條

凡乞丐入茶館內向茶客糾纏求乞時應由館主及館夥立時驅逐如有強索情事並須報告就近崗警或警所取締

第十三條

凡茶客有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或警所核辦

第十四條

凡在茶館內買賣淫書淫畫及春藥等或其他違禁物品時無論內外國人均由館主報告就近崗警或警所核辦

第十五條

凡茶館內不准搗湊檯椅容留無正當業務之人或匪類住宿

第十六條

凡有素不熟識或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時不得輕易允許代為收存如違一經查覺係屬贖物即以

第十七條

知情論
茶客如有遺落物件應即詢查明確代為收存以候原主取還如有不明原主或無人領取時應於三日內交就近警所或公安局收存招領

第十八條 每日營業時刻公安局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凡茶館在營業時間如遇該管巡官長警入內查詢

時館主或經理人應即詳答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凡茶館房屋及所用一切物件均須不時洗刷清潔

並須多備痰盂

第二十一條 凡烹茶之水必須用濾水器濾過清潔後方准應

用不得貪圖近便使用污濁之水尤不得以未沸之

水售供客飲

第二十二條 凡茶館所用茶葉及一切泡茶物品均須清潔不

得用已泡過之茶及其他物品並着色之茶葉或

攪入有害衛生之物品供客

第二十三條 凡剩水茶渣塵芥等須設備容器(木桶水缸等)

以容置之並須隨時運送適當地方處置之不得

茶館開業申請書格式

為申請事茲遵照奉

頒嘉興縣取締茶館規則覓具二家殷實舖保隨具保結陳明申報事項附繳照費

鑒核轉呈批准謹呈

嘉興縣

區公安局轉呈

嘉興縣政府

隨處傾潑

第二十四條

凡茶之種類及每碗或每壺價格若干須作成定價表懸粘柱壁務使茶客一望而知兼賣其他食品其價格亦應列入表內

品其價格亦應列入表內

第二十五條

凡茶館營業者應納營業捐每月由縣政府派員徵收給發收條為憑其捐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凡違犯本規則各條或抗不遵行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若屢犯不悛者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七條

凡茶館應揭示本規則於易見之所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公布日施行

(參閱說明一)

元印花稅

角仰祈

(一)館主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參閱說明二)	(二)牌號	(同上三)
三開設地址	(同上四)	(四)爐灶種類	(同上五)
(五)館影姓名年齡	(同上六)	(六)營業開始日期	(同上七)
(七)担保舖營業牌號地址與資本額	(同上八)	(八)設置茶桌張數	(同上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呈 保證書一份 執照費 元 印花稅 角
 申請書填寫說明 日具申請書人(填姓名并蓋私章無私章者捺指印)

一、執照費視設置茶桌多寡，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甲等六元，乙等四元，丙等三元，丁等二元，戊等一元，可依規定填載繳納。

二、館主或經理人姓名年籍 不另置經理者，可但填館主之姓名、年籍、有經理人者應分別填明。至籍貫一項，如係本省，可填縣名，如係外省，須省縣名併填。

三、牌號即茶館營業之名稱

四、開設地址應填載詳細地名并註明鄉鎮保甲戶次

五、爐灶種類如：大爐、履爐、老虎灶、小銅罐等是也。可依所用之種類名稱填寫。

六、館影姓名年籍應詳實填載館影總數分別記明姓名年齡籍貫

七、營業開始日期應填載現任經營者之開業年月日

八、担保商舖營業牌號地址與資本額應分別詳細填明，不得缺略

九、設置茶桌張數係為領取執照分別等級之根據，應依實數填列，不得短報

保證書式

今證明 (填姓名) 現在 (填詳細地名鄉鎮及保甲戶次)

地方開設 (填店號)

茶館係屬正當營業平日並無違犯法

紀之行爲如以後仍當督飭絕對遵守取締茶館規則及新生活運動之規定事項倘有故意違反除其本人應依法受處外 保證

人等 願共同負責所具保證書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證人

鄉鎮長 (以下均填姓名加蓋私章)

第 保保長

甲長

學校校長

查對人

區公安局
民教館

嘉興縣取締茶館飯店酒店麵館規

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在嘉興縣開設茶館飯店酒店麵館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茶館飯店酒店麵館者須依照左列各項聲請該管公安局查明轉呈縣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已開設者應即由各該管公安機關通知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補具手續方可繼續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

款(聲請書格式及說明附後)

(一) 店主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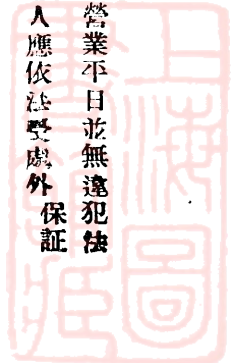
(二) 牌號

(三) 開設地點

(四) 開始營業 年 月 日

(五) 種類

(六) 專售或兼售



(七)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八)二家以上殷實商舖保結(保結格式附後)

第三條

兼售各物(各菜館中兼售酒飯飯店或麵館中兼售酒菜)免領執照惟須於聲請時一並報明

第四條

領照後滿一個月無故不關業者該管公安局得吊繳執照轉呈縣政府註銷

第五條

凡營業中如欲變更第二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須報告該管公安局轉報縣政府備案至變更第二條第一

至第三各款者仍須於十日內開明應列各款聲請該管公安局查明轉呈縣政府換領營業執照如有私自

移轉或冒名頂替者得停止其營業吊銷執照

凡營業閉歇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並營業執照

第六條

報繳該管公安局轉呈縣政府註銷在未註銷前對於各種捐款不得減免

所領執照懸掛館店內便衆閱覽之處每年須於換照

第七條

期十五日前將舊照請該管公安局轉呈縣政府換領新照

凡菜館飯店酒店麵館應負責任如左

第八條

(一)在春秋二季牆壁必須洗掃粉刷各一次

(二)窗戶之設置必須流通空氣充足光綫各房屋每

日夜打掃沖洗並均須多備痰盂不准隨地咳嗽

多備衣架衣鈎以備客用

(三)凡檯几椅凳等件不准擺設戶限以外並須時常

洗刷清潔不得稍有膩垢穢積

(四)全部用具均須保持清潔盃盤碗筷面布巾每

次用畢須以沸水泡洗方准再用

(五)館主夥役廚夫等衣履均須清潔其在營業操作

時並須着以白色或青色之長外衣

(六)飲料水使用水必須汲取清潔並須用濾水器濾

過方准預用

(七)凡飲食物品均須選擇清潔並須備鐵絲罩或紗

罩覆蓋務使蚊蠅塵灰等類不致侵入

(八)凡廢棄之皮毛翅骨腸雜及殘羹剩水並一切污

物須設備器具以容置之(如木桶釘蓋)並運送

適當地方處置之不得隨意拋擲

(九)廚房須遠離廁所並預備鐵絲門窗以防蚊蠅及

其他昆蟲之飛集

(十)廚房須用三和土或水門汀建築堅固並須常備

太平缸滿儲清水其烟囪之建築須高出屋面三尺以上並須有三寸徑之出煙孔

(十一) 廚房內須于適當地點開濬溝渠以疏污水不得任其停積及流溢地面並須將溝渠時加疏濬不得淤塞

(十二) 廁所不得接近廚房爐灶及客座並須每日掃除沖洗並用臭藥水或石灰時時洒之不得任其污積

第九條

凡菜館飯店酒店麪館對於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一) 招致娼妓陪座並藉詞彈唱及扮演花鼓淫戲等
人混入

(二) 聚賭抽頭及容留類似賭博之營業

(三) 允許素不熟識及形跡可疑之人寄存物件(如查覺係屬贓物或違禁物等即以知情論)

(四) 容留患瘋癲或患惡瘡及各種皮膚病認為有傳染病性之人入座

(五) 雇用夥役廚夫有患瘡毒肺病花柳皮膚病或留養指甲辮髮者

(六) 用鉛質等有毒性器具燒煮或盛貯飲食物品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十條

(七) 任聽蚊蠅蔓延滋長者
(八) 將供客用之杯盤瓢箸並各種飲食器具含入口內或插頸腰際致碍清潔者
(九) 向顧客強索小費者
左列各項食物不准販賣

(一) 病死之禽獸類

(二) 腐敗之水族類

(三) 敗壞之蔬菜類

(四) 污穢不潔之漿酪飲料類

(五) 各項生熟食物已經變色變味或發生穢氣者

(六) 煇藥各種有害性色素或摻和一切妨害衛生之物者

(七) 製造各種飲食物之原料已腐敗變色或污穢不潔者

(八) 調製或儲藏各種飲食物所用之器皿污穢不潔者

潔者

(九) 應加紗罩之物而不設備或覆蓋者

(十) 其他認為與衛生確有妨碍者

第十一條 凡菜館飯店酒店麵館如遇左列各項應即報告該

管公安局或派出所或崗警辦理之

(一) 座客有不服第九條第一第二第四各款之一者

(二) 座客有攜帶危險物品或有可疑之形狀時

(三) 座客有爭鬧或暴行不服店主或經理人等妥

為勸解時

(四) 座客如有遺落物件應即查詢明確代為收存

以俟原主取還如不明原主或無人領取者應

於三日內報告該管公安局所收存招領

(五) 座客於規定營業時間外尚逗留不去勸令退

出不聽時

(六) 座客如有傳染病或猝死等情事時

凡營業時間由該管公安局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菜館飯店酒店麵館應受警察隨時檢查有詢問

時應據實陳述不得隱諱或拒絕

第十四條 凡菜館飯店酒店麵館各種飲食物品應製定價格

表懸貼座中以備各客瀏覽

第十五條 凡菜館飯店酒店麵館各種營業捐每月由縣政府

派員徵收給發收據為憑其捐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揭示本規則於易見處所不得有毀壞塗抹情事

第二章 菜館專則

第十七條 菜館營業用之房屋其客座之構造務須光綫合度

空氣流通且為適當之裝置

第十八條 菜館營業者每年應繳納照費如左但執照上應貼

印花稅不在照費之內

甲等 凡設備座桌在二十五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十元

乙等 凡設備座桌在二十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八元

丙等 凡設備座桌在十五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六元

丁等 凡設備座桌在十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四元

戊等 凡設備座桌在五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三元

己等 凡設備座桌在五張未滿者每年繳照費二元

第十九條 凡菜館不准留客住宿其兼營旅店業者不在此限

惟須開業前聲請時一併報明並須仍照旅店取締

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凡殘羹剩菜不准在沿路或空地及弄口道旁叫賣

兜售

第三章 飯店及包飯作專則

第二十一條 凡飯店及包飯作營業用之房屋其設有客座者

務須裝置適當光綫空氣均須合度爲宜

第二十二條

凡飯店包飯作營業者每年繳納照費如左

甲等

凡設備座桌在二十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八元

乙等

凡設備座桌在十五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六元

丙等

凡設備座桌在十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四元

丁等

凡設備座桌在五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二元

戊等

凡設備座桌在五張未滿者每年繳照費二元

第二十三條

此客食餘之物不得再餉他客

第二十四條

凡飯店不准留客住宿其兼營旅店者不在此限

惟須於開業前聲請時一併報明並須仍照旅店

取縮規則辦理

第四章 酒店專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係指設座供菜專營酒業之店對於醬園廣

貨店雜貨店之兼售酒者概不在內

第二十六條

凡酒店營業用之房屋設有客座者光綫空氣務

須適度檯桌椅尤須清潔

第二十七條

凡酒店營業者應按年繳納照費如左但執照上

應貼印花稅不在照費之內

甲等

凡設備座桌在二十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八元

乙等 凡設備座桌在十五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六元

丙等 凡設備座桌在十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四元

丁等 凡設備座桌在五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三元

戊等 凡設備座桌在五張未滿者每年繳照費二元

第五章 麵館專則

第三十條

凡麵館營業用之房屋設有客座者其裝置務須

適當光綫空氣務須適度檯桌椅尤須整齊清

潔

第三十一條

凡麵館營業者應按年繳納照費如左但執照上

應貼印花稅不在照費之內

甲等

凡設備座桌在十五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六元

乙等

凡設備座桌在十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四元

丙等

凡設備座桌在五張以上者每年繳照費三元

丁等

凡設備座桌在五張未滿者每年繳照費二元

第三十二條

此客食餘之麵或菜不准混食其供他客

第三十三條

違犯以上各條或抗不遵行者得按情節輕重依

法分別罰辦若屢犯不改者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俟呈奉核准後公布日施行

菜飯酒麪館店申請書格式 附說明

為申請事：茲遵照奉

(參閱說明一)

頒嘉興縣取締菜飯酒麵館規則兌具二家股實鋪保隨具保結陳明申報事項附繳照費

審核轉呈批准謹呈

嘉興縣 區公安局轉呈

嘉興縣政府



元印花稅

角仰祈

(一)館主及經理人姓名年籍	(參閱說明二)	(二)牌號	(同上三)
(三)開設地址	(同上四)	(四)營業開始日期	(同上五)
(五)種類	(同上六)	(六)專售或兼售	(同上七)
(七)店夥姓名年籍	(同上八)	(八)出保商鋪營業牌號地址與資本額	(同上九)

附呈保結一份 執照費 元 印花稅 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申請書人

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執照費之繳納，應查照取締菜飯酒麵館店規則第二章菜館專則第十八條，第三章飯店包飯作專則第二十二條，第四章酒店專則第二十七條，第五章麵館專則第三十一條，繳納照費各規定數額填載

二、館店主及經理人姓名年籍欄應詳實填寫如係合資開設應將各股東逐一開明館店之自負經理責任者經理人姓名年

籍可免填，又填寫籍貫本省可但填縣名，外省人須併填省名。

三、牌號即館店營業之名稱

四、開設地址應載明詳細地名加註保甲戶次

五、營業開始日期應填載現在經營者之開業年月日

六、種類：如酒店、菜館、麵館、飯店、飯作之類，填明所以表示其營業性質

七、專售或兼營：如開設飯店、菜館兼營宿店業務或開設酒店、兼包飯作等，均謂之兼營；否則即係專售，可按實

際情形填載

八、店夥姓名年籍應填明店夥總數，分別載明店夥職務、姓名；年齡、籍貫

九、担保商舖營業牌號地址與資本額應分別詳細填明，不得闕略

保 結 式

具保結人 (填姓名) 現在 (填詳細地名并註明保甲戶次)

地方 (填開設某某商店如具保人係任) 今其保得 (經理職務者即填允任某某商店經理)

(填被保人姓名) 於 (填詳細地名并保甲戶次) 開設 (填營業之牌號)

確屬正當營業自核准開業之日起遵守禁令不得有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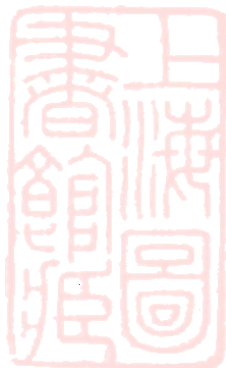
客召致娼妓備酒陪坐或抽頭聚賭從中漁利或不顧衛生忽視整潔一切違反取締規則及不守新生活運動規定等情事如有故違除應依法受處外 保人等 願負連帶責任所具保結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保結人(填姓名店號加蓋店戳及私章)



嘉興縣民衆娛樂檢查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浙江省審查民衆娛樂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表演之民衆娛樂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須依照本細則施行檢查

第三條 凡在本縣表演之民衆娛樂事項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教育部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許可之電影給有准演者

二、本省教育廳民政廳審查核准之戲劇說書公布有案者

三、杭州市政府審查核准之雜藝給有准演通知書者

前項雜藝包括武術清唱歌舞魔術小戲雜耍等六種

第四條 凡欲在本縣表演民衆娛樂事項各表演場所應於事前辦理下列各種手續

一、電影 在開映前三日填具開映電影呈報表連同准演執照呈由該管公安局核轉本政府檢驗

核准後方得開映

二、戲劇 城區在開演前三日鄉鎮在開演前七日填具開演戲劇呈報表呈由該管公安局核轉本政府核准後方得開演

三、說書 凡經本政府登記合格之說書人須於開講日起分期向本政府填送預定說書事項報告表同時向該管公安局報告開業經核准後方得開講

四、雜藝 於表演前二日填具開演雜藝呈報表由該管公安局核轉本政府核准後方得開演

第五條 凡欲開演之雜藝未經浙江省各政府核准者須於開演前七日填具表演雜藝呈請審查表連同說明書申請本政府審核如係自編之歌曲須附呈歌詞不能說明並無歌詞者須附呈表演照片在未核准及通知該管公安局查照以前不准開演

第六條 凡戲劇說書雜藝均須依照核定詞句表演如發現轉出原核准之範圍者應即予以糾正或禁止

第七條 凡屬營業性質之民衆娛樂事項其表演人須依照本縣遊藝演員登記規則聲請登記

第八條 各表演場所應隨時受本縣民衆娛樂場檢查員之入場

檢查檢查員遇必要時並得立予糾正或禁止

第九條

各表演場所除電影外如有違背本細則下列各項之規定者應依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甲、違背第三條二、三、兩項之規定者

乙、違背第四條二、三、四、三項之規定者

丙、違背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前項罰款以五成歸執行公安局公用其餘五成

撥作辦理社會教育之用並由原執行公安局將

辦理情形罰金數目呈報本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細則呈准 教育民政兩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嘉興縣政府取締公共娛樂場所規

則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所如左：

一、遊藝場

二、影戲院

三、戲園

第二條

四、其他以營業爲目的之公共娛樂場所

凡欲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須推定負責經理人取具二家以上之殷實商舖保結聲請該管公安局查明核轉本政府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組班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及營業種類

二、地點及門牌號數

三、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資本總額

五、獨資或合資

六、房屋建築或修造之期間及圖樣如係租賃並須註明房東姓名住址

註明房東姓名住址

七、街巷出入及四隣之平面略圖

八、建築及監工人之姓名住址並職業

九、觀客之座位等次及其定額

十、燈火之種類及裝置之地點數目

十一、技藝之種類及演員姓名（如係影戲院須將

機器牌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載明）

十二、開業日期

第三條

關於房屋之建築或修造須連同圖樣呈由本政府核給建築許可証方得開工建造完竣後須呈請本政府派員勘驗核准後方得開業

第四條

凡欲變更第二條第三第四款規定者須聲請該管公安局核轉本政府核准變更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十款之規定者除第二款第六款仍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餘須聲請該管公安局查明核轉本政府備案

第五條

凡已領營業執照者有左列事項之一得撤銷之但具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領建築許可證後經過三個月不着手建築或修造者

二、已踰建築或修造之期間至六個月尚未完成者

三、建築或修造完成後經過四個月尚未開業者

第六條

公共娛樂場應具左列之設備

一、應於適當地方分設男女廁所每日至少洗除一次並隨時施用防疫藥水

二、須於餘地內開鑿水井並多備水缸滿儲清水但

地近河池及設有公井者不在此限

三、須設置二公尺五寸寬之太平門兩處併須備具

水龍及各種救火器具

四、燈火與可燃之物接近處須以鐵片遮隔之

五、廚灶及易惹火患之處須為適當之防備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者不得參有外國人之資本

第七條

在營業中若因事故停業歇業者須報由該管公安局核轉本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公共娛樂場無論何日應受警政機關及教育建設主管職員之檢查

第九條

公共娛樂場關於遊藝之種類演唱之戲目開映之影片均須遵照本政府檢査細則辦理

第十條

公共娛樂場應遵左列之限制

第十一條

一、每日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過午後十二時但認為有妨礙公安時得令其提前停止

第十二條

二、門票戲券及各種遊藝之價額須明白揭示不得額外多取

第十三條

三、在營業時間大門側門太平門均不得下鍵加鎖或在旁堆積什物

第十四條

四、場內不得容留外人歇宿

第十五條

五、未經公安局允許不准私借與他人在場內集

合成演講

六、影戲底片須嚴密收藏

七、發賣門票戲券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場遇有左列事項即報告該管警察

一、場內有口角爭鬥或酗酒滋事者

二、場內有患急病或患神經病妨害秩序者

三、場內有來客遺留物件當日未經領取者

四、場內有形跡可疑者

第十三條

場內之茶工案目人等須着一定服裝

第十四條

凡經規定之各項應征捐款由本府查察各該場營業狀況核定之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七條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歇業違背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

第十二第十三各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六

個月內違犯三次以上除罰金外並得施以十日內

之停業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由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教育廳核准施行

嘉興縣坑廁取締規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由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縣境內坑廁之取締及管理，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初步取締辦法先從登記入手登記方法如左

(一)坑廁所有人姓名年齡籍貫保甲戶次

(二)坑廁所在地

(三)土地所有權(自產或租產)

(四)坑廁之式樣(應繪具大略圖說)

自本規則公布日起各坑廁主於一月內開具上

列各款呈請該管公安局登記彙報本縣政府(

登記表格附後)

第三條 各廁所登記後須編訂牌號以便稽查牌用洋鐵製成

漆以綠油紅字其費由坑廁主人負擔於編訂時收繳

第四條 登記時各公安局須先派員切實查勘如有妨碍交通

衛生者得勒令取銷之不許沿街濫設

第五條 各公安局應責成廁主每日必早晚打掃兩次以資清

潔其出糞時間陰歷四月至九月限上午五時至七時

十月至三月限上午六時至八時逾期即行禁止

第六條 每日出糞後應將坐墊用水刷洗揩乾缸外遍洒石灰

水以除潮溼穢氣

第七條 各廁所障礙與透風須雙方兼顧凡廁所左右背後宜

開窗洞正面宜設板門隨時磨閉沿街廁所一律須築

墻垣

第八條 廁主或以廁所抵賣及轉租他人者應將受產人姓名

住址保甲戶次隨時報告該管公安局所移轉註冊并

彙報本縣政府

第九條 各廁所及門窗夜間均須燃燈以防危險

第十條 如有違背規則抗不遵行者依照違警罰法各條分別

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坑 廁 登 記 表 格 式

坑廁所有人姓名	年 齡	籍貫 <small>(本省人可填縣名外省須連省名一併填出)</small>	住 址 <small>(填明詳細地名及保甲戶次)</small>	職 業
坑廁所在地	<small>(填明詳細地址及所屬保甲)</small>			
坑廁之設備 與式樣	<small>(除敘述外並應繪具略圖)</small>			
查勘情形及 意見	<small>(由查勘人負責填載下列事項：一、查勘該廁附近有無公廁之設置。二、查明該廁設備、是否適合於公共衛生之條件。三、查明是否無碍於交通、市容。四、察酌該地需要、述明有無保留、或修繕、或拆除、或收歸公有之意見與理由、以憑裁奪辦理。並須在本欄內簽名蓋章)</small>			
決定辦法	<small>(由公安局長填註并執行)</small>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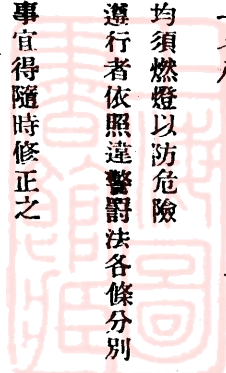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登記人

(填坑廁所有人姓名，並蓋章，無章捺指印。)



嘉興縣取締爐灶設置及搭建棚戶

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日本府公佈

- (一) 本辦法依據本省各省市縣建築取締規則訂定之
- (二) 取締事宜由各公安局負責勸導或糾正之
- (三) 爐灶設置須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 一、爐灶間不得與柴間及棚戶間毗連
- 二、爐灶與烟灶均須以耐火物建築
- 三、爐灶不得在易燃物件上設置
- 四、爐灶間不得堆積柴草及各種引火物
- 五、爐灶間不許兒童玩弄火具
- 六、爐灶間須隨時打掃清潔
- 七、爐灶間須常備太平缸滿儲清水
- 八、煙灶建築須高出屋面三尺以上不得橫裝牆壁
- 九、煙灶須有三寸徑以上之出烟孔
- 十、烟灶須於每旬內掃除煤灰一次
- 十一、烟灶爐灶不得過於陳舊加有泥磚坍塌須立時修理

(四) 搭建棚戶須依照左列各項規定限制之

- 一、搭建棚戶須開明姓名年籍職業住址及搭建棚戶地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點先行具書聲請或口頭報告俟本政府派員勘查經准許後方准搭建

- 二、人煙稠密商市繁盛之處絕對不准搭建棚戶
- 三、搭建棚戶須在距離普通住屋或商舖五丈以外之空地

- 四、如甲乙兩戶在同一處地方搭建棚戶者須隔離丈許不得毗連

(五) 如原有爐灶及棚戶不合於本辦法各項之規定須限令於

七日內自行改建延不遵行者應由當地公安局派警督同執行如再抗違得以行政執行法處罰之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七) 本辦法呈奉 民政廳核准後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取締散兵革警及無業

游民暫行辦法 民國廿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縣政府公布

- 一、本縣境內所有散兵革警及無正當職業與一定住所之游民均依照本辦法取締之
- 二、散兵革警及無業游民由各公安局及各鄉鎮公所負責調查呈請辦理

三、本縣境內所有他省縣籍隊兵長警經革斥後如無正當理由者須於七日內離境本縣籍者須於五日內返里不得逗留

四、已革之隊兵長警如有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者仍須取具妥保方不受前項之限制

五、本縣境內所有散兵革警違犯本辦法第三項規定者即分別押解出境

六、本縣境內游民應由當地公安局及鄉鎮公所負責人員隨時監視並加訓導如仍不務正業者應即拘送游民習藝所習藝以資感化。

七、本縣境內所有旅社宿舍及各住戶如有散兵革警及無業游民投宿時應隨時報告就近公安機關辦理違則以藏匿違警人犯論處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嘉興縣壯丁隊各區通信隊編組暫

行辦法

1、本縣為通信聯絡確切便利計，遵照 區頒各縣壯丁隊通信隊編組大綱之規定訂定嘉興縣壯丁隊各區通信隊編組

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各區應按地勢及交通狀況，選擇重要地點。（以現有行政區及公安區為原則）設立通信隊。直屬本縣壯丁總隊。各區通信隊，應先於重要地點，選擇若干路線，設置若干遞傳哨、布成通信網

各區通信隊及遞傳哨之位置，應繪具交通路線略圖，註明各隊哨相距里數，分發各隊哨，以便互相聯絡傳遞，並檢圖二份呈縣轉區彙製備查

3、各通信隊長，由各區鄉鎮建設辦事處主任兼公安局長，或鄉鎮長担任，其職員即以本機關原有之職員兼任，概不支薪

4、遞傳哨：設哨長一人，哨丁三人至六人，最少以三人（哨長在內）為度

哨長以保甲長或曾受訓練之優秀壯丁充任，哨丁以曾受訓練之壯丁輪流充任，概為義務職

5、遞傳哨之名稱：即以所在地之地名名之

6、遞傳哨之位置：應選擇相當地點，其標準如左：

一、交通便利，發現容易

二、鄉鎮公所，保甲長辦公處

三、廟觀、祠堂、塔、異樣及獨立房屋等
四、容易認識之目標；及物體存在之近旁，在必要時，

應祕密其位置，用暗號標示之

7, 遞傳哨之距離，暫定為二公里至四公里，但在山地或地形複雜交通困難之地方，得減為一公里至二公

8, 遞傳哨遞公文信件，應按當時情形之緩急，分別履行勤務，其速度之標準，及記載之符號如左：

一、尋常：速度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符號為「十」

二、急：速度一小時約六公里，（混用跑步與常步）符號為「十」

三、至急：速度用人力所能勝任之快跑，惟僅適於距離。符號為「十」

遞傳哨：概以步遞為主，若有水路可通船隻，陸路可通自行車，或有自備馬匹，均可代步

說明

1, 簿用十行紙照樣橫畫各欄，預先印好，裝訂成冊二十五頁
2, 遞傳簿應按哨丁人數置備，以便前簿未回。為用他簿接續遞送，若多備數本更妥
3, 速皮欄應按公文上之符號照填，如無可免

4, 浙江省第二區嘉興縣壯丁隊

區通信隊

9, 遞傳哨應備遞傳簿若干本，以便接到文件，記入該簿，

挾文遞送，該文送到，由接遞哨或受文機關，填收到月日時，加蓋戳記，將簿仍交原人帶回，作文件送達之憑証，遞傳簿式樣，另訂附後

10 各遞傳哨接到至急文件，應不分晝夜，趕速遞送，不准延誤，即如登記，亦須力求敏捷，不能因記載而就攔

11 各遞傳哨人員，服務努力者，由縣加以獎勵，遞送不力，致誤要公者，由縣加以懲處，其獎懲辦法得遵照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12 各縣設立遞步哨之後，所有縣政府及各鄉鎮保甲上行下行之各項公文，即交由遞傳哨，往返傳遞，俾資熟練

13 遞傳哨之連繫，概以縣城為中心，但本縣與鄰縣傳遞文件，如有捷徑可取，得直接傳遞，以免轉折費時

1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5 本辦法呈報本區專員公署暨區保安司令部備案

鄉鎮遞傳簿一行，印於冊面上，發文機關欄以次各頁照印

嘉興縣戒烟所簡章

民國廿五年六月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所依據浙江省禁烟方案而設定名為嘉興縣戒烟所

第二條 本所專以戒除吸用鴉片、紅丸、海洛因、嗎啡、及鴉片之一切用品者為目的，并按照本縣禁烟實施計劃，處理調驗復驗再驗抽驗各事宜

第三條 本所暫設於精嚴寺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本所設醫師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二人，由所長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醫師、事務員分別處理職務

第七條 醫師事務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每月經常費暫定為一百廿五元，并酌收在所煙民醫資購費

第九條 本簡章由縣政府核准施行，遇修改時，亦同

嘉興縣戒烟所辦事細則

民國廿五年六月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縣立戒烟所章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事務由所長負責主持為辦事便利起見得分事務醫務兩股

第三條 各股股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辦公時間定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五條

本所工作人員除兼任者外，應依照規定辦公時間到所辦公但看護員及管理員如職務關係應常用在所

第六條

本所收文由事務股摘要登錄後送由所長核辦一
本所各項文件由各主管股擬稿送由所長核簽後繕發其於兩股互有關係者由兩股會同擬辦

第七條

本細則由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嘉興縣戒烟所管理烟民規則
民國廿五年六月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所受戒烟民，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烟民除遵守本規則外，應隨時遵從醫師事務員之指導

第三條

免費戒烟，飯食均由公家支配，不得爭論

第四條

烟民患病時，非得醫師許可，不准隨便飲食

第五條

烟民均須遵照規定時間診治，但有他項病症者，得請求醫師隨時診斷

第六條

同室煙民，須互相敬愛，不得暗擾

第七條

煙民均須遵照左列各規定，(一)不得高聲歌唱，(二)不得吸食各種烟酒，(三)不得類似賭博，(四)不得踴躍涕唾，(五)不得隨地便溺

第八條

每日須將被服什物等件，整理清潔

第九條

室中所有器具等件，如有任意毀損情事，照價賠償

第十條

每日眠起、飲食、散步、均須遵照規定時間

(一)眠起：每日上午六時起床，下午八時安睡

(二)飲食：每日上午七時早餐，十二時午餐，下午八時晚餐

(三)散步：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時三十分止，下午三時起至三時三十分止

第十一條

期民如有違犯本規則各案之規定者，由所長分別懲處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警儲金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第
二十次警務會議議決通過

一、為養成長警儉德起見，訂定長警儲蓄辦法，於每月發餉時由各局隊主管人員代為扣存轉送本縣地方農民銀行開立專戶，不得動用，按照特約利率儲蓄。(利率由縣政府向銀行商訂最優厚辦法)

二、長警儲款，不得少於左定數目。但第一次之存儲，必須滿足一元。警長每月一元。警士每月五角

三、此項儲款存摺印鑑，須鈐蓋各區公安局長或警察隊長之印章，為儲存憑證

四、區公安局於每月扣存長警儲金後，如係區局直轄長警，應繕成細數清單揭示，如係直轄派出所長警，應分別製發臨時收據一紙分交各派出所巡官或警長知照各長警，以昭大信

五、此項儲金，每逢六月三十日十二月卅一日，由各局隊將各長警儲蓄總額公布一次，並呈報本府備查

六、長警儲蓄，定以服務五年為總結束，五年滿期，准予提取。其有自願改作長期儲蓄者，當由其本人意志自由處理

七、儲蓄長警如因事退職，或有特別用途，得陳明事由，經主管局隊長審核屬實，准予發還，或提借，并得由主管局隊先行墊付，事後向銀行提取歸墊

八、特別用途之範圍如左：

1, 父母或配偶喪凶。2, 本人婚姻。3, 本人重大疾病經醫生證明者。4, 子女婚嫁

九、此項存款，不得抵押及轉讓

十、長警如有死亡，取存儲款，應由家屬具領，其無家屬者，得由其本人意志自由處理，惟不及處理而猝先身故者則以此款補充該故長警理殮費。家屬具領存款手續，付照領卹金之程序辦理

十一、長警如因事或犯罪革除者，其儲金准予提取

但犯貪污罪者，儲金應扣抵受賄所得，不敷抵償者，另行追繳

十二、新補長警，於第二個月發餉時起始，加入儲蓄

十三、本辦法提交警務會議通過，本縣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警務會議議決：由縣政府明令修正之

教育類

嘉興縣小學民衆教育系統說明

廿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日本縣政府公布

引言

我們不能不承認以往教育辦理的失敗，尤其是最普遍最基本的『小學』，只是關起大門來教兒童們在死的書本上用工夫，對於週圍的環境，幾未發生絲毫影響，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三十年來結下了這樣危迫禍亂的苦果，現在我們要謀改造，改造我們基礎的學校，使它底施教的對象由兒童展延到成人，施教的範圍由學校推廣到社會，施教的內容，由文字教育擴充到生活教育，並且重行估定小學的意義是：

『範圍較小程度較低的國民基本的教育場所。』

學校本身是改造了，進而要改造社會，握得領導社會的地位，實力誠恐有所不及，我們在學校式的教育機關之外，便有社會式的教育機關來分任這重大使命。——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培養民衆的組織力，生產力——這機關

便是民衆教育館，他是特別注重青年和成年的公民服務訓練的。

根據上面所說，我們的教育設施便分成二大幹流。

一、學校式的教育機關——小學——以兒童爲主要對象，但不忽視成人

二、社會式的教育機關——民衆教育館——以青年及成人爲主要對象，但不忽視兒童

教育祇是一種工具或者是一種方法。目前我們要以教育的方法達到我們的終極目的民族改造，而縣單位的理想却是縣政建設，鄉村建設可說就是縣政建設國家建設的基礎。

嘉興縣現有行政單位是六十四個鄉鎮，我們最近的計劃，是每鄉（鎮）至少有一個小學，（不論縣立小學或鄉鎮小學）並且有一鄉鎮民衆教育館以肩負一鄉或一鎮的社會改造鄉村建設工作。

教育應該是全生活的，它底事業非常繁複，而且是日新月異，務須緊追着時代前進，因此，在橫的方面，教育機關須竭力與當地各種機關攜手，以集中建設的力量，尤其是自治機關，要打成一片，因爲鄉村建設就是要造成自

治的社會和自治的個人，在縱的方面，應有輔導的組織，使學識有不斷的補充，方法有不斷的改進。

民衆教育機關辦理各種事業，可說差不多是自治機關所冀求的，如保甲長之訓練，鄉村改進會之組織，河流道路之修治，合作社之經營等，故自治機關與民教機關必須合設一處，小學亦以合在一起爲原則，藉以節省物力與人力，並增進工作之効力。

還有我們在建設的方法上，要使建設的光芒逐漸散射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裏，故在重鎮上，凡是負輔導責任的自治機關——鄉村建設聯合辦事處，教育機關——學校式教育機關（鄉立區中心學）社會式教育機關（縣立區中心民衆教育館）以及公安機關——公安分局，金融機關——農民銀行辦事處等，都集中一處，實行政、教、富、衛大聯合——或簡稱爲政教合作。

要之：建設是我們的目的地，教育是我們的方法，聯絡和輔導是增加力量和生機的手段，以統一的步調，推動縣政府建設的列車前進！

原則：

一、以全部施教區的民衆爲學生，而以青年及兒童爲

主要對象。

二、以全部施教區的範圍爲場所、而以機關附近地方爲中心區域。

三、以民衆實際生活爲課程，而以組織力生產力之培養爲中心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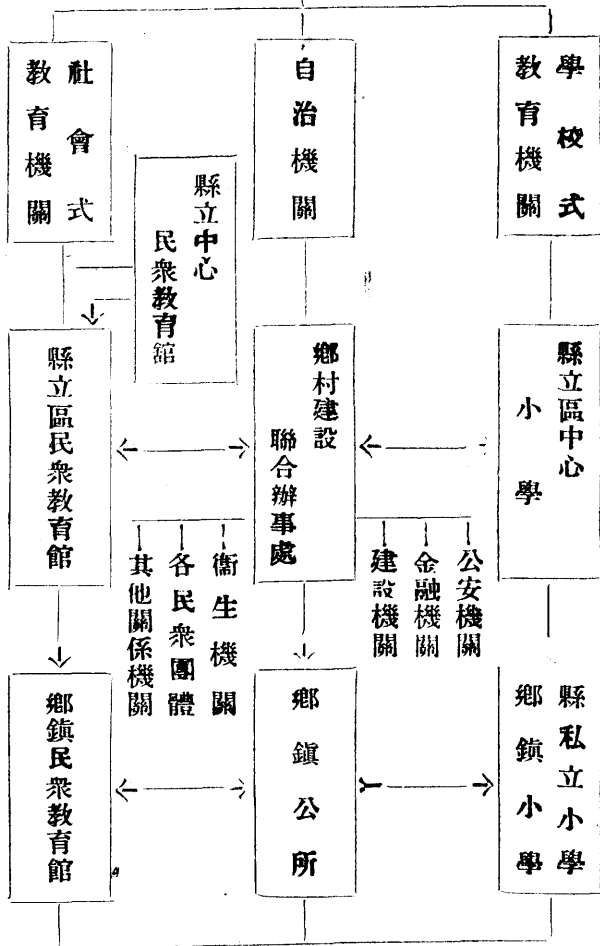
四、以鄉村建設縣政建設爲着眼，而以民族再造完成國家建設爲終極的目標。

五、以縱的輔導改進建設的方法，以橫的聯絡增加建設的力量。

系統（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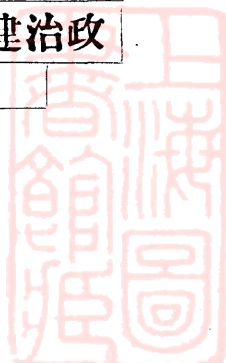
縣 政 府

嘉興縣小學民衆教育系統圖



附註

輔導線
↑
↓
聯絡線



嘉興縣各級小學二十五年年度設施

注意事項 民國廿五年七月施行

甲、行政

一、行事歷——在每學期開始二星期內，將本學期應辦的事業，預定月、週、日、編訂成歷

(說明)編訂行事歷時，應根據學歷及本校教導事務，兒童活動，兒童學業等之需要；並協助建設地方事業，以人才經濟之可能範圍內，訂定切實需要之事業，以能完全實施為準。在二學級以上的小學，每月或每週應將預定事項揭示，以促注意

二、校務計劃——本學年內關於教導、事務、設備等應與應革事業及步驟，所需經費，負責人員，(中心小學應增研究問題)均須有具體的設計，於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備文呈送縣政府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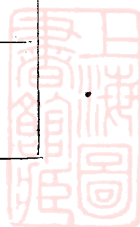
(說明)此項計劃，應顧到本校人才、經濟、需要等等，項目不必太多，奉令舉辦或經常進行的事業，毋須列入，一經訂定，務須實施，在規模較大的小學，不妨先由各部担任教師分別計劃，再由校長歸納整理，然後提出校務會議通過，備文呈送縣政府核示

舉例

嘉興縣某某鄉某某小學二十五年年度校務計劃

類別	項目	說明	辦法	經費	實施日期	負責人員	備註
教	實施健康教育	1, 增進兒童身心的健康 2, 教育兒童健康的習慣 3, 培養兒童衛生的興趣	甲 擬訂健康法分別環境及姿勢 乙 擬訂健康法分別環境及姿勢 丙 擬訂健康法分別環境及姿勢	約 3元	甲 九月起 乙 九月 丙 九月	某先生	
	實施生產教育	1, 灌輸兒童生產的知識 2, 培養兒童生產的興趣	甲 擬訂計劃分別園地 乙 擬訂計劃利用校中設備 丙 擬訂計劃利用校中設備	約 2元	1, 八月擬訂 2, 九月開始 3, 九月	某先生	

	實施救國教育		1,擬訂實施計劃按照計劃分別實施 2,佈置環境		二月底起	某先生
	改進常識科教學	常識為我們研究一切學科和做事的基礎我們要提倡科學救國對於常識科應特別重視	1,擬訂常識科教學具體計劃 2,根據計劃實施	約 4元	二月初擬訂即按計劃實施	某先生
	切實聯絡學生家庭	欲謀訓教的進展學校與家庭自應相互聯絡打成一片才不致有隔膜	1,隨時請家屬來校參觀相互談話 2,訪問：甲普通的乙特殊的 3,通訊：甲全體的乙個別的丙特殊的		九月起	某先生
	注意兒童秩序訓練	1,使兒童養成守秩序的習慣 2,使兒童行動紀律化	擬訂兒童秩序訓練實施方案根據方案分別實施		八月起	某先生
導	改進兒童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是兒童最歡迎的但要引導兒童正當的活動於教育上才有價值	1,確定課外活動種類及分組輪流表 2,擬訂指導辦法 3,根據辦法切實指導 4,購置簡單的運動器具	3元	二月中開始	某先生
事	修理校舍和校具	1,房屋坍塌之處須加修理以免危險 2,破舊的門窗加以修理 3,有些校具必須修理方可利用	甲 計劃最經濟而有效的修理方法 乙 依照計劃實行	至少10元	一月底實行	某先生
務	儘量設法自製各科教具	利用教具可以增加教學效能複式教學更覺重要為合於經濟原則起見惟有自製	1,收自製教具的參攷書籍 2,由各科擔任教師隨需要分期自製	約 2元	在寒假期內收集參攷書三月起開始自製	某先生
設	充實兒童圖書館	1,感覺到兒童課外閱讀的重要 2,原有的兒童讀物太少不夠兒童借閱	甲 整理舊書 乙 添置新書 丙 教師個人所有願意捐助者 丁 編製簡易圖書目錄	約 5元	九月內完成	某先生



備	充實最低限度之設施	如茶壺、墨表等因本校尚	1. 按分期置備 2. 注意保管及改善	約 8 元	八月起	某先生
	置辦勞作最低限度之設施	實施勞作教育要有最低限度	1. 確定勞作教育最低限度之設施 2. 分期置辦 3. 自製或利用廢物	至少 5 元	三月	
民衆教育			根據本縣小學實施民衆教育 工作標準分別實施 選擇項目分別實施 擬訂實施計劃按照計劃切實 施行		九月起	某先生

三、集會——除單級小學外，校務會議或教導會議至少每二週舉行一次，並有紀錄、運動會、懇親會、學藝會、成績展覽會等各級小學於一學年中，至少擇一種舉行一次。

(說明)這種集會，可列入行事歷中，會議紀錄要詳細記載，切實執行，永久保存。集會結果要設法調製各種統計圖表，以資研究比較。

四、組織系統與教職員任務——組織系統不必鋪張，教職員任務分配要適合校務分掌原則。

(說明)組織系統，應以學級之多寡，校務之繁簡，並參照 省頒標準——小學行政最低限度暫行標準甲乙

二表酌定行政組織系統，校務分配，不必過細，支配時要顧到教師的體力，並注意分工合作等要點。

五、經費分配與稽核報銷——各項經費，應照規定標準分配，每月報銷(單級小學一學期報銷)應按期造送，並應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按月稽核、預算、決算應於學期開始及終了一月內造報。

(說明)各項經費如教薪、設備、辦公、雜支、(中心小學加輔導費)均應照規定標準分配開支，切忌移項混用。經濟稽核委員會，應按月開會，稽核各種賬目和單據，並公布收支實況。對於經濟之使用、管理、審核等，應由全體教師，充分表示意見或負一部份責

任，以增加經濟的效用。鄉鎮小學，其有學雜等費收入者，應將全數的十分之六津貼教師薪給，十分之四充作校務費。

六、學額標準並出席——學額應照規定標準招足，各級學生出席，城鎮每月都要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鄉村每月要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平時並有獎勵兒童出席的辦法（說明）各級小學學額，每學級城區須在五十人以上，市鎮須在四十五人以上，鄉村須在四十人以上，如有不足，應設法調查，勸學。各級學生，出席百分數，要用統計圖表揭示比較，比數高的學級，或高的月份，固應加以相當的鼓勵。比數低的學級，或低的月份，也要用調查、診斷、救濟的工夫，使個個學生，有樂於入學的趨向。

七、簿本表冊——學生簿本與行政表冊，應照規定式樣及種數分別置備。

（說明）學生簿本，開學應即分發練習，成績須認真批訂，不可積壓。每次練習，並應指導學生，註明月日，以便攷查。行政表冊，應於開學前備就，按時記載，力求翔實，切忌間斷。

八、聘任教職員——聘任教職員應遵照本縣小學教員任免規程辦理

（說明）聘任教職員應遵照規定資格，於開學前一週內，將擬聘教員姓名、籍貫、性別、年齡、資格、經歷，教學時分，兼任職務，月薪等列表呈報縣政府，經核准後，始得聘任，其額數應以學級之多寡而定（二學級二人或三人三學級四人四學級五人或六人），並不得擅聘義務教員

九、校長移交與教職員請假——校長移交應遵照縣頒規程辦理。教職員請假，須倩人代理

（說明）校長無論辭職或免職，應照本縣小學校長交代章程，辦理交代。在未交卸清楚以前，仍負一切責任，須與後任交接妥當，會銜呈報縣政府，俟奉指令准予備案後，方為無責。教員請假，在五天以下者，應請同事代理；在五天以上者，應另請代理人。校長因事請假，在三天以上者，應事前呈准，方得離校。

十、衛生

（一）校內各地，每日須掃除一次，每月須舉行一次大掃除。五學級以上的小學，每月須有一次分部的

大掃除，無論日常掃除或分部掃除，或大掃除，都要有相當的辦法。大掃除一項，並可列入於事歷內

(二)兒童個人的清潔檢查，和教室整潔檢查，均須切實實施，並利用比賽方法，以鼓勵兒童的興趣

(三)校內各地要不發現痰跡紙屑

(四)窗戶常開，使空氣流通

(五)可設法採光的地方，要充分利用

(六)滅除蚊蠅有相當的辦法

(七)按時令種痘，並注意消毒，打防疫針

(八)廁所須清潔，通風，不曝露

(九)已備急救藥箱，須注意保管使用，未備者須設法置備

(十)切實奉行兒童姿勢檢查，並擬訂辦法分級比賽

十一、設備

(一)校舍——除教室外，要有辦公室、寢室、運動場、學校園、(範圍較大之小學並應有學級園)男女廁所，校舍破舊，尤應設法修葺。

(二)布置——要能激發兒童愛國的觀念，要合於經濟

的原則，要利用自然，要採用國貨，要利用學生力量，要時常變換

(三)圖書——遵照規定經費，購置圖書，教師參攷書和兒童讀物，應慎選添置，並須隨時登記，加蓋校戳

校戳

(四)校具——全校校具，要分期添置，尤應以兒童用的先備，並隨時登記

(五)教具——各科應用儀器標本工具，須分期添置

，凡可以自製或仿製的，應設法自製或仿製

(六)運動器具——球類如皮球、乒乓球、足球、器械如鐵環、沙袋等，均須逐年添置，並隨時登記

記

十二、約定及呈報事項——對於縣政府及視導員之約定事項，與應行呈報事項，都要切實遵行，並如期呈報(說明)縣政府令飭遵辦事項，如治虫、合作、衛生、植樹等，及視導員之約定工作，均須切實遵行，如期做到。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如學期調查表，工作月報表，校務計劃，實施氏衆教育報告表等，均須按期呈送

十三、參加會議及各種活動——規定各項會議，均須出席。舉行兒童活動應踴躍參加。

(說明)舉行輔導會議，相互參觀，教學演示，以及應行出席之集會均須參加。舉行兒童各種活動，如運動會、學藝會等，均須事前準備，如期參加。

十四、統計圖表——以詳明為主，下列各項圖表，均須調製

- (一)本學期的概況表
- (二)本學期的行事歷
- (三)學生籍貫統計表
- (四)學生年齡統計表
- (五)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 (六)學生性別統計表
- (七)組織系統及校務分掌表(單級除外)
- (八)各級教學時分及用書表
- (九)學生住址分佈圖
- (十)校舍圖

十五、調查施教區內各項統計——照已劃定的施教區內，各項社會狀況，擇要調查，加以統計，繪製圖表，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以為施教的依據

(說明)施教區內的各項社會狀況，如男女人口，青年成年成人數，失學的兒童數，及人民職業、信教、特產等均須利用假日調查統計，繪製圖表，分期施教

十六、組織童子軍或幼童軍——完全小學，必須有童子軍之組織，如因經費困難，設備得逐漸添置，惟童軍服裝，應設法製備，初級小學，須有幼童軍之組織，服裝因經濟困難，得暫緩辦，組織訓練，應切實注意。童子軍組織完成，應即聲請登記

乙、教導

一、課程——鄉村小學課程，應求簡單，自然社會應合併為常識，低級音樂體育應合併為遊唱，勞作美術應合併為工作，各科教學時分，亦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增減

二、教學——各科教學，要有確定的過程，充分利用教具並備教學週錄，按週記載，二學級以上的小學，應常行教學演示，以促進各科担任教師種種教學的方術，常識科應多行校外教學，使兒童多得觀察實驗的機會

三、學生作業——寫字要按時練習，作文每週至少一次，日記要天天記載，批訂得每週抽改二三天，國語常識等科均須有筆記，問答列表，須多變化，每次練習，應註明日期，按次批訂，不可積壓。美術勞作等科應有一二代表成績保存

四、成績檢查——放查兒童學業成績，應遵照省頒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暫行辦法之規定，按期考查，酌量獎勵
五、成績報告——學期結束，應將兒童各科成績，體育品性受課缺課等向家屬報告

六、假期作業——寒暑假內，應規定兒童自習作業，分發教材，按期學習，開學以後，收集兒童假期作業成績，加以考查、比較、或展覽，成績優良者，並予以獎勵

七、公民訓練——根據公民訓練標準，採用公民訓練反省表，及教師觀察記載表，指導兒童實踐，並將考核結果，向家屬報告

八、中心訓練——根據實際需要，或兒童共同缺點，擇定項目，擬訂具體辦法，切實實施，實施時間，不必規定以一週為限，須以多數實行者為準

九、常規訓練——對於兒童整齊、清潔、秩序、禮貌四種常規，應訂定切實有效的實施具體辦法，全校教師，應一致努力實施

十、集會訓練——各小學應舉行早會、晚會、紀念週、週會、紀念會儀式等，以訓練兒童演習民權初步

十一、特殊訓練——關於避災練習、消防練習、救護練習、防空練習等，均須擬訂具體辦法，切實實施

十二、課外活動——活動種類或項目，應視學校範圍、學生多寡、設備狀況而定。確定兒童應行活動之種類，應以能力興趣為依歸，切勿強制。兒童人數與活動項目，確定以後，應排定課外活動輪流表，兒童每天輪流活動，教師切實指導

十三、兒童自治——應指導兒童以保甲編制，辦理關於維持秩序、清潔衛生、課外活動、圖書管理、刊物編輯、教室佈置、校園設計、合作社、儲蓄會等事宜
丙、其他

一、實施民衆教育——遵照縣頒各級小學實施民衆教育工作標準切實辦理，並以下列各項為目標：

甲、政治

(一) 區內(指本小學施教區)以下仿北)民衆能奉公守法，團結自衛

(二) 區內大多數民衆，能了解國定現勢，並有民族觀念及國防常識

(三) 區內戶口調查清楚

(四) 區區內道路水利修治完竣

乙、經濟

(一) 區內農民，能改良種植方法，並能防除植物

病虫害

(二) 區內大多數民衆，能謀生產事業之改進

(三) 區內有合作社一個以上

(四) 區內大多數民衆，能使用統一度量衡

丙、文化

(一) 區內民衆，具有初級民校畢業程度占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 區內民衆有清潔衛生之習慣，並能注意公共

衛生

(三) 區內大多數民衆，能實行新生活

(四) 區內大多數民衆，能信仰科學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二、教職員生活與修養

(一) 教職員日常生活，應力求簡單樸素

(二) 教職員應以身作則，厲行新生活，戒除烟酒等不良嗜好，減少無謂消耗。

(三) 教職員應注意進修，並有讀書報告

(四) 教職員有研究心得，應儘量發表

(五) 教職員對於各級輔導人員，指示意見，應誠懇接

受

(六) 教職員應注意時事，閱讀日報至少須在一種以上

嘉興縣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本縣政府公布

一、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學校及教育機關者除捐資在五百元以上遵照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捐資在百

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遵照 浙江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辦理外其不滿一百元者依本規程之規定請給褒獎

二、凡捐資不滿一百元者無論個人或團體視其捐資之多寡

依左列規定分別給予褒狀

一、捐資二十元以上未滿四十元者給予四等褒狀

二、捐資四十元以上未滿六十元者給予三等褒狀

一、捐資二十元以上未滿四十元者給予四等褒狀

- 三、捐資六十元以上未滿八十元者給予二等褒狀
- 四、捐資八十元以上至一百者給予一等褒狀
- 三、凡捐資合於第二條規定各款者由學校校長或教育機關主任人員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縣政府核發
- 四、凡已受有褒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晉給褒狀如併計捐額在一百元以上者照 浙江省捐資興學

- 褒獎規程辦理如在五百元以上者照 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 五、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國幣計算
- 六、凡經募捐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款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褒狀
- 七、本規程經縣政府公佈施行

附褒狀及事實表冊格式

嘉興縣捐資興學褒狀格式

嘉興縣捐資興學褒狀式

褒 狀

捐 資 人 姓 名 或 團 體 名 稱 (事 實)

照 嘉 興 縣 捐 資 興 學 規 程 之 規 定 給 予 等 褒 狀 此 証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嘉 興 縣 縣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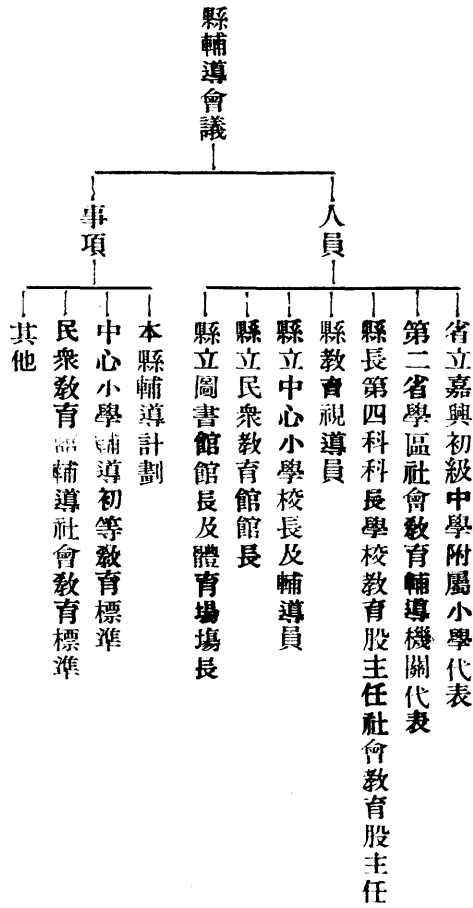
嘉興縣捐資興學事實表冊格式

個 體 人 姓 名 稱 或 所 在 地 籍 貫 事				
實 應 得 獎 狀 備 考				

嘉興縣二十五年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施行

(一) 輔導組織

甲、嘉興縣輔導組織系統表



乙、嘉興縣輔導會議簡章

一、本縣輔導會議，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縣輔導會議，依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以縣政府第四科爲主持機關，縣立中心

小學、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爲被輔導機關；

省立嘉興初級中學附屬小學及第二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三、本縣輔導會議，以研究本縣如何改進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爲宗旨



四、本縣輔導會議提案，為集中討論起見，由縣政府第四科擬訂輔導計劃，其他出席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五、本縣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國防教育，亦得舉行生產成績比賽等

六、本縣輔導會議經費，由縣教育行政經費支給之，出席人員川旅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

七、本縣輔導會議，每年度至少舉行三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

八、本縣輔導會議地點設於縣政府，其開會日期由縣政府第四科決定通告之

九、本縣輔導會議主席，由縣長担任，此外書記編輯等職務，由縣政府第四科派員担任

十、本縣輔導會議，應將會議結果，呈報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俟核准後印發本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及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

十一、本縣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縣政府第四科組織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十二、本縣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二) 輔導計劃

嘉興縣二十五年年度輔導計劃

一、編訂輔導計劃及輔導歷

辦法：1，根據浙江省各縣市二十五年年度教育實施注意

事項，浙江第二省學區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教育

輔導方案，及本縣實際情形與需要，擬訂具

體詳密的計劃及輔導歷

2，輔導計劃及輔導歷，經縣輔導會議議決呈請

教育廳核准後，切實施行，並函達本省學區

輔導會議辦事處備查

二、重劃輔導區域

辦法：1，依行政區域劃為六區

2，改鳳橋鎮鳳橋小學為鳳橋區代用中心小學王

江涇鎮王江涇小學為王江涇區代用中心小學

3，鳳橋王江涇兩代用中心小學除列支輔導費外

並酌給補助費

三、教育視導員加緊輔導工作

辦法：1，視導員出發視導時間，每月至少須在三分之

二以上，每一教育機關，每學期內至少視導

二次

2, 視導員視導一教育機關完畢後，除個別指示外，並召集全體教職員舉行討論會，將討論結果，作為視導後之酌定工作

3, 視導員赴各教育機關視導時，對於不能遵照縣頒設施注意事項之機關，尤須積極指導或予以實際的補助

4, 視導員視導中心小學時，應根據中心小學考核標準表加以督促指導，並召集校長輔導員，討論輔導工作之進行，實際問題之解決

四、充實縣學區輔導會議

辦法：1, 根據縣頒學區輔導會議實施綱要及注意事項督促各教育機關切實執行

2, 各中心小學應根據本區實際需要每學期定一改進中心，擬訂具體辦法，經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修正後，提交縣學區輔導會議討論，決議以後，即澈底加以改進

3, 視導人員於縣學區輔導會議時，應指導舉行中心討論，討論問題，務須切實具體，以期

實施時確有較多補助

4, 各級輔導人員，於縣學區輔導會議時，須提出該區內各小學共同缺點，加以討論，以資改正

5, 舉行縣學區輔導會議時，得請名人講演國防教育實施方法，亦得舉行兒童集會活動，教育演示，教育參觀及生產成績比賽等

6, 各縣學區輔導會議舉行日期及地點，由縣政府事先排定函請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派員出席指導，並分各學區中心小學知照

7, 會議結果，由縣學區輔導主持機關呈報縣政府核准施行俟核准後，分發本縣學區內各教育機關，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及本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各一份

8, 各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出席縣輔導會議及議決案之執行作為考成之一

五、輔導各教育機關充實設備

辦法：1, 督促各小學遵照縣頒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及縣頒用具教具、圖書等保管辦法，嚴密保管，

並切實輔導擴充設備

2, 各小學規定設備經費，須按照預算購置設備，不得移作別用

3, 各小學設備清冊，應於學期終了時，呈請縣政府第四科核對單據，准予備案

4, 督導各社教機關，遵照廳頒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登記及保管辦法，妥為登記保管

5, 各社教機關設備費，須遵照廳頒標準，按時添置

6, 視導人員視導時，應嚴密考查其設備情形及保管是否合法

六、輔導各中心小學充實內容

辦法：1, 輔導各中心小學遵照廳頒浙江省各縣市中心小學設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本年度內切實改進

2, 視導人員應遵照廳頒中心小學考核標準，隨時考核以促進中心小學之設施效能

七、輔導各中心小學加緊輔導及研究工作

辦法：1, 各中心小學應遵照縣頒輔導會議實施綱要及

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2, 各中心小學輔導員，輔導區內小學時，遇有辦理不善或接受輔導者，應即報告校長，呈請縣政府核辦

3, 各中心小學輔導員，不必逐年固定，惟應注意入選，由中心小學校長就與本屆研究中心有關係之教師中擇其能力最優者充任之

4, 各中心小學輔導費應完全用於輔導及研究事業，不得移作他用

5, 各中心小學對於輔導員，應酌量減少其教學時間，使多致力於輔導工作

6, 中心小學輔導員每學期應前往區內各小學實地輔導一次至二次

7, 各中心小學應於本年度開始前，依據縣輔導方案，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歷，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8, 本年度內，各中心小學輔導工作，須舉辦下列各項：

甲、主持縣學區輔導會議

乙、舉行教學演示至少兩次

丙、舉辦藝友班至少一次

丁、通信研究

戊、相互參觀

己、實地輔導

庚、特辦兒童集會活動

9、視導人員應依據廳頒各縣中心小學輔導成績

考核標準表加以嚴密考查

10 各中心小學研究事項應注意實際問題的研究

使其對於地方小學確有相當貢獻

11 各縣中心小學應將輔導研究工作之經過及結

果編成報告於每學期終了時分別呈報函送縣

政府及省學區輔導主持機關

八、切實輔導各小學實施國防教育及勞作教育生產教育

辦法：1、輔導各小學遵照廳頒國防教育生產教育辦法

及嘉中附小擬訂之國防教育勞作教育生產教

育最低限度具體辦法切實實施

2、本年度內各小學須酌量舉辦或實施下列各項

：

甲、厲行童子軍及幼童軍訓練

乙、組織愛用國貨團儲金救國會消費合作社

勞動服務團

丙、參加童子軍大會及集合操

丁、日用材料儘量採用國貨

戊、推行新生活運動

己、在可能範圍以內設法添置工具農具及開

闢校園農場工場等

庚、鼓勵學生努力於各種小工藝的製造和發

明，農作物的種植和改良，畜養新法的

試驗和推行

辛、舉行生產成績比賽

3、輔導人員須考核各小學實施國防教育及勞作

生產教育的實施情形，並設法解決其實施上

所發生之困難問題

九、輔導各小學組織童子軍加緊訓練

辦法：1、本年度內各小學應一律組織童子軍或幼童軍

2、本年度內應定期舉行童子軍集合訓練一次

3, 各小學對於避災練習，警備練習，救護練習，消防練習，及偷營襲擊等練習，須特別加以訓練

十、輔導各小學切實實施公民訓練

辦法：1, 根據教育廳核定之小學公民訓練具體辦法輔

導各小學切實施行

2, 輔導人員視導小學，對於兒童整潔、衛生、禮貌、秩序、各項特別加以注意，以期澈底改進

十一、輔導鄉村小學切實改進校務

辦法：1, 視導人員應以全力輔導鄉村小學之改進

2, 輔導鄉村小學招足規定學額

3, 輔導鄉村小學遵照廳頒浙江省各縣市小學

最低限度行政暫行標準，及浙江省各縣市

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切實實施

4, 輔導各小學切實注意教學方法及常規訓練之改善

5, 繼續舉行小學成績抽考，以提高小學兒童學業成績

十二、輔導各小學實施民衆教育

辦法：1, 視導人員應根據縣頒小學實施民衆教育標準督促各小學切實實施並嚴加考核

2, 各小學於學期終了前，應將實施民衆教育經過，呈報縣政府備核

3, 各小學實施民衆教育成績作為考成之一

十三、輔導各民衆教育館充實內容

辦法：1, 縣立區民衆教育館館長改為專任職：

2, 訂頒服務人員任免辦法，嚴密甄別，並致核服務人員

3, 督導各民衆教育館遵照省頒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用具圖書登記及保管辦法，妥為登記保管

4, 督導各民衆教育館儘量遵照省頒標準，添置設備

十四、輔導各民衆教育館實施國防教育生產教育

辦法：1, 規定以共同辦理民衆訓練與指導合作社二項為中心工作

2, 輔導各民衆教育館用政教合作方式，組織

民衆，加以訓練

3, 輔導各民衆教育館會同各區合作助理員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

十五、輔導各民衆教育館加緊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

辦法：1, 遵照省頒非常時期民衆教育具體方案，輔導各民衆教育館切實施行

2, 輔導各民衆教育館舉行下列各項特殊訓練

甲、避災練習

乙、警備練習

丙、救護練習

丁、消防練習

戊、露營練習

己、野戰練習

3, 輔導各民衆教育館進行下列各項特殊組織

甲、儲金救國會

乙、交通運輸隊

丙、電信照相練習班

丁、救護隊

十六、輔導縣立圖書館充實內容

辦法：1, 增列購書費添購有關國防生產之新書

2, 增加館員一人襄助館長主持館務

3, 擴大事業範圍除閱覽度藏外兼顧編纂工作

4, 督導負責保管本縣古物文獻

5, 酌量舉行各項公開講演

十七、輔導各社會教育機關積極推行民衆健康教育

辦法：1, 督導縣立體育場注意提倡民衆業餘運動

2, 督導各區民衆教育館儘量聯絡本縣衛生事務所注意醫藥衛生知識之傳佈

3, 輔導各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設法成立區體育場

十八、輔導各鄉村學校改進校務

體育場

辦法：1, 遵照省頒籌設鄉村學校辦法籌設鄉村學校

2, 每校設兒童成人各一班試行兒童成人合校

編制

編制

3, 輔導各校招足學額

4, 輔導各校組織校友會並酌量舉行其他社會

活動

十九、督導各民衆教育館加緊輔導工作

辦法：1, 民衆教育館應派員輔導所在區內各鄉鎮辦理民衆訓練

2, 民衆教育館應會同各該區中心小學輔導區內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

3, 民衆教育館應會同各該區中心小學輔導區內各鄉鎮學校改進校務

二十、輔導各社教機關服務人員注意進修

辦法：1, 本年度開始時舉辦社教服務人員暑期集中訓練

訓練

2, 獎勵各社教機關服務人員加入教育廳社會教育進修通訊研究部

3, 輔導各民衆教育館酌量實際情形招收練習生派赴省學區社教輔導機關或省立嘉興民衆教育館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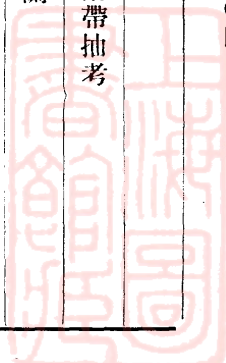
嘉興縣二十五年地方教育輔導歷

月	旬	定	期	事	項	預	定	進	行	事	項
八	上					訂定輔導計劃及輔導歷					
	中			召開第一次縣輔導會議		劃分輔導區域					
	下			公佈中心小學及民衆教育館輔導區域		訂定鄉村學校設施注意事項					
九	上			令各中心小學切實實施輔導區內小學		印發各小學應用表格					
	中			令各中心小學校長切實舉行教學視導令各區民衆教育館切實實施輔導區內鄉村學校		編訂各縣學區輔導會議日期					
	下			令各中心小學切實舉行相互參觀及教學演示		視導員出發視導鄉村學校					
						編造小學抽考題材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召開第二次縣輔導會議	呈送視導報告		舉行塾師訓練	公布抽放成績	令各中心小學呈送輔導報告		派員出席指導縣學區輔導會議	派員出席指導縣學區輔導會議	同 右	派員出席指導縣學區輔導會議
編訂各縣字區輔導會議日期	印發各小學應用表格	編造小學抽考題材	整理視導報告	令各中心小學將輔導研究工作之經過及鄉鎮呈報備核	整理小學抽放成績	視導員出發視導	派員出席指導縣學區輔導會議	科長下鄉巡視	視導員出發視導各社教機關	視導員出發視導小學並附帶抽考
						令各級小學編造校具清冊限期呈報 令各民教館圖書館體育場編造用具圖書等清冊限期呈報	派員出席指導縣學區輔導會議			



		三		四		五		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上
公布抽考成績	召開第三次縣輔導會議	派員出席指導縣學區輔導會議	派員出席指導縣學區輔導會議	同 右	同 右	派員出席指導縣學區輔導會議	同 右	同 右	令各中心小學呈送輔導報告	召開第三次縣輔導會議	公布抽考成績
		視導員出發視導小學並附帶抽考	視導員出發視導	科長下鄉巡視	科長下鄉巡視	科長下鄉巡視	視導出發視導	整理小學抽考成績	整理小學抽考成績	整理視導報告表	整理視導報告表



嘉興縣學區輔導會議實施綱要

民國廿五年四月施行

- 一、各學區輔導會議均須遵守本綱要
- 二、各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日期及地點由縣政府排定令知各學區輔導會議主持機關遵期舉行
- 三、各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該區內各初教機關及社教機關服務人員均須全體出席中途不得離席
- 四、各學區輔導會議應準時開會每次會議時間以三小時為限
- 五、各學區輔導會議主持機關應於兩星期前將會議日期地點研究中心活動工作等通告該區內各初教機關及社教機關並征求提案及研究問題
- 六、各學區內各初教機關及社教機關應於接到主持機關通知後三日內依照研究中心或實際困難問題至少擬定提案或研究問題一則（研究問題須簡單及敘述本問題困難原因及解決意見提案須有簡單理由具體辦法）送請

主持機關編印

- 七、各學區輔導會議主持機關應於開會三日將所有提案整理歸類視其輕重分別刪留編列議案印發各級輔導機關及區內各初教機關社教機關預加研究
- 八、各學區內各初教機關及社教機關接到主持機關編發之議案後須預加研究於開會時充分發表
- 九、各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如有附帶活動各初教機關及社教機關均應一律參加
- 十、各學區輔導會議研究中心應由主持機關根據該區內實際情形事前擬定必要時由縣政府以命令定之
- 十一、各學區輔導會議主持機關應依據研究中心訂定研究大綱付會討論
- 十二、各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得請各級輔導人員提供改進各該學區教育意見以資改進
- 十三、各學區輔導會議時須選擇下列活動同時舉行
 - 1, 教學演示
 - 2, 學術講演
 - 3, 學藝競賽
 - 4,

成績展覽

十四、各學區輔導會議舉行上列活動時除教學演示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外其餘活動應由主持機關擬訂辦法呈請縣政府核准後通知區內各初教機關及社教機關遵照辦理

十五、各學區輔導會議終了時應將決議各案宣讀一遍

十六、各學區輔導會議決議案各初教機關及社教機關均須切實遵行作為指定工作並須於下次輔導會議前報告主持機關以備考核

十七、各學區輔導會議主持機關應於開會後十日內將開會狀況填具報告表活動工作狀況編成報告書並將決議各案整理完竣一併呈報縣政府備核

十八、各學區輔導會議主持機關應於奉到縣政府核准備案指令後三日內將決議案印送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及各輔導機關備查並印發區內各初教機關及社教機關遵照施行

十九、本綱要由縣輔導會議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嘉興縣學區輔導會議研究問題注

嘉興縣學區輔導會議研究問題注
民國廿五年四月施行

一、本縣為增進各學區輔導會議研究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要點，各出席人員，究研討論，均須切實遵照

二、各學區輔導會議研究問題之產生，應依據下列各原則：

1, 研究中心問題有關係者

2, 實際之困難問題一時未能解決者

3, 困難問題之解決方法未能認為滿意者

4, 預定實施之新事業新方法

5, 其他

三、各學區輔導會議討論提案時，各出席人員應根據實際經驗及心得互相交換意見，得不舉行表決方式

四、各學區輔導會議討論提案之文字修正及整理，可由主持機關負責，不必在會內推敲，以節時間

五、各學區輔導會議討論提案，或研究問題，如有不能解決時，得指定機關實驗研究，並得呈請上級輔導機關

解答

六、本要點由縣輔導會議通過後，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嘉興縣小學教員任免規程

嘉興縣小學教員任免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奉教育廳核准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助教員三種

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高級小學正教員

一、高中師範科及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二、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

以上者

三、登記合格得有高級小學正教員許可狀者

四、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

以上者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初級小學正教員

一、具有高級小學正教員之資格者

二、三年期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登記合格得有初級小學正教員許可狀者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專科教員

一、具有高初級小學正教員資格之一者

二、藝術及體育專科畢業者

三、大學專科及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登記合格得有小學專科教員許可狀者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助教員

一、中學畢業者

二、藝術及體育專科畢業者

三、大學專科及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登記合格得有小學專科教員許可狀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小學助教員

一、中學畢業者

二、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完全小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凡在浙江省教育廳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畢業得有證書或曾在杭州師範小學教員函授班畢業成績列入甲等者經縣政府考核認為確有成績得依照本縣

小學教員進修辦法視其資格逐級提升

小學教員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經縣政府核准後

聘任之

第六條 上項冊報時應將姓名籍貫年齡及合格條款連同証

明文件一併呈送查驗

第七條 小學教員聘任期間分為三期第一期為一學期第二

三期第一期為一學期第二期

期爲一年第三期爲二年嗣後每二年經校長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聘任並於學期開始前一月知照

第八條 各小學教員在聘任期間不得任意更換但有左列事項之一校長得開具事由分別呈報縣政府查明屬實方可辭職

一、違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二、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三、任意曠廢職務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條 各小學教員如中途辭職須於一月前表示如校長不同意應自覓合格人員代理至聘約期滿

第十條 本規程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嘉興縣各級小學劃定施教區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日核定

一、各級小學應劃定施教區以確定施教範圍

二、各鄉鎮如有小學兩所以上並沒有民教機關者其施教區

應由各小學及民教機關會同劃定

三、各鄉鎮僅有小學一所者其施教區應以全鄉鎮爲範圍二所以上共同劃分時其區域之大小應以人力財力之多寡爲比例

四、各小學施教區範圍過大時得就所在地周圍二里爲基本區域儘先普及教育以後逐年推廣

五、各鄉鎮之施教區應由該鄉鎮內民教機關會同各小學劃定之無民教機關設立者由該鄉鎮內學級最多之小學會同各小學劃定之如無民教機關而各小學級數相同者由毗隣鄉鎮公所之小學會同各小學劃定之

六、施教區劃定後不得任意變更但該施教區內教育機關或各小學學級有增減時各校施教範圍得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變更之

七、各施教區劃定後應照本縣二十四年各級小學設施注意事項辦理之

八、本辦法經縣長核定後施行

嘉興縣中心小學校長視導教學辦法

法廿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縣政府公布

一、本縣謀充實各中心小學內容及改進其教育方法起見特

訂定本辦法

- 二、中心小學校長除依照本縣各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工作標準辦理外，每週至少須就本中心小學視導教學一節每節自開始教學至終結爲止
- 三、中心小學校長視導各教師各教科之教學應以輪流普遍爲原則
- 四、中心小學校長視導教學後應於本小學教導會議時提出意見討論或指示應行改進之點
- 前項討論結果及指示改進之點應於教導會議紀錄中一併記出以便考查
- 五、本辦法經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小學校長交代章程

廿四年七月十七日本縣政府公布

- 一、凡本縣公立各級小學校長交替時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 二、各小學校長於卸職前應將文卷、簿據、印信、經費、校具、教具等分別依式造具清冊於後任校長接收時點交清楚，（清冊式樣附後）

三、各小學校長於卸職前應將校務教導概況分別造具報告於後任校長接收時送交清楚（報告表式樣附後）

四、前項清冊及報告應由前任校長各造兩份加蓋校印騎縫印並由前後任校長雙方會同監交員簽名蓋章

五、辦理交替後應將移交接收情形於三日內檢同清冊報告各一份會銜呈報縣政府備查

六、前後任校長交替時縣政府得派員監交

七、監交員之職務如下：

一、監督前後任校長之交替

二、關於文卷、印信、簿據、經費、校具、教具之檢點及清冊報告等之審核事項

三、監交員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檢舉或糾正之

（甲）營私舞弊者

（乙）不合交替手續者

八、交替時如有發生糾紛監交員應依法令事理予以仲裁倘仍不能解決時應將糾紛事項呈報縣政府核辦

九、本章程由本縣政府公布施行並呈請浙江省教育廳備案

文卷清冊式樣

字	別號	數事	由備	註

簿據清冊式樣

字	別號	數名	稱備	註

(說明) (至移交日止所有經費收支情形應一律登入收支總登)

校具教具清冊式樣

字	別號	數品	名數	量備	註

教導概况報告表

已經辦理者	正在計劃者	因困難而不能辦理者	計劃辦理者	備註

(說明) 下列各點該表應分別填明：

- 一、關於兒童課外活動及假期作業者
- 二、關於兒童成績之考查者
- 三、關於學校組織及兒童自治者
- 四、關於推廣教育者
- 五、關於各種實驗事項者
- 六、關於家庭聯絡者

- 七、關於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公民訓練之實施者
- 八、關於生活、勞作、國防、救國教育之實施者
- 九、關於輔導事業者(中心小學)
- 十、關於校舍之修理或遷移者
- 十一、關於招生事宜
- 十二、關於其他事項

嘉興縣各級小學請領教員聘約辦

法廿四年七月十七日日本縣政府公布

- 一、本縣小學教員聘約由縣政府發給之
- 二、各小學教員應由校長遵照本縣小學教員任免規程第二、三、四各條之資格分別聘請之
- 三、各小學校長請領教員聘約時應遵照本縣小學教員任免規程第五條經縣政府核准聘請者開具許准聘請令號數具領
- 四、各小學校長領得聘約後應將各項詳細填明呈請縣政府蓋印
- 五、各小學校長發出聘約後如被聘教員因事不能應聘須另行聘請時應註明原因呈繳聘約依照手續另請發給
- 六、各小學聘約至遲須於開學前具領如中途變更者得隨時請領

嘉興縣各級小學實施民衆教育工

作標準

甲、實施主旨

學校爲改造社會之中心，應負創造社會文化，改善民

嘉興縣政府軍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衆生活之責任。故學校教育之對象不僅是在校學生，應推廣及社會全民衆，以擴大教育範圍，增進教育效能，實現學校社會化之目標。

乙、實施原則

一、適合民衆需要 教育民衆應以民衆實際生活之需要爲出發點。如新穀登場，即發起組織穀米運銷及碾米利用等合作社是。

二、利用民間習俗 民間習俗，頗多含有教育意味，應盡量利用施教，如立夏日之稱重，可擴大爲體重比賽或健康比賽，以實施民衆健康教育是。

三、力求學科與各項民衆教育工作之聯絡 學校所修各種學科，應注意與各項民衆工作之聯絡。施以通俗講演爲例：作文練習擬通俗講演稿，美術及勞作科製作講演輔助品，國語科練習講演聲調及姿態等是。

四、利用學校原有設備 本校固有各種設備應儘量利用，如開放運動場，關紀念廳或禮堂爲公共會堂等是。

五、無碍本校教育及日常課業之進行 小學實施民衆教育以課餘及例假爲原則，非有特殊事故——如協助鄉鎮公所趕辦保甲編組事宜——不得停課妨碍本校教育及日常

課業之進行

六、要實事求是切忌粉飾虛張 小學實施民衆教育以本校之人力物力爲事業之範圍，務須實事求是，切忌粉飾虛張

七、因地制宜發展個性 小學實施民衆教育務須因地制宜，以求個性之發展，不必拘泥一式以妨礙事業之推進

八、聯絡當地各關係機關團體 小學應以全部施教區的範圍爲施教場所，學校附近地方爲中心區域，故對於當地有關係各教育團體，特別是自治機關應力謀聯絡，以充實教育力量，發揮教育功能。如鄉鎮公所及鄉鎮民教館與小學合設一處或同在一地成一片合作辦理

丙、實施等級

一、甲級 縣立小學六學級以上者爲甲級實施甲級工作

二、乙級 縣立小學四學級以上鄉鎮小學及私立小學五學級以上者均爲乙級，實施乙級工作

三、丙級 鄉鎮小學及私立小學二學級以上者爲丙級，實施丙級工作

四、丁級 縣私立單級小學及鄉鎮單級小學均爲丁級，實施丁級工作

丁、工作標準

事項	說明	實施等級
1, 特約茶園	在學校附近特約茶園一所，酌加佈置，使合於新生活標準，逐日將已閱報紙送至茶園，指導民衆閱讀，每週至少一次時事報告或通俗講演，使民衆注意時事及灌輸公民應有的各種常識。	甲、乙、丙、丁各級均須辦理（學校附近一里內無茶園者得免辦）
2, 通俗講演	除在特約茶園實施外，得在其他公共場所隨時舉行講演材料應以國防常識爲中心。	甲、乙、二級每月至少一次丙級每學期至少三次，丁級每月至少二次

3, 壁報	內容包括時事醫藥常識，農事常識國防常識等，文字務求淺顯通俗，每週出版一次或二次，由教師編輯交由學生輪流繕寫張貼通衢或學校門口。	甲、乙二級必須辦理，丙級得量辦理。
4, 施行小先生制教學	高年級兒童均為小先生，每人應招收失學成人或兒童一人或二人為學生，施行識字教學，以老少通或其他千字課本為教材學校方面應推定導師負責輔導並考核其施教成績	甲、乙、丙、丁、各班均須辦理
5, 尚字代筆	凡信件，契據及其他民衆日常應用文件民衆有請求解答代或筆者，教師就能力所及均應代為解釋繕寫關於附近交通之時刻，包裹之寄遞等，亦得擇要搜集，以備指導訊問。	甲、乙、兩級均須酌量辦理
6, 辦理青年成年或婦女訓練班	招收區內失學青年成年或婦女施以補受的基礎教育，教學科目得參照部頒民衆學校規程並參酌實際需要而定，但必須以公民訓練與生產教育如（農業商業家事等）為中心，期限自二月至六月得視實際情形而有伸縮，但事前必須詳細規劃。	甲、乙、丙、丁、各級均須辦理
7, 協助鄉鎮公所實施民衆訓練推進地方自治	鄉鎮公所專辦各項事業（如組織改進會，合作社，及辦理成年或婦女訓練班戶口調查，自衛訓練等）當地小學應儘量協助共圖推進。	甲、乙、兩級均須辦理，丙丁兩級亦須斟酌情形參加
8, 參加保甲長會議	區內保甲長舉行會議時，當地小學校長必須參加，供獻意見，分組工作。	甲、乙、丙、丁、各科均須辦理（惟城區學校得酌量辦理）
9, 特約農田	在學校附近特約農田一處，供改良品種，改良科植方法等試驗及自然科之教學，勞作科之實習等。	甲級必須辦理乙內兩級得酌量辦理
10 生產展覽會	搜集當地生產品，及學校勞作成績舉行展覽會，如能與懇親會同時舉行最好。	甲、乙、丙、丁、各級均須辦理
11 家庭訪問	利用例假訪問兒童家庭，指導家事，灌輸公民，衛生等常識，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甲、乙、兩級至少須舉辦一次丙丁兩級得酌辦（城區各小學得免辦）
12 紀念集會	國慶或國恥或其他重要紀念日得聯絡當地機關召集區內有組織之民衆舉行盛大紀念儀式。	甲、乙、兩級至少須舉辦一次丙丁兩級得酌辦（城區各小學得免辦）

嘉興縣 小學兼辦民衆教育記載表

事業名稱	施教地點	施教日期
辦理情形		
主持者姓名	參加者	
受教民衆	職業	年齡
	農人 工人 商人 其他	男人 女人 少年 青年 老年人 幼年人
困難問題及其辦法	反應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記載者

- 說**
- 1, 本表可照樣翻印裝訂成帙
 - 1, 各級小學兼辦民衆教育務須將事業辦理經過翔實填記不得虛構。
 - 3, 教育視導員到達視導時依據本表填載考核辦理成績。
 - 4, 填記本表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經常活動臨時活動均應填記。
 - (二) 事業名稱係指辦理事業如通俗講演小先生教學……等
 - (三) 辦理情形欄填載務求詳盡，如不敷時可另附粘白紙填寫，如事業係填活動如『生產展覽會，國慶紀念會』等應將籌備經過填記，小先生教學為經常事業，記載辦理情形，應為指導方面，小先生教學情形，得另備記載表，其式樣自行擬訂。
 - (四) 不屬於各欄之特殊情形，應填記在備註欄內。
 - 明** (五) 填記本表不得用鉛筆字跡務須人清楚

13 訓練民衆參加團體活動	公民訓練團，時事研究會，讀書會，農事改進會，青年勵志會，青年勞動服務團少女會，主婦會團體得因需要而組織一二，以訓練民衆參加團體生活。
14 改良風俗	民間陋俗甚多，靡費耗神，實屬不賞，如能發起組織風俗改良會研究並實行本地風俗之改良。
15 社會概況調查	學校在區內(以本鄉鎮為範圍)之一般情況如政治，經濟，文化等應隨時調查記載，學期終了，整理完竣，以為施教之參考。
	甲、乙、丙、丁兩級至少須組織一個民校校友會者，亦得酌辦(凡已組織甲、乙兩級均須酌量辦理)
	甲乙內丁各級均須辦理

戊、附記

一、各級小學實施民衆教育應於學期開始後二星期內訂定詳細計劃，並將各項舉辦事業列入行事歷，以便按時實施。

二、各級小學實施民衆教育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填列記載表以備檢閱而便考核。

三、各級小學實施民衆教育應於學期終了時擇要呈主管機關查核。

四、各級小學實施民衆教育列爲考成之一，如辦理認真確著成績者，得給獎狀或升級或給獎勵金。辦理敷衍者降級。

嘉興縣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民國廿五年二月施行

一、本縣政府爲獎勵小學教員熱心服務改進社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小學教員經本府攷查認爲能合於下列標準四款以上者得獎勵之

- 1, 服務勤慎刻苦耐勞者
- 2, 學驗豐富教導優良者

3, 行政整飭學生發達者

4, 努力進修並有撰著發表或其他重要作品（如筆記意見書等類）者

5, 實施國防教育生產教育著有成績者

6, 勵行新生活條規者

7, 使施教區內人民識字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8, 使施教區內人民組織健全並能實行自治者

9, 使施教區內人民均能實行新生活養成良好風氣者

10, 使施教區內已無淫祠淫祀及迎神賽會等不良風俗者

11, 使施教區內人民明瞭並實行衛生清潔等工作及預防

災疫確著成績者

12, 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三、獎勵分獎狀及現金兩種

四、現金獎分下列三等

甲、十二元 乙、十元 丙、八元

五、優良小學教員之獎勵得同時並用現金及獎狀

六、優良小學教員之獎勵，先由本府教育科參酌各輔導機關各該小學校長及其他關係人員（如各區聯合辦事處人員及本府合作指導員等）之意見擬定等級及適合標

嘉興縣中心小學舉辦短期藝友班

大綱

- 一、本縣遵照 教育廳令督促實施短期藝友制爲統一設施便利督導起見特訂定本大綱
- 二、本縣各中心小學每年度內至少須舉辦短期藝友班一次
- 三、各中心小學應招藝友以各該學區內小學選送爲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心小學就該學區小學教員中指定之
- 四、藝友班每次人數至少須在十名以上
- 五、藝友班實習時間定爲三日至七日
- 六、藝友往返川旅及膳食均須自理惟住宿由中心小學供應
- 七、中心小學舉辦藝友班所需經費由經常費或輔導費項下開支
- 八、舉辦藝友班以利用假期爲原則如不在放假期間各小學所缺功課應設法補足
- 九、各中心小學舉辦藝友班應擬訂具體辦法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施行
- 十、本大綱由縣政公布施行

嘉興縣設立鄉村學校暫行辦法

民國廿五年八月廿九日由本縣政府公布

- 一、本縣爲謀普及教育以達到管教養衛合一之目的設立鄉村學校以所在地之整個社會爲施教範圍全部民衆爲施教對象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縣每一鄉鎮至少設立鄉村學校一所遇有特殊情形得依據該鄉鎮入學兒童人數酌量緩設或增設
- 三、鄉村學校以所在地鄉鎮命名稱某某鄉鎮鄉村學校校舍地點應實地需要得在該鄉鎮內各重要村落流動設立
- 四、鄉村學校應設兒童兩班及成人一班爲原則每班人數以四十人至五十人爲標準如有特殊困難時得呈准後暫予先設成人兒童各一班
- 五、凡九足歲至十五足歲之未受教育兒童及十六足歲至四十足歲之失學成人均應徵派入學
- 六、鄉鎮學校兒童班及成人班之編制如左
 - 甲、兒童班以日間上課爲原則一年畢業
 - 乙、成人班以早晨或下晚上課爲原則四個月畢業並得視地方情形酌改設婦女或青年職業訓練班但在農

隙時期應依照本縣民衆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鄉村學校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綜理全校事務及負教學之責

八、鄉村學校校長以招攷訓練合格者爲原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得充任

甲、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乙、鄉村師範簡易師範簡易師範科師訓班師講所畢業者

丙、中等學校畢業者

丁、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戊、曾任小學教員或民衆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鄉村學校經常費由縣政府發給開辦費及臨時費由鄉鎮長負責籌措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備案

十、鄉村學校校舍以利用當地公所廟宇爲原則亦得借用民房均由鄉鎮長負責

前項所稱校舍必須包括操場在內

十一、鄉村學校校舍之修理校具之添置由校長商請鄉鎮長及所在地之保長籌辦之但須報請縣政府備案

十二、鄉村學校學生(兒童及成人)之入學由各該鄉鎮長協助辦理

十三、鄉村學校施教區內失學成人或兒童之入學除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辦理外並應由學校校長會同鄉鎮長及當地保甲長按照保甲戶次徵派

入學違者得就地公安機關協助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學校會同鄉鎮長呈請縣政府予以處罰

十四、鄉鎮學校校長應領導所在地之民衆努力鄉村建設之實際工作

十五、鄉村學校校長應出席保甲會議或聯保會議並提議改進或建設本地各項工作

十六、鄉村學校實施民衆教育依縣頒各級小學實施民衆教育工作標準甲項之規定辦理

十七、鄉村學校學生應用課本均由縣政府發給

十八、鄉村學校經費之支配標準如左

甲 一九二元

乙 級校長兼教員年俸一八〇元

丙 一六八元

辦公及燈油費六〇元

十九、本辦法由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呈報 教育廳備案

嘉興縣各鄉村學校設施注意事項

甲、行政

一、行事歷——在每學期開始二星期內，將本學期應辦的事業，預定月、週、日、編訂成歷

(說明)編訂行事歷時，應根據學歷及本學教導、事務

、活動、等之需要；並協助建設地方事業，以人才、

舉 例

經濟之可能範圍內，訂定切實需要之事業，以能完全實施為準

二、校務計劃——本學年內關於教導、事務、設備等應與

應革事業及步驟、所需經費，均須有具體的設計，於學年開始一個月內，備文呈送縣政府核示

(說明)此項計劃，應顧到本校人才，經濟，需要等等

，項目不必太多，奉令舉辦或經常進行的事業，毋須列入，一經訂定務須實施。並備文呈送縣政府核示。

嘉興縣某某鄉(鎮)村學校二十五年年度校務計劃

類別	項目	說明	辦理	經費	實施日期	註
教育	實施健康教育	1, 增進學生身心的健康 2, 教育學生健康的智習慣 3, 培養學生健康的智習慣	甲 擬訂健康教育辦法 乙 擬訂學校衛生健康檢查及設備 丙 擬訂利用學校中設備	約二元	甲 九月 乙 九月 丙 十月	
	實施健康教育	1, 灌輸學生生產的興趣 2, 養學生生產的興趣	甲 擬訂計劃利用學校中設備 乙 擬訂計劃利用學校中設備 丙 擬訂計劃利用學校中設備	約二元	1, 八月擬訂 2, 九月開始 3, 九、十、月	
教育	實施健康教育		1, 擬訂實施計劃按照計劃分別 2, 擬訂實施環境		二月底起	

導	切實聯絡 學生家庭	欲謀訓練的進展學校與家庭自應相互聯絡打成一片才不致有隔膜	1,隨時請家屬來校參觀相互談話 2,訪問：1,普通的 2,特殊的 3,通訊：1,全體的 2,個別的 3,特殊的		九月起
事	修理校舍 和校具	1,房屋坍塌之處須加修理以免危險 2,破舊的門窗加以修理 3,有些校具必須修理方可利用	甲 計劃最經濟而有效的修理方法 乙 依照計劃實行	至少10元	一月底實行
務	儘量設法 製各科教具	利用教具可以增加教學效能為合於經濟原則起見惟自製	1,收集自製教具的參攷書籍 2,收集廢物	約二元	在寒假期內收集參攷書三月起開始自製
設	充實圖書	1,感覺到課外閱讀的重要 2,原有的讀物太少不夠兒童借閱	甲 整理舊書 乙 添置新書 丙 教師個人所有願意捐助者 丁 編製簡易圖書目錄	約五元	九月內完成
備	充實最低限度的設備	如茶壺寒暑表等等因本校尚未完備	1,按需要分期置備 2,注意保管及改善	約八元	八月起
其他					



三、集會——運動會、懇祝會、學藝會、成績展覽會、校友會等各校於一學年中，至少擇一種舉行一次。

(說明)這種集會，可列入行時歷中，開會議要備紀錄，結果要設法調製各種統計圖表，以資研究比較

四、經費分配與稽核報銷——各項經費，應照規定標準分配，每學期終了應造報銷呈請該銷

(說明)各項經費如教薪、設備、辦公、燈油、均應照規定標準分配開支，切忌移項混用

五、學額及學生出席——學額應照規定標準招足，各班學生出席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說明)各班學額須在四十人以上，如有不足，應設法調查，勸學並督令入學，每天出席缺席應詳細記載

六、簿本表冊——學生簿本與行政表冊，應照規定式樣及種類分別置備

(說明)學生簿本，開學應即分發練習，成績須認真批訂，不可積壓，每次練習，並應指導學生，註明月日，以便考查。行政表冊，應於開學前備就，按時記載，力求翔實，切忌間斷

七、校長移交與請假——校長移交應遵照縣頒規程辦理，

校長請假，須倩人代理

(說明)校長無論辭職或免職，應照本縣小學校長交代章程辦理交代。在未交卸清楚以前，仍負一切責任，須與後任交接妥當，會銜呈報縣政府，俟奉指令准予備案後，方為無責。校長因事請假應倩人代理，在三天以上者，應事前呈准，方得離校

八、衛生

(一)校內各地，每日須掃除一次，每月須舉行一次大掃除

(二)學生個人的清潔檢查，和教室整潔檢查，均須切實實施，並利用比賽方法，以鼓勵學生的興趣

(三)校內各地要不發現痰跡紙屑

(四)窗戶當開，使空氣流通

(五)可設法採光的地方，要充分利用

(六)滅除蚊蠅有相當的辦法

(七)按時令種痘，並注意消毒，打防疫針

(八)廁所須清潔、通風、不曝露

(九)已備急救藥箱，須注意保管使用，未備者設法置備

九、設備

- (十)切實舉行學生姿勢檢查
- (十一)剷除有碍健康之各種不良習慣

- (一)校舍——除教室外，要有辦公室、寢室、運動場、學校園、男女廁所、校舍破舊者尤應設法修葺
- (二)布置——要能激發學生愛國的觀念、要合經濟的原則、要利用自然、要採用國貨、要利用學生力量、要時常變換

- (三)圖書——在可能範圍內，酌量購置圖書，教師參考書和學生讀物，應慎選添置，並須隨時登記，加蓋校戳

- (四)校具——全校校具，要分期添置，尤應以學生用的先備，並隨時登記

- (五)教具——各科應用簡單儀器標本工具，須分期添置，凡可以自製或仿製的，應設法自製或仿製

- (六)運動器具——球類如皮球、乒乓球、足球、器械如鐵環、沙袋等，均須逐年添置，並隨時登記

- 十、約定及呈報事項——對於縣政府及視導員之約定事項，與應行呈報事項，都要切實遵行，並如期呈報

- (說明)縣政府令飭遵辦事項，如民訓治蟲、合作、衛生、植樹等，及視導員之約定工作，均須切實遵行，如期做到。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如學期調查表，工作月報表，校務計劃、經費報銷等，均須按期呈送
- 十一、參加會議及各種活動——規定各項會議，均須出席，舉行學生活動，應踴躍參加

- (說明)舉行輔導會議，相互參觀，教學演示，以及應行出席之集會均須參加，舉行學生各種活動，如運動會，學藝會等均須事前準備，如期參加

- 十二、統計圖表，以詳明為主，下列各項圖表，均須調製

- (一)本學期的概況表
- (二)本學期的行事歷
- (三)學生籍貫統計表
- (四)學生年齡統計表
- (五)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
- (六)學生性別統計表
- (七)施教區域詳圖
- (八)各班教學時分及用書表
- (九)學生住址分佈圖

(十)校舍

十三、調查施教區內各項統計——照劃定的施教區內，各項社會狀況擇要調查，加以統計，繪製圖表，以爲施教的依據

(說明)施教區內的各項社會狀況，如男女人口，青年成年失學人數，失學的兒童數，及人民職業、信教、特產等均須利用假日，調查統計，繪製圖表，分期施教

乙、教導

一、課程——鄉村學校課程，應求簡單，兒童班應照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成人班應照民衆學校規程所定者爲原則

二、教學——各科教學，要有確定的過程，充分利用教具並備教學週錄，按週紀載，常識科應多行校外教學，使兒童多得觀察實驗的機會

三、學生作業——寫字要按時練習，作文每週至少一次，國語科有筆記，問答列表，須多變化，每次練習，應註明日日期，按次批訂，不可積壓

四、成績考查——學生成績考查分學月，學期及學年三種，

應按期考查

五、成績報告——學期結束，應將學生各科成績，體育品性受課缺課等向家屬報告

六、假期作業——寒暑假內，應規定學生自習作業，分發教材，按期學習，開學以後，收集學生假期作業成績，加以考查，比較或展覽，成績優良者，並予以獎勵

七、中心訓練——根據實際需要，或學生共同缺點，擇定項目，擬訂具體辦法，切實實施，實施時間，不必規定以一週爲限，須以多數實行者爲準

八、常規訓練——對於學生整齊、清潔、秩序、禮貌四種常規訓練應切實注意

九、集會訓練——各校應舉行早會、晚會、紀念週、週會、紀念會儀式等，並訓練學生演習民權初步

十、特殊訓練——關於避災練習、消防練習、救護練習、防空練習等均須擬訂具體辦法，切實實施

十一、課外活動——活動種類或項目，應視學校範圍，學生多寡，及設備狀況而定，確定學生應行活動之種類，應以能力興趣爲依歸切勿強制。學生人數與活動項目，確定後，應排定課外活動輪流表，每天輪流

活動，教師切實指導

十二、學生自治——應指導學生以保甲編制，辦理關於維持秩序、清潔衛生、課外活動、圖書管理、刊物編輯、教室布置、校園設計、合作社、儲蓄會等事宜

丙、其他

一、推廣教育——施教區內推廣教育應以下列各項為目標：

甲、政治

(一)區內(指本校施教區言以下仿此)民衆能奉公守法，團結自衛

(二)區內大多數民衆，能了解國家現勢，並有民族觀念及國防常識

(三)區內戶口調查清楚

(四)區內道路水利修治完竣

乙、經濟

(一)區內農民，能改良種植方法，並能防除植物

病蟲害

(二)區內大多數民衆，能謀生產事業之改進

(三)區內須有一個以上之合作社

(四)區內大多數民衆，能使用統一度量衡

丙、文化

(一)區內民衆，具有初級民校畢業程度占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區內民衆有清潔衛生之習慣，並能注意公共衛生

衛生

(三)區內大多數民衆，能實行新生活

(四)區內大多數民衆，能信仰科學

(二)校長生活與修養

(一)日常生活、應力求簡單樸素。並須着用制服

(二)應以身作則，厲行新生活，戒除菸酒等不良嗜好，減少無謂消耗

(三)應注意進修，並有讀書報告

(四)有研究心得，應儘量發表

(五)對於各級輔導人員，指示意見，應誠懇接受

(六)應注意時事，閱讀日報至少須在一種以上

嘉興縣二十五年暑期鄉村學校服務人員訓練辦法

民國廿五年七月施行

一、本縣為增進鄉村學校服務人員學術，提高其服務效能

，以適應當前需要起見、特根據省頒辦法並參酌本縣情形利用暑假，開辦鄉村學校服務人員訓練班

二、本縣鄉村學校服務人員由縣政府指定六十名（包括新招及原任短期小學教職者）召集訓練之

三、訓練期間定為四星期，自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十日止，與本縣二十五年暑期教育服務人員集中訓練班同時

訓練

四、訓練之科目及時數規定如左：

- (一)精神講話 十二小時
- (二)義務教育概要 六小時
- (三)各科教學法 廿四小時
- (四)鄉村學校行政及法令 十二小時
- (五)教育心理 十二小時
- (六)本縣及本省施政要項 十二小時
- (七)推廣教育 六小時
- (八)軍事訓練 三六小時
- (九)鄉村建設概要 四小時
- (十)醫藥與衛生 八小時
- (十一)農業常識 一〇小時

(十二)國際現勢 四小時

(十三)政治經濟常識 六小時

(十四)戰時常識 四小時

(十五)民衆訓練實施方案 四小時

(十六)參觀實習

前項科目及時數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五、本班講師及教官由縣政府指派府內職員義務擔任之

六、本班實施軍事管理，以養成生活軍隊化，行動紀律化，集團化

七、本班由本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主辦，特設主任一人，訓練員一人，由縣長兼所長，主任訓練員指定府內

主管人員充任之

八、應參加訓練人員如有藉故不到，或在訓練時有藉故迴避或未經請假而缺席者，得視情節之輕重分別酌予懲

處

九、學員受訓期中如有確難參加軍事訓練者，得請求指定

醫師或醫院檢查，認可後得免受軍訓術科

十、訓練期滿經攷查成績合格者，由所給予及格證書成績優異者並由所呈請政府給予獎狀



十一、學員膳宿講義費均由本所供給，鋪蓋蚊帳自備，往來川資自籌，制服依照縣頒式樣自製

十二、本班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嘉興縣二十五年暑期教育服務人員集中訓練辦法

民國廿五年七月施行

一、本縣為增進教育服務人員學術，提高其服務效能，充實國防知識，以適應當前需要起見，特根據省頒辦法并參酌本縣情形，利用暑期開辦教育服務人員集中訓練班

二、本班由縣政府召集本縣重要鄉鎮內各小學校長教職員及社教工作人員一百二十人參加訓練，如不足額時得儘先抽調其他鄉鎮各級小學校長及教導主任受訓，參加受訓人員，暫以男性為限，其年齡以在四十五歲以下者為合格

三、集中訓練期間定為四星期，自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十日止

四、集中訓練之科目及時數規定如下：

(一)精神講話

八

(二)軍事訓練

三

(三)國防教育

八

(四)政治經濟常識

八

(五)國際現勢

四

(六)戰時常識

三

(七)最近教育趨勢

四

(八)本縣各項行政概要

由嘉興縣政府各科室處主管人員担任其詳細時數另定

(九)鄉村建設概論

四

(一〇)醫藥衛生

八

(一一)教育行政及法令

四

(一二)民衆訓練實施方案

四

(一三)童子軍訓練

四

(一四)專題討論

八社教初教得視情形分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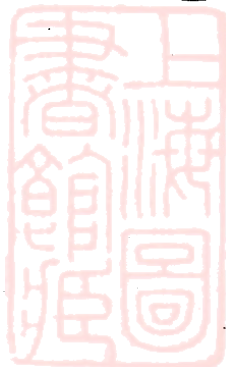
(一五)參觀或實習

定星期日舉行不列時間

前項課目時數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五、本班講師及教官由嘉興縣政府指派府內職員及聘請有專門研究者担任

六、本班實施軍事管理，養成生活軍隊化，行動紀律化，集團化



七、本班由本縣地方服務人員訓練所主辦，特設主任一人，訓練員若干人，由縣長兼所長指定縣政府內主管人員充任之

八、應參加訓練人員，如有藉故不到，未經核准，或在訓練時有藉故迴避或未報告假而缺席者，得視情節之輕重分別酌予懲處。如經指定受訓人員已辭職離校（館）得由該校（館）長另派接替員補充

九、學員受訓期中有確難參加軍事訓練者，得請求指定醫師或醫院檢查認可後免受軍訓備科

十、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合格者，由所給予及格證書成績優異者并由所呈請縣政府給予獎狀

十一、學員膳宿講義費等均由本所供給，舖蓋蚊帳自備，往來川資自籌，制服依照縣政府規定式樣自行製備

十二、本班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其預算另訂之

十三、本辦法由嘉興縣政府頒發施行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嘉興縣籌徵百年教育積儲金辦法

廿四年十二月三日呈奉

教育廳 教字第一一四六九號
指令准予修正照行

一、本辦法依照 廳頒浙江省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第二條乙項之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本積儲金分十期完成每十年為一期每於一期完成後遇有教費支絀或須推廣教育事業時始得動用其息金

三、本積儲金向全縣縣屬公立中小學學生教職員社教機關職員及其他人員籌徵之其標準如左：

1, 中學學生除完全免費者外，每生每學期應繳納國幣五角

2, 小學學生除家境清貧確實無力（免納學費者）外每生每學期繳納國幣一角至四角

3, 中學教職員月薪在六十元以上每人每學期至少須繳納國幣二元月薪在四十元以上者繳納一元五角在四十元以下者一律繳納一元

4, 小學教職員月薪在二十五元以上者每人每學期繳納國幣一元至一元五角月薪在二十五元以下者一律繳納國幣一元

5, 社教機關職員除無給職外每人每學期至少須繳納國幣一元

6, 其他人員每人每半年認繳一元願多繳者聽但月薪在

廿元以下者免繳

四、積儲金收據由縣政府發給三聯單收據簿交各級學校社教機關各主管人員代收

五、各代收積儲金機關人員每年應於十月及三月終了前將代收銀數及三聯單存根繳付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會轉存銀行

六、積儲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另訂之

七、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呈報浙江省教育廳備案施行

嘉興縣百年教育積儲金保管委員

會組織規程 廿四年十二月三日呈奉
教育廳核准備案

一、本規程遵照 廳頒浙江省各縣市增籌教育款產運動辦法第二條乙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以委員七人組織之，掌理本會一切事務

本委員會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當然委員由縣長縣政府財政科科長教育科科長及縣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任之。聘任委員就本縣熱心教育之公正士紳及中小學校長中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任期為二年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縣長主席」

五、本委員會互推委員一人負存款及保管存摺之責惟存摺須由全體保管委員簽名蓋章，學年終了時並將儲金總額公告之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七、本委員會設於縣政府內

八、本規程由縣政府擬訂呈請 省教育廳備案施行

預計 每年 儲蓄 數目

繳納人員	人數	銀數	說明
中學學生	五〇〇人	五〇〇元	縣私立各中學除免費生，每學期繳納五角年計如上數

明

小學學生	三〇〇〇人	六〇〇元	鄉村小學除小學外全予免繳城鎮小學除免繳學費者免于繳納外每生每學期繳納一角五分年計如上數
中學教職員	五〇人	一五〇元	縣私立各中學教職員平均每人每學期繳納一元五角年計如上數
小學教職員	二五〇人	三五〇元	平均每人每學期繳納七角年計如上數
社教機關職員	三〇人	六〇元	每人每學期繳納一元年計如上數
縣政府人員	一〇〇人	三〇〇元	平均每人每學期繳納一元五角年計如上數
合計	一九六〇人	一九六〇元	

嘉興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

程 民國廿四年八月五日本縣政府公佈

第一條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

組織嘉興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縣政府教育科及民政科各派二人
- 三、縣政府建設科及縣救濟院各派一人
- 四、由縣政府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四人至六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縣政府指定委員五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浙江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鄉鎮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三人，均由縣政府指派人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另編預算，由縣款支給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因公往來得支公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縣政府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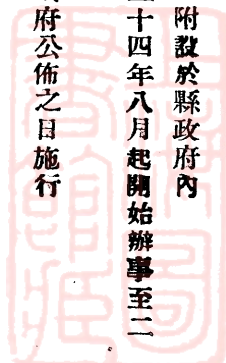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九月結束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嘉興縣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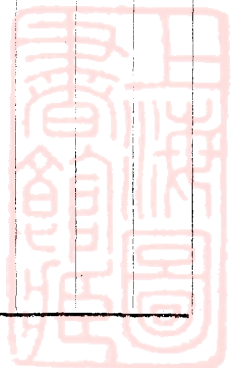
嘉興縣兒童年實施程序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二十日本縣政府公布

甲、籌備事項		年	月	事	項
二四	七			擬訂嘉興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			訂定嘉興縣兒童年實施程序	
乙、實施事項					
二四	八			成立嘉興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九			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	
	九			通令各小學開放運動場圖書館	
	一〇			通令各民衆教育館特約家庭注意兒童教養	



	二	編印教養兒童方法並介紹世界偉人的少年生活
	一一	舉行兒童讀物展覽會
二五	一	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
	二	指導並督促私塾改良
	二	籌設短期小學
	二	舉行義務教育宣傳週
	三	舉行普通兒童種痘
	四	舉行兒童節擴大紀念開映教育電影
	四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五	舉行兒童講演競賽會
	六	舉行鄉土教材及土產展覽會
	七	切實實施兒童升學就業指導
	七	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
丙、結束事項		
八		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結束



嘉興縣縣立區民衆教育館暫行規

程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縣政府公布

- 第一條 縣立區民衆教育館以就民衆生活實際需要，施行補習教育；並用政教合作方式，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期能改善民衆生活，培養民衆力量——組織力生活力——完成縣政建設爲宗旨
- 第二條 縣立區民衆教育館每區設立一所，並與所任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合設爲原則，其名稱各依所在地之區名
- 第三條 縣立區民衆教育館爲所在區內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對於區內社會教育設施，負有輔導之責，其輔導範圍，悉依各該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所轄區域爲限
-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直隸縣政府、並受各該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之指導監督
- 第五條 縣立區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指導或事務員若干人，秉承館長，分掌各項事務，其任免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縣立區民衆教育館長及指導員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其職務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縣立區民衆教育館之工作標準，於每年度開始前，由縣政府決定後，以命令行之

第八條 縣立區民衆教育館應依其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呈送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縣立區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遵照本縣所屬各機關擬訂年度行政計劃辦法大綱

，擬具年度實施計劃及行事歷，呈送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按月填具工作月報表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請浙江省 教育廳核准施行

嘉興縣鄉鎮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縣政府公佈
鄉鎮民衆教育館應與鄉鎮公所合併辦理其名稱爲

嘉興縣某某鄉(鎮)民衆教育館以政教合一之方式就當地需要實施民衆教育期能改善民衆生活培養民衆力量——生產力組織力——完成縣政建設爲

宗旨

第二條 鄉鎮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以鄉鎮長兼任爲原則

指導員一人由鄉鎮公所事務員兼任均爲無給職

館長未經派定時館務卽由指導員負責辦理

第三條 館長綜理館務督促指導員工作及謀館外各種機關之聯絡

第四條 指導員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計劃及各種文書章則之擬辦事項

二、庶務會計事項

三、日常教導事項

四、其他臨時活動事項

第五條 鄉鎮民衆教育館應儘量與當地小學合作並利用其原有設備

第六條 鄉鎮民衆教育館應舉辦之重要事業如左

一、訓練班——就本鄉鎮內之兒童青年成人婦女等

分期設班訓練必要時得設置特種人員訓練班

每年至少擇要辦理一期教育科目參照現行民

衆學校規程及實際需要而定但必須以公民訓

練生產訓練爲中心教育方法並須注重「教」

學」『做』合一此項訓練班并得分保輪流辦理

務期普及全民基本訓練訓練期滿須組織同學

會以便繼續指導訓練併參加各項社會活動

二、改進會——聯絡鄉鎮領袖吸引幹練民衆組織鄉

鎮改進團體共同從事鄉鎮建設縣政建設爲整
個目標

三、合作社——調查民衆實際生活可以合作社方

式改進者如金融流通工具利用產物運銷及提

倡新生產蒐購服用物等均可聯絡合作指導員

及金融運銷建設辦事試驗等機關分別組織以

改善生活增進生產

其他事業依照省頒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標
進酌量舉辦

第七條 鄉鎮民衆教育館事業經費由各該鄉鎮公所負責籌

劃列入鄉鎮公所預算縣政府得依其辦法辦理成績

酌予補助

第八條 鄉鎮民衆教育館之事業計劃及預算統由鄉鎮公所

於每年度開始一月前依照本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擬

訂年度行政計劃辦法大綱擬訂一併呈送縣政府核

定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

嘉興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任免規程 民國廿五年三月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嘉興縣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社教機關服務人員）之任免，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社教機關服務人員，暫以服務於下列各機關之人員爲限：

- (一) 縣立民衆教育館
- (二) 縣立圖書館
- (三) 縣立體育場
- (四) 其他由縣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關

第三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資格、以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爲限：

- (一) 高中以上程度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機關畢業，曾任民衆教育工作一年以上
- (二) 專科學校以上程度之師範訓練機關畢業，對

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民衆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 (四)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任民衆教育工作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相當研究者

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縣立民衆教育館指導：

- (一) 具有第三條各項資格之一者
- (二) 高中以上程度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機關畢業者
- (三)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師資訓練班畢業，曾任民衆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中等學校畢業，服務於民衆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曾任浙江省教育廳社會教育進修通訊研究部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縣立圖書館服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依照浙江省縣市圖書館暫行規程辦理之

第六條 縣立體育場服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依照浙江省縣

市體育場暫行規程辦理之

第七條

社教機關服務人員，除主任人員由縣政府委任或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外，其餘

服務人員，由主任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第八條

社教機關服務人員之任期，分爲初任與續任二種

，初任任期半年，任期內經縣政府或主任人員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得繼續任用，第一次續任任期一年，第二次以後續任任期均爲二年

第九條

社教機關服務人員，在任期內，不得任意變換，

每次續任與否，均應於期滿一日前表示，如中途辭職，應於一月前表示，經主任人員之許可及縣政府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條

社教機關服務人員在任期內，如有左列情事之一

，經縣政府查明屬實者，應予解職

(一)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反現行教育法令者

(三)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四) 身心缺陷，怠廢職務者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嘉興縣區鄉鎮民衆教育館附設蠶

農職業訓練班章程

民國廿四年十月十六日日本縣政府公佈

一、定名

本班定名爲蠶農職業訓練班由縣政府指定區中心民衆教育館或鄉鎮民衆教育館主辦之

二、宗旨

本班以增進蠶農知識改良蠶農生活發展蠶桑事業完成農村建設爲宗旨

三、班數

就本縣蠶業發達之鄉鎮擇定適中地點分別設立之

四、組織

每班設班主任一人教導主任一人秉承縣政府意見綜理一切訓練事務教員二人担任教授除班主任就當地鄉鎮長民教館長或小學校長中選任爲名譽職外餘均就本縣蠶業指導員中擇優聘任之

五、學額

每班暫定五十人

六、期限

每班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七、資格

凡屬忠實蠶農年齡在十四歲以上體格健全並無嗜好者不論男女均得入學

八、教法 爲適合蠶農需要及易於明瞭起見教授法注重口授及實習

九、教材 除編製簡明切要之課本外並充分應用實物教授

十、課程 爲適合蠶農生活計規定每日授課四小時其課程如下：諡字 一小時 常識 一小時 蠶桑 二小時

十一、學則 願受訓練之蠶農人學時必須填具志願書及各該鄉鎮長或保長之保證書訓練期間務須恪守紀律勤勉向學不得中途輟學

十二、經費 本班經費暫由縣政府就統制蠶種銷售手續費之節餘項下撥充之凡受訓蠶農之書籍文具等費概由本班津貼並免收學費以示優待

十三、畢業 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畢業後仍由負責機關及主辦人員繼續指導之

十四、獎勵 受訓蠶農之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品並得准予參加春季稚蠶共育以資激勵

十五、附則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嘉興縣各民衆教育館辦理民衆訓練工作標準

民國廿五年六月施行

一、本縣在實施民衆訓練期間，各民衆教育館一律以辦理民衆訓練爲唯一中心工作

二、各區民衆教育館除辦理民衆訓練外，其他民教工作一律暫行停止

三、各區民衆教育館辦理民衆訓練，統受各該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之指導監督

四、各區民衆教育館每期應負責主持所在鄉鎮民衆訓練二單位，縣中心民衆教育館每期應負責主持所在鄉鎮民衆訓練四單位（其軍訓教官均得另派）

五、各區民衆教育館除依照前條標準辦理外，並負各該區鄉鎮民衆訓練輔導之責，每單位每期應實地輔導一至二次，並須填具輔導報告表（表式由縣政府頒發）呈送縣政府查核

六、縣中心民衆教育館對於該館臨時施教區各鄉鎮民衆訓練事宜，應依照本縣民衆訓練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鄉鎮保甲長服務細則十四、十五、十六各條之規

定辦理外，並須依照前條之規定負輔導該區各鄉鎮民衆訓練之責

嘉興縣民衆訓練實施辦法

民國廿五年六月核定

一．總綱

(一) 本辦法依據省頒二十五年壯丁訓練施行細則，體察本縣實際情形擬訂之

(二) 本縣民衆訓練先着重於壯丁訓練

(三) 本縣實施民衆訓練除特定者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二．原則

(四) 以少數經費，短少期間，科學方法，訓練多數民衆，而獲得最大效果

(五) 凡曾受訓練，或已具相當教育程度者，應負教人之義務，四十歲以下之甲長及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壯丁有儘先受訓之義務

三．目標

(六) 本縣實施民衆訓練，其目標規定如左：

一、須能強健身體；(注意早起，矯正姿態，勞動及清潔衛生事項)

嘉興縣政府軍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二、須受軍事訓練；(注意普通國民對於國防及自衛上必要之知能)

三、須能識字明理；(注意認識法幣，契據，信件，店號，名物等日常文字，尤注意於做人做事的道理)

四、須有公民常識；(注意國民與國家之關係，公民之條件及公民之權利義務等)

五、須有改善本身職業之知能；(注意生產教育或職業訓練)

六、須有恪守紀律，尊重團體，及服務社會之習慣

七、須有信仰主義，服從領袖，及效忠國家之精神

四．課程

(七) 民衆訓練之課程分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及識字教育三種，其細目分別如左：

一、軍事訓練一百二十五小時

甲、學科二十五小時

1, 通信聯絡(包括連絡一小時，傳令一小時

，遞傳哨一小時)三小時

2, 交通通信保護二小時

3, 衛生救急法 (包括衛生法一小時, 救急法二小時) 三小時

4, 簡易測量法 (包括步測、目測、音測) 三小時

5, 偵探學三小時

6, 防空防毒常識四小時

7, 警憲服務須知六小時

8, 陸軍禮節二小時

乙、術科一百小時

1, 制式教練 (包括各個教練十五小時, 班教練三小時, 排教練八小時) 二十六小時

2, 戰鬥教練 (包括各個教練十小時, 班教練八小時, 排教練十小時) 二十八小時

3, 射擊教育 (包括預行演習) 四小時

4, 野外演習 (包括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二小時, 方位辨別一小時, 步測、目測、音測二小時, 傳令聯絡四小時, 偵探步哨四小時, 行軍六小時) 十九小時

5, 技術 (包括刺槍三小時, 體操或國術三小

時) 六小時

6, 音樂二小時

7, 夜間教育 (包括緊急集合, 方位判定及視聽力養成, 傳令, 聯絡, 偵探, 步哨) 因在夜間練習, 不列入規定時間內

8, 防空演習四小時

9, 土木作業 (包括散兵壕六小時, 碉堡修路等)

二、政治訓練五十五小時

1, 公民常識 (包括黨義六小時, 公民四小時,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須知四小時, 國勢現狀四小時, 自治及保甲須知二小時, 違警罰法概要二小時, 說五害 (烟、酒、賭、下茶館、打官司等五害) 二小時, 本縣史地常識二小時) 二十六小時

2, 保衛常識 (包括警衛須知二小時, 民衆團體組織綱要二小時, 赤匪罪惡二小時, 兵役法須知一小時, 不良人民檢舉及登記須知一小時, 戶籍法與人事登記要義一小時) 九小時

3, 鄉鎮建設概要(包括農業改良二小時, 合作概要二小時, 公共衛生二小時, 本縣地方行政組織大要二小時, 本縣社會救濟事業大要一小時, 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四小時, 納稅須知一小時, 禁烟須知一小時, 地政概要二小時, 積穀須知一小時, 國民勞動服務須知二小時)二十小時

4, 精神講話(包括本縣現狀危急及自救之道, 名人事略及民族英雄故事, 國恥痛史, 禮義廉恥, 互助合作等講題)於紀念週紀念日及升旗時半小時內舉行

三、識字教育六十小時

(八)民衆訓練課本編輯辦法, 各科進度表, 課程表, 及識字訓練法另定之

五·教材

(九)訓練壯丁之教材, 以全縣統一爲原則, 但必要時各區得依實際需要, 酌加補充材料

(十)教材之來源:

1, 自編(分軍事訓練政治訓練二冊, 得採混合編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制, 並力求寓識字於課文之中)

2, 採用南昌行營編印之民衆訓練各種課本

(十一)自編教材注意要點

1, 內容務求通俗

2, 文字務求淺顯

3, 列簡明綱要固可, 能以韻語編成更佳

4, 注重地方性

(十二)編輯及印刷

1, 全縣一致性實者, 由縣政府委聘專門人員編輯, 其印刷事宜亦歸縣政府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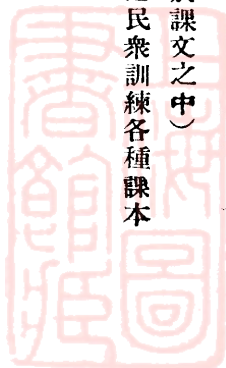
2, 各區補充教材, 由各該訓練區自行負責編印

六·教學

(十三)民衆訓練之教學方法, 以大單元設計爲原則, 並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語言務須通俗, 述說務須緩慢, 總以受訓人員均能了解爲主

2, 注重圖表說明及動作表現, 切忌空談, 尤須注重實習



3, 對於受訓人之個性，如性質，思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狀況，及教育程度等須先詳加調查，並審查當地風俗人情，以爲決定教育方法之根據

七·幹部

(十四) 民衆訓練之軍訓教官，除調派所在地曾經訓練合格而學識能力品行均甚優良之保長担任外，并調聘下列人員充任之

1, 調派駐防保安隊上等士兵，及警察隊成績優良之長警

2, 遴選就地曾受軍事訓練而成績優良品性忠實之

壯丁(如保衛團訓練隊團士及義勇警察等)

3, 聘調駐防軍隊上等士兵

4, 遴聘品學優良之在鄉軍人

5, 呈請 全省保安司令調派

(十五) 民衆訓練之政訓教官，除選聘或調派所在地中小學教職員，縣委訓練合格之鄉鎮事務員，民教館館長，指導員，鄉鎮學校校長担任外，並就下列人員遴選充任之：

1, 黨務工作人員

2, 駐防軍隊長官及政訓工作人員

3, 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而年滿二十歲品性忠實之壯

丁

(十六) 前兩條担任訓練之教官，除最近已受訓練者外，一

律於分發服務前舉行短期訓練或講習，藉以整齊訓練步調，統一訓練內容，担任上級幹部人員，併應集中縣城講演，餘均分區講習，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本縣縣政府人員等均得被聘派爲民衆訓練之政訓教官，但原則上以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所在地爲限

(十八) 本縣各地辦理民衆訓練之督導事宜，以縣政府主辦壯訓人員爲主體，但縣政府警務督察員，教育視導員，及其他特別指定人員，均須隨時下鄉督導

(十九) 各區民衆訓練委員會委員，民衆教育館職員，除担任所在地鄉鎮之民訓工作外，並負該區各該鄉鎮民訓輔導之責，縣立小學及鄉村學校教職員除担任所在地民訓工作外，並負該鄉鎮內各訓練分隊輔導之責

(二十) 聘調人員概不支薪，但遇必要時，在經費許可範圍

內，得酌給津貼

(廿一)幹部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八·受訓人員

(廿二)受訓人員抽調程序及方法如左：

1, 四十歲以下之現任甲長

2, 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壯丁

受訓之人員統依1, 2, 之先後順序指名抽調之。

(各該鄉鎮內如有未受保長訓練及受訓而未及格之現任保長，亦應併入補行受訓) 一切抽調手續，限開始受訓前一星期辦理完畢

(廿三)適齡壯丁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總隊長之核許，鄉

(鎮)隊長得免除其受訓之全部，或展緩其受訓時期

甲、全部免訓者：

1, 曾受訓練合格之保長

2, 在校學生

3, 身患廢疾，或過於衰弱不堪受訓者

4, 神經病者

5, 曾受訓練者(如最近曾受軍事訓練之公務員，

義勇警察，及以前之保衛團團十等)

6, 在外業並受訓練者

7, 家無次丁，有妨一家生計者

乙、一部免訓者

1, 已識字者免識字

2, 身患外部疾病(如雞胸駝背節強直等)得免軍事

術科訓練

丙、緩期受訓者

1, 有病不能行動，一時無健復之望者

2, 在宥期徒刑執行中者

(廿四)受訓人員每日在家食宿，除受訓時外，各執原業，

不得規避欺瞞，冒名頂替

(廿五)受訓人員因正常事故，中途停訓出隊者，得於次期

民訓開辦時補足其所缺課目

(廿六)民衆訓練之獎懲辦法及請假規則另訂之

九·組織

(廿七)本縣民衆訓練之組織如下：

縣政府內設訓練總隊，以縣長兼任總隊長，以訓練

總監部選派省政府加委之縣軍訓教官任副總隊長，

直隸於省政府，並受嘉興區行政監察專員公署及



區保安司令部之監督，按現行行政區劃全縣爲六訓練區，於各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內（以下簡稱聯辦處）設訓練區隊，以聯辦處主任兼區隊長，各該區民衆教育館長兼副區隊長。各鄉（鎮）設訓練鄉（鎮）隊，以鄉（鎮）長兼隊長，資深分隊長兼副隊長。鄉鎮以下按保設訓練分隊，以調派或選聘之軍警團隊人員任分隊長，以保長兼分隊附。每分隊設四班至八班，每班十二人至十五人，各設正班長一名，由會受訓練之保長，或適宜之甲長，或適宜之壯丁，（如會受保衛團後備隊訓練者及其他之壯丁）担任，各隊均不組織隊部，其事務由縣政府，聯辦處，鄉鎮公所，保長辦公處分別兼辦。

(廿八)民衆訓練以分隊爲訓練單位，在訓練期間，每單位設教官及助教三人至四人，受訓人員以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爲準

(廿九)訓練期間保甲長及壯丁之傳集管理等事務，由原屬鄉鎮保甲長負責辦理

(三十)爲促進民衆訓練工作起見，縣區兩級各設民衆訓練委員會，爲各該級訓練之審議諮詢設計機關，其組

織簡章另訂之

十·訓練期限及程序

(三一)本縣民衆訓練以一百八十小時爲準，必要時，呈經總隊長之核許，得酌量縮短之，但不得少於一百六十小時，其訓練時間，在農閒時不妨得國民生計原則下，每日訓練二小時，（上午五時半至八時半，或下午三時至六時）兩個月訓練完畢（星期日及例假不停）

訓練幹部每日須訓練兩單位，即上午訓練甲分隊，下午訓練乙分隊；或上午在甲地訓練，下午在乙地訓練

不識字之受訓人員，須於受訓前一個月內每日教授丙種三民主義千字課兩小時，以讀完千字課第一、第二、冊爲準；以後即將識字教育寓於政治訓練之中（另編政治課本）

(三二)城區及地位重要之鄉鎮民衆，應先開始訓練，並限於二十五年內訓練完畢

前項所稱城區及重要鄉鎮，係指北平鎮、東南鎮、湖光鎮、安吳鎮、中穆鎮、東柵鎮、湘溪鎮、雙橋

鎮、雙北鄉、雙中鄉、雙南鄉、真如鄉、塘匯鎮、三店鄉、王江涇鎮、新塍鎮、嘉濮鎮、王店鎮、國界鄉、鳳橋鎮、新豐鎮、新篁鎮等二十二鄉鎮而言，共計三百九十三保，每保編為一分隊，本年度內開辦三百九十三分隊。每分隊平均以八十四人計，預計本年度內約訓練民衆三萬餘人

其他四十二鄉鎮，凡學校、公安局所、鄉鎮公所所在地，亦應儘量訓練，每處每期至少開辦二分隊。

(即兩個單位)

十一·訓練場所

(三三)每一訓練場所應有能容一分隊(名額預先配定)人數之教室一間，及操場一處

(三四)訓練場所以充分利用民教館館舍，鄉村學校校舍，小學校舍操場，公安局所，鄉鎮公所，黨部及公共會堂，荒地等為原則

(三五)寺廟庵宇及其他公共房屋荒地墳地等，如地位適當堪為訓練場所，而須加以修葺整理者，應由當地保甲長人員設法徵工募款，限期修理竣事

(三六)各鄉鎮茶館繭行，必要時，均須借用為訓練場所

十二·設備

(三七)民衆訓練之設備，以充分移借當地公共機關處所原有物品，及利用前保衛團訓練隊已製備之公物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向民間借用

(三八)各訓練單位最低限度設備物品如下：

1, 一般用具

品名	件數	來源
總理遺像及遺囑	一	借或購
黨國旗	一付	借或購
標語圖表	一	借或購
時計	一	借
警笛	一	購
課桌椅	一	借
辦公桌椅	二	購
茶壺	一	購或借
茶杯	八	購或借
床架	二付	借或購
筆硯	一	購
痰盂	四	借或購

字 紙 箋 二 借或購

2, 教育用具

品 名 件 數 來 源

黑 板 一 借

黑 板 刷 一 借

教 鞭 一 借或購

本 國 地 圖 一 借

本 縣 地 圖 一 購或借

粉 筆 不 計 購

3, 武 器 不 計 購

品 名 件 數 來 源

槍 枝 不 計 借

刀 矛 不 計 借

(三九) 受訓人員服裝一律布質短裝，務以整潔為主，概歸

受訓人自備

十三·訓練前訓練後

(四〇) 民衆訓練開始前之準備工作如左：

1, 縣政府應依據本辦法第八章之規定製定表式，

令發各鄉鎮公所限期將受訓人員調查完竣造具

清冊報核，聽候編籍

2, 縣政府應出示曉諭，並通令所屬各社教機關，

中小學，鄉鎮公所等儘量宣傳民衆訓練之意義

，俾得家喻戶曉，共襄此舉

3, 縣政府應依據本辦法第七章之規定，分別調派

聘委幹部，並統計人數，於縣城及各區定期分

別舉行短期講習

4, 縣民衆訓練委員會及各區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

成立

(四一) 各地民衆訓練之開始或完畢，應舉行鄭重之儀式，

由區隊長親臨指導

(四二) 訓練期滿之民衆，由總隊發給民衆訓練證明書，(

廿歲以上者即就最近頒發之公民證上加蓋縣印，並

註明民國廿五年度曾受壯丁訓練期滿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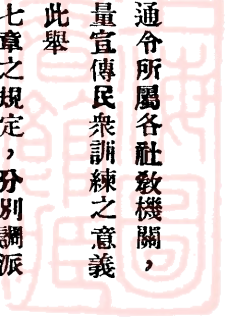
(四三) 訓練期滿之民衆，即依照本省壯丁隊組織章程正式

成立壯丁隊，先編組保隊，聯合各保為鄉(鎮)壯丁

隊，聯合各鄉鎮為區隊，聯合各區為縣總隊，以保

長，鄉(鎮)長，聯辦處主任，縣長為其長；每保隊

之下分班，以適宜壯丁分充班長，必要時召集担任



通訊、運輸、防空、消防、工程、救護及交通保護等勤務。并以已經訓練合格之義勇警察，代替壯丁巡察隊。每年冬季各鄉（鎮）應行緊急集合一次，施行必要之演習，由總隊派員指導實施

十四·考核

(四四) 每二週各鄉鎮隊長應呈送工作報告一次，將所屬各分隊訓練概況，各科進度，活動效果，出席缺席人數列表呈請區隊長核轉，其表式另定之

(四五) 每期訓練完畢，各區應擇定相當地點舉行會操，由區隊長呈請總隊長轉請區保安司令部派員檢閱，並將結果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

十五·經費

(四六) 二十五年民衆訓練經費之來源如下：

1, 各鄉鎮保甲經費

2, 縣政府撥給之民衆訓練費

(四七) 受訓民衆約計三萬餘名，每名需講義費（書籍用品均在內）約計一角二分，開辦費每單位平均以五元至十二元計算，第一期各單位用具可移充第二期之用，故開辦費祇需一期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以上各項及其他必要之經費支出預算另定之

嘉興縣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廿五年六月九日由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爲籌劃全縣民衆訓練事宜起見，依照嘉興縣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立嘉興縣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並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一、縣長

二、縣黨部代表一人

三、區保安司令部代表一人

四、縣政府主管科長（暫定民政公安教育三科）

五、縣立中心民衆教育館館長

六、駐防軍隊及政訓機關代表一人至二人
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教育科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不另設職員，會內事務由主任委員指定縣政府職員担任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全縣民衆訓練進行之規劃

二、關於全縣民衆訓練經費之籌劃及分配

三、關於全縣民衆訓練章程之審議

第五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但議決事項得由主任委員送請

縣政府決定執行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七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本規程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嘉興縣各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大

綱 民國廿五年六月九日由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爲籌劃及推進民衆訓練事宜起見，依照嘉興

縣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組織各區

民衆訓練委員會

第二條 各區民衆訓練委員會定名爲嘉興縣 區民衆訓

練委員會

第三條 各區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並以鄉

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爲主席：

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

二、區公安局局長

三、區民衆教育館館長

四、中心小學校長

五、實施訓練之各鄉（鎮）長

第四條 區民衆訓練委員會不設職員，會內事務由主席指

定聯合辦事處內職員担任之。

第五條 各區民衆訓練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區民衆訓練進行之規劃

二、關於本區民衆訓練經費之籌劃及分配

三、其他關係事項

第六條 各區民衆訓練委員會，不對外行文，所有議決事

項交由聯合辦事處執行之

第七條 各區民衆訓練委員會開會日期，由主席決定後召

集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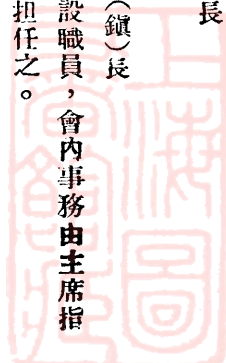
嘉興縣民衆訓練識字辦法

民國廿五年六月施行

一、本縣爲使不識字之民衆認識日常應用文字，並明白做

人做事的道理起見，依據嘉興縣民衆訓練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民訓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凡自認為不識字或經「識字測驗」結果認為不識字之規定受訓人員（四十歲以下之甲長及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壯丁），一律須於規定之民衆訓練同時或開始前補受識字教育，以期本縣失學壯丁識字教育與軍事訓練在三年期內同時普及

前項識字測驗材料由縣政府製發

三、識字訓練時間，在第一個月，每日訓練二小時，合共六十小時，以後二個月除在政治訓練及軍訓學科中仍寓識字教育外，並得酌量增加識字訓練時期，以每一小時教學識字課本一課，三個月內讀完全書一百課為標準

四、識字訓練課本，一律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兩種，由縣政府仿印免費發給

五、識字訓練仍須依照民訓實施辦法實施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嚴密組織。參加識字訓練之壯丁，每日應準時到場受訓，非有重要事故不得請假。如無故曠課在三日以上者，得依縣頒民衆訓練懲獎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一款之規定施以懲罰

六、識字訓練場所及設備悉依照民訓實施辦法第十一章及

十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暫不取固定形式及名稱

七、識字訓練教官，以由民衆訓練政治教官擔任為原則，並由軍事教官負責協同辦理，識字之壯丁併須担任助教

前項教官由區隊長依照民訓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人員分別遴派或聘任之並報請縣政府備案

八、識字訓練教官均為義務職

九、識字訓練必需之經費，悉在本縣民衆訓練經費預算項下支給之

十、識字訓練應注意生字之反複練習書法之練習

十一、識字訓練完畢，應舉行測驗一次，並由各鄉鎮公所將其成績列表彙報縣政府查核

十二、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民衆訓練獎懲辦法

民國廿五年六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製定之壯丁訓練獎懲暫行規則草案及嘉興縣民衆訓練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民衆訓練之獎懲，除特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之

第三條 獎懲之種類：

第一項 關於幹部人員者

甲、獎勵

一、嘉獎

二、記功

三、晉級或加俸

四、升任

乙、懲罰

一、申誡

二、記過

三、降級或減俸

四、撤職

第二項 關於壯丁者

甲、獎勵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賞

乙、懲罰

一、申誡

二、記過

三、工役

四、留訓

五、拘罰（必要時，依照保安團管區暫

行條例辦理）

第四條

幹部人員應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訓練全期從未遲到或請假者

二、訓練民衆成績卓著者

三、對於部下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者

四、訓練民衆如期完成，始終不懈，確有成績者

五、努力推行新運，因而收得良效者

六、處理訓練事宜適當，且獲得地方民衆之十分

好感者

七、其他應行獎勵者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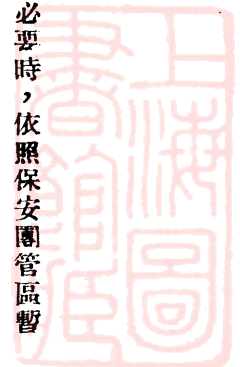
幹部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一項

甲列各款，分別獎勵之

第六條

受訓人員應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訓練全期從未遲到或請假者



- 二、勸導其他受訓人員受訓，確著成效者
- 三、品行端正，確能恪守軍風紀者
- 四、學術特別優良者
- 五、其他應行獎勵者

第七條

受訓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二項甲列各款，分別獎勵，其獎賞以物品或金錢代之

第八條

幹部人員應受懲戒之事項爲左：

- 一、放棄職業，訓練廢弛，以致成績毫無者
 - 二、對於部下教育懈弛者
 - 三、訓練實施未能依期開始及結果者
 - 四、對部下任意凌虐，或袒護蒙蔽者
 - 五、奉行職務不力，或敷衍塞責，致有延誤者
 - 六、其他應行懲戒者
- 幹部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一項乙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第九條

幹部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一項乙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第十條

受訓人員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規避受訓，或請人冒名頂替者
- 二、不遵守規定時間，因而遲到者
- 三、不服從長官之指導者
- 四、不遵守軍風紀者
- 五、成績差劣者
- 六、其他應行懲戒者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第三條第二項乙列各款分別懲戒

第十二條

應受獎懲之各級幹部人員，如係調用者，由總隊長依照附表，列具事實，呈報本省軍事高級機關以命令行之，其他委用幹部及關於受訓人員之獎懲，由總隊長先行處分，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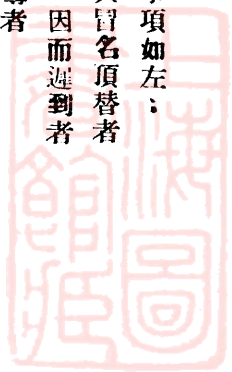
本辦法之獎懲，得以功過抵銷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縣政府公佈施行

隊部呈請獎勵民衆訓練幹部人員報告表

隸屬官級職別	姓名	事實	備考
--------	----	----	----



嘉興縣體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廿五年二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計依據嘉興縣體育委員會簡章第九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兩組辦理之

(一) 學校體育組 (二) 民衆體育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學校民衆兩組各設委員五人主任一人職員由全體委員推定担任之並各互推主任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學校體育組之任務如左：

- 一、計劃各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 二、調查各中小學現有體育設施設法改進之
- 三、編訂體育教材
- 四、協助本縣舉辦各項體育競賽
- 五、其他

第五條 本委員會民衆體育組之任務如左：

- 一、計劃各社教機關體育實施方案
- 二、設法改進各社教機關之體育設施
- 三、調查及研究固有體育活動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四、設計或協助舉行各項體育競賽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照嘉興縣體育委員會簡章第七條之規定每兩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除全體委員會議外各組於必要時亦得單獨舉行組務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舉行各種會議時均應報告上屆工作

第九條

本委員會依照嘉興縣體育委員會簡章第五條之規定設主席一人總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由縣長担任之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 縣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嘉興縣全縣運動會簡章

民國廿五年二月施行

一、本縣爲攷核體育成績提高運動興趣增進國民健康發揚民族精神起見舉行全縣運動會

二、凡本縣境內中心小學學生及業餘民衆均得參加競賽其參加規則另訂之

三、本縣舉行全縣運動會一切籌備進行事宜由縣政府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其規程另訂之

四、本縣舉行全縣運動會之項目依據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暫定如左

甲、業餘民衆及中等學校學生之運動項目

(一) 田徑賽

子、男子

1, 百公尺 2, 二百公尺 3, 四百公尺

4, 八百公尺 5, 一千五百公尺 6, 一萬

公尺 7, 一百十公尺跳欄 8, 四百公尺跳

欄 9, 跳遠 10 跳高 11 撐竿跳高 12

擲鐵餅 13 推十六磅鉛球 14 三級跳遠

15 擲標槍 16 全能運動

甲、五項運動 乙、十項運動 丙、

四百公尺接力賽跑 丁、一千六百公

尺接力賽跑

丑、女子

1, 五十公尺 2, 百公尺 3, 二百公尺

4, 八十公尺跳欄 5, 跳遠 6, 跳高 7,

推八磅鉛球 8, 四百公尺接力賽跑 9,
擲標槍 10 擲鐵餅

(二) 團體操

(三) 國術表演

(四) 童子軍表演

乙、小學學生之運動項目

(一) 田徑賽

1, 二十五公尺(以幼稚生爲限) 2, 五十公尺

3, 七十五公尺 4, 百公尺 5, 二百公尺

6, 四百公尺 7, 八百公尺 8, 一千五百公尺

9, 一百十公尺低欄(以上四項以男子爲限)

10 跳遠 11 跳高 12 撐竿跳高(以男生爲

限) 13 推六磅鉛球 14 二級跳遠 15 擲鐵

餅(以男生爲限) 16 四百公尺接力賽跑 17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賽跑

(二) 團體操

(三) 國術表演

(四) 童子軍表演

前列運動項目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五、本縣全縣運動會每年以舉行一次爲原則其日期及地點由縣政府決定之

六、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長任之副會長一人由縣政府第四科科長任之

七、本縣全縣運動會所需經費由籌備委員會編定預算於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八、本縣舉行全縣運動時關於田徑賽部份得分組競賽標準由籌備委員會擬訂之

九、本縣舉行全縣運動會時應呈請 教育廳派員出席指導

十、本縣舉行全縣運動會依據浙江省各級運動會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應於結束後將經過情形呈報 教育廳查核

十一、本縣舉行全縣運動會得於開會前後舉行關於體育之展覽討論講演等會

十二、本縣舉行全縣運動會時得於會外酌量情形附帶舉行球類比賽及健康比賽

十三、各項比賽規則及評判標準經籌備委員會裁判部擬訂後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十四、本辦法呈請 教育廳備案後公佈施行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嘉興縣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章

程 民國廿五年四月施行

一、本委員會依據嘉興縣全縣運動會簡章第三條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擬訂運動會進行計劃

2, 編製運動會預算及決算

3, 訂定本會各項辦事細則

4, 執行縣政府及全縣運動會會長副會長交辦事件

5, 擬訂全縣運動會比賽規程

6, 處理其他關於運動會籌備及結束事宜

三、本委員會由縣政府遴聘體育專家熱心提倡體育者與運動會有關係之機關人員若干人組織之

四、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以縣長任之常務委員四人由

委員互推之縣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互推常務委員一

人爲主席

五、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縣長核定辦理之

六、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常務會議兩種全體會議遇有

重要問題時舉行常務會議由主席委員隨時召集之

七、本委員會設左列四股

- 1, 總務股、文書庶務會計編輯宣傳衛生等事項屬之
- 2, 運動股、場地及器械之籌劃比賽日程之編排運動員之報名及接洽評判以外之其他運動事項屬之
- 3, 裁判股、各項比賽章程之擬訂裁判用具之預備裁判之執行獎品之擬製及分配等事項屬之
- 4, 招待股、招待來賓及維持會場秩序等屬之
- 八、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之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委員聘任之或就縣政府職員中派充之
- 九、本委員會為接洽會務便利起見得設總幹事一人由委員會推定之
- 十、各股視事務之繁簡得分組辦事
- 十一、本委員會之任務至全縣運動會結束完畢時終止
- 十二、本委員會委員概為義務職
- 十三、本委員會會址附設於縣政府
- 十四、本規程由縣政府訂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隨時修訂之

嘉興縣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辦

事細則 民國廿五年四月施行

- 一、本委員會依據會章第七條之規定設總務運動裁判招待四部部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工辦事
- 二、各部應辦事項以本細則規定之，各部職員，應一體遵守
- 三、各部得隨時召集部務會議以討論各部進行事宜，部務會議之主席由部主任任之
- 四、各部遇有相當關聯事項由常務會議解決之
- 五、各部對外文件交由總務部轉呈主席委員簽核後繕發之
- 六、總務部分庶務文書會計編輯宣傳衛生六股每股職員無定額其執掌如左：
 - 甲、庶務1, 各種應用物品之置備2, 照料會內及會場各種物品3, 接洽有關係之各機關4, 會同運動部佈置會場5, 平時及開會時勤務人之指揮6, 會同招待部招待及代辦事項7, 各項獎品之徵集及擬製8, 攝影
 - 9, 其他不屬於各部各股事項
- 乙、文書1, 掌理開會時紀錄2, 草擬關於會務之各項函

牘3,保管會戳及文件4,文件之繕寫及收發

丙、會計1,掌理會中經費之出納2,編造本會經費概算及收支清冊

丁、編輯1,記載會場事件2,編纂會務報告

戊、宣傳1,編發會場新聞2,宣傳會務進行

己、衛生1,管理會場之衛生設備2,檢察會場內有碍衛生事件3,運動員發生危險時之救護4,處理衛生材料調製藥劑

七、運動部分佈置編配二股每股職員無定額其執掌如左

甲、布置1,會場之規劃2,田徑賽運動圈內外之佈置3,各種運動器具之設備和整理

乙、編配1,編製報名應用表類並辦理註冊2,運動員號數分組之編配3,運動順序時間及場地之編配4,會同裁判招待二部製定各項會場規則

八、裁判部分競技表演獎品三股每股職員無定額其執掌如左：

甲、競技1,擬定並接洽裁判員之人選2,分配各項裁判員之職務3,各項比賽規則之擬訂4,會同總務部預備裁判用具5,編製各種關於裁判之表類6,會同運

動招待兩部製定各項會場規則

乙、表演1,擬訂各項表演規則及評判標準2,會同總務部預備表演用具

丙、獎品1,獎品分配原則之製訂2,各項獎品之徵集3,各項獎品之擬製4,各項獎品之保管分配及發給

九、招待部分招待糾察兩股每股職員無定額其執掌如左：

甲、招待1,會同總務部辦理招待事宜2,接洽會場招待員並分配職務

乙、糾察1,會同運動裁判二部製定各項會場規則2,接洽會場糾察人員及分配職務

十、各部職員遇有重要事項得提出部務會議解決之

十一、各部職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因辦事之便利得兼任他股

職員

十二、各部職員除招待部外其職務以會務終了為止

十三、各部各股遇有關聯事項應相互協助

十四、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決由主席委員核定施行

嘉興縣分區運動會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本縣政府公佈

(一)本縣政府為使各級小學及民衆普遍參加運動起見特訂

定本辦法

(二) 各區舉行運動會一切籌備進行事宜由各該區中心小學會同中心民衆教育館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其規程另訂之

(三) 各區運動會地點及日期由縣政府以命令定之

(四) 各區舉行運動會項目以集合操團體操國術表演童子軍表演及民間固有運動等項爲原則

(五) 各區運動會所需經費除縣政府撥補外由中心小學中心民衆教育館鄉鎮建設聯合辦事共同負擔之

(六) 各區舉行運動會時應呈請縣政府派員出席指導

(七) 各區舉行運動會應於結束後將經過情形呈報縣政府查核

(八) 各區運動會計判標準由縣訂定後頒布施行

(九) 本辦法經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立體育場暫行章程

廿五年八月十三日奉教育廳

教字第五〇二六號核准照行

第一條 本縣爲指導民衆鍛鍊體魄，推進國民體育事業，特設縣立體育場

第二條 本場之業務如左：

一、鼓舞民衆運動興趣

二、供給民衆運動機會

三、指導組織各種體育團體

四、指導民衆運動技能與增進健康之方法

五、輔導全縣國民體育事業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指導員一人，必要時指導員得由場長兼任

第四條 場長綜理場務，指導員秉承場長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場長及指導員之任用均依照本縣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任免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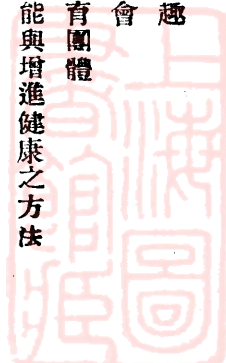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依照省頒各縣市體育場實施注意事項參酌本縣實際情形，預擬計劃，呈送縣政府轉呈浙江省教育廳審核

第七條 本場應依其業務，訂定各項章則，呈送縣政府查核

核

第八條 本場應按月填具工作月報表，呈送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本場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具全年度工作報告書，呈送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條 本章程呈奉 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

嘉興縣管理私塾規則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
本縣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縣境內設立私塾者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在小學教育未普及以前暫准設立私塾但以不妨礙學校教育為原則

第三條 各私塾均須受縣政府之監督考核並須受中心小學及鄉鎮公所之指導及監督

第四條 各私塾應與就地之小學及關係機關密切聯絡對於推行新政尤應協助

第五條 本縣境內各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私塾

一、交通險阻地方偏僻者

二、四週二里以內無學校者

三、學童過多地方學校不能容納者

四、所收學生係年長失學或有補習性質者

第六條 私塾之設立須由主辦人開明下列各點呈送縣政府

請求設立

一、主辦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通訊處

二、設塾地址及通訊處

三、塾師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並呈

驗檢定合格證書

四、與附近小學之距離

五、入學學生約數及其年齡、程度

六、經費概況

七、擬收學費標準(最高額與最低額)

八、設備

九、教學科目及採用課本

十、備註

第七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呈請設立私塾者須經核准後方得設立

第八條 私塾應以所在地及主辦人之學名命名(學名單字者准用別號)

第九條 私塾所授科目須照左列之規定

一、以初級小學之科目為標準最低限度須設國語、算術、(珠算或筆算)常識三科

二、教科用書須用教育部已經審定之教科書

三、如係補習性質其課程及用書得變更之但須呈



請縣政府核准

第十條 塾師對於塾童之管理應善為訓導不得濫用體罰

第十一條 塾師對於塾童所收學費視地方經濟狀況而定但

每人每年最多不得超過十元貧苦者並應免除學費

第十二條 如所設私塾係私家補習性質所取學費得酌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頒行前已設立之私塾須於本規程公布日

起第一次舉辦塾師檢定後一月內依照本規程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凡已設立之私塾經本府視導員認為教授合法管

訓有方設備完善者得酌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私塾教師檢定辦法及私塾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另

訂之

第十六條 凡已設立之私塾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

特許者外應即着令停閉或遷移

一、塾師未經檢定或不受訓練及中心小學鄉鎮

公所等之監督指導者

二、塾舍空氣光綫不足不受指導改進有碍衛生

者

三、塾師年邁能力薄弱不堪任職者

四、塾師品性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五、教管無方敷衍塞責者

六、當地小學學額不足者

第十七條 私塾之遷移停閉或改聘塾師均須預先呈報縣政

府核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縣政府公佈施行

嘉興縣塾師檢定辦法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
本縣政府公布

(一) 凡現任或非現任私塾教師須依照本辦法檢定合格後方

准在本縣境內充任塾師

(二) 受檢定之塾師須於規定時間內備具左列各件送繳縣政

府審核

一、履歷表

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三、畢業證書或其他證件等

(三) 塾師檢定方法分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兩種

(四)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曾受小學教員得有證明文件者
- 二、中等學校肄業得有證明文件者
- 三、通解文義設塾多年尙有成績經保長或鄉鎮長負責證明者

四、完全小學畢業得有証書者

(五)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二年期以上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 二、初級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証書者

三、曾在本縣塾師訓練班經考試合格者

四、小學教員檢定合格得有証書者

(六)無試驗檢定手續僅繳第二條所列各件以資審核、但須參加口試及體格檢查

(七)試驗檢定分下列數種

- 一、黨義
- 二、作文
- 三、算術(珠算或筆算)
- 四、常識
- 五、口試
- 六、體格檢查

- (八)檢定試驗分定期試驗及臨時試驗兩種定期試驗每年一次臨時試驗次數不等時期及地點臨時通告之
- (九)凡經試驗及無試驗檢定合格之塾師由縣政府給予檢定合格証書
- (十)檢定有效期間分爲一年及二年兩種期滿後應即再行檢定
- (十一)本辦法經縣政公布施行

附塾師檢定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任私塾塾名或擬任私塾塾名	經歷	所繳證件	備考

嘉興縣優良私塾獎勵辦法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本縣政府公佈

- (一)凡本縣私塾辦理成績優良者均得照本辦法獎勵之
- (二)凡私塾經本府視導員視導後能合於下列三款以上者得

呈請獎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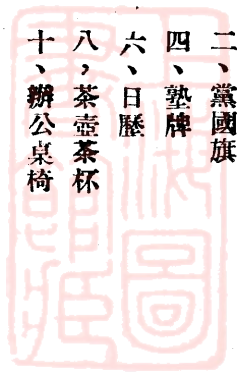
- 一、教學合法
 - 二、訓導認真
 - 三、塾舍整齊清潔設備充實者
 - 四、課程完備學生成績優良者
 - 五、塾師能注意進修且能相互參觀者
 - 六、塾師能明瞭世界大勢國家時事及本省縣行政設施狀況者
 - 七、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 (三) 獎品分爲獎狀及現金兩種
- (四) 現金獎分爲三等
- (甲) 十五元
 - (乙) 十元
 - (丙) 五元
- 前項獎勵金以學期爲單位
- (五) 得獎私塾如辦理成績優良時可連續得獎
- (六) 本辦法經縣政府公佈施行

嘉興縣私塾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奉縣政府公布

(一) 一般用具

- (一) 整潔用具
 - 一、字紙簍
 - 二、畚箕
 - 三、三面盆
 - 四、噴壺
 - 五、掃帚
 - 六、抹布
 - 七、手巾
- (二) 教學用具
 - 一、黑板
 - 二、教鞭
 - 三、黑板刷
 - 四、運動用具
 - 一、小皮球
 - 二、毽子
 - 三、鐵環
 - 四、毆繩
- (三) 訓育設備
 - 一、願詞
 - 二、黨歌
- (四) 簿籍表冊
 - 一、時間表
 - 二、經費收支簿
 - 三、點名冊



四、學歷

(七) 報章圖書

- 一、本縣日報
- 二、字典
- 三、本縣及本省地圖
- 四、中國地圖
- 五、教師進修用書五冊以上
- 六、兒童讀物十五冊以上

嘉興縣管理說書人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本縣政府公佈

- (一) 本縣爲整飭社會風化，增進社會教育效能，特訂定本辦法，凡本縣境內之說書人，均應遵守
- (二) 凡志願在本縣境內說書者，須先填具說書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表(式樣附後)向當地縣立民衆教育館(以下簡稱民教館)申請登記，惟須具備左列標準方爲合格
 - 一、曾受義務教育，並有普通常識者
 - 二、行爲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三、曾入說書社團爲社員而有證明書者
 - 四、有明白之住址者
- (三) 說書人登記合格後，由民教館發給許可証(式樣由縣政府頒發)

(四) 凡登記合格之說書人，准在本縣境內各書場說書，其未經登記者，應予取締

(五) 說書場所，以附設於茶園爲原則，志願附設書場者應由志願人聲請該管公安分局核准備案後，方可設立，并須具備下列標準

- 一、場地寬敞，建築牢固者
- 二、空氣暢達，光綫充足者
- 三、佈置清潔，設備完善者

(六) 各書場須於開講日起分期向當地民教館填送說書呈報表(表式由縣政府頒發)同時向該管公安分局報告開業，經核准後方得開講

(七) 各書場開講時，由當地民教館隨時派員到場檢查，並由檢查機關於每月終了後填具報告表(式樣由縣政府頒發)按呈報縣政府備核

(八) 各書場如遇停止說書時，應由場主呈報民教館暨該管公安局備案

(九)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指定民教館召集說書人加以訓練，其訓練要項如左：

- 一、基本智識之補充

二、說書內容之改進指導

三、講述有關遊藝之法令

四、其他

(十)說書人應接受縣政府所供給之講演材料，聽從當地社會教育機關之指導担任義務宣傳

(十一)說書人如經查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糾正或禁止，較重大者，並吊回其許可証，勒令停止說書

一、違反黨義，提倡邪說者

二、跡近煽惑，有妨治安者

三、提倡封建思想者

四、提倡迷信者

五、跡近誣盜，引誘作惡者

六、言動淫褻，有傷風化者

七、有侮辱個人或團體之情事者

八、其他有害於聽眾之身心者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均須遵照嘉興縣政府民衆娛樂檢

查細則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說書人登記聲請書

今願格遵嘉興縣管理說書人辦法之規定，在嘉興縣境內說書，用特填具登記表懇請

貴館審核准予登記為荷此上

嘉興縣縣立 民衆教育館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聲請人

(簽名蓋章)

(或捺手印)

現住(門牌號及保甲戶次)地方

說書人 許可證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願格遵

嘉興縣管理說書人辦法各項之規定、在本縣境內說書，填

具登記表聲請登記前來，即經本館考核認為合格，除呈報

嘉興縣政府備查外，合行填給許可證，此證

嘉興縣縣立 民衆教育館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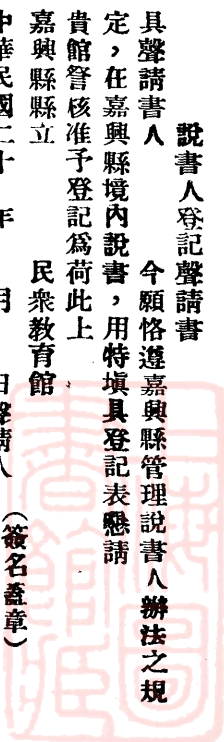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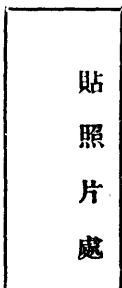
說書人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經考核合

格發給 字第 號許可證特此留根備查

根存証可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說書人登記表

年 月 日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說書人姓名				姓名蓋章 (或捺指印)
年 齡		性別		籍貫
說書種類 (評話或彈詞等)				
家庭住址				
學 歷				
詳細履歷				
開業年限及地點				
現在說書地點				
備 攷				

嘉興縣政府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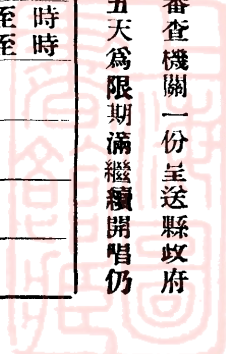
附註：本表須填送二份除由民教館查存外並由原機關彙呈縣政府備核

嘉興縣說書呈報表

明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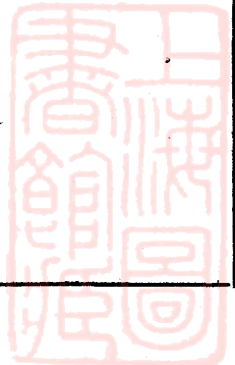
說書種類	說書詳細名稱或目		
說書人姓名及住址			許可證號數
說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起 月 日止		時間 日 時至 時 晚 時至 時
說書場所及住址			
負責人姓名及住址			
呈報日期			
備 註			

一、二、三、
 說書種類
 評話彈詞等
 呈報之說書日期至多以五天為限期滿繼續開唱仍
 應繼續呈報
 一份交還書場存查
 一份存查機關一份呈送縣政府



嘉興縣檢查說書報告表						月份
檢 查 次 數 統 計	次 數 種 類	日 期	/	/	/	/
	評 話					
	彈 詞					
	其 他					
有 無 軼 出 原 核 准 範 圍	種 類	名 稱	表 演 場 所	軼 出 實 況	處 置 方 法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者



嘉興縣審查無線電播音台播送節目

目暫行辦法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由本縣政府公布

一、凡設在嘉興縣境內之無線電播音台(以下簡稱播音台)播送節目均應依照本辦法，受嘉興縣政府之審核與檢查。

二、播音台除依法向交通部註冊外，並須向嘉興縣政府聲請登記，以便審查。

三、播音台聲請登記，須開明左列各項：

- 1, 播音台名稱
 - 2, 所在地點
 - 3, 主辦人員
 - 4, 瓦特數量
 - 5, 週率
 - 6, 交通部註冊執照號數
 - 7, 播音時間
 - 8, 播送節目
 - 9, 其他
- 四、前條所列各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星期內，

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五、播音台播送音樂唱片，應儘量選擇聲調激昂，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歌曲，並得由教育機關酌派人員於規定時間內，播送教育節目

六、播音台播送戲劇說書，應依本省民教兩廳核准公布者爲限，並須於播送前三日將播送節目，逕行送請嘉興縣政府教育公安兩科審核

七、播音台播送節目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援照現行法律及本縣民衆娛樂檢查細則之規定加以處罰

- 1, 違反黨義，企圖破壞中國國民黨者
- 2,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遺害中華民國者
- 3, 違反政府命令，足以阻碍新政之推進者
- 4, 傳播謠言，煽惑風潮，意圖破壞公共秩序妨碍地方治安者
- 5, 提倡迷信及封建思想，阻礙社會之演進者
- 6, 任意攻訐個人或合法團體者
- 7, 播送業經明令禁止之歌曲唱片戲劇說書者
- 8, 播送妨害善良風化及有害聽衆身心健康之新聞者

八、本辦法由嘉興縣政府訂定公布施行

嘉興縣教育服務人員劃一服裝辦法

法 民國廿五年八月廿九日由本縣政府公布

一、本縣為整飭教育服務人員服裝提高服務精神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劃一服裝辦法

二、本縣教育服務人員自二十五年年度起均須遵照規定劃一服裝製備穿着

三、制服分男女二種質料須為國貨并以布質為原則

四、男教職員之服裝規定如左：

1, 服式：學生裝(冬季外罩黑色大衣)

2, 服色：夏季白色冬季藏青色或黑色

3, 鞋襪：鞋用布鞋或皮鞋，鞋襪顏色冬季黑色夏季白色或黑色

五、女職教員之服裝規定如左：

1, 服式：短裝(上短衣下黑裙)長袍(限於冬季)

2, 服色：夏季白色冬季藏青色或黑色

3, 鞋襪：鞋布鞋或平底皮鞋顏色冬季黑色夏季白色或黑色襪：冬季黑色夏季白色或黑色

4, 頭面：不准燙髮及過分塗抹脂粉

六、春秋兩季應時令需要着規定，夏季或冬季服裝

七、本辦法經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領發縣教育經費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縣為便利各教育機關領款，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限於左列各款縣教育經費

一、縣立初級小學經費

二、鄉鎮小學補助費

三、短期義務教育經費

四、縣立中心民衆學校經費

五、縣立區中心民衆教育館經費

六、特種補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款，由教育科總領，委託農民銀行在新塍、新豐、王店、王江涇、新塍五辦事處發放

，各教育機關得自行擇定某辦事處具領，其願赴

金庫領款者亦可，均須照規定格式(格式另附)填

報三份(教育科、財政科、農民銀行各存一份備

查)

第四條

第三條規定各款之領發手續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教育科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編造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書送交財政科

二、教育科應將支付命令通知同領款總收據併交農民銀行代領，一面取得該行正式收據，一面分令各教育機關知照

三、農民銀行應於上項領款收到之日，分別通知該行各辦事處遵照規定發款期間（規定發款開始日期應在銀行領到款項五日後）及各教育機關應領經費數目表發放，發放時取得領款總收據四聯，並與該行留存各教育機關之鈐記私章核符後始得發款

四、各教育機關應於規定領款期間內持領款總收據（依照省頒格式）四聯赴各自擇定農民銀行辦事處具領

五、農民銀行應於規定發款期間經過後五日內填具清單檢同各教育機關領款總收據四聯暨未發款項送由教育科查核後，轉送財政科分別存轉，一面將該行收據發還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五條 農民銀行發款，不得收取手續費及籍故延遲

第六條 各教育機關，務須於規定領款期間向農民銀行各辦事處具領，如遇特殊事故未能具領者。限次月呈請補發逕向縣金庫領款

第七條 本辦法經 縣長核准後施行

嘉興縣鄉鎮小學經費支配標準

廿四年八月十二日本縣政府公布

(一) 本縣各鄉鎮小學經費應根據本標準分配之

(二) 凡經費支丙級者，薪給每月不得超過十五元，辦公雜支每月不得少於一元五角，設備費每月不得少於一元五角

(三) 凡經費支乙級者，薪給每月不得超過十六元，辦公雜支每月不得少於一元五角，設備每月不得少於二元

(四) 凡經費支甲級者，薪給每月不得超過十七元，辦公雜支每月不得少於二元，設備每月不得少於二元五角

(五) 各小學所收學雜費，其支配標準如下：
甲、補助薪給者佔5%
乙、補助辦公雜支者佔2%
丙、補助設備者佔2%

(六)本標準經縣長核准自公布之日施行

嘉興縣舉行土產展覽會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一、本縣為實施生產教育提倡生產事業發展國民生計起見定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舉行土產展覽會由縣立中心民衆教育館負責主持

二、展覽會出品除由縣立中心民衆教育館逕向農工業機關公司廠行徵集外以各區中心民衆教育館及鄉鎮民衆教育館為展覽會出品之基本徵集機關各鄉鎮地方小學亦須協助徵集

三、展覽會之出品範圍如左

(一)農業出品

甲、植物門：1, 穀類 2, 豆類 3, 藥材類 4, 蔬菜類

5, 果實類 6, 纖維類 7, 其他

乙、農產製造門：1, 釀造類 2, 油粕類 3, 蠶絲類 4, 食品類

5, 其他

丙、礦產門：1, 應用類 2, 藥物類 3, 其他

(二)水產出品

甲、動物門：1, 魚類 2, 甲殼類 3, 蚌類 4, 其他

乙、植物門：1, 菱 2, 芡 3, 藕 4, 其他

丙、水產製造門：1, 欠扣 2, 其他

(三)工業出品

甲、機械工業門：1, 紡織類 2, 化學製造類 3, 用具類

4, 五金類 5, 紙類

乙、手工業門：1, 紡織類 2, 刺繡類 3, 藤竹木器類

4, 紙類 5, 藥品玩具類 6, 首飾化裝類

7, 傘類 8, 帽類 9, 文具類

10 雕刻類 11 皂燭類 12 其他

四、展覽會在未集中展覽以前應先就各區所徵集之土產舉行分區展覽由各區中心民衆教育館負責主持其辦法由各該民教館訂之

五、鄉鎮民衆教育館及各小學徵集之出品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交各該區中心民衆教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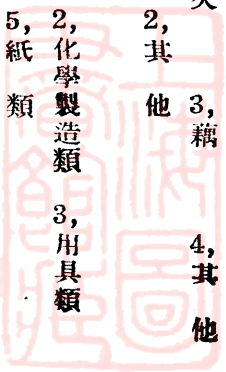
六、各區展覽會展覽時間至少三日其開始日期規定如左：

1, 城區中心民衆教育館：四月二十日

2, 新塍區中心民衆教育館：四月二十三日

3, 新豐區中心民衆教育館：四月二十六日

4, 王江涇區中心民衆教育館：四月二十六日



5. 鳳橋區中心民衆教育館：四月二十八日

6. 王店區中心民衆教育館：四月三十日

7. 新篁區中心民衆教育館：五月二日

七、各區展覽會在未舉行以前應努力宣傳務使農氏明瞭展覽之意義及各種出產品之改良運銷保管生產方法

八、各區展覽會應於前三日呈請縣政府派員指導并參加評判

九、各區展覽後應將出品於五月四日以前選送縣立中心民衆教育館

十、展覽會出品應用標籤由縣立中心民衆教育館印發其內容規定如左：

甲、農業水產出品標籤

1, 品名 (學名) 2, 沿革 3, 產地 4, 產時 5, 產量

6, 播種時期 7, 播種方法 8, 施肥 9, 用途 10 價格

11 運銷地點 12 出品者

乙、工業出品標籤

1, 品名 2, 沿革 3, 原料 4, 製造方法 5, 產地

6, 產量 7, 用途 8, 價格 9, 成本 10 運銷地點

11 出品者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丙、礦產出品標籤

1, 品名 2, 產地 3, 產量 4, 性質 5, 用途

6, 價格 最高 最低 7, 運銷地點 8, 出品者

十一、各區中心民衆教育館及縣立中心民衆教育館舉行展覽會後所有出品應分別保存(館內如無適當場所得交該區內中心小學保存)

十二、本辦法自縣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嘉興縣試行鄉鎮學區制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由本縣政府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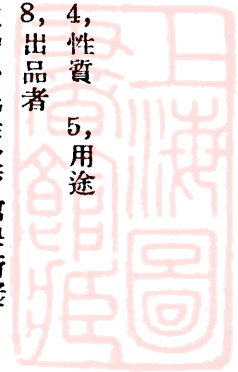
一、本縣爲便利管轄學校，增進督導效能，特試行鄉鎮學區制，訂定本辦法，從事試行

二、鄉鎮學區，由本府就全縣各鄉鎮中，以學校數量較多，並有多級之小學，足資領袖督導者，指定若干鄉鎮，爲試行學區

三、鄉鎮學區，由本府指定該鄉鎮內小學一所，暫負督導該鄉鎮內各小學及鄉村學校之責

四、鄉鎮區小學之督導事項，暫定如左：

1, 每學期內應實地輔導該鄉鎮內各學校至少二次
2, 實地輔導時，應與被輔導學校教職員懇切談話，指



示改進校務，並約定工作，督促實施

3, 實地輔導時，對於視導員輔導員之約定工作，應切實考核

4, 督導各學校出席各種會議，及應行呈報之各種規定事項

5, 督導各學校充實設備，實施兒童活動

6, 督導各學校招定學額，注意學生成績

7, 督導各學校兼任民訓工作，及實施民衆教育

五、凡試行鄉鎮學區制之各學校，均應受鄉鎮區小學之督促輔導

六、凡試行鄉鎮學區制之各學校名稱，暫不更改

七、鄉鎮學區小學於每學期終了前兩星期應將督導情形呈報本府

八、鄉鎮學區小學之督導成績，列爲考成之一

九、鄉鎮學區小學輔導工作經本府考核確有成績者每學期酌給獎勵金

十、本辦法經縣政府公佈施行

嘉興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服務規

程二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公布

一、本縣公立各級學校（包括縣立中心小學縣立小學鄉鎮小學鄉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

二、校長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法令，根據本縣施政方針審察地方實際情形實施教育其職權如左：

1, 代表本校處理對外一切事項

2, 聘任教職員并支配其任務及俸給

3, 并指導施教區內各項社會改良工作

4, 考查教職員服務成績並督率其進修

5, 編訂校務計劃及行事歷

6, 主持各種會議並執行決議事項

7, 實施民衆教育嚴密民衆組織並指導其服務

8, 編製預算決算及經費報銷

9, 調製各種表簿

10 處理兒童入學退學事宜

11 發給畢業證書及一切名譽證書

12 指導兒童升學就業

13 聯絡家庭注意兒童教養

14 修建校舍添置設備佈置環境及其他校務改進事項

三、校長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四、校長因事離校如在三日以內者須向所屬中心小學校長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並先呈報縣政府核准並均須請人代理

五、校長於奉委前須填具服務志願書覓定保證人連同保證書一併呈送縣政府備查

(前項保證人以住在本縣城區者為限但有特別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校長經委定後不得中途辭職如有不得已原因須於一月

前呈請縣政府核准俟移交清楚方可離校

七、校長係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八、本規程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服務志願書

志願書

今願遵守嘉興縣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服務細則受委為校長並遵照服務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出具志願書謹呈
嘉興縣政府

具志願書人(署名)籍貫 年 齡
(蓋章)住址及通訊處
保 證 人(署名)籍貫 年 齡
(蓋章)住址及通訊處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嘉興縣中心小學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公布

一、本縣根據浙江省各縣試辦中心小學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每學區設中心小學一所負責試行比較有效之教育方法研究各種實際困難問題并輔導區內各學校一切教育改進事項

二、中心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員分掌校務

三、中心小學聘任教員以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者為限但學有專長並具有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之資格經縣政府許可者亦得酌量聘任

四、中心小學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其在六學級以上者得設事務員一人

五、中心小學行政組織分教導總務輔導三部每部之下得依事務之繁簡分設若干股

六、教導部掌理之事項如左
1, 關於教學訓育之研究改進試行等事項
2, 關於成績考查記分統計等事項

3, 關於指導兒童活動等事項

4, 關於陶冶兒童性行指導進修學業等事項

5, 關於鍛鍊兒童體格改進衛生設施等事項

6, 關於聯絡家庭整飭學校風紀等事項

7, 關於實施民衆教育等事項

8, 關於施教區內之各項調查統計實施等事項

七、總務部掌理之事項如左

1, 關於公文簿表用品等之處理事項

2, 關於校舍場地校具等之整潔佈置修理事項

3, 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編造報銷等事項

4, 關於圖書教員等之添置保管分發調查統計登記等事

項

5, 關於學校環境之計劃佈置等事項

6, 關於實施民衆教育及施教區內之各種協助事項

八、輔導部掌理之事項如左

1, 關於主持學區輔導會議事項

2, 關於主持各種兒童活動事項

3, 關於實地輔導學校事項

4, 關於編印輔導刊物事項

5, 關於輔導教師進修事項

6, 關於主持相互參觀事項

7, 關於主持研究教育事項

九、中心小學設輔導員一人負輔導區內學校之責但仍須担任原校教職

十、中心小學爲輔導便利起見在設置學校較多之鄉鎮得先呈請縣政府核准指令規模較大之一校担任輔導該鄉鎮內學校之責任

十一、中心小學應兼負指導區內私塾改良之責任並得隨時指定附近之學校担任之

十二、中心小學每學期至少舉行教學演示一次召集區內小學教師參觀以作示範

十三、中心小學負主持學區校長會議改進區內學校行政設施

十四、中心小學每學期應舉辦藝友班一次以改進區內各小學技能科之教學方法

十五、中心小學爲便利學務進行得設置各種會議及各種委員會

十六、本規程經縣政府公佈施行並呈請 教育廳備案



嘉興縣各區校長會議規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一、本縣爲討論改進各區小學行政設施及謀各區小學之聯絡起見特成立各區小學校長會議

二、各區小學校長會議之範圍及討論事項如左

- 1, 縣政府代表報告
 - 2, 聯辦處主任報告
 - 3, 中心小學校長報告
 - 4, 各小學校長報告
 - 5, 討論學校行政事項
 - 6, 討論教訓方法事項
 - 7, 討論民教實施事項
 - 8, 討論義教改進事項
- 三、本會議之出席人員如左
- 1, 中心小學校長
 - 2, 公私立各級小學校長
 - 3, 縣政府代表
 - 4, 聯辦處主任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四、本會議主席由中心小學校長任之紀錄司儀由主席指定之

五、本會議開會地點在中心小學

六、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由中心小學校長召集之必要時

得由中心小學呈准縣政府召開臨時會議開會通告須於

二星期前分發區內各小學并呈請縣政府派員出席指導

七、各區校長會議各該區內小學校長均須出席如因故不能

出席時應於開會前三日備函向中心小學請假

八、各小學校長應準備提案於開會三日前函送中心小學以

便整理付會討論

九、每次會議於討論前應由主席報告上屆議決案執行情形

討論完畢應宣讀決議案一遍

十、各中心小學應於每次會議完畢二日內將會議經過及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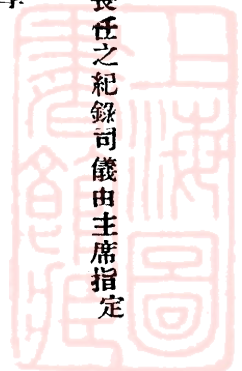
議案呈報縣政府俟奉到指令准予備案後再將決議印發

區內各小學遵照

十一、各區校長會議所需經費由各中心小學於輔導費項下

支給之

十二、本規程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嘉興縣鄉村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一、本縣為謀改進各鄉村學校行政教導設施起見特成立鄉村學校校長會議

二、本會議範圍及討論事項如左：

1, 主席報告

2, 中心小學校長報告

3, 各學校長報告

4, 討論學校行政改進事項

5, 討論學校教導改進事項

6, 其他

三、本會議之出席人員如左：

1, 縣政府第四科科长教育視導員

2, 各鄉村學校校長

3, 特約出席人員

四、本會議主席由縣政府第四科科长任之，紀錄司儀由主席指定之

五、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每次會期預定一天，由縣政府

第四科於開會前二星期通告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時會議

六、本會議開會地點在縣政府

七、各鄉村學校校長於開會時均須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

時應於開會前呈縣請假

八、各校長應準備提案於開會前三日逕送縣政府第四科以

便整理付會討論

九、每次會議時得附帶舉行教育活動

十、校長出席會議所需經費應於各校辦公費項下撙節支給

之

十一、本規程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各級學校教職員俸給標準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由本縣政府公布

一、本縣為劃一各級學校教職員俸給提高教育效率起見特訂定本標準

二、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分縣立中心小學，縣立小學，鄉

鎮完全小學，鄉鎮初級小學，鄉村學校五種

三、本縣各種學校教職員俸給依資格任期等支給之校長薪

俸并須參照學校級數支給

四、本縣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分左右列



甲、凡在大學教育科系，高中師範科，舊制師範本科等畢業者為第一級

乙、凡經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或在大學，專門學校，高級中學舊制中學，三年期師範講習科，師訓班，簡師科，等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者為第二級

丙、凡經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合格或在師範講習所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或在初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者為三級

丁、凡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為第四級

五、本縣各種學校教職員俸給規定如左

甲校長俸給表

校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縣立中心小學	第一級	46	40		
		36	32		
縣立小學	第一級	40	36		
		34	30		
鄉鎮完全小學	第一級	32	28		
		28	24		
鄉鎮初級小學	第一級	22	20		
		20	18		
鄉村學校	第一級	22	20		
		20	18		
	第二級			18	
				16	
	第三級				18
				16	
	第四級				16
				14	

乙、教員俸給表

校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縣立中心小學	第一級	36	26		
		24	22		

縣立小學	30	22	24	20		
鄉鎮完全小學	28	20	22	16	20	14
鄉鎮初級小學	24	18	20	15	18	14
鄉村學校						16
						13

六、初任教職員俸給均依上列表內各該級最低數起支續任教職員經考查成績優良者可增加薪俸但不得超過各該級內最高標準

七、各級學校聘任教員所有俸給均須遵照本標準之規定支給之

八、本標準經縣政府公佈自廿六年度起施行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嘉興縣公立各級學校充實設備辦法

法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公佈

- 一、本縣爲充實各級學校設備以增進教育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縣各級學校規定設備經費須按照預算購置設備不得

移作他用

三、各級學校每學期應於終了前二星期造具設備清冊呈送

縣政府備核

四、各級學校應照嘉興縣各級學校用具教具圖書等保管辦法嚴密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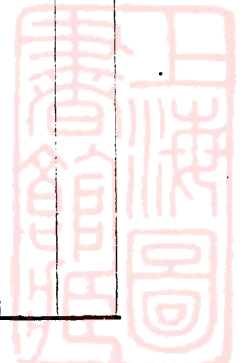
五、各級學校對於校具教具圖書等如有損壞遺失須在十日內呈報縣政府查核否則除由主管人員照價賠償并加以

處罰

六、視導人員於視導時應嚴密考查其設備情形及保管是否合法

七、本縣各完全小學每月呈送工作報告表應將本月內購置設備之名稱數量價格等詳細填入於設備欄內

八、初級小學及鄉村學校所有設備經費爲求經濟統一起見



暫由縣扣發三分之二代為集中購辦

九、初級小學及鄉村學校所餘三分之一之設備經費由各校自行購置設備

十、各級學校所需教育用品應向本縣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購置

十一、本辦法經縣政府公佈施行

嘉興縣中心小學輔導員輔導成績

考核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一、本縣為考核中心小學輔導員輔導成績，以增進輔導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考核中心小學輔導員輔導成績，以左列各項輔導工作為標準

甲、關於縣學區輔導會議者：

- 1, 出席教師是否踴躍？
- 2, 中心問題是否切實需要？辦法是否具體詳密？
- 3, 討論提案是否注意集中？結果圓滿？
- 4, 舉行會議有否附帶活動？
- 5, 開會準備，是否遵照實施綱要？

6, 會議結果，是否督導實施？

乙、關於實地輔導小學者：

- 1, 每學期輔導區內小學，是否每校達二次以上？
- 2, 輔導報告表，是否按期填送？
- 3, 實地輔導時，能否代各小學解決困難？
- 4, 約定工作，能否督導實施？
- 5, 各小學設備，能否輔導充實？
- 6, 各小學民教工作，能否輔導照標準實施？

丙、關於輔導小學教師研究進修者：

- 1, 能否鼓勵本區小學教師，加入進修機關，從事進修？
- 2, 能否輔導本區各小學組織讀書會？
- 3, 能否領導本區小學教師舉行教育參觀？
- 4, 能否介紹新教育書報，使本區小學教師購閱？
- 5, 能否照規定辦法主持相互參觀，使小學教師踴躍參加？
- 6, 能否照規定次數舉行演示教學，使小學教師踴躍出席？

三、考核中心小學輔導員輔導成績，由本府教育視導員，

提出科務會議評定之，每學期考核一次

四、中心小學輔導員輔導成績之優劣，由本府予以獎懲

五、本辦法經縣政府公佈施行

嘉興縣各級學校校具圖書登記保

管辦法

一、本縣各級學校校具圖書之登記保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本辦法分校具登記圖書登記二部其內容暫定如下

甲、校具登記類別

- 一、普通桌椅
- 二、教育桌椅
- 三、課業用具
- 四、辦公用具
- 五、衛生用具
- 六、寢室用具
- 七、娛樂用具
- 八、廚房用具
- 九、體育用具

十、儀器標本

十一、美術裝飾

十二、其 他

乙、圖書登記類別

一、教育參考書

二、課業用圖書

三、兒童圖書

四、刊物雜誌

五、各種報紙

六、其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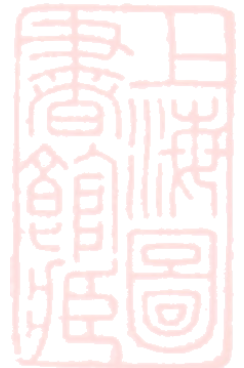
三、凡由學校經費購置或私人捐助學校之校具圖書均須隨時分類編定號碼登人校具圖書登記冊內

四、校具圖書登記冊須同樣繕寫兩份一份存校中一於學期終了前內呈縣審核

五、校具圖書每學期檢點一次如發現損壞破舊須立即修理或重行裝訂其有不能修訂者應於冊內註明損壞原因

六、校具圖書應指定人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須由主管人員負責賠償

七、各級學校經濟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稽核時遇有購置之



票據應同時審查校具圖書登記冊並各於冊上加蓋私章
八、本辦法經縣政府公布施行

嘉興縣各級小學辦理學生畢業須

知 民國廿五年六月四日 日本縣政府公佈

一、凡本縣縣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辦理畢業均應遵守本須知之規定

二、各學校辦理畢業應於一月前將畢業學級之學生依式造具一覽表呈報縣政府備核(表式附後)

三、各小學校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嘉興縣

小學辦理第

屆畢業學生一覽表

年 月 日

四、各小學應用畢業證書應遵照部頒學校畢業證書規程所規定第四種證書式樣

五、各小學畢業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存校備查

六、各小學於畢業試驗終了後應將畢業學生成績依式填具一覽表連同畢業證書於一星期內呈請縣政府查核驗印(表式附後)

七、各小學畢業典禮得與就近小學聯合辦理惟應將日期時間先期呈報縣政府備核

八、本須知經縣政府公布施行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入 校 年 月	前 在 何 校 畢 業 或 肄 業	備 考

- 1, 參加兒童節慶祝大會並分發各種宣傳品
- 2, 舉行兒童健康比賽
- 3, 舉行播音講演闡述慶祝兒童節意義或兒童教養方法

- 4, 晚間開映教育電影免費招待兒童參觀
 - 5, 本月份通俗講演以兒童節為中心
- 丙、學校之部

- 1, 參加兒童節慶祝大會
- 2, 舉行懇親會或家長談話會母姊會等（特別注意兒童衛生及母道）
- 3, 舉行全校兒童團拜禮
- 4, 由教師率領兒童分組郊遊或參觀機關工廠
- 5, 表演愛國短劇或遊戲
- 6, 舉行避災練習及警備練習
- 7, 繕貼兒童節標語
- 8, 在特約茶園講演慶祝兒童節意義或兒童教養方法
- 9, 舉行家庭訪問

丁、醫院之部

- 1, 陳列關於兒童衛生方面之各種標本圖表並招待兒童參觀
 - 2, 印發關於兒童衛生方面之常識傳單
 - 3, 免費檢查兒童體格
 - 4, 施種牛痘
- 戊、工商界之部

- 1, 推派代表參加兒童節慶祝大會
 - 2, 書店應儘量陳列兒童讀物招待兒童參觀
 - 3, 大商店及工廠應招待兒童入內參觀
 - 4, 兒童讀物或兒童應用物品應廉價出售或贈送紀念品
- 五、上項活動各區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酌量舉行
 - 六、上項關於王商及醫院之部由縣政府通飭遵照
 - 七、兒童節前一週由縣政府分別函令各團體機關於紀念日懸旂慶祝
 - 八、本縣各小學於兒童節前後得施行兒童節中心教學
 - 九、本縣各區舉行兒童節紀念應於結束後一週內由中心小學繕具書面報告呈送縣政府備核
 - 十、本辦法由縣政府公佈施行

建設類

嘉興縣立農場規程

民國廿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設廳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場定名為嘉興縣立農場。

第二條 本場負責辦理全縣農業改良及推廣事宜，其職掌

分列於下：

一、關於推廣及改良稻麥大豆芸苔等主要作物事項：

二、關於提倡改良農家副業及特產事項：

三、關於提倡改良農具事項：

四、關於改良及試驗肥料事項：

五、關於防治及研究病蟲害事項：

六、關於其他農業改良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場事務，由縣政府委任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本場得設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本場暫設種藝，畜牧，推廣，及病蟲害四部，各部主任技術人員，由主任就技術員中分派之。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六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招收練習生，但限於本縣之農民子弟。

第七條

本場得設事務員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會計，庶務，及文牘等事務，由主任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之。

第八條 本場專業計劃及預算事項，應於年度開始前由本場擬定，呈請縣政府核轉 建設廳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場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所辦事業，造具報告書呈由縣政府核轉 建設廳查核。

第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重要章則，由本場擬訂

呈請縣政府分別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縣政府呈請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嘉興縣立農場特約示範農田辦法

民國廿五年二月十三日核准公佈

一、本場為實施農業推廣，普及優良種苗及改良栽培方法起見，與農民特約設置示範農田，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本縣農民，身家清白，勤勞誠實，樂受推廣指導者，均得向本場請求登記。經派員考查認可後，由農民

出具志願書存証。(志願書式樣附後)

三、特約示範農田，得由本縣各民衆教育館小學校或其他機關團體聲請代辦，必要時并得由本場委託各該機關辦理之。

四、特約示範農田之面積最少須有水田一畝以上，陸地五分以上。

五、特約示範農田所需種籽，由本場供給之，不收代價，唯得於收穫時按照原數收回。

六、特約示範農田耕種上所需勞力農具及肥料，均以農民自備爲原則，於必要時，得由本場代辦，或補助其一部，或廉價供給之。

七、特約示範農田之耕種管理及收穫等方法，均須受本場之指導，不得隨意變更。

八、特約示範農田之農民，對於農作物，應隨時注意選優去劣，茲得由本場隨時派員指導實施之。

九、特約示範農田之農民，應將耕種情形隨時報告本場。

十、特約示範農田之農民，應將耕種情形及效果隨時向鄰近農民宣導。

十一、特約示範農田之收穫物，除歸還本場所發給種籽之

原數外，餘悉歸農民所有，惟本場認爲必要時，得照市價全部收買之。

十二、特約示範農田收穫量，如確較鄰田平均產量低下者，由本場負責補償，惟因不受指導或災荒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三、特約示範農田授受指導成績優良者，由本場酌予左列獎勵之一項，以示鼓勵。

一、現金：

二、農具：

三、優良農具作物種苗種籽或優良種畜；

四、名譽獎勵。

十四、特約示範農田，應豎立標牌，寫明號數，農民姓名，示範種類，畝數，以與觀感，由本場製發之。

十五、特約期間，暫以一年爲原則，期滿後經雙方之同意，得繼續約定。

十六、訂約期內，如農民有不聽指導或違反本辦法情事，本場得隨時取銷特約，停止一切應享權利並追償其損失。

十七、本辦法由本場擬訂呈經 嘉興縣政府核准施行。

附 志 願 書 式

嘉興縣立農場特約示範農田志願書第 號 立志願書

人現年 歲任本縣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今

願將(某處).....田地 畝 分 作 貴場特約

示範農田期限自 年 月起 年 月止一切遵照

貴場特約示範農田辦法辦理決不更改，合立志願書存證此

上

嘉興縣立農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志願書

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實施細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縣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為謀訓練壯丁，加強組織，以增進國民勞動

服務之實施效能起見，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關於實施國民勞動服務之訓導管理等事項，除

另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督導人員

第三條 各鄉鎮實施勞動服務，除現任鄉鎮長副及保甲長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為當然督工或監工人員外，得酌派工事督導員一人至三人，綜管工程督導事宜，統受本府實施國民勞動服務辦事處主任之指揮。

前項工事督導員由本縣現任公務員中或就地物色熱心公益人士充任之。

第四條

王事督導員之職權如左：

一、督促籌備開工及宣傳事項；

二、壯丁之訓練考核事項；

三、施工時壯丁之編組事項；

四、工事之分配實行事項；

五、其他一切督察工程事項；

第五條

工事督導員得隨時召集各關係人員，開工務會議

討論工事進行方法。

第六條

益導人員應於每日下午散工後，召集鄉鎮保甲長

副談話，交換意見，預定次日工作方法及步驟。

第七條

工程督導員應隨時物色壯丁中熱心公益辦事幹練

者，傳授督導方法，以養成工程督導幹部人才。

第八條

工事督導員應于每週開會兩次，交換情報，討論

進行方法，由各區徵工辦事處（鄉鎮建設聯合辦

事處)或本府指定人員召集之。

第九條

工事地段，得分派警察或水警隊保安隊及壯丁巡察隊担任警務事項，並秉承工事督導員協辦監工事宜，其職權如左：

- 一、分班及排隊；
- 二、考核服務壯丁勤惰；
- 三、糾察逃工怠工；
- 四、急救臨時傷害；
- 五、維持秩序；
- 六、司上工休息散工號令；
- 七、徵集工具及材料；
- 八、編查及保管公共用具；
- 九、防止奸人鼓動鬧中妨害公共安甯。

第三章 工事

第十條

工事開工前，應準備左列各項：

- 一、詳擬工程進行程序，計算應用工具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 二、徵集應用材料及工具。
- 三、區畫工事段落。

四、確定參加壯丁人數，編列班次；

五、預定壯丁分班排隊及集合點名之地點；

六、依照省頒宣傳大綱舉行宣傳；

第十一條 每一工事工作日數之計算，須斟酌服務壯丁工作能力及材料工具等情形，以求切合實情；爲求實施普遍及增加工作效率得酌量減少工作日數。

第十二條 工作數量與壯丁數量須求適當分配，每班或每組壯丁以在一地完畢其服役義務爲原則；但因工事上特殊情形，或有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得變更之。

第十三條 分配工事，應擇對該工事共同需要而利害關係最切之保甲担任之。

第十四條 分配工事應注意壯丁之工作能力，凡需專門技術及應用貴重材料貴重工具或有危險性質者，均不宜由勞動服務之壯丁担任。

第十五條 分配工事，以分段包工爲原則，斟酌情形，就左列方法擇一行之。

一、以每保或每隊爲單位，共同完工爲止，如

有參加壯丁中途缺工者，視到工者實做工數，扣除已到日數，改移隣保或其他施工地段服務以補足之。

二、以每一壯丁爲單位，劃分小段工作，壯丁以上，更以甲（班或組亦可）保（或稱隊）逐級複式承包，責成保甲長（或隊長班長）督促完工，中途缺工之壯丁，亦應補做。

第十六條 一切工事之進行，以不違背施工程序爲原則。
第十七條 工事完成後得斟酌工程大小，樹立石碑或木牌，以示激勵，而資紀念。

第四章 壯丁編組及訓練

第十八條 各保長應秉承鄉鎮長督工之命令，于準備期間，登記該管甲戶服務壯丁人數及繳納代役金者姓名並于開工時負責召集服務壯丁。

第十九條 壯丁工作時，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班，由甲長或指定幹練壯丁一人任班長，班以下并得酌量分組。

第二十條 班長組長，應在開工前分別指定，並施以相當

訓練。鄉鎮長在班長組長指定訓練後，應即將其應管之保甲戶次及壯丁，分別列表給發。

第二十一條 參加服務壯丁，按照保甲戶次，逐一編號，于到工時發給臂章；如不到者；扣發，以便查攷。

第二十二條 服務壯丁除開工前技術訓練，另有規定外，並應隨時施行一般公民訓練，以激發奉公觀念，養成合作精神，培植團結能力，而于物質建設外，兼收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效。
第二十三條 訓練壯丁應以遵守時刻，服從指揮，尊重紀律，注意工作效率爲最低目標。

第二十四條 訓練壯丁以軍國民訓練及精神講話平均分配爲原則重要方式如左：

- 一、排隊：于每日上下午上工時行之，由隊長及組長等負責；
- 二、訓話：于每日上工或散工時行之，由工事督導員及督工監工負責；
- 三、呼口號：于每日散工時行之，由工事督

導人員領呼，全體壯丁同聲歡呼，須表
現狂舞愉快之精神，籍以振作民氣，恢
復疲勞。

第二十五條 訓練壯丁之口號如左：

- 一、勞動服務！
- 二、壯丁團結！
- 三、努力完工！
- 四、自救救國！

第五章 管理及考核

第二十六條 服務壯丁，上工時應一律短裝緊束。

第二十七條 服務壯丁，應各努力工作，不得互相譏彈干
涉。

第二十八條 服務壯丁，應于每日按時上工，由鄉鎮保長
會同班長點名劃到，非至散工或休息時間，
不得隨意早退或休息。

第二十九條 前項作息時間，除有特別情形外一律規定如
左。

午		下		午		上	
合	集	一	時	合	集	至七	
		時	半			八時	
工	上	至	一	工	上	時半	
		三	時			至九	
息	休	三	時	息	休	時五	
		時	分			至十	
工	上	三	時	工	上	時五	
		時	分			至十	
工	上	至	四	工	上	時半	
		四	時			至十一	
工	上	時	半	工	上	時半	
		以	四			至十一	
散		集		息		休飯午	
						時	

第三十條 服務壯丁，以連續全日到工為原則，其有特
殊情形經許可者，亦得半日到工或隔日到工

，但仍須補足規定應徵日數。

第三十一條 服務壯丁，有違背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
八各條規定者，應即由督導工事人員加以勸

導或警告；如有不服從者得施以左列臨時處

罰。

一、記名，散工時當場宣布；

二、作不到工論；

三、責令重做；

四、罰款；

第三十二條 工程督導應備考勤簿，隨時記載服務壯丁勤

惰情形以憑彙核獎懲，考勤簿式另定之。

等三十三條 服務鄉鎮保甲長副及壯丁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 縣長核准後公布施行。

嘉興縣政府實施國民勞動服務辦

事處章程

民國廿六年二月十二日本縣政府公布

一、本章程依據嘉興國民勞動服務興辦工事實施綱領第二條制訂之。

二、本辦事處設正副主任二人以建設民政兩科科長分任之；秉承縣長之意旨，統率各股，指揮各區徵工辦事處，辦理全縣徵工服役事宜。

三、本辦事處於主任之下分總務征工工程三股，其職掌如左：

(1) 總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宣傳及不屬於

他股之事項。

(2) 徵工股 掌理服務人民之徵集，編制及應用工具

之征用事項。

(3) 工程股 掌理工程之選擇，設計及驗收等事項。

四、本辦事處會議時以主任為主席，其議決案呈經 縣長核定後施行。

五、本辦事處所有職員，均由本府職員中調充之，概為義務職。

六、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各區徵工辦

事處簡則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縣政府公布

一、本簡則依據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興辦工事實施綱領第三條製訂之。

二、各區徵工辦事處以各該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保甲督導員，公安分局長，中心民教館館長，及與工事有關之各鄉鎮長為當然委員。

三、各區如有富於工事經驗之人由前項當然委員之推薦經

多數委員之認可得為聘任委員

四、本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綜理各項事務，會議時以主任為主席。

五、本辦事處主任由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主任充任之副主任中一人由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副主任充任另一人由各委員互推充任之。

六、本辦事處掌理查編徵調，監工，糾察及其他一切與工程有關之事宜統由辦事處正副主任，督同各鄉鎮長責成各保甲長分別辦理之。

七、本辦事處得召集各項工務會議。

八、本簡則自公佈日施行。

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興辦工事實

施綱領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日本縣政府修正公佈

- 一、本縣奉行院頒各省市征工服役辦法大綱暨省頒征工服役實施辦法，為增加工事效率起見，特制定本綱領。
- 二、本縣政府為集中力量，統一指揮起見，設立「嘉興縣政府實施國民勞動服務辦事處。」其章程另定之。
- 三、本縣各區得設立「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區征工辦事

處，)受縣政府及縣辦事處之指揮其辦事簡則另訂之。

四、凡應徵之壯丁，依照壯丁隊之編制，以每保為一小隊，設隊長一人，隊以下分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設班長一人，班以下可酌量分組，設組長一人，依次節制。

五、凡與辦工程處，設督工二人至五人。

六、督工以下列之人選充任之。

(一)鄉鎮長副。

(二)鄉鎮事務員。

(三)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

七、督工秉承縣政府之命令掌理下列職務。

(一)關於隊組之工作分配事項。

(二)關於考核勤惰事項。

(三)關於排解糾紛事項。

(四)關於特殊工具及材料之徵集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指導工程事項。

八、隊長以下列人選充任之。

(一)保長。

(二)曾受訓練而熱心地方事業之壯丁。
九、隊長承受督工之指揮掌理下列職務。

(一)關於監工事項。

(二)關於點驗每日到工人數事項。

(三)關於本隊一切事項。

十、班長以下列人選充之。

(一)甲長。

(二)能力優秀之壯丁。

十一、班長承受隊長之指揮掌理下列職務。

關於看工事項。

關於本組一切事項。

十二、組長由督工就壯丁中指派之。

十三、工事涉及數鄉鎮者，督工由縣政府指派之隊長及組長，由各鄉鎮公所分別指派之。

十四、工事只限於一鄉鎮者，督工統由鄉鎮公所指派之必要時并得由鄉鎮長召集會議，討論關於工務之進行事項。

十五、縣政府為督察各鄉鎮，國民勞動服務實施狀況起見，得指派工事督導員若干人，其職責如下：

(一)督促興工。

(二)督促召開工務會議。

(三)指導工程。

(四)考核勤惰。

(五)其他一切督察工程事宜。

十六、凡工事涉及數鄉鎮長者，得開工務會議，有關各鄉鎮之鄉鎮長副事務員均須出席並得邀約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參與會議，由縣政府指派主席一人，負責召集，會期由主席臨時決定，但縣政府所派工事督導員，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時，即須召集之。

十七、工務會議得議決下列之事項。

(一)關於工作分配之事項。

(二)關於工程管理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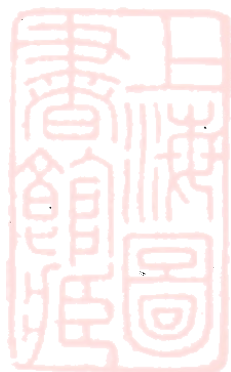
(三)關於特殊王具及材料征集之事項。

(四)關於排解糾紛之事項。

(五)關於其他與工程有關之事項。

十八、工務會議之議決案，交由鄉鎮公所執行之。

十九、縣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如各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各公安局所各教育機關之職員）均有倡導各該管



區內國民勞動服役義務。

二十、本縣各民衆團體之職員，均有倡導及協助國民勞動服務之義務如願自動組織辦理工事者，亦得擬訂計劃，呈准施行。

二十一、本綱領由縣長核准，公布施行。

嘉興縣廿五年度實施國民勞動服務各區鄉鎮查報壯丁注意要項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施行

一、凡年齡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須一律查報，不得遺漏。

二、此項查報工作，由鄉鎮長副保甲長逐級負責辦理。

三、查明壯丁實數，須按表開列清單。

四、各鄉鎮統限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是項壯丁實數清單呈報各該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

五、各區聯合辦事處接到所轄各鄉鎮壯丁實數查報清單，須切實加以審核，如有錯誤，應予糾正，統限於九月廿五日以前，彙報本府。

六、各區聯辦處送到各鄉鎮壯丁實數，本府仰派員抽查。

七、各鄉鎮長副保甲長，查報壯丁，如有虛偽情事，徑查明責任後，分別予以罰役處分。

嘉興縣 鄉廿五年度冬令壯丁實數查報表(式樣)

第一保	壯丁	人
第二保	壯丁	人
本鄉共計	壯丁	人

查報者 鄉鎮長 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壯丁隊組織

及訓練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日本縣政府修正公佈

一、本辦法爲補充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實施細則第二章至五章各條之規定，應於施工前辦理之。

二、本辦法之要點如下。

- (一) 注重鄉鎮以下壯丁之組織與訓練。
- (二) 設置鄉鎮工事督導員負責輪流訓練及組織各保之壯丁之補助各區工事督導員之不及。

(三)實施國民勞動服務即行組織壯丁隊並採用軍事部勸之方式，以收一舉兩得之益。

(四)實施勞動服務同時訓練壯丁並以保為單位，採用徵學制之精神，全體壯丁均須受訓，以期樹保學之基礎及各保國民訓練講堂之規模。

(五)壯丁組織與訓練之實施，採用教學做合一方法，以期即做學，使工作學問與團體組織融成一片。

三、每鄉鎮設工事督導員一人至三人，稱為某某鄉鎮工事督導員，由各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酌量召集有關人員開會就下列各款人員中指派之：

甲、各民衆教育館館長及指導員；

乙、各區鄉鎮建設聯合辦事處及鄉鎮公所事務員；

丙、各小學校長教師及警務人員；

丁、其他特約或特派人員。

前項鄉鎮工事督導員，如為二人以上時，須有曾受軍事訓練者一人。

四、鄉鎮工事督導員派定後，應儘速召集該鄉鎮保甲長開會，辦理左列事項：

甲、說明國民勞動服務意義及組織方法進行步驟等；

乙、指定或推定隊長班長名單；

丙、決定編組及訓練壯丁隊之日期，地點方法等；

五、施工前訓練全體壯丁，應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訓練次數及地點：訓練至少兩次，其地點第一次宜在本鄉鎮公所或其他附近公共場所（如小學，民教館，保長辦公處等）第二次須在工事地段之內。得各保分別指定，分期辦理，以每一保或兩保集合一處為原則。

乙、訓練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每保同日訓練兩次或分日輪流訓練均可）

丙、訓練內容：列舉如次：

(子)點名。

(丑)編組：以一保壯丁為一隊，一甲壯丁為一班，班以下酌量分組，由隊長班長分別統帶之。（須使各壯丁明瞭壯丁隊之組織為永久的）。

(寅)排隊：包括立正，稍息，看齊，報號，呼口號等動作。

(卯)講演及工事實習：第一次講國民之責任與勞動服

務之意義及方法；第二次講本工事之重要與施工時注意之點，（包括技術訓練及其他事項並須施以實習）、此外如有講演應注重說明壯丁隊之組織與任務及國家大勢等。

丁、訓練方法：

（子）採用軍隊部勒方法，各種動作，必須整肅敏捷，並得製備旗幟，定名為嘉興縣國民勞動服務某某鄉鎮壯丁隊第幾隊（依保次定之）。

（丑）講演時應預製講演綱目，懸掛講演地方，自一張至三張（如有三張則可定第一張為講題第二張為內容要點第三張為圖畫）均以白紙墨筆為之。

（寅）講演說話，須通俗，不宜太快，態度要莊重誠懇。

（卯）訓練時期發給簡要宣傳品。

（辰）講演綱目，得由各區中心民教館於事前酌量擬訂。

（巳）同時只集中訓練一種工事。

六、訓練人員除各鄉鎮工事督導員外，並得就地徵請軍警人員協助。

七、本辦法由本縣政府公佈施行。

嘉興縣浚河工程施工細則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縣政府公佈

一、本縣一切浚河工程事宜，須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築壩地點須妥加選擇，以底質堅實為度。

三、戽水工作，須不分晝夜，以免延誤。

四、各河應浚之深度，寬度及岸坡，須依據圖樣，釘立標樁，遵照辦理，不得擅自更改。

五、浚工之前須挖龍溝一道，寬深各約二市尺，并時時疏通，以便排除積水。

六、釘立中心樁處，開挖時須留一樣墩，長闊各約三市尺，以便隨時比較開浚之深度是否足夠，此項樣墩與中心樁須隨時保護，以免損壞，至工程完竣後，再將樣墩除去。

七、泥土堆置地點，最少應離開兩岸五市尺，如兩岸有高崗應在高崗之後傾置，并須由遠及近，依次堆積，不得任意亂置。

八、河岸高峻者，可開挖泥步級，以便運挑，於工竣後，將河岸修齊。

九、開工後，非遇大雨雪經主管機關之核准者，不得隨意停工。

十、如河中發現古物及貴重物品，須隨時與督工呈繳縣政府保存，不得私自藏匿。

十一、河道兩旁之公私建築物，如墳墓及農作物等，須盡力愛護，不得任意損害。

十二、工竣拆場，必須拆除淨盡，不得稍有殘留。

十三、本細則由縣長核准公佈施行。

嘉興縣政府合作事業推廣委員會

組織規程 民國廿五年七月四日日本縣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推廣合作事業改善經濟組織，設立合作事業推廣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建設科長

三、建設科關係各股主任科員

四、合作指導員

五、合作推廣區辦事處主任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六、縣地方農民銀行經理

七、蠶業指導主任農場主任

八、縣聯合社理事

第三條 本會以縣長為主席，建設科長及合作指導員為副主席，如開會時縣長因事缺席，由建設科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本縣經濟事業之研究設計事項

二、關於本縣合作事業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合作訓練之舉辦事項

四、縣長交議事項

五、委員提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經濟及合作事項

第五條 本會得分區設置辦事處，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一切議決案，須經縣長核定始可施行。

第七條 本會每月第一星期四上午十時召開常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之紀錄及議案之保管概由建設科合作主管人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經 縣長核定後公佈施行。

嘉興縣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修正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嘉興縣 鄉 合作預備社
- 第二條 本社以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全體社員金融上之活動恢復農業生產及成立正式合作社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社區域以 為範圍并設事務所於
- 第四條 本社成立一年以上呈經本縣縣政府考核合格後得隨時依照合作社法改組為正式合作社
- 第五條 本社以社員七人以上組織之均需負連帶擔保責任
- 第六條 本社社員資格須滿二十歲並為品行優良具有獨立生活能力居家主地位之農民
- 第七條 本社每股股本定法幣一元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 第八條 新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之介紹經社長之許可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 第九條 本社社員如因事故出社者必須清理其個人對於本社債務其因死亡喪失社員資格者應由其繼承人負責清理之但其所負之連帶責任應自出社決定之日
- 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 第十條 本社業務以貸放社員必要之資金或實物專供農業生產之用並得兼營運銷等業務
- 第十一條 本社貸款於社員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二釐
- 第十二條 本社得與所在地區合作聯合社交易並認繳股本作為區聯合社預備社員社
- 第十三條 本社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 一、社長一人綜理社中一切事務
 - 二、副社長一人襄助社長處理事務
 - 三、事務員一人掌理一切事務
- 以上各職員由社員大會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 本社設監事一人至三人由社員大會互選之對於本社一切事務有建議及監察之權
- 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 本社職員均義務職
-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大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由社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本社存立終了結算有盈餘時應提百分之二十為

職員酬勞金其餘撥充正式合作社之開辦費再有餘剩時應全數充作正式合作社之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社改組成為正式合作社時一切權利義務由新

成立之正式合作社繼承之但改組以前之社員有不為新成立合作社之社員者應適用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連同社職員名單呈請本

縣縣政府核准施行

嘉興縣防治蟲害實施辦法

民國廿四年九月十六日本縣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防治蟲害，增加生產，除治蟲人員服

務規則別有規定外，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除蟲暫以每一鄉鎮為範圍，但必要時亦得酌

量擴充或縮小區域。

第三條 凡在本縣境內耕作或有田地之農民，均有力行治

蟲之義務。

第四條 本縣各鄉鎮長副及鄉鎮事務員保甲長，均有督率

農民治蟲之義務。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五條 各公安機關，教育機關及其他關係團體，均有協助及指導農民治蟲之義務。

第六條 防治蟲害之工作如下：

1, 改良秧田 2, 春耕灌水 3, 翻耕草子田 4, 採除螟蟲卵塊 5, 清除田埂雜草 6, 拔除枯心苗 7, 切取稻變色葉鞘莖 8, 拔除白穗 9, 齊泥割稻 10 保護青蛙蝙蝠蝗螂等有益動物 11 冬耕灌水 12 提倡翻土種春花 13 掘燬存根 14 捕殺稻椿象及黑椿象 15 撲滅稻蜻蝗 16 撲滅桑蟻

第七條 凡督率協導及力行防治蟲害之人員，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者，由縣政府酌予獎勵，其工作不力者，由縣政府分別予以懲戒。

第八條 本辦法由縣長核准公佈施行。

嘉興縣二十五年冬耕除蟲實施要

項 民國廿五年九月本縣政府公佈

一、本要項依據嘉興縣防治害蟲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二、冬耕分為二期：

(1) 凡種早稻田者，限自十月一日起開始，至十二月底完竣。

(2) 凡種晚稻田者，限自十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至二十六年二月底完竣。

三、播種草子之田，一律限于明春穀雨以前翻耕完竣，并實行灌水。

四、凡不種春花或草子之白田，不許過冬。是項白田，除應實行冬耕外，并須同時灌水。

五、各保內所有白田其原種早稻而逾十二月底，其原種晚稻而逾二十六年二月底仍未冬耕完竣者，每畝酌繳怠耕金四角由鄉鎮公所徵收，並得代予雇工冬耕或灌水，其細則另訂之。

六、各農戶如未按期冬耕，又抗繳怠耕金者，由公安局押繳之。

七、各鄉鎮公所於十月半及十二月半以前，應將早晚稻田冬耕開始情形分別報由各區聯合辦事處核轉本府備查。又於二十六年一月十日及三月十日以前應將早晚稻田冬耕完竣情形，分別切實查明，其有仍為白田者，並應造具戶名(註明保甲)畝數清冊，報由各區聯合辦事處核轉本府辦法。

八、各區鄉鎮負責人員督促冬耕努力，於規定期限內將各

保所有白田冬耕完畢者，由本府給予獎勵，其督促不力，未曾按期完竣者，得斟酌情節加以懲戒。

九、本要項經縣長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嘉興縣二十五年第二期治蟲實施

綱領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施行

一、本綱領依據嘉興縣防治害蟲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二、本期治蟲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起，至六月底止。

三、本期治蟲工作除通飭全縣各鄉鎮普遍施行外，得于蟲害劇烈區域內勘定適當地點作為示範區。

四、凡本縣農業技術人員，治蟲人員，鄉鎮長副，鄉鎮事務員保甲長及各公安機關教育機關，學校團體均須遵守本綱領督導農民切實施行。

五、本期治蟲應遵照嘉興縣二十五年第二期治蟲應行特別注意事項實行(特別注意事項另訂之)。

六、凡在本縣境內去歲尚未經過冬耕之白田，統限于清明節(四月五日)前一致督促農民實行春耕灌水，或將稻根一律拔除焚燬，農家所積存之稻草，最低限度須督促限于穀雨節(四月廿日)前將稻草之下部截去七八寸

先行燃燒。

七、凡在本縣境內的秧田，應盡量督促農民把穀種撒成四尺寬的長條每條間留一尺闊走道的合式秧田。

八、凡本縣各鄉鎮公所，各公安機關，各教育機關，各學校團體，于奉到本府螟蛾發生預告後，應即督促農民一致實行採卵工作各鄉鎮小學校并得組織兒童採卵隊，于每日課餘後分赴田間實行採卵工作，各鄉鎮長保甲長，并須負責收集農民所採螟卵，彙送本府置入寄生蜂保護室內。

九、本府農業技術人員暨治蟲人員，應周歷全縣各鄉鎮切實督導，並將工作情形按月呈報。

十、凡本縣各教育機關，學校團體，于奉到本綱領後應組織宣傳隊隨時分赴就近各地宣傳督促本期治蟲，并將工作情形，按月據實呈報本府備查。

十一、鄉鎮長副奉到本綱領後，應即督率所屬各保甲長分頭督促農民切實施行，並將工作實際成效，按月據實呈報本府備查。

十二、農民如有不聽督導人員之指揮時，應先予以開導，如仍不聽或頑抗者，得由督導人員隨時報告就地公

安機關強制執行。

十三、各級督導人員督促本期治蟲經考核成績後分別獎懲之。

十四、本辦法自縣長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嘉興縣第二期治蟲應行特別注意

事項 民國廿五年三月至六月

一、「春耕灌水，燬滅稻根。」三化螟的幼蟲，是躲在稻根裏過冬的，稻根的附近，還有一種專害稻穗的稻椿象和黑椿象及黑色小硬壳的稻象鼻蟲，倘使去歲尚未經過冬耕灌水的田，他們仍是活着，所以要趕快翻耕過來，并且要深深的灌水，一則破壞他們的巢穴，再則蟲子可被水淹死，効力極大，至水源不便的田，在翻耕或掘除稻根以後，須將田面的稻根收集焚燬，此項工作，應於清明節前完竣。

二、「提早翻耕草子由。」草子種在板田裏無異替害蟲增加一層保障，使他們能安然度過寒冬春天草子長得很茂盛，又成了稻飛虱滋生的地方，所以草子田應該提早翻耕，還要澆水浸沒，既可殺蟲，又可使幼嫩的草子

容易腐爛增加肥效。

三、「處理稻草。」二化螟蟲大部分是在稻草中過冬的，到了穀雨時候，就要爬到稻草的外端，變蛹化蛾，飛到秧田裏去產卵，所以在穀雨以前應用鐵耙向稻草堆的周圍梳爬，可將蛹和幼蟲梳落出來，集而燒之或以飼雞。或將稻草之下部截去七八寸先行燃燒，以免其中螟蟲生存，繼續繁衍。

四、「清除雜草。」雜草既不利于農作，又為害蟲滋生的處所，所以務須趁這個時候剷除盡淨，一方面可使害蟲失了根據，另一方面還可利用剷除的雜草作堆肥。

五、「改作合式秧田。」秧田應做成四尺闊的長條，長短可以隨便，兩條中間留一尺闊的通路，以便到秧田裏去做除蟲時站在空路上不會踏壞秧苗，改良秧田的目的，就是要做下列幾種工作。

1, 採卵塊 第一化螟蛾的卵塊都產在秧葉尖上，秧高二寸後，塊塊漸多，所以應當每隔一日，到秧田察看一次，用細竹棒輕輕撥動秧葉，看見有卵塊的葉子隨手探下，另置于寄生蜂保護器內。

2, 去流葉 螟蟲的卵塊如果已經孵化，幼蟲就要鑽入

秧的葉鞘裏去蛀食，因此秧葉折倒下垂，浮在水面這叫做「流葉」我們看見流葉發生，就要把秧苗立刻拔去，並且把躲在裏面的螟蟲殺死，切不要留在田裏。

3, 捕蛾。白天可以用捕蟲網到秧田裡來往兜捕螟蛾，因為秧田狹長，到處可以捕得，夜間捕蛾，可用誘蛾燈。

六、「剔去壞秧。」在插秧的時候，要特別留意秧苗的好壞，有許多螟蟲先從葉鞘裡面蛀食慢慢侵入莖的中央，蛀壞心葉的基部，因此就使心葉枯黃這叫做「枯心」這種秧苗，非但不可栽種，還須隨手將潛伏的害蟲捏死。

七、「插煙莖」煙莖就是煙葉的莖幹，是農村的一種副產，其中含有「尼古丁」毒汁，最近經各農事機關實驗結果，利用之可助水稻之生長，更可增加水稻之抗螟性，效力甚著，且煙莖價廉，購買便利，使用簡單，極適合于本縣之農情，故很值得推廣，至使用方法，即在插秧以後，將煙莖截成長約二三寸之長條，在每一叢秧邊各插一二枝即可。

八、「保護有益動物。」蜻蜓，螳螂，蛙（田雞）蜘蛛，燕，蝙蝠，等都是捕食小蟲的動物，他們能替我們人類除害，所以應當特別愛護。

九、「剷除桑蠶卵塊。」本縣各桑區，多有桑蠶發生，這種桑蠶的越冬卵塊都是產生在桑樹枝幹的上面顏色和樹皮差不多，當他們尚未孵化的時候，應該在枝的東南面或傾斜枝的下面去找，用小刀割下燒掉。

嘉興縣奉行

省頒商店經售貨物標明陳列辦法

實施綱領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縣政府公佈施行

一、本府奉行省頒商店經售貨物標明陳列辦法使其切實有效起見，特規定本實施綱領。

二、凡本縣各商店經售貨物標明陳列，自本綱領公布之日起，以一個月為試行期間，但統限於廿四年雙十節以前，一律辦理完竣。

三、在試行期間，應由本縣商會將所轄地方劃分若干區域，每區設指導員若干人，負指導督促之責，其分區辦法及指導員之推選分配，統由商會決定呈府備案。

四、各指導員自試行開始之日起，每十日須將所指導區內各商店辦理情形，報由商會彙報本府備查，其報告格式由商會自訂之。

五、凡本縣公安分局及各鎮公所，對於商店經售貨物標明陳列，應隨時注意督促指導並分飭所屬，切實協助各商會指導員負責監查。

六、各商店經售貨物標明陳列所用之標籤，由商會遵照省商務管理局所頒式樣顏色，印製發給。

七、凡奉行不力之商店，本府斟酌情形予以懲處。

八、本綱領自縣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嘉興縣商業登記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間

一、籌備成立登記機關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1、本縣為辦理商業登記便利起見，設立嘉興縣商業登記辦事處。

2、成立嘉興縣及新篁新塍王店三鎮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縣及新篁兩商業登記審查會係分別令由縣商會及新篁鎮商會依照商業登記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組

織成立，至新墜王店二鎮則依照省頒商業登記規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派定人員另行組織之。

3, 關於申請登記，有同業公會組織之商店，由同業公會辦理，延不申請登記之同業及無同業公會組織或不能組織同業公會之商店，由商會辦理，如無法勸導申請登記者，由縣政府辦理。

二、審查申請登記表件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1, 審核登記表，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登記表格，如有內容漏填或文義不明等情事，應即發還更正，重填請核。
- 2, 調查登記事項，由審查委員會推定調查員若干人，調查所申請登記事項是否翔實，經認為無誤後，再為呈送縣政府復核。
- 3, 審查委員會辦理縣政府交府審議或復議事項，在復議時，得通知該公司各號負責人解答更正或補充，必要時並得調閱抄錄其賬簿契約協議合同等證件，轉陳備查。

三、呈請核發許可證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登記表，由縣政府嘉興整理重復審核如認為合格後，即檢同原登記表一份，呈送建設廳核發商業登記許可證，其申請不合者，依規

程第四章及第五章之規定辦理之。

嘉興縣政府規定縣有抽水機撥借

辦法 民國二十四十二月五日由本縣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府所有之抽水機為便民權濫利益均需起見按照舊有七區分配放置每區分發一架至二架但去歲受旱較重之區得酌量多放由本府指定人員管理之
- 第二條 凡本縣農田缺水地方須用抽水機灌溉時得由鄉鎮長或保長報請本府指定之管理人員核發具價並隨時呈報備案
- 第三條 鄉鎮長及保長支配農民用機戽水務須保持公衆利益(如由大河戽至小河)不得偏枯並須隨時隨地督察以免糾紛
- 第四條 借用抽水機之期限由鄉鎮長或保長商得管理人員之同意決定之到期歸還不得延悞
- 第五條 抽水機歸還之時仍由縣府指定之管理人員驗收如查有損壞情事應由鄉長或保長負責追查賠償
- 第六條 抽水機使用時所需之油料船隻及司機等費暫由各鄉鎮長或保長召集各關係人民或其代表共同商決分擔仍須受本府及指定之管理人員監督
- 第七條 本辦法經 縣長核准後施行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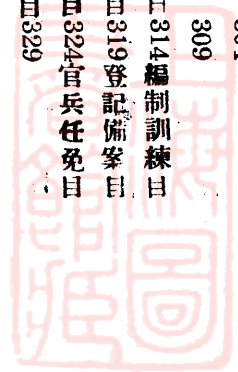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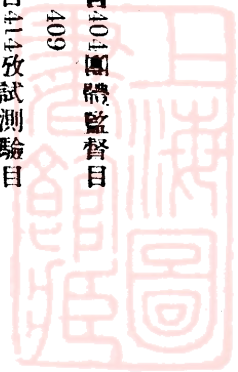


(200-209)	200 總	目 201 財務委員會	202	203	204
總 項	205	目 208	207	208	209
(210-219)	210 總	目 211 國省稅征解	212 縣附稅徵撥	213 冊 串	目 214 積 欠 目
田 賦 項	215 災歉豁免	目 216 徵收制度	目 217 徵收人員	目 218 人民聲請	目 219
(220-226)	220 總	目 221 國省捐稅徵	222 地方捐稅徵	223 裁減豁免	目 224 侵佔籌弊目
捐 稅 項	225	解 目	226	227	228
(230-239)	230 總	目 231 會計制度人	232 概 算	目 233 計 算	目 234 伏 算 目
歲 計 項	235 報 銷	目 236 審 計	目 237 表 冊	目 238	239
(240-249)	240 總	目 241 報 解	目 242 劃撥坐支	目 243 地方機關經	244 薪 津 目
出 納 項	245 借 墊	目 246 金 庫	目 247 臨時費	目 248 雜項收支	目 249
(250-259)	250 總	目 251 歷任縣長交	252 歷任局長交	253 縣中屬機關	254 監 盤 目
交 代 項	255 縣局保長証	256	257	258	259
(260-269)	260 總	目 261 官佐卹金	目 262 士兵卹金	目 263 父官卹金	目 264 養士卹金
撫 卹 項	265 雇員卹金	目 266 團丁卹金	目 267	268	269
(270-279)	270 總	目 271 教育款產	目 272 公款公產	目 273 公產租息	目 274 款產糾紛目
官 產 項	275 標 賣	目 276	277	278	279
(280-289)	280 總	目 281 國有公債	目 282 省公債	目 283 庫 券	目 284 縣 公債 目
公 債 項	285	286	287	288	289
(290-299)	290 總	目 291 稽核報告	目 292 收支公佈	目 293 表 冊	目 294 聯單票冊目
冊 報 統 計 項	295	296	297	298	299

200-299
財政類

(300—309)	300總	目301航空會	目302狩獵	目303	304
總項	305	306	307	308	309
(310—319)	310總	目311公安組織	目312公安經費	目313公安分局	目314編制訓練
警政項	315	人事行政	目316獎懲考核	目317警區規劃	目318護照聯單
(320—329)	320總	目321保衛團隊	目322編制沿革	目323調遣巡防	目324官兵任免
保衛項	325	收衛崗位	目326新餉冊報	目327械彈器物	目328服裝符號
(330—339)	330總	目331駐軍	目332給養供應	目333風紀軍法	目334口令信號
軍事項	335	徵募俘獲	目336戒嚴佈防	目337情報諜謀	目338私運軍火
(340—349)	340總	目341違警處理	目342偵查審判	目343羈押管束	目344沒收發封
司法項	345	移送法院	目346贓證	目347	348
(350—359)	350總	目351法規章則	目352烟毒品具	目353販賣售吸	目354調驗勒戒
禁烟項	355	戒煙所	目356戒烟藥品	目357戒烟經費	目358判決執行
(360—369)	360總	目361捕盜	目362赤匪綁匪	目363竊案	目364拐騙
緝捕項	365	緝	目366遠解近提	目367緝私	目368
(370—379)	370總	目371外人遊歷	目372外僑居留	目373外人財產	目374華洋交涉
外事項	375	華僑出國	目376外僑調查	目377	378
(380—389)	380總	目381集會結社	目382公共娛樂	目383取締檢查	目384取締迎賽
秩序項	385	禁止娼賭	目386消防	目387災患彈壓	目388防制反動
(390—399)	390總	目391報告書	目392統計表	目393會哨聯單	目394
統計項	395	396	397	398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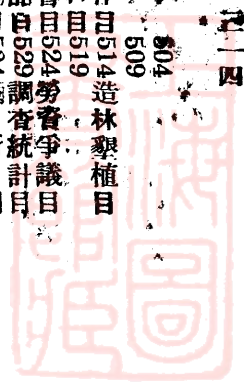
400	總	400	總	目401連動	目402注音符號	目403說明	目404團體監督
(410-419)	學校	405	總	目411中等學校	目412初等學校	目413建築設備	目414放試測驗
(420-429)	行政	410	總	目415訓練管理	目416課程教材	目417休假畢業	目418科塾
(430-439)	社教	420	總	目421人員任免	目422員訓練	目423放核獎懲	目424登記檢定
(440-449)	經費	425	總	目425學風整頓	目426會議	目427展覽競賽	目428控告糾紛
(450-459)	文獻	430	總	目431民衆教育	目432民衆教育館	目433圖書館	目434遊藝管理
(460-469)	特教	435	總	目435體育	目436講演	目437補習教育	目438官傳運動
(470-479)	輔導	440	總	目441款產基金	目442預決算報銷	目443清理	目444捐稅
(480-489)	章則	445	總	目445補助津貼	目446捐費與學	目447	目448
(490-499)	統計	450	總	目450祀典	目451祀典	目452文獻	目453勝古蹟
		455	總	目455會禁刊物	目456	目457	目458
		460	總	目461新生活	目462軍訓教育	目463公民訓練	目464暑期學校
		465	總	目465義務教育	目466服用國貨	目467蠶農訓練	目468
		470	總	目470稅導	目471稅導	目472省輔導會議	目473縣輔導會議
		475	總	目475實現研究	目476輔導計劃	目477輔導報告	目478
		480	總	目480總	目481法令	目482章程	目483力案
		485	總	目485學制	目486辦法	目487	目488
		490	總	目490總	目491表冊	目492報告	目493中等教育費
		495	總	目495社教統計	目496調查	目497	目498
							目499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 第二集

500—509	(500—509) 總項	500 總	目 501	502	503	504
	(510—519) 農林項	510 總	目 506	507	508	509
	(520—529) 工商項	515 水產漁業	目 511 氣象水利	目 512 品種農產	目 513 畜牧農作	目 514 造林墾植
	(530—539) 蠶桑項	520 總	目 516 土壤肥料	目 517 農會	目 518 農會	目 519 農會
	(540—549) 交通項	525 金融流通	目 521 工廠工會	目 522 商會	目 523 同業公會	目 524 勞資爭議
	(550—559) 合作項	530 總	目 525 英國取銷	目 527 註冊登記	目 528 商標商品	目 529 調查統計
	(560—569) 度量衡項	535 蠶桑教育	目 531 蠶業改進	目 532 蠶種銷售	目 533 蠶業計劃	目 534 商行
	(570—579) 治蟲項	540 總	目 536	537	538	539
	(580—589) 工程項	545 河	目 541 鐵路	目 542 省道公路	目 543 電氣事業	目 544 航輪舟楫
	(590—599) 總項	550 總	目 546 車輛	目 547	548	549
建設類	總項	555 工作報告	目 551 專業促進	目 552 組織成立	目 553 變更登記	目 554 成績攷成
		560 總	目 556 整理調查	目 557 官傷連動	目 558	559
		565 登記推行	目 561 檢定	目 562 檢會	目 563 物價折合	目 564 調查舊量
		570 總	目 566 抽查處罰	目 567 取締禁止	目 568 工作報告	目 569
		575	目 571 標本	目 572 督伐沙治	目 573 實施治蟲	目 574 計劃指導
		580 總	目 581 橋梁公路	目 582 勞動服役	目 583 街道修理	目 584 塘河疏浚
		585 測量設計	目 586 徵工招標	目 587 管理取締	目 588 整理保管	目 589 材料徵集
		590 總	目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附註)上表每分類號碼之第一位數字代表一類，如○總，1，民，2，財，3，公，4，教，5，建是，將來如加入整土處即為6，土，7，×皆可，每類統十項，以第二位數字十個代表之。每項統十自，以第三位數字十個代表之，如有同項自而仍可再分單位之卷，即於分類號碼之下用小數代表之，小數可用至三位，依上列則本表暫有六類，六十項，六百自再每目用一位小數，即可容六千卷，用兩位小數可容六萬卷。如無相當之卷，設數碼可暫存不用。又無類可歸之卷，即歸入總類無項自可歸之卷即歸入總項總目。實富於強性也。



嘉興縣政府單行刊物一覽表

實施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各項法規

小學教師集中訓練專刊

教育概況一覽表

民衆訓練實施辦法

民衆訓練補充辦法

第一期民衆訓練實施概況

省縣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學生假期中辦理受訓

壯丁識字補習教育辦法

民衆訓練政治課本

民衆訓練軍事課本

軍事學科教授參考書

實施國民勞動服務手冊

縣單位合作事業計劃大綱

合作簿記

組織合作社的步驟

二十五年份辦理度量衡行政概況

二十五年份經濟建設簡明報告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附正名表)

蠶業改進區二十五年春期蠶事概況

蠶業淺說

蠶病

養蠶

栽桑

消毒

行事歷

怎樣撲滅桑蟻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嘉興縣政府單行法規彙編第二集

每册定價國幣捌角

編輯兼發行者 嘉興縣政府祕書室

印刷者 嘉興董立記印刷所

農村建設半月刊

已出至第八期定價
每期三分半年四角
五分全年七角五分

推進農村建設

編輯兼發行者 嘉興縣政府合作事業推廣委員會
訂售處 農村建設半月刊發行部
(嘉興南門報忠球一二號)

嘉興縣農村調查 全一册

對農村調查有精密之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定價每册國幣壹圓

發行者 嘉興縣政府



409075